

股票简称：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00278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建藝集團
JIANYI GROUP

项目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爱志
	蔡光
	万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7
上市公司声明	11
交易对方声明	1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3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	1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5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6
四、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24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30
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	4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6
九、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57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75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75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6
重大风险提示	8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0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83
三、其他风险.....	8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8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过程.....	9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3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1
一、基本信息.....	141
二、历史沿革.....	142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47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7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49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51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151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1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3
一、建星控股.....	153
二、蔡光.....	159
三、王爱志.....	162
四、万杰.....	16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68
一、基本情况.....	168
二、历史沿革.....	16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74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75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	192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4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79
八、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280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81
十、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281
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15
十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15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315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1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	323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23
二、标的资产作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45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5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1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61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461
三、《股权转让协议》	463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7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7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7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77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478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478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47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4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479
二、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核心竞争力.....	485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4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7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594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9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59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03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603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60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6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31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34
三、其他风险.....	639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64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40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4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42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643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44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45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49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53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54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6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66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67
三、法律顾问意见	66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670
一、独立财务顾问	670
二、法律顾问	670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6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671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7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72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67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75
五、法律顾问声明	676
六、评估机构声明	677
七、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67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679
一、备查文件	679
二、备查地点	67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建星建造 80% 股权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789
建艺装饰有限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1994 年 1 月 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公司”，2004 年 5 月 31 日更名为“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建星建造、被评估单位	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建星控股	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星建造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正方集团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香洲区国资办	指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珠海建创	指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建星建造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
珠海建鼎	指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系建星建造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
第一工程	指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工程	指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工程	指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运达科技	指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东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Yunda Technology	指	YUNDA TECHNOLOGY SDN. BHD.，运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运达建筑	指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运达科技全资子公司

合迪科技	指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江苏	指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迪科技全资子公司
珠海建拓	指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
珠海建采	指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建拓持有 35% 股权的公司
中易建科技	指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合迪科技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珠海创新	指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中易建科技全资子公司
珠海创展	指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易建科技全资子公司
珠海达德	指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建星建造持有 75% 股权的公司
珠海泰鸿坛	指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建星建造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珠海星裕	指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鸿坛全资子公司
东方体育	指	东方体育度假世界（珠海）有限公司，建星建造持有 1% 股权的公司
广州浩然	指	广州浩然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富泓	指	广东富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生实业	指	珠海市南生实业有限公司
建泰建设	指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运达房地产	指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建采	指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振科技	指	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星绿化	指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顶层交通	指	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鹤洲顶层	指	广东鹤洲顶层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建星建造将其持有 100% 股权进行转让，曾用名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明联建筑	指	深圳市明联建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明光时代	指	深圳市明光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9 月完成注销。
合泰盛	指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01-1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卓越评估	指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自查期间	指	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9月9日的期间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负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建星控股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中显示。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国枫律师、大华、卓越评估已出具声明：

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该草案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建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建星建造 80.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建星控股	11,085.22	36.90%	33,213.60
蔡光	11,003.22	36.63%	32,967.90
王爱志	1,294.64	4.31%	3,879.00
万杰	647.32	2.16%	1,939.50
合计	24,030.40	80.00%	72,00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03,309.46 万元。建星建造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2,647.57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 11,603.49 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1,705.97 万元，建星建造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3,364.78 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建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取值(B)	财务指标 占比 (C=B/A)
资产总额	332,976.91	394,092.49	72,000.00	394,092.49	118.35%
资产净额	13,382.29	49,870.32	72,000.00	72,000.00	538.02%
营业收入	194,782.34	337,571.13	-	337,571.13	173.31%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21年度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在未考虑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开展的同类交易的前提下，由于建星建造的收入占上市公司收入的比重已超过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洲区国资办，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卓越评估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3,309.46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945.91 万元，增值率为 132.87%；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63,253.28 万元，增值率为 157.91%。

2022 年 2 月 28 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 11,603.49 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1,705.97 万元，建星建造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3,364.78 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2,000.00 万元。

（二）定向分红原因及合理性

1、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完整考虑前述分红的影响，定价是否公允

（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原因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分红主要系为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相关论述。

（2）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合理性

1）本次定向分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建星建造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不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蔡光、王爱志、万杰确认放弃本次分配的股东权益及追诉权。本次利润分配定向向建星控股分配116,34,90.17元。

本次定向分红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程序。

2）本次定向分红所分配未分配利润系归属于股东所有，定向分红系其根据商业诉求对于所有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受到损害，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可分配利润共计116,34,90.17元。本次定向分红分配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

上述未分配利润系标的公司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所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因此上述未分配利润系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所有，其具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通过定向分红对于上述利润进行分配的合法权利。

3）本次定向分红有助于解决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定向分红主要系为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事项。通过本次定向分红，有助于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270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建星建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通过本次定向分红及其余资金偿付，有利于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对价确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定向分红的影响，交易对价确认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103,309.46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2,647.57万元。

2022年2月28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11,603.49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91,705.97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364.78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2,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在交易对价中，对于上述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予以扣除。同时，上述定向分红并未实质支付现金，而是采用账务对冲的方式，抵扣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并未造成实质的现金流出，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情况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定向分红的影响，交易对价的确认以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且本次交易已依照上市公司治理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2、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述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期后事项如下

(1) 期后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开检索信息，在评估基准日后，建星建造下属子公司部分工商信息发生变更：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一工程	<p>公司名称：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业务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第二工程	<p>公司名称：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p>	<p>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亚</p>
3	第三工程	<p>公司名称：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业务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p>	<p>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正平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运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胡浩	法定代表人：杨子文
5	合迪科技	<p>法定代表人：胡浩</p> <p>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36（集中办公区）</p> <p>业务范围：建筑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萍</p> <p>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3号</p> <p>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珠海创新	法定代表人：周良	法定代表人：胡兰英
7	珠海创展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法定代表人：胡兰英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p>业务范围：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16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8	建拓科技	<p>业务范围：租赁与管理，产业政策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及项目策划；酒店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艺术培训（不含中小学生校外培训，以及国家统一认证认可的证书类培训）；展览展示服务（承诺不从事接待旅游团购物或变相经营旅游购物等形式的旅游购物商场）；房屋租赁与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珠海达德	<p>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业务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陈斌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p>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第一工程、第二工程、第三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但其所持有的各项权利证书尚未更名。

(2) 期后新增借款

1) 建星建造新增借款 7,000.00 万元

2022年4月，建星建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0079号），授信额度7,0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该笔授信下的借款共2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抵押人	质押合同及质押物、质押人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2,500.00	2022/4/22至2023/4/22	4.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8019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21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3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604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穗银珠海最账质字第0002号） 质押权利：《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保字第0049号） 保证人：蔡光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抵押人	质押合同及质押物、质押人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2	分行	4,500.00	2022/6/15至 2023/6/15	4.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11893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35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0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411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应收账款 11,667.00万元 出质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	/	/			/

注：根据《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在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委托方需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经济行为失败，中信银行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偿还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并将授信敞口余额压降至5,000.00万元。

2、合迪江苏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

2022年3月，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增借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3/14至 2023/2/20	4.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海农商行流借字【G2】第0031号）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海农商行保字【G2】第0035号）保证人：蔡光、张林
合计		500.00	/	/	/	/

3、中易建科技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

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

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2022年5月19日，双方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500.00	2022/5/19 至 2023/5/18	3.85%	《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珠银授额字第00002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珠银授额字第000025号-担保01）保证人：王爱志
合计		500.00	/	/	/	/

除上述事项外，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上述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之中正常发生的事项，对于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一）支付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分五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总计人民币432,000,000元。在建艺集团支付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应的完税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80%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第二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总计人民币144,000,000元。

3、第三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5%，总计人民币 108,000,000 元。

4、第四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总计人民币 21,600,000 元。

5、第五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总计人民币 14,4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原因及合理性

1、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具备以现金支付对价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46,670.49 万元，可动资金规模为 30,997.26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首期支付交易金额仅占整体交易对价的 60%，上市公司同时已取得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所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意向函》，东莞银行拟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收购建星建造股权。预计结合上市公司自由资金及银行信贷支持，标的公司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

（2）现金收购有利于加速并购流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艺集团 2022 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建艺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共计 1.60 亿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过往年度有所好转，但受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等影响，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提升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从而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流程更为简便，交易周期更短，有利于上市公司高效完成本次收购，从而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3）现金并购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且由于采用现金并购的方式，上市公司股本不会增加，相应的股东权益不会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市公司财务情况不会因本次现金支付导致显著的不利影响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2%、95.58%和 95.61%，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下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发生波动，导致上市公司 2021 年大额计提了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导致资产规模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2,761.63 万元、332,976.91 万元和 319,564.21 万元，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9,784.72 万元，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 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46,670.49 万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款项总额为 15,673.2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账上可动用资金规模为 30,997.26 万元，较为充足。

3) 融资渠道和能力

上市公司经营多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财务状况虽然近年受到下游市场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仍保持较为健康的状态，资信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同时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也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有力的信用背书和资金支持。此外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也为其股权、债权融资提供了多元化的可行途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4) 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偿债计划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稳定，资金投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5.28 万元、612.13 万元和 1,206.77 万元，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潜在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或安排。

在偿债计划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632.8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主要通过借新还旧、续贷或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等方式实现还款安排。例如，上述短期借款余额中 73,300.00 万元为银行贷款，根据上市公司目前与相关银行的沟通与安排，预计可通过与相关银行借新还旧或续贷方式解决还款问题其余短期借款到期后上市公司也将积极通过新增银行贷款等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因此整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期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分五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 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总计人民币 432,000,000 元。在建艺集团支付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应的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 80% 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第二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总计人民币 144,000,000 元。

3) 第三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5%，总计人民币108,000,000元。

4) 第四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总计人民币21,600,000元。

5) 第五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总计人民币14,400,000元。

（2）本次交易分期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分期支付期限匹配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分期支付分为五期进行，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不晚于2026年5月15日，相应的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2025年度，分期付款期限长于业绩承诺期限，有利于督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如发生），可有效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其次，本次交易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比例较高，有利于加快标的资产并表，充实上市公司业绩。本次分期支付安排中，首期将支付交易对价总价款的60%，由于比例超过50%，从而使得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能够快速完成，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择以现金方式分五期付款以及设置相应付款比例是上市公司基于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考虑，通过商业谈判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约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三）资金来源及筹资情况

1、整体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约40%为自有资金，其余部分为银行借款。

2、筹资进展

对于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目前上市公司已收到商业银行提供的授信意向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区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按照实际收购价格的 60% 核定）	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 年	年化 4%-5%

除上述银行外，目前上市公司还在与其他银行进行持续沟通，最终选择的融资机构、贷款期限、利率水平、利息费用、担保措施等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将结合上市公司资金支付节奏，根据上市公司与最终选择银行之间沟通情况及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确定。

对于剩余 40% 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货币资金水平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股东支持的方式支付。

（四）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考虑到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银行借款 4.5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年利率为 4.30%（当月 5 年期以上 LPR 水平），且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每年末偿还借款总额的七分之一，即 6,428.57 万元；40%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额外的财务成本。

2、本次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包含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总额约为 1,2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内支付完毕。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财务费用	483.75	1,935.00	1,658.57	1,382.14	1,105.71

交易费用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	-1,683.75	-1,935.00	-1,658.57	-1,382.14	-1,105.71
当年上市公司预测净利润	9,725.86	10,199.60	11,501.10	12,364.08	12,736.85
财务费用和交易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7.3%	-19.0%	-14.4%	-11.2%	-8.7%

注：假设上市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标的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预测期内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上市公司并购后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20%，且随着上市公司在并购后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的改善，上市公司可提前进行还款，从而使得财务费用支出规模持续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不断缩窄。以上预测未考虑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在并购后基于协同效益的改善，如考虑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厚，相关影响还将相应减小。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的约定，建星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建星建造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

根据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情况：

年份	承诺净利润（万元）	盈利预测净利润（万元）	盈利预测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度	≥11,000.00	11,178.93	101.63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3,000.00	22,831.60	99.27
2022 年度~2024 年度	≥36,000.00	35,785.77	99.40
2022 年度~2025 年度	≥50,000.00	49,602.92	99.21

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业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位于 99%-102% 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建造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建星控股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建星控股无需向建艺集团补偿现金。但建星控股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建星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建艺集团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建星控股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向建艺集团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如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建艺集团进行补偿的，建艺集团应在审计机构最迟于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含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当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星控股。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应从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剩余现金对价建艺集团应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小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建艺集团不予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现金，且不足部分须由建星控股另行以现金方式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如建星控股未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时，建艺集团有权要求蔡光、王爱志、万杰就上述补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建造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冲回。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此次业绩承诺补偿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保护性条款，为促成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必要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问题“1-7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和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综合考虑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由于在购买日尚无法判断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及建星控股要否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故在购买日无需对或有对价进行处理，在后续每一承诺期结束时，根据对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收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标的公司未实现原定的业绩目标，表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在后续每一承诺期结束时，根据对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是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是对上市公司投资安全性的保障。同时如需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也将相应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产生影响。

（四）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

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方式

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且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本次业绩奖励机制可在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也分享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建星控股可以决定当年对届时任职的联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最终具体被奖励对象、分配比例由建星控股确定。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中，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联席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标的公司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且考虑到本次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原有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性并发

挥主管能动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共赢，因此相应的奖励安排不含由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员。

此次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后才会支付，可视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收购后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应计入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在业绩承诺期的 2025 年，根据 2022-202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50,000 万元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如未完成，则不予计提奖励。在未实际支付前，会计处理如下，待确认后支付：

借：管理费用（或其他成本费用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六）业绩承诺方具有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建星控股净资产为 52,154.8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建星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建星控股科创园、建星控股总部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目前该等固定资产每年能获得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此外，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相关内容。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建星控股将获得合计 33,213.6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有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能力。

（七）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与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且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本次业绩奖励机制可在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也分享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作为前提条件，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八）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由建星控股提名董事2名（含联席董事长1名），同时为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总经理（总裁）1名由联席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

根据以上安排，在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主要由建星控股负责提名，建星控股对于管理层的具体选聘任用和日常管理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且建星控股承担了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因此由建星控股负责设计针对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分配办法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本次业绩承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额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不存在实质差异，业绩承诺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业绩承诺具体确认金额系依据评估机构评估预测内容进行确认，主要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分别预测后进行计算得出，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股权评估值分析”之相关论述。

（2）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依据评估预测情况进行确定，评估预测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情况等因素，相关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总产值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国家对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回升、对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加大，共同促进了建筑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加大投资力度，加大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城镇化也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从56.1%提高到了60.6%，“十四五”期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为65%。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已达到80%~90%，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

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提供大量建设需求，极大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93,079.31亿元，同比增长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4.80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2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6.85%以上。2019年创历史新高，达到了7.16%。2021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同时，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656,886.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增速连续三年下降后开始上升，比上年增长了1.02个百分点。标的公司所处建筑行业近年来总产值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十四五”期间建筑施工行业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稳固建筑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建筑业增资价值占GDP比重逐步增大，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2.5万亿以上”。按照广东省建筑业2020年总产值1.84万亿元及“十四五”建筑业总产值目标值2.5万亿元计算，“十四五”期间广东建筑业总产值年化增长率达6%以上。

根据《珠海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十四五”期间珠海市将持续优化住房供应结构，预计新增供应各类住房30万套，住宅用地供应规模932公顷。其住房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单位	供应目标	指标性质
住房供应结构目标	新建商品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	%	66	预期性
	其他各类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	%	34	预期性
各类住房供应目标	总量目标	万套	32	——
	其中：棚户区改造住房	万套	0.2	约束性
	实物公租房	万套	1	预期性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单位	供应目标	指标性质
	公租房租赁补贴	万套	0.2	预期性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6	预期性
	共有产权住房	万套	1.3	预期性
	人才住房	万套	1.3	预期性
	机构租赁住房	万套	1	预期性
	新建商品住房	万套	21	预期性
住宅用地保障目标	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公顷	721	预期性
	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公顷	170	预期性
住房品质目标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32	预期性
	新开工住宅中全装修住宅比例	%	80	预期性
	新开工住宅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100	约束性
	新建住宅项目绿色建筑认证标识占比	%	70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	个	282	约束性
	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	90	预期性

根据珠海市 2035 年远景目标，在未来期间，珠海市建筑行业预计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获取提供有力基础。

3) 标的公司作为珠海市当地建筑施工领域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 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业务资质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甲级设计、人防甲级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行业最高等级。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为珠海市唯一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因此标的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与本地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为优势的地位，对供应商亦有较高的溢价能力，可以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②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管理层从事建筑行业时间较长，在管理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指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在客户管理、供应

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在逐步完善和提升，提高了企业的运转效率，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运营费用。

③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与清华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院校及研发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研究方向涵盖技术、产品、设备、材料等方向，历史三年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员工数量 95 人，有效专利证书 233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发明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 1 项、省级工法证书 20 项，主编和参编的技术标准有《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386-2016）、《铝合金模板技术规范》（DBJ15-96-2013）等，其整体研发实力较强，在行业内技术地位较高。

④ 标的公司具备产业链优势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涵盖了设计、建筑施工、工业部品生产、大型施工设备租赁等多个生产环节，其内部协同效应有利于标的公司在承接较大的工程项目的同时，有效控制施工环节的成本质量和及时性，有助于标的公司保障施工项目的按时推进，减少材料供应环节的取得成本和缺货成本，以实现项目的预期利润。

⑤ 标的公司积累的口碑优势

标的公司立足珠海发展、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珠海市行业内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珠海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其建造的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华发人才公馆、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富山工业园产业服务中心等多项工程分别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广东省金匠奖”等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地企业前列，在珠海市住建局发布的“在珠全国建筑企业诚信评价信息平台”位列前三。同时，标的公司被评定为“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业成长性企业 200 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珠海市建筑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2、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并非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进行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系交易对方依据业绩承诺情况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对业绩承诺影响的承诺函》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承诺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设置并不包含交易对方依据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变更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相关交易对方亦未曾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业绩承诺事项进行变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情况。

此外，本次业绩承诺方具备业绩承诺相应履约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相关内容。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条款的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

（一）关于追收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安排

1、具体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70%、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收回至90%、在2029年12月31日前收回至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

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的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上述公式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款项净额的主要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060.81	65.22%	53,145.04	72.17%	95,046.70	89.81%
1—2 年	10,871.42	19.66%	13,060.59	17.74%	6,232.69	5.89%
2—3 年	5,057.01	9.15%	3,548.28	4.82%	1,557.29	1.47%
3—4 年	843.84	1.53%	1,116.72	1.52%	489.07	0.46%
4—5 年	54.84	0.10%	264.35	0.36%	2,504.27	2.37%
5 年以上	2,401.19	4.34%	2,503.34	3.40%	6.42	0.01%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100.00%	73,638.32	100.00%	105,83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7.17%、94.73%、94.03%，比例较为稳定，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三年内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9,721.76	78.57%	156,390.14	74.73%	166,980.48	89.02%
1-2年	20,629.71	11.60%	34,147.61	16.32%	19,613.47	10.46%
2-3年	16,738.04	9.41%	17,985.72	8.59%	123.17	0.07%
3-4年	28.41	0.02%	28.41	0.01%	588.95	0.31%
4-5年	518.16	0.29%	518.16	0.25%	127.74	0.07%
5年以上	199.52	0.11%	199.52	0.10%	142.3	0.08%
合同资产余额	177,835.61	100.00%	209,269.57	100.00%	187,57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龄3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99.54%、99.64%、99.58%，比例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合同资产在三年内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602.39	46.68%	30,478.06	64.99%	21,203.72	64.50%
1-2年	10,605.71	36.40%	10,935.11	23.32%	6,652.26	20.24%
2-3年	3,137.66	10.77%	3,410.43	7.27%	3,250.58	9.89%
3-4年	679.93	2.33%	1,013.49	2.16%	1,639.57	4.99%
4-5年	985.10	3.38%	930.50	1.98%	126.34	0.38%
5年以上	126.34	0.43%	126.34	0.2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9,137.13	100.00%	46,893.92	100.00%	32,87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94.63%、95.59%、93.85%，比例较为稳定，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其他应收款在三年内收回。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实际坏账追收周期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达到 5 年后 100%计提坏账，同时在计提坏账后，标的公司仍会就计提坏账进行追收，根据历史实际案例情况，标的公司通过诉讼等途径争取追回坏账需要经历审理、判决、执行等环节，流程复杂，客观上还需要较长（可达数年）的时间周期，因此实际情况下将应收款项认定为坏账且确认不可追回的时间期限较长。

（3）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应收款项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由于宏观经济和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变化，以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建筑工程相关行业下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趋于紧张，相应导致相关企业回款周期出现延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回款情况，标的公司相关应收款项绝大部分预计可在 3 年内收回，实际可能产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同时但由于本次交易中应收款项收回承诺的安排涉及交易对方的赔偿责任，因此对于承诺期限的设置也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实际业务中坏账认定及后续追收时间周期较长的客观现实，以及考虑到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长期影响的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双方就应收款项收回承诺事项基于商业谈判约定了相应期限和回收比例，具备合理性。

3、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条款设计来保障交易对方按照约定的回款期限和比例完成情况支付补偿款。若到期交易对方未完成约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敦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2）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首先，本次交易约定的应收款项收回承诺是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充分考虑潜在风险后通过商业谈判与交易对方达成的约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交易完成后的潜在损失。

其次，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财务状况，标的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整体较为及时，在承诺期满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占比预计较小。

最后，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将相应安排进行了明确，若到期交易对方未完成约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敦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追收标的公司质保金的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12个月内全部收回。

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100%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三）交易对手方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所做承诺的具备履约能力以及相关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1、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1）建星控股

根据建星控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星控股净资产为 3.977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建星控股科创园、建星控股总部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目前该等固定资产每年能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建星控股科创园资产价值约为 1.67 亿元。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建星控股将获得合计 33,213.6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

（2）三位自然人

根据建星建造自然人股东蔡光、王爱志、万杰的个人征信报告，三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尚未清还的个人较大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因此，三位自然人股东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

三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投资情况如下：

1) 蔡光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	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对应股权是否存在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38.156	85%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市合创联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97%	项目投资	-0.12	否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信息科技	17.44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89355	36.631%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7.326236	36.631%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注：最近一期净资产取自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下同。

2) 王爱志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最近 一期净资 产(万 元)	对应股权 是否存在 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2.136	10%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19%	信息技术	17.44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1.292907	4.31%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0.861939	4.31%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珠海万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0.75%	房地产开发	7026.46	否
珠海聚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2	22.22%	房地产开发	861.01	否
珠海君和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16.6667%	自有资金 投资	3,090.21	否
珠海华金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股权投资	23,173.74	否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8.6247%	股权投资	13,262.02	否

3) 万杰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最近 一期净资 产(万元)	对应股权 是否存在 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068	5%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50	5%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0.646454	2.155%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0.430969	2.155%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珠海君和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16.6667%	自有资金投资	3,090.21	否
珠海华金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股权投资	23,173.74	否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8.6247%	股权投资	13,262.02	否

4) 自然人股东部分不动产

产权人姓名	权属文件	不动产概述	不动产价值（元）	是否已抵押
蔡光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455号、第00008456号（与他人共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商铺1处	27,932,411	是
	粤房地证字第C0406564号	广东省珠海市写字楼1处	15,632,942	是
	粤房地证字第C5626161号	广东省珠海市商铺1处	9,534,739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96936号	广东省珠海市住宅1处	11,051,791	是
王爱志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623号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住宅1处	7,387,600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79944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9,237,690	是
万杰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167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住宅1处	5,695,168	是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2654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4,138,115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94551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9,000,000	否

注：房产价值确定依据为正在执行或曾签署的抵押合同中确认的房产价值。

在本次交易前，蔡光、王爱志、万杰作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自有房产多数已用于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人仅通过建星控股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相关抵押到期后也将逐步解除。

除上述投资及固定资产外，蔡光、王爱志、万杰通过本次交易将分别获得 32,967.90 万元、3,879.00 万元和 1,939.5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且三位自然人仍将通过建星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20.00% 股权。

2、目前回款情况

以应收账款为例，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638.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已达到 50,688.53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68.83%，回款进度良好。

综上所述，目前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情况正常，且交易对手方信用及资产状况良好，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所做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承诺的履行具有可操作性。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具体定义、期末余额及明细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具体定义、期末余额

（1）承诺回收“应收款项”的具体定义及期末余额

根据建艺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建星控股承担“4.3.2 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的具体内容，“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合同资产（不含质保金）、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2 条及协议附件二的具体列示的相关应收款项数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2 条所指的“应收款项净额”具体为：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原值扣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和质保金净值之后的差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款项净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

净值+应收票据净值+其他应收款净值+合同资产净值-合同资产中质保金净值+其他非流动资产（1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净值-其他非流动资产（1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中质保金净值。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原值为3,252,284,984.09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44,524,051.41元，应收款项净额3,107,760,932.68元。

(2) 承诺回收“质保金”的具体定义及期末余额

根据建艺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3.3 202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详见附件三），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12个月内全部收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2条、协议附件三的具体列示的相关质保金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质保金系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工程甲方按工程合同规定预留尚未退还的质保金，扣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2021年12月31日，质保金原值为32,340,088.87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46,801.78元，净值31,693,287.09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明细

(1) 承诺回收“应收款项”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包括一年 以后收回 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 款	应收票据
1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2,901.62	22,901.62	-	-	-
2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68.00	19,678.87	89.13	-	-
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8,356.46	10,051.16	8,305.30	-	-
4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79.67	6,929.54	6,750.13	-	-
5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2,889.29	12,656.91	232.38	-	-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包括一年 以后收回 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 款	应收票据
6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38.20	6,235.66	3,802.54	-	-
7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613.41	7,523.56	924.85	-	165.00
8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37.33	5,745.60	634.72	518.51	1,538.51
9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8,300.20	6,421.04	979.16	-	900.00
1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7,052.76	7,042.76	-	10.00	-
	其他	195,191.54	100,848.84	51,920.11	36,940.45	5,482.15
	合计	325,228.50	206,035.56	73,638.32	37,468.96	8,085.66

注：鉴于标的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应收账款余额客户集中度高，上表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承诺回收“应收款项”前十大明细。

(2) 承诺回收“质保金”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17	10.32	505.8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94	0.06	2.88
3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5	13.80	676.25
4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4.41	32.29	1,582.12
5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80	0.06	2.74
6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34	1.13	55.21
7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2.30	2.85	139.45
8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53.56	1.07	52.49
9	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23.14	0.46	22.68
10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83.39	1.66	81.72
11	珠海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1	0.98	47.93
	合计	3,234.01	64.68	3,169.33

注：上边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承诺回收“质保金”全部明细。

（五）关于剩余 20% 股权质押的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 20% 股权质押给第三方前需经过建艺集团书面同意。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建艺集团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建星建造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将沿建筑产业链持续打造“建工平台”，提升公司在建筑产业链的综合实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5,016.37	-0.65%	14,464.72	22,000.46	52.1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0,800.09	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7	2,466.35	471.35%	-97,523.11	-92,272.97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333.33%	-6.76	-6.35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400.00%	-6.71	-6.35	5.37%

注 1：上市公司交易前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交易后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和实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将从-6.71 元/股增加至-6.35 元/股，2022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将从 0.03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并取得原则性同

意；

5、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6、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7、正方集团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正方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审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建星建造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建星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正方集团</p>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p> <p>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建星建造</p>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建星建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正方集团	<p>1、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承诺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建星控股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蔡光、王爱志、万杰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建星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之专项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正方集团</p>	<p>1、上市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本承诺人新增公司股票。</p> <p>2、在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正方集团</p>	<p>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承诺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正方集团</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p>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p>	<p>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p>	<p>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建星建造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3、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属纠纷。</p> <p>4、本承诺人保证建星建造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建星建造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5、本承诺人保证建星建造《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建星建造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建星建造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监高	<p>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方集团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建星建造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正方集团</p>	<p>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的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4、保证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的决策。</p> <p>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各股东利益，本承诺人现就消除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p> <p>1、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承诺人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如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需求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将相关业务给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专项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作出承诺如下：</p> <p>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因上述行政处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p>
<p>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专项承诺</p>	<p>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p>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现本公司/本人针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罚款或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p>关于应收款项追收的专项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追收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p> <p>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p> <p>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p>
<p>关于质保金追收的专项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质保金追收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收回。</p> <p>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 100% 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p> <p>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p>
<p>关于不可抗力对业绩承诺影响的承诺</p>		<p>本承诺人如受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确，除此之外，本承诺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p>		<p>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上述贷款行为于2021年11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8笔上述贷款融资金额1.55亿元已全部归还。</p> <p>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其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标的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该资金往来事项自2020年3月30日起，自2022年4月19日起本公司已停止开展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p> <p>3、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监督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上述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上述行为与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通知上述事项30日内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后不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关于或有事项承诺函</p>		<p>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如建星建造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财产权属争议、违反公司注册、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应连带赔偿建艺集团及/或建星建造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关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蔡光、王爱志、万杰</p>	<p>如根据《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现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且建星控股在协议约</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承诺		定支付期限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不足协议约定尚需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本人进行补偿的通知后 30 天内补足。
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	建星建造	<p>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上述贷款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 8 笔上述贷款融资金额 1.55 亿元已全部归还。</p> <p>2、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本公司账户并要求本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本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该资金往来事项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已停止开展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将积极改善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p>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正方集团出具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正方集团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根据交割后出资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以要求其中任一转让方向建艺集团补足。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和客户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研发、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加快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

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推进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正方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如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作价等方案要素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也存在被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手段实现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但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导致后续整合速度和效果不达预期，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在手合同未能如期完工、项目获取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应收账款补偿等承诺事项无法履行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应收款项及质保金追收等事项设置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并采取了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利益进行进一步保护，但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交易对方须赔偿的敞口较大，仍可能存在届时交易对方无法支付补偿金额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从-6.76元/股提升至-6.35元/股；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从0.03元/股提升至0.1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但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和客户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3,309.46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8,945.91万元，增值率为132.87%；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63,253.28万元，增值率为157.91%。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2,647.5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且评估机构对预测期间的盈利预测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签署的合同金额，尽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但若未来行业波动导致标的公司所承建项目未能如约履行，或评估预测中拟签署的项目合同未能如约签署，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建星建造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大华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40,432.54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

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安排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就银行贷款安排与相关商业银行进行协商谈判，具体贷款规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进展不达预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推进。同时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也会对后续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及业绩表现产生相应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业属于建筑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下游房地产政策的直接影响。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演变及房地产业的发展走势变化，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可能相应发生转变，进而对标的公司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建筑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到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受到各项内外部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依旧存在。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标的公司的

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行业发展下行风险

建筑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暴露经营问题，对建筑行业内企业影响显著。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尤其是近年来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下游需求，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业绩表现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以来，长期的疫情管控对于建筑行业业务拓展、施工等各个环节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直接影响，严重时建筑工地可能因疫情管控而长时间停工。若后续疫情发展及管控政策持续，可能仍将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广东地区建筑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标的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料价格波动及工程质量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建筑工程类业务以总包自营为主，其项目进行过程中水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以及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在承担的工程项目中通常作为总承包商，项目涉及的施工环节多、复杂程度高，对标的公司组织及执行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如相关环节未能满足业主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工程重新施工、修复以及被索赔等情形，同时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隐患，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更为严重的后果，从而影响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工程分包风险

工程分包是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在执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可将部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部分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进行分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与其发包人签署的大部分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存在明确的项目分包约定，即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尽管标的公司多数总承包项目已取得了发包方对分包人资质的书面认可，但仍存在后续因分包程序不规范，标的公司未能合理合规选择分包商，或对分包商缺乏有效监管，可能导致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进而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行业声誉产生影响和法律纠纷的风险。此外，当标的公司作为分包方承接总承包方专业分包项目时，可能存在由于总承包方在分包过程中程序不完善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分包方的项目开展及后续收款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经营资质维持及续期风险

由于建筑行业特殊性，业务资质是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和重要竞争力来源。由于各项业务资质具有有效期限限制，同时不同资质对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等指标有不同要求，基于前述特征，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

质不能维持或续期，将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

虽然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同类型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正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正方集团并已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

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安全事故多发，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复杂，包括露天、高空等多种作业场景，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对项目工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但仍然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导致因风险事故产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59%、87.35%、87.99%，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由95.61%上升至96.27%。备考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中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对价72,000.00万元资金以负债形式筹措，在模拟购买日记入其他应付款。如果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经营回款政策变化、信贷政策变化、公司融资外部渠道受阻等对公司融资和经营性现金流回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工程款项无法回收导致坏账的风险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业务，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0,744.56万元、65,857.83万元、48,614.85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12,896.77万元、

123,488.23 万元、93.885.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涉及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27.82 万元、81,595.95 万元、80,400.96 万元。上述三项应收款项类资产科目余额合计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67.71%、68.75%、66.67%，占比较高。标的公司账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建筑施工类项目作业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已确认收入的工程产值对应工程款短期内无法收回。尽管标的公司客户优质，项目回款较有保障，且已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随着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导致标的公司项目回款放缓，致使标的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减值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的陈述，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理性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当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积极夯实建筑产业业务布局

建艺集团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近年来为应对下游市场波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和加强自身在建筑产业内的业务布局，提升竞争力。

2、建星建造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协同性强，近年经营业绩良好

建星建造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业务类型与上市公司主业高度协同，同时其业务范围主要位于华南地区，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近年经营业绩表现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对于上市公司是优质的潜在收购标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建筑行业和华南市场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此类法规及政策的相继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将沿建筑产业链持续打造“建工平台”，提升公司在建筑产业链的综合实力，以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其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由于受到下游部分房地产客户业绩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也受到了一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承担了较大压力。建星建造业绩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将直接改善上市公司并表后的业绩表现，同时建星建造业务布局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同处建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备显著的协同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长期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主要为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繁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表现出减少趋势，市场份额逐渐集中于中高端企业，其中低资质小企业逐渐被清退，中高端企业得以发展，设计水平、材料加工能力和施工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从总体来看，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比较低，市场竞争仍激烈。

上市公司在行业深耕近 30 年，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是“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中国装饰行业诚信 AAA 企业”、“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深圳知名品牌企业”、“深圳老字号”，所承接的建筑装饰项目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

范工程奖等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相较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集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2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6.85%以上。2019年创历史新高，达到了7.16%。2021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我国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最高等级，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标的公司为荣膺“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先后获颁“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广东省企业500强”、“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业成长性企业200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荣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属建筑行业不同细分领域，且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延伸和完善其在建筑行业产业链的布局，加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表现优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176.81	100.00%	194,782.34	100.00%	226,938.70	1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415.88	0.96%	-105,495.47	-54.16%	-1,599.51	-0.70%
利润总额	413.63	0.96%	-105,931.57	-54.38%	-2,313.44	-1.02%
净利润	431.55	1.00%	-98,414.96	-50.53%	-2,600.75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1.00%	-98,168.15	-50.40%	-2,459.87	-1.08%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6,938.70万元、194,782.34万元、43,176.8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32,156.36万元，降幅14.17%，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影响规模略有下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9.87万元、-98,168.15万元和432.13万元，2021年较2020年亏损扩大95,708.28万元，增幅3,890.79%，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1,542.47	100.00%	337,571.13	100.00%	361,649.01	100.00%
营业利润	3,037.41	5.89%	10,051.85	2.98%	9,972.17	2.76%
利润总额	2,657.87	5.16%	10,035.57	2.97%	9,756.31	2.70%
净利润	2,231.40	4.33%	8,693.96	2.58%	8,603.91	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03	4.67%	8,497.99	2.52%	8,537.15	2.3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571.69 万元、328,788.28 万元和 49,561.1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工期有一定延后，相应的工程确认产值收入金额有一定下滑。

同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22 年 1-3 月盈利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3 月坏账损失体现为 1,596.14 万元的收益，其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回包括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及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量应收账款，对相关应收账款转回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损失。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明显优于同期上市公司表现。

(2)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均将获得显著改善

1) 对上市公司当期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建星建造 80% 股权，依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5,016.37	-0.65%	14,464.72	22,000.46	52.10%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 股权，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 132.46% 和

122.25%，分别达到 774,043.24 万元和 710,216.62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重组前的-98,168.15 万元提升至-92,192.24 万元；2022 年 1-3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重组前的 432.13 万元提升至 2,141.88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

2) 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具体影响

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7 年至 永续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营业利润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利润总额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净利润	11,178.93	11,652.67	12,954.17	13,817.15	14,189.92	12,308.47

未来标的公司将维持较为稳定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处建筑行业产业链，具有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且标的公司在所属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绩表现良好，增长趋势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再建筑行业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已获得上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并取得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6、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7、正方集团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正方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建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建星建造 80.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72,000.00 万元。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建星控股	11,085.22	36.90%	33,213.60
蔡光	11,003.22	36.63%	32,967.90

王爱志	1,294.64	4.31%	3,879.00
万杰	647.32	2.16%	1,939.50
合计	24,030.40	80.00%	72,00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03,309.46 万元。建星建造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2,647.57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 11,603.49 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1,705.97 万元，建星建造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3,364.78 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建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受让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建星建造 80.00% 股权。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卓越评估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3,309.46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945.91 万元，增值率为 132.87%；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63,253.28 万元，增值率为 157.91%。

2022年2月28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11,603.49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91,705.97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364.78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2,000.00万元。

（二）定向分红原因及合理性

1、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完整考虑前述分红的影响，定价是否公允

（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原因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分红主要系为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针对本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相关论述。

（2）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合理性

1) 本次定向分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建星建造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不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蔡光、王爱志、万杰确认放弃本次分配的股东权益及追诉权。本次利润分配定向向建星控股分配116,34,90.17元。

本次定向分红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程序。

2) 本次定向分红所分配未分配利润系归属于股东所有，定向分红系其根据商业诉求对于所有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受到损害，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可分配利润共计116,34,90.17元。本次定向分红分配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超出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金额情形。

上述未分配利润系标的公司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所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因此上述未分配利润系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所有，其具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通过定向分红对于上述利润进行分配的合法权利。

3) 本次定向分红有助于解决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定向分红主要系为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事项。通过本次定向分红，有助于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270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建星建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通过本次定向分红及其余资金偿付，有利于解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合规运营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对价确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定向分红的影响，交易对价确认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

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103,309.46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2,647.57万元。

2022年2月28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11,603.49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91,705.97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364.78万元。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2,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在交易对价中，对于上述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予以扣除。同时，上述定向分红并未实质支付现金，而是采用账务对冲的方式，抵扣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并未造成实质的现金流出，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情况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定向分红的影响，交易对价的确认以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且本次交易已依照上市公司治理流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2、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述在评估基准日后向控股股东定向分红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期后事项如下

（1）期后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开检索信息，在评估基准日后，建星建造下属子公司部分工商信息发生变更：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一工程	公司名称：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业务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二工程	公司名称：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3	第三工程	公司名称：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志 业务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正平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运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胡浩	法定代表人：杨子文
5	合迪科技	法定代表人：胡浩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36（集中办公区） 业务范围：建筑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晓萍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3号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p>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珠海创新	法定代表人：周良	法定代表人：胡兰英
7	珠海创展	<p>法定代表人：王军 业务范围：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16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胡兰英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8	建拓科技	<p>业务范围：租赁与管理，产业政策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及项目策划；酒店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艺术培训（不含中小学生校外培训，以及国家统一认证认可的证书类培训）；展览展示服务（承诺不从事接待旅游团购物或变相经营旅游购物等形式的旅游购物商场）；房屋租赁与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珠海达德	<p>法定代表人：王坚浩 业务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陈斌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第一工程、第二工程、第三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但其所持有的各项权利证书尚未更名。

(2) 期后新增借款

1) 建星建造新增借款 7,000.00 万元

2022年4月，建星建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0079号），授信额度7,000.00万元，授信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该笔授信下的借款共2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抵押人	质押合同及质押物、质押人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	2022/4/22 至 2023/4/22	4.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08019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21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3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604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穗银珠海最账质字第0002号） 质押权利：《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应收账款11,667.00万元 出质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保字第0049号） 保证人：蔡光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5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4.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11893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35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0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411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	/	/			/

注：根据《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在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委托方需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经济行为失败，中信银行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偿还部分已使用的授信合度，并将授信敞口余额压降至5,000.00万元。

2、合迪江苏新增借款500.00万元

2022年3月，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增借款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3/14 至 2023/2/20	4.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海农商行流借字【G2】第0031号）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海农商行保字【G2】第0035号）保证人：蔡光、张林
合计		500.00	/	/	/	/

3、中易建科技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

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2022年5月19日，双方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500.00	2022/5/19 至 2023/5/18	3.85%	《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珠银授额字第00002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珠银授额字第000025号-担保01）保证人：王爱志
合计		500.00	/	/	/	/

除上述事项外，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上述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之中正常发生的事项，对于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1、支付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分五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总计人民币 432,000,000 元。在建艺集团支付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应的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 80% 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第二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总计人民币 144,000,000 元。

（3）第三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5%，总计人民币 108,000,000 元。

（4）第四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总计人民币 21,600,000 元。

（5）第五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总计人民币 14,400,000 元。

2、付款方式原因及合理性

（1）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上市公司具备以现金支付对价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46,670.49 万元，可动资金规模为 30,997.26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首期支付交易金额仅占整体交易对价的 60%，上市公司同时已取得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所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意向函》，东莞银行拟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

用于收购建星建造股权。预计结合上市公司自由资金及银行信贷支持，标的公司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要求。

2) 现金收购有利于加速并购流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艺集团 2022 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建艺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共计 1.60 亿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过往年度有所好转，但受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等影响，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提升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从而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流程更为简便，交易周期更短，有利于上市公司高效完成本次收购，从而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3) 现金并购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且由于采用现金并购的方式，上市公司股本不会增加，相应的股东权益不会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上市公司财务情况不会因本次现金支付导致显著的不利影响

①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2%、95.58%和 95.61%，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下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发生波动，导致上市公司 2021 年大额计提了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导致资产规模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2,761.63 万元、332,976.91 万元和 319,564.21 万元，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9,784.72 万元，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②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46,670.49 万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款项总额为 15,673.2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账上可动用资金规模为 30,997.26 万元，较为充足。

③融资渠道和能力

上市公司经营多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财务状况虽然近年受到下游市场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仍保持较为健康的状态，资信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同时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也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有力的信用背书和资金支持。此外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也为其股权、债权融资提供了多元化的可行途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④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偿债计划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稳定，资金投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5.28 万元、612.13 万元和 1,206.77 万元，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潜在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或安排。

在偿债计划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632.8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主要通过借新还旧、续贷或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等方式实现还款安排。例如，上述短期借款余额中 73,300.00 万元为银行贷款，根据上市公司目前与相关银行的沟通与安排，预计可通过与相关银行借新还旧或续贷方式解决还款问题其余短期借款到期后上市公司也将积极通过新增银行贷款等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因此整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分期付款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分五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总计人民币432,000,000元。在建艺集团支付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应的完税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80%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②第二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总计人民币144,000,000元。

③第三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5%，总计人民币108,000,000元。

④第四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总计人民币21,600,000元。

⑤第五期支付：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总计人民币14,400,000元。

2) 本次交易分期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分期支付期限匹配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分期支付分为五期进行，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不晚于2026年5月15日，相应的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2025年度，分期付款期限长于业绩承诺期限，有利于督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如发生），可有效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其次，本次交易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比例较高，有利于加快标的资产并表，充实上市公司业绩。本次分期支付安排中，首期将支付交易对价总价款的60%，由

于比例超过 50%，从而使得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能够快速完成，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择以现金方式分五期付款以及设置相应付款比例是上市公司基于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考虑，通过商业谈判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约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资金来源及筹资情况

（1）整体安排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约 40%为自有资金，其余部分为银行借款。

（2）筹资进展

对于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目前上市公司已收到商业银行提供的授信意向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贷款期限	利率区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按照实际收购价格的 60% 核定）	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 年	年化 4%-5%

除上述银行外，目前上市公司还在与其他银行进行持续沟通，最终选择的融资机构、贷款期限、利率水平、利息费用、担保措施等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将结合上市公司资金支付节奏，根据上市公司与最终选择银行之间沟通情况及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确定。

对于剩余 40%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货币资金水平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股东支持的方式支付。

4、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考虑到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银行借款 4.5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年利率为 4.30%（当月 5 年期以上 LPR 水平），且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每年末偿还借款总额的七分之一，即 6,428.57 万元；40%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额外的财务成本。

（2）本次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包含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总额约为 1,2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内支付完毕。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财务费用	483.75	1,935.00	1,658.57	1,382.14	1,105.71
交易费用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	-1,683.75	-1,935.00	-1,658.57	-1,382.14	-1,105.71
当年上市公司预测净利润	9,725.86	10,199.60	11,501.10	12,364.08	12,736.85
财务费用和交易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7.3%	-19.0%	-14.4%	-11.2%	-8.7%

注：假设上市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上市公司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标的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预测期内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对上市公司并购后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20%，且随着上市公司在并购后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的改善，上市公司可提前进行还款，从而使得财务费用支出规模持续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不断缩窄。以上预测未考虑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在并购后基于协同效益的改善，如考虑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厚，相关影响还将相应减小。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的约定，建星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3,0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6,0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建星建造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

根据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情况：

年份	承诺净利润（万元）	盈利预测净利润（万元）	盈利预测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11,000.00	11,178.93	101.63
2022年度~2023年度	≥23,000.00	22,831.60	99.27
2022年度~2024年度	≥36,000.00	35,785.77	99.40
2022年度~2025年度	≥50,000.00	49,602.92	99.21

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业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位于99%-102%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建造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建星控股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建星控股无需向建艺集团补偿现金。但建星控股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建星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建艺集团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建星控股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向建艺集团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如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建艺集团进行补偿的，建艺集团应在审计机构最迟于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含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当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星控股。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应从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剩余现金对价建艺集团应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小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建艺集团不予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现金，且不足部分须由建星控股另行以现金方式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如建星控股未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时，建艺集团有权要求蔡光、王爱志、万杰就上述补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建造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冲回。

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此次业绩承诺补偿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保护性条款，为促成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必要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问题“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和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综合考虑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由于在购买日尚无法判断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及建星控股是否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故在购买日无需对或有对价进行处理，在后续每一承诺期结束时，根据对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收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标的公司未实现原定的业绩目标，表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在后续每一承诺期结束时，根据对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是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是对上市公司投资安全性的保障。同时如需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也将相应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产生影响。

4、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5、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方式

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

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且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本次业绩奖励机制可在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也分享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2)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奖励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建星控股可以决定当年对届时任职的联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最终具体被奖励对象、分配比例由建星控股确定。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中，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联席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标的公司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且考虑到本次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原有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性并发挥主管能动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共赢，因此相应的奖励安排不含由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员。

此次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后才会支付，可视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收购后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应计入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在业绩承诺期的2025年，根据2022-202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50,000万元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如未完成，则不予计提奖励。在未实际支付前，会计处理如下，待确认后支付：

借：管理费用（或其他成本费用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

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6、业绩承诺方具有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建星控股净资产为 52,154.8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建星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建星控股科创园、建星控股总部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目前该等固定资产每年能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此外，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相关内容。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建星控股将获得合计 33,213.6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有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能力。

7、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与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且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

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本次业绩奖励机制可在奖励标的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确保上市公司也分享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作为前提条件，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8、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由建星控股提名董事2名（含联席董事长1名），同时为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总经理（总裁）1名由联席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

根据以上安排，在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主要由建星控股负责提名，建星控股对于管理层的具体选聘任用和日常管理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且建星控股承担了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因此由建星控股负责设计针对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分配办法具有合理性。

9、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 本次业绩承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额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不存在实质差异，业绩承诺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业绩承诺具体确认金额系依据评估机构评估预测内容进行确认，主要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分别预测后进行计算得出，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股权评估值分析”之相关论述。

2)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依据评估预测情况进行确定，评估预测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情况等因素，相关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①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总产值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国家对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回升、对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加大，共同促进了建筑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加大投资力度，加大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城镇化也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国“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从 56.1%提高到了 60.6%，“十四五”期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为 65%。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已达到 80%~90%，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提供大量建设需求，极大促进建筑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93,079.31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4.80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2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5%以上。2019 年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7.16%。2021 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 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同时，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656,886.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9%，增速连续三年下降后开始上升，比上年增长了 1.02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所处建筑行业近年来总产值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②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十四五”期间建筑施工行业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稳固建筑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建筑业增资价值占 GDP 比重逐步增

大，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 2.5 万亿以上”。按照广东省建筑业 2020 年总产值 1.84 万亿元及“十四五”建筑业总产值目标值 2.5 万亿元计算，“十四五”期间广东建筑业总产值年化增长率达 6%以上。

根据《珠海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十四五”期间珠海市将持续优化住房供应结构，预计新增供应各类住房 30 万套，住宅用地供应规模 932 公顷。其住房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单位	供应目标	指标性质
住房供应结构目标	新建商品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	%	66	预期性
	其他各类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	%	34	预期性
各类住房供应目标	总量目标	万套	32	——
	其中：棚户区改造住房	万套	0.2	约束性
	实物公租房	万套	1	预期性
	公租房租赁补贴	万套	0.2	预期性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6	预期性
	共有产权住房	万套	1.3	预期性
	人才住房	万套	1.3	预期性
	机构租赁住房	万套	1	预期性
	新建商品住房	万套	21	预期性
住宅用地保障目标	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公顷	721	预期性
	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规模	公顷	170	预期性
住房品质目标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32	预期性
	新开工住宅中全装修住宅比例	%	80	预期性
	新开工住宅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100	约束性
	新建住宅项目绿色建筑认证标识占比	%	70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	个	282	约束性
	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	90	预期性

根据珠海市 2035 年远景目标，在未来期间，珠海市建筑行业预计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获取提供有力基础。

③ 标的公司作为珠海市当地建筑施工领域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业务资质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甲级设计、人防甲级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行业最高等级。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为珠海市唯一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因此标的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与本地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为优势的地位，对供应商亦有较高的溢价能力，可以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II.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管理层从事建筑行业时间较长，在管理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指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在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在逐步完善和提升，提高了企业的运转效率，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运营费用。

III.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与清华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院校及研发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研究方向涵盖技术、产品、设备、材料等方向，历史三年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员工数量 95 人，有效专利证书 233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发明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取得国家级工法证书 1 项、省级工法证书 20 项，主编和参编的技术标准有《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386-2016）、《铝合金模板技术规范》（DBJ15-96-2013）等，其整体研发实力较强，在行业内技术地位较高。

IV. 标的公司具备产业链优势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涵盖了设计、建筑施工、工业部品生产、大型施工设备租赁等多个生产环节，其内部协同效应有利于标的公司在承接较大的工程项目的同时，有效控制施工环节的成本质量和及时性，有助于标的公司保障施工项目的按时推进，减少材料供应环节的取得成本和缺货成本，以实现项目的预期利润。

V. 标的公司积累的口碑优势

标的公司立足珠海发展、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珠海市行业内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珠海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其建造的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华发人才公馆、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富山工业园产业服务中心等多项工程分别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广东省金匠奖”等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地企业前列，在珠海市住建局发布的“在珠全国建筑企业诚信评价信息平台”位列前三。同时，标的公司被评定为“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业成长性企业 200 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珠海市建筑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2)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

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并非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进行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系交易对方依据业绩承诺情况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设置并不包含重组方变更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相关交易对方亦未曾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业绩承诺事项进行变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情况。

此外，本次业绩承诺方具备业绩承诺相应履约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条款的设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与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主要安排

1、关于追收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安排

（1）具体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上述公式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款项净额的主要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060.81	65.22%	53,145.04	72.17%	95,046.70	89.81%
1—2 年	10,871.42	19.66%	13,060.59	17.74%	6,232.69	5.89%
2—3 年	5,057.01	9.15%	3,548.28	4.82%	1,557.29	1.47%
3—4 年	843.84	1.53%	1,116.72	1.52%	489.07	0.46%
4—5 年	54.84	0.10%	264.35	0.36%	2,504.27	2.37%
5 年以上	2,401.19	4.34%	2,503.34	3.40%	6.42	0.01%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100.00%	73,638.32	100.00%	105,836.4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7.17%、94.73%、94.03%，比例较为稳定，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三年内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9,721.76	78.57%	156,390.14	74.73%	166,980.48	89.02%
1—2 年	20,629.71	11.60%	34,147.61	16.32%	19,613.47	10.46%
2—3 年	16,738.04	9.41%	17,985.72	8.59%	123.17	0.07%
3—4 年	28.41	0.02%	28.41	0.01%	588.95	0.31%
4—5 年	518.16	0.29%	518.16	0.25%	127.74	0.07%
5 年以上	199.52	0.11%	199.52	0.10%	142.3	0.08%
合同资产余额	177,835.61	100.00%	209,269.57	100.00%	187,57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龄 3 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64%、99.58%，比例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合同资产在三年内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02.39	46.68%	30,478.06	64.99%	21,203.72	64.50%
1—2 年	10,605.71	36.40%	10,935.11	23.32%	6,652.26	20.24%
2—3 年	3,137.66	10.77%	3,410.43	7.27%	3,250.58	9.89%
3—4 年	679.93	2.33%	1,013.49	2.16%	1,639.57	4.99%
4—5 年	985.10	3.38%	930.50	1.98%	126.34	0.38%
5 年以上	126.34	0.43%	126.34	0.2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余额	29,137.13	100.00%	46,893.92	100.00%	32,872.4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4.63%、95.59%、93.85%，比例较为稳定，表明标的公司历史期大部分其他应收款在三年内收回。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实际坏账追收周期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达到 5 年后 100% 计提坏账，同时在计提坏账后，标的公司仍会就计提坏账进行追收，根据历史实际案例情况，标的公司通过诉讼等途径争取追回坏账需要经历审理、判决、执行等环节，流程复杂，客观上还需要较长（可达数年）的时间周期，因此实际情况下将应收款项认定为坏账且确认不可追回的时间期限较长。

3) 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应收款项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由于宏观经济和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变化，以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建筑工程相关行业下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趋于紧张，相应导致相关企业回款周期出现延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回款情况，标的公司相关应收款项绝大部分预计可在 3 年内收回，实际可能产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同时但由于本次交易中应收款项收回承诺的安排涉及交易对方的赔偿责任，因此对于承诺期限的设置也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实际业务中坏账认定及后续追收时间周期较长的客观现实，以及考虑到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长期影响的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双方就应收款项收回承诺事项基于商业谈判约定了相应期限和回收比例，具备合理性。

(3) 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 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条款设计来保障交易对方按照约定的回款期限和比例完成情况支付补偿款。若到期交易对方未完成约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敦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2) 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首先，本次交易约定的应收款项收回承诺是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充分考虑潜在风险后通过商业谈判与交易对方达成的约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交易完成后的潜在损失。

其次，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财务状况，标的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整体较为及时，在承诺期满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占比预计较小。

最后，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将相应安排进行了明确，若到期交易对方未完成约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敦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相关安排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关于追收标的公司质保金的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12个月内全部收回。

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100%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

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3、交易对手方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所做承诺的具备履约能力以及相关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1）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1) 建星控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星控股净资产为 52,154.8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建星控股科创园、建星控股总部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目前该等固定资产每年能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建星控股科创园资产价值约为 1.67 亿元。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建星控股将获得合计 33,213.6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

2) 三位自然人

根据建星建造自然人股东蔡光、王爱志、万杰的个人征信报告，三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尚未清还的个人较大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因此，三位自然人股东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

三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投资情况如下：

①蔡光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	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对应股权是否存在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38.156	85%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市合创联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97%	项目投资	-0.12	否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信息科技	17.44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89355	36.631%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7.326236	36.631%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注：最近一期净资产取自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下同。

②王爱志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最近 一期净资 产(万元)	对应股权 是否存在 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2.136	10%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19%	信息科技	17.44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1.292907	4.31%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0.861939	4.31%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珠海万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0.75%	房地产开发	7026.46	否
珠海聚泰信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22.2	22.22%	房地产开 发	861.01	否
珠海君和至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15	16.6667%	自有资金 投资	3,090.21	否
珠海华金共赢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65%	股权投资	23,173.74	否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50	18.6247%	股权投资	13,262.02	否

③万杰

现投资的单位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最近 一期净资 产(万元)	对应股权 是否存在 抵质押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068	5%	企业管理咨询	52,154.83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50	5%	项目投资	963.42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0.646454	2.155%	物业租赁	451.4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0.430969	2.155%	物业租赁	1,286.92	否
珠海君和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16.6667%	自有资金投资	3,090.21	否
珠海华金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股权投资	23,173.74	否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8.6247%	股权投资	13,262.02	否

④自然人股东部分不动产

产权人姓名	权属文件	不动产概述	不动产价值（元）	是否已抵押
蔡光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455号、第00008456号（与他人共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商铺1处	27,932,411	是
	粤房地证字第C0406564号	广东省珠海市写字楼1处	15,632,942	是
	粤房地证字第C5626161号	广东省珠海市商铺1处	9,534,739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96936号	广东省珠海市住宅1处	11,051,791	是
王爱志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623号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住宅1处	7,387,600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79944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9,237,690	是
万杰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167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住宅1处	5,695,168	是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2654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4,138,115	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94551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住宅1处	9,000,000	否

注：房产价值确定依据为正在执行或曾签署的抵押合同中银行确认的房产价值。

在本次交易前，蔡光、王爱志、万杰作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自有房产多数已用于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人仅通过建星控股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相关抵押到期后也将逐步解除。

除上述投资及固定资产外，蔡光、王爱志、万杰通过本次交易将分别获得 32,967.90 万元、3,879.00 万元和 1,939.50 万元的现金交易对价，且三位自然人仍将通过建星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20.00% 股权。

（2）目前回款情况

以应收账款为例，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638.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已达到 50,688.53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68.83%，回款进度良好。

综上所述，目前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情况正常，且交易对手方信用及资产状况良好，对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回收所做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承诺的履行具有可操作性。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具体定义、期末余额及明细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具体定义、期末余额

1) 承诺回收“应收款项”的具体定义及期末余额

根据建艺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建星控股承担“4.3.2 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的具体内容，“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合同资产（不含质保金）、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2 条及协议附件二的具体列示的相关应收款项数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2 条所指的“应收款项净额”具体为：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原值扣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和质保金净值之后的差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款项净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

净值+应收票据净值+其他应收款净值+合同资产净值-合同资产中质保金净值+其他非流动资产（1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净值-其他非流动资产（1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中质保金净值。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原值为3,252,284,984.09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44,524,051.41元，应收款项净额3,107,760,932.68元。

2) 承诺回收“质保金”的具体定义及期末余额

根据建艺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3.3 202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详见附件三），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12个月内全部收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2条、协议附件三的具体列示的相关质保金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质保金系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工程甲方按工程合同规定预留尚未退还的质保金，扣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2021年12月31日，质保金原值为32,340,088.87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46,801.78元，净值31,693,287.09元。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应收款项、质保金的明细

1) 承诺回收“应收款项”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包括一年 以后收回 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 款	应收票据
1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2,901.62	22,901.62	-	-	-
2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68.00	19,678.87	89.13	-	-
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8,356.46	10,051.16	8,305.30	-	-
4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79.67	6,929.54	6,750.13	-	-
5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2,889.29	12,656.91	232.38	-	-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包括一年 以后收回 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 款	应收票据
6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38.20	6,235.66	3,802.54	-	-
7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613.41	7,523.56	924.85	-	165.00
8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37.33	5,745.60	634.72	518.51	1,538.51
9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8,300.20	6,421.04	979.16	-	900.00
1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7,052.76	7,042.76	-	10.00	-
	其他	195,191.54	100,848.84	51,920.11	36,940.45	5,482.15
	合计	325,228.50	206,035.56	73,638.32	37,468.96	8,085.66

注：上边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承诺回收“应收款项”前十大明细。

2) 承诺回收“质保金”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17	10.32	505.8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94	0.06	2.88
3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5	13.80	676.25
4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4.41	32.29	1,582.12
5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80	0.06	2.74
6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34	1.13	55.21
7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2.30	2.85	139.45
8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53.56	1.07	52.49
9	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23.14	0.46	22.68
10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83.39	1.66	81.72
11	珠海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1	0.98	47.93
	合计	3,234.01	64.68	3,169.33

注：上边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承诺回收“质保金”全部明细。

5、关于剩余 20%股权质押的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 20%股权质押给第三方前需经过建艺集团书面同意。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之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建艺集团按交割后出资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以要求其中任一转让方向建艺集团补足。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建艺集团有权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建星建造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具体补偿金额届时以建艺集团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认定的金额为准，该金额不低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的金额）。该等款项应汇入建艺集团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进而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建星建造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鉴于上述标的公司章程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上市公司对于是否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实质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同时本次交易未购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主要系如下商业化考虑，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未来业绩增长预期较强，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及其股东希望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前提下，继续持有标的公司部分少数股权，待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进一步增值后，就少数股权部分获得更优估值及经济回报；2、作为本次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建星控股将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通过其继续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该类股权的后续保值增值预期的实际约束，建星控股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确保其业绩承诺能够及时、足额履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

（九）对剩余股权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3.4条“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20%股权质押给第三方前需经过建艺集团书面同意。”除前述约定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建星控股对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

（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收到第五笔股权转让款之前，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日内，各方将在建星建造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组成人员

重新组建的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其中：建艺集团提名董事5名（含董事长1名），建星控股提名董事2名（含联席董事长1名）。

（2）监事会组成人员

重新组建的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建艺集团提名监事 2 名（含监事会主席），另有职工监事 1 名由建星建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为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总经理（总裁）1 名由联席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总工程师 1 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安排的明确约定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标的公司股东会方面，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行为的权力；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方面，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控制标的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且具有提名董事长的权利，上市公司拥有标的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等事项的控制权；在经营管理层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提名的董事长及其提名的财务总监，可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通过上述一系列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施对于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取值 (B)	财务指标 占比 (C=B/A)
资产总额	332,976.91	394,092.49	72,000.00	394,092.49	118.35%
资产净额	13,382.29	49,870.32	72,000.00	72,000.00	538.02%
营业收入	194,782.34	337,571.13	-	337,571.13	173.31%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在未考虑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开展的同类交易的前提下，由于建星建造的收入占上市公司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洲区国资办，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建艺集团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建星建造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将沿建筑产业链打造“建工平台”，提升公司在建筑产业链的综合实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5,016.37	-0.65%	14,464.72	22,000.46	52.10%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0,800.09	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31.67	2,466.35	471.35%	-97,523.11	-92,272.97	5.3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333.33%	-6.76	-6.35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400.00%	-6.71	-6.35	5.37%

注1：上市公司交易前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交易后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和实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将从-6.71元/股增加至-6.35元/股，2022年1-3月的每股收益将从0.03元/股增加至0.15元/股。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nyi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5,962.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有文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建筑艺术发展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上市公司前身建艺装饰有限。1993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3】326 号），同意深圳市建筑艺术发展公司出资设立建艺装饰有限。

1994 年 1 月 3 日，建艺装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92254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有玉，经营范围为主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和空气调节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兼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

1994 年 3 月 8 日，建艺装饰有限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3440301690060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艺实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2 年 6 月 13 日，建艺装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建艺装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 8,773,174.95 元专项储备后的母公司净资产 176,563,439.85 元，按 1: 0.3172 比例折为 56,000,000 股，余下 120,563,439.8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3日，中审国际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30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3日，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6,000,000.00元。

2012年7月19日，建艺装饰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云	3,672.50	65.58
2	阎永平	308.00	5.50
3	海滨	280.00	5.00
4	刘珊	200.00	3.57
5	田锁占	160.00	2.86
6	张蕾	112.00	2.00
7	崔晓路	100.00	1.79
8	孙昀	100.00	1.79
9	领航投资	78.40	1.40
10	马立雄	50.00	0.89
11	陈景辉	50.00	0.89
12	郭杰	45.00	0.80
13	曾镇江	35.00	0.63
14	水源投资	33.60	0.60
15	刘庆云	30.00	0.54
16	张杰	30.00	0.54
17	徐曙光	27.50	0.49
18	田力	25.00	0.45
19	颜健昌	25.00	0.45
20	温良茂	25.00	0.45
21	牛承峰	20.00	0.36
22	肖惊	20.00	0.36
23	黄荣	20.00	0.36
24	韩钰	2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远松	15.00	0.27
26	颜如珍	12.50	0.22
27	高江峰	12.00	0.21
28	王自友	12.00	0.21
29	许刚	10.00	0.18
30	林娟	5.00	0.09
31	李淼泉	5.00	0.09
32	高国友	5.00	0.09
33	杨广生	5.00	0.09
34	颜如玉	5.00	0.09
35	郑启春	5.00	0.09
36	赵昱	5.00	0.09
37	刘国平	4.50	0.08
38	许凯华	3.00	0.05
39	李永奇	3.00	0.05
40	涂国发	3.00	0.05
41	李建荣	3.00	0.05
42	刘丽霞	3.00	0.05
43	唐正东	3.00	0.05
44	谢新青	3.00	0.05
45	赖德建	3.00	0.05
46	李相成	3.00	0.05
47	阮民诗	2.50	0.04
48	樊华	2.50	0.04
合计		5,6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15号），建艺集团于2016年3月1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发行价格每股 22.53 元，股票代码为“002789”，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20 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2018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8,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00 股，不送红股。总股本由 8,120.00 万股增至 13,804.0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202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

2021 年 8 月 3 日，容诚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贵公司（指发行人）已向正方

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583,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77,792.83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583,5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7,338,692.25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21 年 10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21 年 9 月 9 日，正方集团与刘海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正方集团拟以 14.77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海云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87,622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2021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签署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放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计 45,015,568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据此，2021 年 12 月 20 日，控股权变更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和《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香洲区国资办。

5、2022年1月，股份协议转让

2022年1月5日，正方集团与刘海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正方集团拟以14.77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海云持有的上市公司11,240,71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4%。

2022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方集团	47,811,853	29.95
2	刘海云	33,722,151	21.13
3	刘珊	3,400,000	2.13
4	郝成刚	2,495,200	1.56
5	孙昀	2,289,917	1.43
6	崔晓路	1,700,000	1.07
7	项晓波	650,000	0.41
8	阮冰	626,100	0.39
9	张新明	593,700	0.37
10	张杰	510,000	0.32
	合计	93,798,921	58.76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及战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192,307.59	98.73%	223,436.33	98.46%	297,366.69	98.63%
装饰设计业务	2,259.99	1.16%	2,810.79	1.24%	3,177.66	1.05%
其他业务	214.76	0.11%	691.58	0.30%	942.97	0.31%
合计	194,782.34	100.00%	226,938.70	100.00%	301,487.33	100.00%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建艺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407,339.02	332,976.91	432,761.63	456,774.34
负债总额	392,419.13	319,594.62	331,252.74	338,627.54
所有者权益	14,919.89	13,382.29	101,508.89	118,1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09.11	14,464.72	102,344.52	118,841.55
收入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7,883.39	194,782.34	226,938.70	301,487.33
营业利润	1,692.20	-105,495.47	-1,599.51	3,908.67
利润总额	1,551.95	-105,931.57	-2,313.44	3,661.08
净利润	1,261.13	-98,414.96	-2,600.75	2,026.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1	-98,168.15	-2,459.87	2,195.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48	-12,011.08	-34,125.84	39,99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57	-611.66	24,736.49	-16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4.28	3,410.02	-10,778.64	-33,0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36.51	-9,212.89	-20,168.49	6,752.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96.34%	95.98%	76.54%	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6.76	-0.1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84.05%	-2.11%	1.75%

注：2019、2020 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59,623,514 股，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811,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正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13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股权结构	香洲区国资办持股 90.71% 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29%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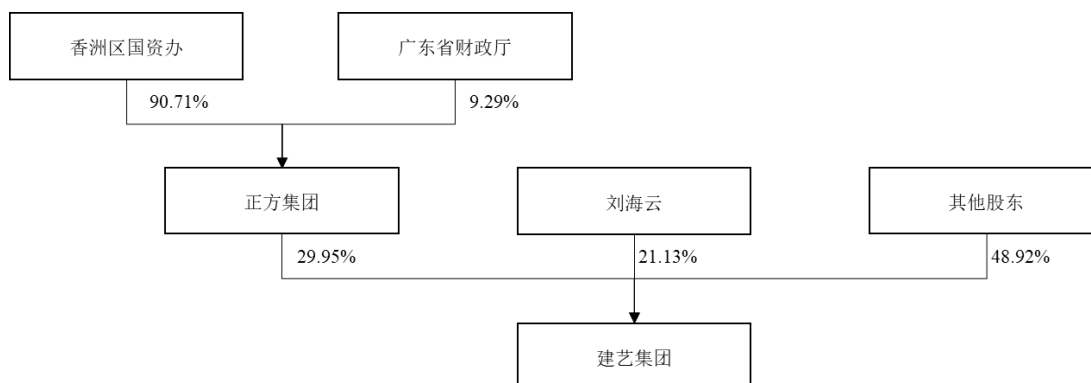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洲区国资办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 90.71%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2MB2C5007X1
负责人	黎希健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522 号 6 楼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签署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放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计 45,015,568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权变更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和《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香洲区国资办。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2022年4月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7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417.28万元，超出当年预计额度合计10,417.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上市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建艺集团 2022 年 3 月 29 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2 年 4 月 22 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上述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1 号），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3 条，上述情形不属于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

一、建星控股

（一）建星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9529694Y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9,221.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宏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八层2单元A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9月，建星控股设立

2013年8月1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0031365号），核准蔡光、王爱志、万杰投资3,000万元设立的企业企业名称为“广东建星投资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保留至2014年2月16日。

2013年9月25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核设通内字[2013]第1301104439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442638）。

建星控股股东蔡光、王爱志、万杰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建星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2,550.00	0.00	85.00%
2	王爱志	300.00	0.00	10.00%
3	万杰	150.00	0.00	5.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建星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建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原股东蔡光出资 4,250 万元，王爱志出资 500 万元，万杰出资 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 2013-01-15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星控股已收到蔡光、王爱志、万杰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6,800.00	85.00%
2	王爱志	800.00	10.00%
3	万杰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建星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建星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股东蔡光出资 3,400 万元，王爱志出资 400 万元，万杰出资 200 万元。

2014年4月25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2014-01-0057号），截至2014年4月25日，建星控股已收到蔡光、王爱志、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10,200.00	85.00%
2	王爱志	1,200.00	10.00%
3	万杰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14年9月，建星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4,1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建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原股东蔡光出资1,785万元，王爱志出资210万元，万杰出资105万元。

2014年9月11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2014-01-0102号），截至2014年9月11日，建星控股已收到蔡光、王爱志、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11,985.00	85.00%
2	王爱志	1,410.00	10.00%
3	万杰	705.00	5.00%
合计		14,100.00	100.00%

5、2014年10月，建星控股名称变更

2014年9月26日，建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广东建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7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

6、2016年3月，建星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9,221.36万元

2016年3月16日，建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100万元增加至19,211.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21.36万元由原股东蔡光出资4,353.156万元，王爱志出资512.136万元，万杰出资256.068万元。

2016年3月18日，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智杰诚验字2016-01-0016号），截至2016年3月17日，建星控股已收到蔡光、王爱志、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21.3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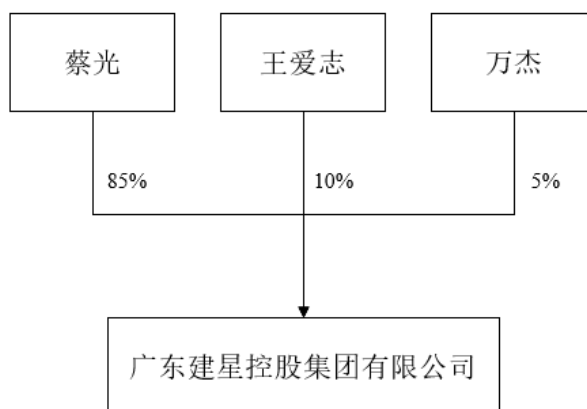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16,338.156	85.00%
2	王爱志	1,922.136	10.00%
3	万杰	961.068	5.00%
合计		19,221.36	100.00%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建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4405241963*****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建星控股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珠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直接	100%	目前无业务开展
2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2,000	直接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目前无业务开展
3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直接	34%	互联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直接	34%	房地产开发
5	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直接	4.7619%	目前无业务开展
6	广东建星装饰有限公司	1,000	直接	51%	室内装饰装修，目前无业务开展
7	珠海市粤星河矿业有限公司	400	直接	40%	目前无业务开展
8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直接	51%	目前无业务开展
9	珠海市奉泰科技有限公司	50	直接	100%	目前无业务开展
10	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50	直接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目前无业务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1	珠海建创	30	直接	56.9043%	物业租赁
12	珠海建鼎	20	直接	56.9043%	物业租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发展状况

建星控股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建星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2,000.36	436,933.54
负债合计	372,459.34	367,665.92
所有者权益	79,541.02	69,267.62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8,223.22	361,575.00
营业利润	11,705.77	10,849.73
利润总额	11,691.38	10,602.57
净利润	10,171.72	9,591.2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建星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建星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建星控股为本次交易对方蔡光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王爱志、万杰为建星控股持股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建星控股为蔡光、王爱志、万杰的关联法人。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蔡光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蔡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4405241963*****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36.631%	2001-03-12至今	董事长	是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2013-09-25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85%	-	-	否
珠海市合创联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广东建星装饰有限公司	41.65%	2014-09-17至今	董事	否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6-08-25至今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6.631%	-	-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36.631%	-	-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	2011-11-14至今	董事长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14-08-12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017-04-20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2-19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18-05-24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1-23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018-12-27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3-7-18至今	董事长	否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	2000-9-05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	2019-6-17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2022-04-13 辞任	董事长	否
广东富世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4-29 注销	董事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蔡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蔡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与王爱志、万杰存在共同投资建星建造、建星控股等在内的投资行为。蔡光、王爱志及万杰为关联自然人，建星控股为蔡光的关联法人。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王爱志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爱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210281971*****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爱志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4.310%	2002-03-01 至今	总裁、董事	是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13-09-25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9-10-26 至 2020-07-07	总经理、董事	否
广东建星装饰有限公司	4.9%	2014-09-17 至今	董事长	否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	2011-11-14 至今	董事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14-08-12 至今	董事	否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7-07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017-04-20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2-19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18-05-24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1-23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018-12-27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3-07-18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	2000-09-05 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04-02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8-06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7-03-14 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市敬尧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18-04-23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	2019-06-17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申华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6-17 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市建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04-02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6-21 至今	董事长	否
广州星河正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 9日辞任	董事、经理	否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珠海市珠江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5日辞任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珠海市晋显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1日辞任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皓酪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1日辞任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哲霖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1日辞任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臻睦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1日辞任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玉堂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7日辞任	执行董事	否
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13日辞任	董事、经理	否
广东鹤洲顶层建设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11日辞任	经理	否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4月29日辞任	董事、经理	否
广东富世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29日进行注销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正青麒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29日注销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市智敏库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29日注销	执行董事	否
珠海星睿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11日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珠海星翔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11日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王爱志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爱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爱志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爱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与王爱志、万杰存在共同投资建星建造、建星控股等在内的投资行为。蔡光、王爱志及万杰为关联自然人，建星控股为王爱志的关联法人。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爱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爱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万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万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4301031975*****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杰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现任职（兼职）及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名称	直接持有该单位权益比例	任职期限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薪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155%	2001-03-01 至今	副总裁、董事	是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013-09-25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5%	2009-10-26 至 2020-07-07	董事	否
广东建星装饰有限公司	2.45%	2014-09-17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0	2011-11-14 至今	董事	否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	2014-08-12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	2017-04-20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	2016-12-19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	2018-05-24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0	2017-01-23 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	2018-12-27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0	2013-07-18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0	2000-09-05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017-03-14 至今	董事	否
广东顶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0	2022年4月 13日辞任	董事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万杰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万杰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光与王爱志、万杰存在共同投资建星建造、建星控股等在内的投资行为。蔡光、王爱志及万杰为关联自然人，建星控股为万杰的关联法人。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及万杰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建星建造 8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建星建造，标的资产为建星建造 8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7069447J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1年3月，建星建造设立

2000年10月1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私冠字[2000]第71号），核准蔡雄、蔡光投资1,688万元设立的企业冠以省名，企业名称为“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保留自2000年10月18日至2001年4月18日。

2000年10月19日，广东省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向珠海市工商局出具《冠省名私营企业委托登记管理通知书》，同意由蔡雄、蔡光投资申请企业冠

省名登记，同意使用“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名称核准号：（粤）名核核转私字[2000]第 71 号。

2001 年 3 月 8 日，南生实业出具《声明》，南生实业受蔡光、蔡雄委托，分别将权属蔡光、蔡雄的 1,350 万元、338 万元汇入建星建造，作为蔡光、蔡雄的投资款。根据南生实业、蔡光、蔡雄出具的说明，2001 年 3 月，南生实业代蔡光、蔡雄向建星建造缴纳注册资本时，因蔡光、蔡雄当时未共同设立公司，该款项为蔡光、蔡雄早期自行在外承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汇入南生实业的相应工程款项。

2001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1-A01-019），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8 日，建星建造已收到由南生实业代蔡雄、蔡光投入的资本 1,68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3 月 1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星建造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023388）。

建星建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1,350.00	79.98
2	蔡雄	338.00	20.02
合计		1,688.00	100.00

（二）2002 年 3 月，建星建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8 万元

2002 年 2 月 26 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8 万元增加至 2,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蔡光认缴 320 万元，原股东蔡雄认缴 80 万元。

2002 年 3 月 4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 2002-0189），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建星建造已收到蔡光、蔡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1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1,670.00	80.00
2	蔡雄	418.00	20.00
合计		2,088.00	100.00

（三）2005年7月，建星建造注册资本增加至5,088万元

2005年6月6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88万元增加至5,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蔡光以货币方式增加1,500万元，以实物方式增加1,409.20万元，原股东蔡雄以实物方式增加90.80万元。

2005年6月15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珠立评字(2005)077号），蔡光拥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31台)评估值为15,387,188.50元，蔡雄拥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4台）评估值为921,260.00元。

2005年6月18日，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验字[2005]第325号），截至2005年6月17日，建星建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蔡光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价值为15,387,188.50元，但因汽车吊QY25K评估值为409,500.00元和汽车吊NK800评估值为459,060.00元因过户手续复杂，排除在本次增资资产范围外，最终以经评估后价值为14,518,628.50元工程施工机械设备（29台）实物出资1,409.2万元，蔡雄以经评估后价值为921,260.00元实物出资90.8万元用于本次增资。

2005年7月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光	4,579.20	90.00	货币、实物
2	蔡雄	508.8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88.00	100.00	——

（四）2011年9月，建星建造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9,088万元

2011年9月18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蔡雄将其持有的建星建造10%股权即508.80万元出资额以1.02元/注册资本合计520万元转让至自然人王爱志；同意股东蔡光将其持有的建星建造5%股权即254.40万元出资额以1.02元/注册资本合计260万元转让至自然人万杰；建星建造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8万元增加至9,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原股东蔡光认缴3,400万元，股东王爱志认缴400万元；股东万杰认缴200万元。

2011年9月13日，蔡光与万杰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蔡雄与王爱志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9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1）-0461号），截至2011年9月19日，建星建造已收到蔡光、王爱志、万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光	7,724.80	85.00
2	王爱志	908.80	10.00
3	万杰	454.40	5.00
合计		9,088.00	100.00

（五）2013年12月，建星建造注册资本增加至17,088万元

2013年12月23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88万元增加至17,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建星控股认缴。

2013年12月26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2013-01-0156号），截至2013年12月25日，建星建造已收到建星控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7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控股	8,000.00	46.82
2	蔡光	7,724.80	45.21
3	王爱志	908.80	5.31
4	万杰	454.40	2.56
合计		17,088.00	100.00

（六）2014年4月，建星建造注册资本增加至21,088万元

2014年4月22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88万元增加至21,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建星控股认缴。

2014年4月28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2014-01-0059号），截至2014年4月28日，建星建造已收到建星控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2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控股	12,000.00	56.90
2	蔡光	7,724.80	36.63
3	王爱志	908.80	4.31
4	万杰	454.40	2.16
合计		21,088.00	100.00

（七）2016年3月，建星建造注册资本增加至30,088万元

2016年3月16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88万元增加至30,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建星控股认缴5,121.36万元，蔡光认缴3,296.79万元，王爱志认缴387.90万元，万杰认缴193.95万元。

2016年3月24日，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杰诚验字2016-01-0022号），截至2016年3月23日，建星建造已收到建星控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21.36万元、蔡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96.79万元、王爱志387.90万元、万杰193.9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5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控股	17,121.36	56.90
2	蔡光	11,021.59	36.63
3	王爱志	1,296.70	4.31
4	万杰	648.35	2.16
	合计	30,088.00	100.00

（八）2017年6月，标的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6月1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变核内字[2017]第1700035121号），核准建星建造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该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17年9月5日。

2017年6月1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九）2021年7月，建星建造存续分立

2021年3月31日，建星建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建星建造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其中建星建造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珠海建创、珠海建鼎为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分立前，建星建造注册资本为30,088万元，实收资本为30,088万元。分立完成后，建星建造注册资本为30,038万元，实收资本为30,038万元，珠海建创注册资本为30万元，珠海建鼎注册资本为20万元，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建星建造与分立后新设公司珠海建创、珠海建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针对上述分立事项，建星建造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于2021年4月22日，在《珠江晚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21年6月21日，建星建造与珠海建创、珠海建鼎签署了《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业务分割方案、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分割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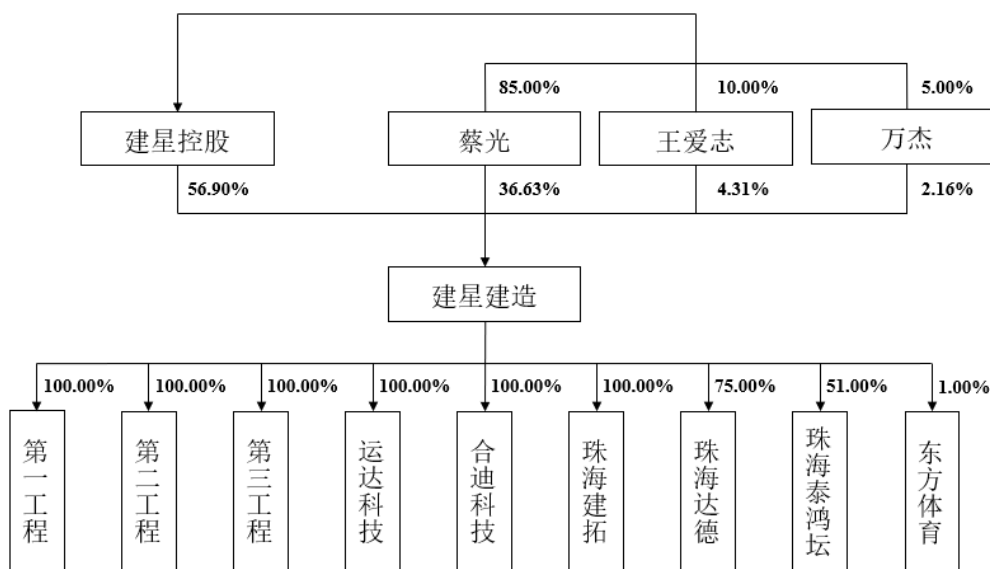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立登记证明》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27919号）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分立完成后，建星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控股	17,092.91	56.90
2	蔡光	11,003.27	36.63
3	王爱志	1,294.55	4.31
4	万杰	647.27	2.16
	合计	30,038.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56.90% 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蔡光直接持有建星建造 36.63% 股权，通过建星控股间接持有建星建造 48.37% 股权，蔡光合计持有建星建造 85.00% 股权占建星建造总股本 1/2 以上。同时，蔡光在报告期内担任建星建造董事长，可通过其持有建星建造表决权及行使董事职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建造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第一工程

（1）基本情况

第一工程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FD2U9W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小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5栋2层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鉴于第一工程为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20% 的重要全资子公司，第一工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第一工程设立

2017 年 4 月 1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内名预核【2017】第 zh17041400184 号），同意预先核准建星建造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易建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6 日，建星建造盖章签署《珠海易建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第一工程，第一工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建星建造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7年4月20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高新核设通内字【2017】第zh17041800073号），核准设立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D2U9W）。

第一工程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建造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7年7月，实缴注册资本及更名

2017年6月16日，广东华税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税银河验字2017-01-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3日止，第一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建星建造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7年7月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zh117070600129号），核准“珠海易建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8年1月6日。

2017年7月6日，第一工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珠海易建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4日，第一工程名称变更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FD2U9W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第一工程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星建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8年2月8日，第一工程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日，第一工程股东建星建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第一工程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5日，广东华税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税银河验字2018-01-0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2月5日止，第一工程已收到建星建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建星建造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8年2月8日，第一工程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FD2U9W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第一工程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星建造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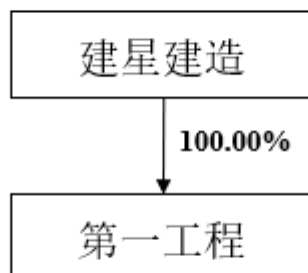
4) 2022年5月5日，第一工程公司更名

2022年4月21日，第一工程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22年5月5日，第一工程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FD2U9W的《营业执照》。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工程为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工程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其业务发展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第一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632.85	88,480.14	49,222.69
总负债	69,295.28	81,036.62	43,735.22
净资产	6,337.57	7,443.52	5,487.46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103.99	104,585.33	62,527.95
净利润	1,093.22	1,956.06	-345.66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工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2、第二工程

第二工程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36RD42
法定代表人	郭志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富林路78号星汉办公大楼2栋3层305室之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100%持股

3、第三工程

第三工程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QGE36T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樊正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珠峰大道西六号2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

	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 100%持股

4、运达科技

运达科技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35268121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杨子文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工业区金桥大厦第二层202室T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 100%持股

5、Yunda Technology

Yunda Technology 系运达科技注册于马来西亚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UNDA TECHNOLOGY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30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73152
注册资本	3 股
住所	No 56,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经营范围	开展所有合法业务，包括其目前的业务在无运营商的情况下租赁和运营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	智能升降平台生产、租赁
股权结构	运达科技 100% 持股

6、运达建筑

运达建筑系运达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3FH327B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杨子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运达科技 100% 持股

7、合迪科技

合迪科技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63024517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晓萍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100%持股

8、合迪江苏

合迪江苏系合迪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858139W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晓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5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金属材料与制品研发；滑模、新型铝模板、轻质建筑材料、其他水泥类似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脚手架、金属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迪科技100%持股

9、珠海建拓

珠海建拓系建星建造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3R0276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137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星建造100%持股

10、广州浩然

广州浩然系第一工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浩然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H7E4R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小晖
注册资本	4,008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17栋自编A03-101(D91)(仅限办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股权结构	第一工程100%持股

注：2022年7月25日，第一工程与深圳市鸿瑜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浩然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鸿瑜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浩然100%股权共4,008万元出资额作价1万元转让第一工程。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说明，由于广州浩然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未实缴出资，第一工程以1万元受让深圳市鸿瑜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2022年7月27日，广州浩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第一工程持有广州浩然100%股权。

11、广东富泓

广东富泓系第一工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富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CGAY45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小晖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48号5楼A122房(仅限办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
股权结构	第一工程 100% 持股

注：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说明，由于广东富泓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未实缴出资，第一工程以 1 万元受让广东富泓 100% 股权。2022 年 7 月 26 日，广东富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第一工程持有广东富泓 100% 股权。

（二）控股子公司

1、中易建科技

中易建科技系合迪科技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F2377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胡兰英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工业区金桥大厦第四层北 B 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创新

珠海创新系中易建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1001XU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胡兰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工业区金桥大厦第五层H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珠海创展

珠海创展系中易建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8322695F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胡兰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176号3栋2层2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达德

珠海达德系建星建造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40842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金唐1路港湾1号科创园15栋3层302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珠海泰鸿坛

珠海泰鸿坛系建星建造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FC93M
法定代表人	樊正平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5栋2层227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珠海星裕

珠海星裕系珠海泰鸿坛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QAH68K
法定代表人	樊正平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3层30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岩土科技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珠海建采

珠海建采系珠海建拓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建采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PKMA0P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丁晓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5房I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子公司

1、东方体育

东方体育系建星建造持有1%股权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体育度假世界（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1465418W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7日至2051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TSENG-KWAN PEN
注册资本	210万美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开发区环岛北路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经营高尔夫球场及各种体育球类比赛场、训练场、水上运动、俱乐部以及相关会所、餐饮、商场等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建星建造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建星建造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486 号）、相关公司登记文件以及 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Yunda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Yunda Technology “作为一家马来西亚公司，该公司被授权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该公司已在柔佛州注册开展业务，并根据《2016 年公司法》正式具备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开展业务的资格。”

（四）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建造设有 7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000663309180Q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801 室 (仅限办公)	刘小晖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07 年 6 月 1 日	从事上级公司经营范围内委托经营的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2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62774024K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1085号富临大酒店735-B号	陈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年9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3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1442000068478983L	中山市坦洲镇裕宏路三巷8号101商铺	丁松林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4月24日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洽谈并开展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13MA1W4GT246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Q154	石海龙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4日	承接总公司建筑工程业务；可跨省承接各类城市园林（综合）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园林绿化植物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金属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5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26MA2H7D7W6T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物流园区(五金机电市场)(自主申报)	陈德成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6日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4MA49RXB69C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13号1-3幢825号	石海龙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31日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第二设计所	9144040067157569XQ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中路147号4单元4层	老巨成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8年2月4日	承揽隶属企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34.31	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0.00%
应收票据	5,961.26	1.78%
应收账款	48,614.85	14.54%
预付款项	10,200.61	3.05%
其他应收款	18,707.70	5.60%
存货	11,956.62	3.58%
合同资产	93,885.75	28.08%
其他流动资产	1,233.96	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92.80	0.06%
固定资产	35,136.07	10.51%
在建工程	523.39	0.16%
使用权资产	1,236.66	0.37%
无形资产	6,928.29	2.07%
长期待摊费用	232.2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1.29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18.00	24.11%
资产总计	334,342.22	100.00%

2、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30.86	1,443.24	0.00	12,587.62
机器设备	10,025.45	3,939.74	0.00	6,085.71
运输工具	3,314.56	2,484.01	0.00	830.55
电子设备	890.03	753.06	0.00	136.98
办公设备	765.58	190.56	0.00	575.01
出租用固定资产	21,032.22	6,288.10	510.88	14,233.23
其他	3,313.18	2,626.21	0.00	686.96
合计	53,371.86	17,724.91	510.88	35,136.0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5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合迪科技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5910号	联航路1505弄1号306室	204.00	办公	无
2	合迪江苏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409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号	46,320.37	工业	抵押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10日
3	合迪江苏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115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号	49,949.97	工业	抵押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2020年4月7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	合迪江苏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号	46,320.37	工业	无
5	珠海创新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757号	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四路46号1栋	14,872.76	工业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履行债务期限：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注：根据2020年10月16日，合迪科技与上海瑞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瑞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合迪科技租赁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1号306室，房屋面积204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月租金为15,736元。

3、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1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闵字（2016）第025910号	广东合迪	联航路1505弄1号306室	121,954.00	出让	商业办公	2061.3.24	无
2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410号	合迪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号	8,18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2.01	无
3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409号	合迪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51号	61,59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2.01	抵押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2018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4	苏（2018）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	合迪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 道（中）51 号	16,752.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2.01	无
5	苏（2016）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6115 号	合迪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 道（中）51 号	64,93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12.16	抵押权 人：江苏 海安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履行 债务期 限：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6	苏（2018）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	合迪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 道（中）51 号	86,539.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6.12.01	无
7	粤（2021）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7 号	珠海创新	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四 路 46 号 1 栋	45,000.80	国有土 地-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4.4.22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香洲支行 履行债务 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8	粤房地权证珠字 第 0200039028 号	珠海创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定家湾工业区二期、 机场路以西	45,000.80	国有	工业	2064.4.22	抵押权 人：中国 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香洲支行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履行债务 期限： 2021年4 月14日至 2026年4 月13日
9	粤房地权证珠字 第0200003886 号	珠海创展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 家湾工业区二期	42,678	国有	工业	2057.11.25	无
10	粤（2022）珠海 市不动产第 0058342号	珠海建采	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 区新沙五路南、天星 六路西侧（南）	11,377.51	国有 土地-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04.25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共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建星 建造		46328064	第 37 类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建星 建造		30677918	第 37 类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易 建科 技		32452410	第 42 类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易 建科 技		32435069	第 19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合迪 科技		11761761	第 37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合迪 科技		11756089	第 19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合迪科技	合迪科技	11755973	第6类	201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合迪科技		11761706	第37类	201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9	合迪科技		11756052	第19类	201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合迪科技		11756003	第6类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2022年7月22日，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23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建星建造；绿墙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一种绿化植物墙节水养护方法及绿化植物墙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296683X	2014.6.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建星建造	模板爬升防坠落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4233693	2014.08.26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3	建星建造	房屋主体结构与墙体结构整体施工方法及房屋	发明专利	2015100221441	2015.01.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建星建造	房屋墙体结构与主体结构后浇筑一体化施工方法及房屋	发明专利	2015100221600	2015.01.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建星建造	轻质抗裂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236930	2015.01.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建星建造；合迪	铝模板竖向型材楞连接节点及铝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336691	2015.12.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7	建星建造；合迪科技	铝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336969	2015.12.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建星建造	建筑使用的安全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221144	2016.06.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建星建造	楼层施工模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21159	2016.06.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建星建造	快捷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21214	2016.06.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建星建造	混凝土后浇带隔离充气囊的自动拆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221229	2016.06.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建星建造	智能建筑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6221411	2016.06.2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建星建造	混凝土后浇带隔离充气囊	实用新型	2016206773101	2016.07.0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建星建造	楼层施工缝模板加固件	实用新型	2016206773332	2016.07.0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建星建造	施工电梯楼层安全维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356967	2016.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建星建造	具有通道翻板的施工电梯	实用新型	2016207356971	2016.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建星建造	新型施工电梯楼层安全维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67226	2016.07.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建星建造	楼梯预制墙板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467279	2016.07.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建星建造	卫生间沉箱 R 角模板	实用新型	2017208320346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建星建造	构造墙体与受力墙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361929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建星建造	一种基于 BIM 的砌体工程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361948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建星建造	一种基于 BIM 的地下室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362527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建星建造	一种卫生间反坎一步成型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362546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建星建造	一种基于 BIM 的土方开挖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368114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建星建造	一种通过 BIM 进行机	实用新	2017208368129	2017.07.11	十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房安装装置	型				得	
26	建星建造	二次结构免模板免抹灰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71193	2017.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建星建造	梁下部钢筋间距固定器及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74473	2017.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建星建造	铝合金门窗洞口一步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427038	2017.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建星建造	预制楼梯与现浇墙体系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452171	2017.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建星建造	电梯井循环钢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8477126	2017.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建星建造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工程造价现场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8807X	2018.04.07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32	建星建造	防漏浆定型模块	实用新型	2018208180307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建星建造	外墙防漏浆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818042X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建星建造	现浇混凝土自动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181649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建星建造	木模板与钢模板交接支模	实用新型	2018208181653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建星建造	一种现浇混凝土快速固定预埋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8226796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建星建造	一种小范围混凝土浇筑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822696X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建星建造	一种预制构件便捷固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239550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建星建造	一种楼层洞口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035791	2018.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建星建造	装配式女儿墙	实用新型	2018212049436	2018.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建星建造	建筑模板上下楼层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058647	2018.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建星建造	承台薄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53182	2018.08.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建星建造	地下室侧壁回填土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68084	2018.08.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建星建造	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系	实用新	2018213408455	2018.08.20	十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型				得	
45	建星建造	基于 BIM 砌体排布生产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23614	2018.08.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建星建造	基于 BIM 的预制构件墙体面砖铺贴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23629	2018.08.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建星建造	一种干法连接组合预制剪力墙连接体系	实用新型	2019207205388	2019.05.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建星建造	一种型钢柱柱脚及其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917027	2019.06.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建星建造	预制强弱电箱砌筑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870802	2019.06.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建星建造	一种大跨度屋面悬挑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870982	2019.06.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建星建造	一种装配化图纸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38364	2019.06.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建星建造	一种可调式平衡吊架	实用新型	2019209946924	2019.06.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建星建造	一种预制凸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957473	2019.06.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建星建造	预制叠合楼板整体支撑体系	实用新型	2019210167080	2019.07.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建星建造	一种后浇带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953332	2020.0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建星建造	一种 U 型承台梁模	实用新型	2020202964375	2020.0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建星建造	一种简易式预制阳台安装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0202964394	2020.0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建星建造	一种塔吊附属吊臂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244738	2020.03.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建星建造	一种竖向混凝土泵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44850	2020.03.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建星建造	一种铝合金模板与 PC 构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56434	2020.03.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建星建造	一种用于定位预制飘窗窗框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3486949	2020.03.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建星建造	一种预制叠合板预留传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490253	2020.03.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建星建造	一种中央空调冷冻水	实用新	2020203630884	2020.03.20	十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竖直固定装置	型				得	
64	建星建造	一种预制楼梯成品保护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31020	2020.03.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建星建造	一种预制构件穿墙螺杆洞防漏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96580	2020.03.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建星建造	一种装配式外立面装饰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793773	2020.03.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建星建造	一种装配式预制楼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793788	2020.03.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建星建造	一种用于建造房屋的简易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06166181	2020.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建星建造	一种塔吊基础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0617580X	2020.04.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建星建造	一种施工现场预制标准化洗车槽	实用新型	2020206928880	2020.04.2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建星建造	一种门窗防渗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7355903	2020.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建星建造	一种带企口结构的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07356499	2020.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建星建造	一种大板体系卫生间降板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784681	2020.05.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珠海华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星建造	一种路面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223746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建星建造	一种新型建筑机械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740355	2021.0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建星建造	一种新型可移动建筑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02703	2021.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建星建造	一种建筑施工用液压自爬式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21203036180	2021.02.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建星建造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墙支座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136162	2021.08.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建星建造	一种钢筋混凝土梁与钢筋混凝土柱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2021218136213	2021.08.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建星建造	一种施工基准线定位及其洞口封堵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8406373	2021.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建星建造	一种地下室预制挡土构件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8410839	2021.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建星建造	一种组装式塔吊基础钢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702790	2021.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建星建造	一种双向调节平衡吊架	实用新型	2021218888018	2021.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建星建造	一种高强度预制U型混凝土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6879665	2021.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建星建造	一种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封闭施工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2021226805055	2021.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建星建造	底板施工地下水渗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64904X	2021.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建星建造	可调节脚手架连墙件	实用新型	2021227597204	2021.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建星建造	预制管桩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123722	2021.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建星建造	预制楼梯免螺栓连接栏杆	实用新型	2021228124246	2021.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建星建造	一种直线轨道车	实用新型	2022201055196	2022.01.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建星建造	一种自升式爬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055162	2022.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建星建造	一种施工电梯自动伸缩翻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840800	2022.01.2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3	第一工程	一种高效混凝土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7213939074	2017.10.25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4	第一工程	一种建筑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3920X	2017.10.25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5	第一工程	一种高强度的建筑用楼层混凝土楼板	实用新型	2017214960320	2017.11.10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6	第一工程	一种建筑用混凝土抹平机	实用新型	2017216139494	2017.11.28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7	第一工程	建筑智能节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520503	2017.12.01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8	第一工程	一种高效节能的建筑施工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728760	2018.0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99	合迪科技	铝模板冲孔装置及冲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323722	2014.01.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合迪科技	铝模板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4100323741	2014.01.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合迪科技	铝模板焊接装置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324231	2014.01.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合迪科技	小空间圆柱模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37576	2014.07.0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合迪科技	铝模板背楞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534320	2015.04.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合迪科技	用于墙体三边封闭结构的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592650	2015.04.0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合迪科技	爬架模板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08824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合迪科技	爬架模板标高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0233510519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合迪科技	梁底模板组件	发明专利	2016104146586	2016/6/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合迪科技	建筑模板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4205207	2016/6/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合迪科技	建筑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70240X	2016/6/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合迪科技	圆弧阳台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717640	2016/6/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合迪科技	弧形钢模	实用新型	2016205717655	2016/6/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合迪科技	钢模	实用新型	2016205718164	2016/6/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合迪科技	梁底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577408X	2016/6/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合迪科技	用于固定转承模板的系统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06839382	2016/6/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合迪科技	吊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845326	2016/6/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合迪科技	易拆穿墙螺杆及具有该易拆穿墙螺杆的建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881697	2016/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合迪科技	卫生间沉箱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38629X	2017/7/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合迪科技	铝模板与预制混凝土构件垂直安装防漏浆	实用新型	2017209386514	2017/7/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119	合迪科技	便捷式梁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7211204444	2017/9/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合迪科技	洞口模板防错位安装结构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204872	2017/9/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合迪科技	洞口模板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205273	2017/9/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合迪科技	洞口模板加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211999	2017/9/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合迪科技	窗边企口模板防渗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37148	2017/9/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合迪科技	管廊模板安装节点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754949	2017/1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合迪科技	管廊底部模板安装结构、管廊模板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75580X	2017/1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合迪科技	弧形转角建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833465	2018/4/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合迪科技	一种墙柱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330966	2018/8/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合迪科技	梁模板结构及梁模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331808	2018/8/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合迪科技	可拆卸式调节凳	实用新型	201821697156X	2018/10/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合迪科技	铝合金模板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71606	2018/10/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合迪科技	一种免拆楼面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769334	2019/12/1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合迪科技	模板标高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223031820	2019/12/1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合迪科技	多层楼面物料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928956	2019/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合迪江苏	一种医院病房专用抗震逃生楼梯	发明专利	2014103521208	2014.07.2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35	合迪江苏	一种建筑物抗震自助逃生楼梯	发明专利	2014103521250	2014.07.2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36	合迪江苏	一种具有高效膜层的建筑铝合金模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117403	2015.09.23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合迪江苏	洞口模板安装加固节点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13170	2016.10.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合迪江苏	可调节斜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818282	2016.10.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合迪江苏	预制混凝土构件与现浇结构防漏浆安装节点	实用新型	201621181830X	2016.10.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合迪江苏	拼接式安全防护栏杆	实用新型	2016214767812	2016.12.30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41	合迪江苏	快拆式安全防护栏杆	实用新型	2016214767827	2016.12.30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42	合迪江苏	斜撑底座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875692	2017.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合迪江苏	一种升降式建筑脚手架	发明专利	2017103556291	2017.05.19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44	合迪江苏	具有千斤顶的梁口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7211231333	2017.09.0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合迪江苏	管廊顶部模板安装结构、管廊模板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795309	2017.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合迪江苏	管廊模板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795629	2017.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合迪江苏	一种建筑脚手架踏板	发明专利	2017112731317	2017.12.06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48	合迪江苏	钢模和木模垂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889545	2018.04.0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合迪江苏	一种铝合金模板可折叠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8205892333	2018.04.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合迪江苏	超高层建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977702	2018.04.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合迪江苏	超高层建筑模板背楞斜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5977933	2018.04.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合迪江苏	超高层建筑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5977948	2018.04.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合迪江苏	窗边企口模板安装节点	实用新型	2018220064870	2018.11.3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合迪江苏	吊模侧向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436539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合迪江苏	预制叠合楼板支撑系	实用新	2018222436670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型				得	
156	合迪江苏	板底下挂梁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72819X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合迪江苏	外墙转承模板加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732316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合迪江苏	一种节肢式建筑用铝模及其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1155534	2019.02.15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59	合迪江苏	一种脚手架搭建用竹竿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660233	2019.09.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合迪江苏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边框开槽机	实用新型	2019215660799	2019.09.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合迪江苏	楼梯踏步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1808331	2019.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合迪江苏	楼面泵管防护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831427	2019.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合迪江苏	电梯井内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4741935	2019.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合迪江苏	电梯井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24875499	2019.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合迪江苏	管廊底部导墙模板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9856622	2020.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合迪江苏	管廊内模板早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9879319	2020.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合迪江苏	管廊内模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899967	2020.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合迪江苏	管廊外模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902226	2020.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运达科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342615	2014.01.24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170	运达科技；建星建造	爬架走道板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5103253482	2015.06.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运达科技	智能模板爬升防坠落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5746991	2016.07.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运达科技	一种用于弧形转角建筑的脚手架走道板变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747000	2016.07.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运达科技	用于平面飘板建筑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	实用新型	2016207678373	2016.07.2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轨附着装置						
174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16214387847	2016.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运达科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外防护网	外观设计	2016306463825	2016.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运达科技	一种快装式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防坠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182194	2016.12.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运达科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便式水平悬挑座	实用新型	2016214349281	2016.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运达科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双扭簧式附墙座	实用新型	2016214387832	2016.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运达科技	大跨度无模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6214353060	2016.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运达科技	合并吊点式防倾防坠附墙支座	实用新型	2017211091427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运达科技	倒挂式电葫芦的辅助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11091431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运达科技	走道板连接部件及走道板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097989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运达科技	一种应用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高强度导轨	实用新型	2017211098002	2017.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运达科技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用的移动式液压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2439911	2017.09.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运达科技	脚手架分片点推拉外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16467	2018.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运达科技	防倾防坠落附墙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607203	2018.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运达科技	安全防护网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07326	2018.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运达科技	一种覆盖式通用走道板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564807	2018.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运达科技	可调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560774	2018.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运达科技	活动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19218095131	2019.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运达科技	一种伸缩型内侧加宽	实用新	2019218096914	2019.10.25	十年	原始取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走道板	型				得	
192	运达科技	一种多点悬挂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921810574X	2019.10.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运达科技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9218890453	2019.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运达科技	一种可移动便携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9218983049	2019.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升降脚手架使用的滑轨外防护网	实用新型	2019219678984	2019.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运达科技	一种内嵌式预埋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2137272X	2020.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运达科技	一种一次成形异形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20221393694	2020.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运达科技	一种脚手架自锁铰	实用新型	2020221703949	2020.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运达科技	一种伸缩式活动翻板铰链	实用新型	202022170402X	2020.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运达科技	一种联合式防坠摆块	实用新型	2020221816415	2020.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式升降防护平台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313010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运达科技	一种防护围栏可调的附着式升降防护台	实用新型	202121833396X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式升降防护平台的外围防坠网	实用新型	2021218725684	2021.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式升降防护平台的防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725896	2021.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运达科技	一种可调桁架转角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1221022881	2021.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运达科技	一种正反通用异形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21221022877	2021.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运达科技	一种附着式防护平台用楔槽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21221022966	2021.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温墙体	实用新型	2017215411602	2017.1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209	中易建科技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0022308X	2018.01.05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210	中易建科技	一种新型拉力式预制内锚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970919	2018.01.19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中易建科技	一种全预制式阳台照明管线敷设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349716	2018.02.09	十年	继受取得	无
212	中易建科技	一种声屏障板构件运输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831038	2018.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中易建科技	一种声屏障板安装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834411	2018.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中易建科技	预制板类构件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8214839650	2018.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中易建科技	直钢筋存放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18214839665	2018.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中易建科技	一种地面清扫机	实用新型	2018217425892	2018.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中易建科技	模台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77183	2018.10.2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中易建科技	一种多层预制剪力墙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40595X	2018.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墙体水电精准预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455639	2018.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中易建科技	一种预制叠合板运输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55569	2019.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中易建科技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9214083525	2019.08.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外墙造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26151X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预制构件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678626	2019.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中易建科技	一种免模板的全预制板与钢梁干法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336844	2020.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中易建科技	一种电气线盒和线管的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98475X	2020.08.1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中易建科技	一种混凝土构件生产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08539	2020.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预制楼梯	实用新型	2020227720933	2020.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中易建科技	一种电气底盒预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739091	2020.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叠合楼板	实用新型	2020229258366	2020.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中易建科技	一种新型止水节快速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508112	2021.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中易建科技	一种防渗漏预制叠合楼板	实用新型	2021223206837	2021.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中易建科技	一种新型板式构件多层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1225238014	2021.10.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中易建科技	一种移动式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25237755	2021.10.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中易建科技	一种新型的圆头吊钉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249362	2021.10.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中易建科技	一种基于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预制构件出入库管理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30399209	2021.10.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中易建科技	一种装配式楼梯深化设计用模型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21230279349	2021.12.0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铝合金模板系统设计软件 V1.0	合迪科技	2014SR0367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铝合金模板排布软件 V1.0	合迪科技	2014SR035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金属模板建模软件 V1.0	合迪科技	2014SR0347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基于 BIM 软件定间距复制或移动和快速标注多边形边长系统	第一工程	2019SR0193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10 日
5	基于 BIM 软件叠合板网片钢筋的快速绘制系统	第一工程	2019SR01929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8 日
6	基于 BIM 软件特殊镜像系统	第一工程	2019SR0192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1 月 3 日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新建造	国作登字-2019-F-00734497	美术作品	建星建造	-	2019/3/15

（6）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建星建造	constar-gd.com	粤 ICP 备 11004183 号-1	2025.03.26
2	运达科技	constar-e.com	粤 ICP 备 14075159 号-1	2024.06.03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第一工程	珠海建鼎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其中2、3、4层	2,286.78	第一年125772.9元/月；第二年132175.88元/月；押金377318.7元	2022.5.1-2024.4.30	未备案
2	建星建造	珠海建鼎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76号3栋其中5、6层	1,444.52	第一年79448.6元/月；第二年83493.25元/月；押金238345.8元	2022.5.1-2024.4.30	未备案
3	第一工程	珠海建创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88号建星产业园C栋201、204、208、	930（含15%公摊面积）	租金27900元/月，每3年递增15%；物业费4650元/月，	2022.5.1-2032.4.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209、210及相关公共、活动区域		每3年递增15%		
4	珠海创新	中易建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定湾四路46号1栋	14,872.76	22元/平方/月	2021.2.1-2036.1.31	未备案
5	第一工程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5栋2-3层201/301房屋	2,265	50元/平方/月（含物业管理费8元/月）	2022.4.16-2023.4.15	未备案
6	建星建造	梁桥华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大托村乌泥峰山脚闲置用地	55,400	86,836.73元/月	2018.1.1-2026.12.30	未备案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538.64	6.64%
应付票据	1,147.60	0.39%
应付账款	201,935.26	68.64%
合同负债	4,044.20	1.37%
应付职工薪酬	3,159.74	1.07%
应交税费	3,367.66	1.14%
其他应付款	37,202.78	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3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6,147.69	5.49%
长期借款	5,437.11	1.85%
租赁负债	883.85	0.30%
预计负债	393.42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24	0.16%
负债合计	294,201.51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7.02	工资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984.33	质押
固定资产	11,452.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51.35	借款抵押
合计	18,145.55	

（五）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星建造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尚未审结的涉诉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1)粤0403民初4192号
管辖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1年9月6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珠海中学项目一期西部地块主体工程（下称“案涉工程”）系被告四作为发包方，被告三作为总包方的市政工程。被告四将涉案工程发包给被告三后，根据原

	<p>告描述，被告三将部分工程转包给被告一，而被告一又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铝板安装工程、金属铁器制作安装工程包给原告。原告认为，2019年12月10日案涉工程已整体竣工验收，且验收结果合格，被告一有及时结算工程款之义务，其拒不结算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5,444,631.6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欠付工程款 5,444,631.6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暂计入人民币 354,248.92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的支付义务在未付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p>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5,798,880.61 元。</p>
<p>案件进展</p>	<p>2021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 0403 民初 4192 号），裁定：在限额 5,798,880.61 元内，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建星建造、珠海华瀚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的以下财产予以查封、冻结：1. 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账号 443503010400247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2. 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仁化县支行账号 44001627439053003120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3. 对被申请人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083862120100304073688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4. 对被申请人珠海华瀚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景支行账户 4400164633605003066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p> <p>2021 年 11 月 29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 0403 民初 4192 号之二），裁定：1. 解除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083862120100304073688 的账户存款的冻结；在限额 5,798,880.61 元内，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账号 443503010400247 的账户和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仁化县支行账号 44001627439053003120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3. 上述银行账户已冻结金额不足部分，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 083862120100304073688 的账户和珠海华瀚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景支行账户 4400164633605003066 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p>

	<p>2022年2月28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403民初4192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083862120100304073688的账户存款的冻结。</p> <p>2022年6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44,631.69元及利息（以欠付工程款5,444,631.6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反诉请求。</p> <p>2022年8月15日，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以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1）粤0403民初4192号判决并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p>
--	--

注：该案件仍在审理中，相关案情系为原告描述内容

（2）建星建造与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0113民诉前调9200号
管辖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一：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原告与被告一于2010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星誉花园第一期建筑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内容是B1、B2、B3共三幢（地上18层、地下1层）及D栋配电房，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东环街东沙村。原告已完成工程施工，且工程已于2012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原告已将工程转移交付给二被告。经原告核算，实际工程造价为40,908,615.49元，被告一已支付29,180,998.96元（包括实际已付款金额28,830,826.97元和扣材料款350,171.99元），尚有工程款11,727,616.53元未支付予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727,616.53 元；</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欠付工程款 11,727,616.53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利息为 5,582,540.94 元）；</p> <p>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4.判决确认原告对星誉花园第一期建筑施工工程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11,727,616.5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案件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法院已受理。

(3) 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 粤 2071 民初 19810 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2013 年 8 月 1 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 J 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约定被告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 J 区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合同暂定总造价为 151,2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23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 J 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 补 1）。2014 年 11 月 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 J 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 补 2）。</p> <p>该项目结算价为 172,131,729.87 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 160,771,993.01 元及相关扣款，尚应支付工程余款 1,142,891.47 元，退还质量保修金 8,606,586.49 元，合计 9,749,477.96 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142,891.47 元；</p> <p>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 8,606,586.49 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 1,004,074.36 元（以 9,749,477.96 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p> <p>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15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2071民初19810号），判决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9,749,477.96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9,749,477.96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	---

(4) 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2071民初19808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2011年4月25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约定被告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合同固定总造价为60,170,000.00元。</p> <p>2011年11月21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补一）。2012年12月12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补二）。2015年8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栋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3））。</p> <p>该项目结算价为65,242,598.80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55,555,173.94元及相关扣款，尚应支付工程余款4,579,958.66元，退还质量保修金3,262,129.94元，合计7,842,088.6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4,579,958.66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3,262,129.94元；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807,637.10元（以7,842,088.6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2019年10月10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30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15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2071民初19808号），判决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p>

	<p>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842,088.6 元及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7,842,088.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	---

(5) 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 2071 民初 19809 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2013 年 1 月 21 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 K 区 K1、2、9、10 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2010）。约定被告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 K 区 K1、2、9、10 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总建筑面积 54298.83 平方米。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室内水电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及空调百页工程、栏杆工程、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室外立面石材及玻璃雨棚工程），合同固定总造价为 46,995,000.00 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 43,331,419.03 元及相关扣款，被告尚应支付工程余款 2,447,964.37 元，退还质量保修金 2,470,273.96 元，合计 4,918,238.33 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447,964.37 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 2,470,273.96 元；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 506,517.07 元（以 4,918,238.33 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
案件进展	<p>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2071 民初 19809 号），判决：一、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3,840,288.33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 3,840,288.3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6) 建星建造与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403民初4029号
管辖法院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9月15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被告系融创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建设单位。2019年7月，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融创广深区域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2年1月21日，原被告就融创广深区域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为¥217,418,621.35元（含质保金）。现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46,522,641.52元。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融创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工程款¥46,522,641.52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6,522,641.52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1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31日为¥1,051,029.32元]，暂合计为¥47,573,670.84元；</p> <p>2、请求确认原告在¥46,522,641.52元工程款范围内就以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0403民初4029号），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账号65690060341066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账号6569006034106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3246087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32411841、632354636、632107077、632106806、631953559、631669679内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申请人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风门坳（地块六）的土地（证号：20190045312）、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风门坳（地块七）的土地（证号：20190045313）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查封期限为三年；以上第一、二项查封限额为47,573,670.84元。</p> <p>2022年10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0403民初4029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7) 建星建造与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491民初4504号
----	--------------------

管辖法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9月2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被告系珠海横琴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及融创广深珠海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的建设单位。2017年6月9日，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2022年1月12日，原被告就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为¥199,794,609.78（含质保金）。</p> <p>2019年10月21日，被告作为发包方与原告签订《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合同文件》。2021年12月3日，原告就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为¥20,988,746.06元（含质保金）。现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37,214,087.87元。</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工程款¥32,928,867.65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7,875,808.62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2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5日为¥607,539.88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款¥4,285,220.22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972,995.25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5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5日为¥404,577.77元] 3、请求确认原告在¥37,214,087.87元工程款范围内就以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26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0491民初4504号），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清算中心的账号为44368801040016096的银行账户；二、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账号为9550880209053800141的银行账户；三、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账号为2002021409100068568的银行账户；四、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755932594710366的银行账户；五、查封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财富</p>

<p>广场 1432、410、432、619、728、811、820 公寓； 六、查封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横琴区兴盛五路 268 号财富广场 104、105、106、107、108、111、112、113 商铺。优先冻结第一至四项中的银行账户，不足部分再按顺序查封第五、六项中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 202100066。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三年，保全金额以 38226205.52 元为限。</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建星建造及其子公司存在1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1	建星建造	2021-08-18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威经（建）罚决字（2021）第 1027 号	罚款 5,000 元	夜间超时建筑施工,违反规定作业时限。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 项“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建星建造违反作业时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建星建造	2021-08-0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威经(建)罚决字[2021]第 1025 号	罚款 3,000 元	夜间超时建筑施工,违反规定作业时限。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 项“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建星建造违反作业时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建星建造	2019-06-0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威经综执罚决字[2019]41510号	罚款10,000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1项“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建星建造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 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建星建造	2021-03-29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粤珠交罚[2021]00756号	罚款500元	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珠交罚[2021]00756号）对建星建造前述违法行为确认如下：“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暂未制定细化标准的为酌定裁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5	建星建造	2020-12-15	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唐家湾镇）城管执法局	珠高新行罚字[2020]020092号	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000元	违反了《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p>2022年5月12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2020年12月18日，建星建造履行了罚款义务缴纳了相应罚款，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除该行政处罚外，建星建造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9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在我局受到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p> <p>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抢修、抢险等特殊紧急情况或者经批准的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之外，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星建造处以3,000元罚款。</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6	建星建造	2020-08-13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住建罚[2020]40号	罚款100,000元	太仓科教新城酒店B-09-02地块项目工程施工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p>前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建星建造上述行政处罚是因疫情导致其工期有所延误，其为满足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进行夜间施工。该施工项目已竣工验收。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p>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建星建造积极整改，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责令停工整治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建星建造	2020-05-22	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金城综行罚字[2020]第011号	责令改正，并罚款10,000元	建星建造未经批准在三灶镇金山大道华发国际商务中心商务区项目工地夜间施工作业。	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建星建造及时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广东建星上述违法违规事项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积极主动改正，自行监督。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我局在管辖范围内未对广东建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广东建星主动配合只发工作，整改情况良好。” 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综上，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且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建星建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8	建星建造	2021-10-26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罚[2021]87号	罚款200,000元	建星建造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4.10”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的《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4·1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8月9日，建星建造与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签署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是顺和起重服务部负责对建星建造公司所有项目钢筋卸货及塔吊安装/拆除等其他材料转运工作。 顺和起重服务部作业人员将塔吊斜拉杆吊装放置到塔吊起重臂顶部后，未采取措施固定牢固，违规解绑扁平吊带，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8.42的规定。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p>根据调查认定，顺和起重服务部“4·10”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建星建造处罚 200,000 元。</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对建星建造的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且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4·1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建星建造在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中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星建造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p> <p>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顺和机械起重服务部“4·1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星建造负有次要责任，建星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且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9	第一工程	2021-05-26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珠唐综执行罚字〔2021〕第14号	罚款 10,000 元	中易建建设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珠海市唐家湾镇泉星路北侧银坑蚝场搬迁	<p>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第一工程“已及时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中易建建设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为对环境/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p>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安置工程工地夜间施工。	
10	第一工程	2021-05-7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珠唐综执行罚字〔2021〕第4号	罚款 3,000元	中易建建设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珠海市唐家湾镇泉星路北侧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工地夜间施工。	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第一工程“已及时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中易建建设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为对环境/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
11	建星建造	2022-03-21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珠香吉城综行罚字〔2022〕第2022040047号	罚款 3,000元	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吉大石花东路北侧民航进近管制中心项目工地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前述处罚依据的《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或者经批准的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之外,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星建造处以3,000元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境外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建星建造子公司运达科技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Yunda Technology 未发生与商业、劳工或财务事项有关的诉讼、仲裁、监管处罚或破产诉讼。

4、标的公司针对相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后续相关支出的承担方，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以及因诉讼仲裁等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情形的保障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1) 标的公司针对相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后续相关支出的承担方，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 标的公司相关诉讼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标的公司存在的 5 项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案件中的身份	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金额（元）	占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1	友联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建星建造、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2,588,742.35	0.58
2	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5,798,880.61	1.31
3	建星建造与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17,310,157.47	3.90
4	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10,753,552.32	2.42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案件中的身份	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金额（元）	占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5	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8,649,725.70	1.95

注：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2021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43,635,505.21元。

综上，上述5项案件中，第③项、第④项、第⑤项案件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方提起诉讼，标的公司在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上述3项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5项案件中第①项及第②项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第①项及第②项合计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金额占2021年标的公司净资产1.89%，占净资产较低，不构成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障碍。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针对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纠纷，已经根据诉讼未来可能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收益法评估值已经相应扣除该预计负债影响。

2) 交易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文件维护上市公司相关权益

首先，根据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建艺集团按交割后出资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以要求其中任一转让方向建艺集团补足。”

其次，本次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或有事项承诺函》，承诺“标的公司经营合规，如建星建造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财产权属争议、违反公司注册、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应连带赔偿建艺集团及/或建星建造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未计提负债的诉讼、仲裁事项对标的公司损益的影响将由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根据《关于标的公司或有事项承诺函》交割日后，该等未计提负债的诉讼、仲裁事项对标的公司损益的影响作为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上述协议安排及承诺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且标的公司 5 项 500 万以上案件中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涉诉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较低，诉讼事项涉及的或有损失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5、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环境
保护政策要求，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的安全、环保资质或许可
手续

①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Yunda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的安全、环保资质或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建星建造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9]031809延）	建筑施工	2019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
2	第一工程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1]030240延）	建筑施工	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3	第二工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2]030006延）	建筑施工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4	第三工程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2]030007延）	建筑施工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5	运达科技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0]034992 延）</p>	<p>建筑施工</p>	<p>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p>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6	Yunda Technology	开展所有合法业务，包括其目前的业务在无运营商的情况下租赁和运营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设备	根据 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Yunda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作为一家马来西亚公司，公司被授权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公司已在柔佛州注册，并根据 2016 年《公司法》获得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开展业务的资格。”	-	-
7	运达建筑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注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8	合迪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并经查验合迪科技重大合同，合迪科技不实际从事建设施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9	合迪江苏	新型金属材料与制品研发；滑模、新型铝模板、轻质建筑材料、其他水泥类似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脚手架、金属门窗的研发、生产、销售；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0	珠海建拓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11	广州浩然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 （（粤）JZ安许证字[2021]013052）	建筑施工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
12	广东富泓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	《安全生产许可》 （（粤）JZ安许证字[2021]223474）	建筑施工	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3	中易建科技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14	珠海创新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p>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排水证</p>	<p>总体排水量为 3M³/日，均为生活污水量；污水口编号：污水-1；排水去向：胜利路；排水量 (M³/日)：污水最终去向：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水口编号：污水-1；排水去向：污水-2；排水去向：定湾四路；污水最终去向：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水口编号：雨水-1；排水去向：定湾四路；污水最终去向：中心河；主要污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工业废水标准参照环评批</p>	<p>2021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p>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水质指标（除CODER外）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ER排放限值为350MG/L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排放口名称；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名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 / 26 - 2001；排放去向：间接排放；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5	珠海创展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16	珠海达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17	珠海泰鸿坛	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许可、登记取得情况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8	珠海星裕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岩土科技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19	珠海建采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

注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资质相关证书。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安全生产

2021年10月26日，因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7069447J，以下简称“建星建造”）出具了行政处罚（（明）应急罚[2021]87号），对建星建造处以20万元罚款。

2022年9月23日，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高明区“4·10”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不是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对建星建造的罚款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

同时，根据建星建造及其股东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事故性质的认定、行政处罚金额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建星建造负有次要责任，并被处以最低下限金额罚款。建星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且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2) 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并经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

保相关行政处罚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处罚结果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1.	建星建造	2021-08-18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罚款5,000元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项“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建星建造违反作业时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p> <p>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2.	建星建造	2021-08-0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罚款3,000元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项“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建星建造违反作业时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p> <p>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3.	建星建造	2019-06-0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10,000元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1项“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建星建造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标准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范畴。</p> <p>根据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前述处罚亦未对建星建造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处罚结果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4.	建星建造	2020-12-15	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唐家湾镇）城管执法局	罚款3,000元	<p>2022年5月12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2020年12月18日，建星建造履行了罚款义务缴纳了相应罚款，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除该行政处罚外，建星建造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9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在我局受到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p> <p>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或者经批准的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之外，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星建造处以3,000元罚款。</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前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建星建造上述行政处罚是因疫情导致其工期有所延误，其为满足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进行夜间施工。该施工项目已竣工验收。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建星建造积极整改，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责令停工整治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5.	建星建造	2020-08-13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罚款100,000元	<p>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建星建造及时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广东建星上述违法违规事项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积极主动改正，自行监督。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我局在管辖范围内未对广东建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广东建星主动配合只发工作，整改情况良好。”</p> <p>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6.	建星建造	2020-05-22	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罚款10,000元	<p>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建星建造及时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广东建星上述违法违规事项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积极主动改正，自行监督。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我局在管辖范围内未对广东建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广东建星主动配合只发工作，整改情况良好。”</p> <p>建星建造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序号	受处罚方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处罚结果	主管部门文件及相关论述
7.	第一工程	2021-05-26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罚款10,000元	<p>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p> <p>综上，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且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建星建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建星建造的持续经营，建星建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第一工程“已及时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中易建建设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为对环境/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p>
8.	第一工程	2021-05-7	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	罚款3,000元	<p>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唐家湾镇人民政府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第一工程“已及时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本局认为，中易建建设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为对环境/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p>
9.	建星建造	2022-03-21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罚款3,000元	<p>前述处罚依据的《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或者经批准的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之外，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星建造处以3,000元罚款。</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建星建造已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 Yunda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相关证书，除上述行政

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6、标的公司针对前述安全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完善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并保障其有效执行的具体举措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4.10 事故整改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1）立即组织现场管理员对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间整改闭合；（2）标的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上述安全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针对上述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3）标的公司项目经理组织所有管理人员、机电班所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所有涉及危大工程的班组工人进行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和教育；（4）标的公司项目经理召开现场安全教育大会，所有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班组工人全员参加，对此事故进行通报，并将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对项目工人进行讲解，提倡全员参加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发现有违章作业的，立即汇报并阻止纠正，项目公司按照奖罚制度进行落实；（5）对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对其扣除年底绩效奖金。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最大化地保障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制订了《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编号：JXJT-GLAQ-010A0）、《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编号：JXJT-GLAQ-001A0）《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由标的公司安全环保中心、项目部对项目安全生产、环保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工法管理制度》（编号：JXJT-GLYF-003A0），标的公司工程建设工法需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执行并通过加强下属企业奖惩考核和相关责任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等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

控，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另外，标的公司根据已有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并及时组织标的公司内部百日安全活动、月度安全生产大会、消防演练、三防演练的执行进而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整改资料及情况说明，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积极整改，并为保障标的公司后续安全生产制订一系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集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我国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最高等级，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为荣膺“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先后获颁“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建筑业成长性企业 200 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荣誉。

标的公司秉承“逢建必优”的经营理念，已成功建造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华发人才公馆、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富山工业园产业服务中心等多项精品工程，工程项目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广东省金匠奖”等国家及省部级奖项。

标的公司以“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发展纲要，建设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联合成立了建筑工业化工程技术中心、建造工程智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珠海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广东白云学院等院校及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

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践。标的公司作为自主研发、生产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建筑企业，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标的公司主编、参编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6 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及协会学会等社会类奖项 10 余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工法 30 余项，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超 200 项，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及登记超 50 项，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及工业化部品生产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资产行业门类属于“E 建筑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行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各省级、地市级政府	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资质、许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活动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资质，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

（2）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程序作出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标，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具体由《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明确。

（3）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包括质量管理、价款管理等。质量管理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价款管理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且需设立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对建设工程

价款结算进行了规定。

（4）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和消防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必须遵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5）环保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业务涵盖建筑行业产业链的多个核心环节，以工程建筑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

1、工程建筑业务

（1）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施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等。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建星建造及全资子公司第一工程、第二工程及第三工程开展，业务范

围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华中区域及环渤海经济区。标的公司已建立现场管理标准化、施工组织专业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管理手段智慧化、资源组织集约化、项目管理人本化的管理体系，可实现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管理。

标的公司承建了华发人才公馆、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等多个在区域内影响广泛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p>华发人才公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p>	<p>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p>
	
<p>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国际标准 五星级酒店、公寓式酒店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奖)</p>	<p>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珠海 首个建筑工业化试点示范项目、2016 年广 东省住建系统质量月观摩会主会场)</p>



（2）建筑设计业务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达德拥有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是标的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开展的主体。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设计、轻钢结构设计、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计、建筑信息模型设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装配式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等。

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设计及研发团队，建设有 BIM 技术中心、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中心等，在设计前端可实现标的公司的专业施工技术及工业化部品（建筑铝合金模板、智能爬架、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协同整合。标的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2、工业化部品业务

（1）建筑铝合金模板业务

标的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迪科技开展。合迪科技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租赁为一体，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建筑铝合金模板的能力，业务布局覆盖全国近 20 个主要城市，参与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范》和广东省标准《铝合金模板技术规范》。

标的公司提供的建筑铝合金模板系统是一种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主要应用于普通住宅、工业化装配式住宅、超高层建筑及地下综合管廊等。相关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建筑工程的混凝土施工中。

（2）智能爬架业务

标的公司智能爬架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运达科技开展，业务涵盖附着式建筑升降脚手架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安装运行和技术支持等，业务覆盖国内近 20 个主要城市。运达科技自主研发的智能爬架已成功取得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运达科技的智能爬架产品是一种搭设于一定建筑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可依靠自身升降装置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

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在建筑施工中，智能爬架产品与建筑铝合金模板系统具备协同效应，配套使用可满足建筑施工方穿插提效施工的需求。

运达科技提供的智能爬架产品由架体系统、附着支承系统、升降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防雷系统组成，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3）预制混凝土构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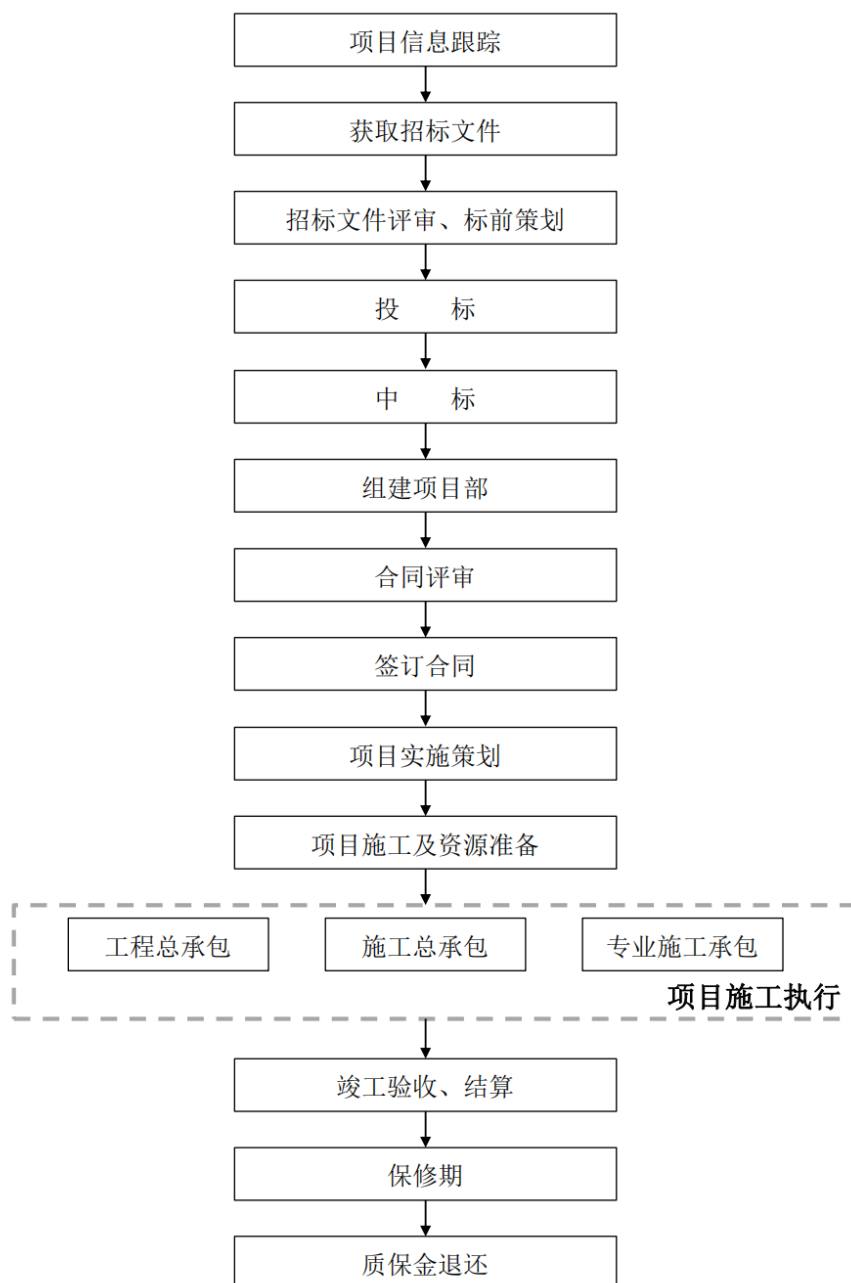
预制混凝土构件业务包括工业化技术研发、装配式建筑设计和装配式部件生产及安装等，主要通过控股孙公司中易建科技开展，生产楼梯、阳台、飘窗、叠合楼板、内隔墙、外墙板等房建预制构件，以及声屏障、隔离墩、草坪砖等市政预制构件。

中易建科技拥有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团队、BIM 技术团队、深化设计团队、技术咨询团队、生产管理团队自有产业施工团队。

（四）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工程建筑业务

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图如下：



（1）投标

标的公司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方招采平台等信息平台发布的招标项目信息进行持续跟踪，对招标要求的投标公司项目业绩、管理团队、企业信用及招标项目业主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项目规模、业主资金情况等综合研判后，按照内部投标流程对达到标准的项目进行审批。投标审批通过后，由经营管理中心组建项目投标管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技术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

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招投标模式如下：

1) 邀请投标

建设单位通过邀请其供应商库内或经过考察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建设单位根据对供应商资信、业绩等要求，通过招采平台或线下招标，向一定数目（一般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发送招标邀请书，并根据商务、技术、资信等指标评分情况选定中标供应商。

2) 公开投标

标的公司承接的国有、集体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全资或控股的工程项目招标主要采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的形式。

（2）签订合同

标的公司就中标工程项目与客户商谈合同付款、施工安排等具体商业条款并达成一致后，经标的公司合同评审流程通过并签订正式合同。

（3）项目施工及资源准备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具体工程特点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准备、项目施工策划，并组织协调设备、材料进场。

（4）项目施工执行

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在标的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内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项目施工阶段的经营模式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1) 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系指集设计、采购、建造一体化的承包模式，包括项目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服务（如有）等工作。工程总承包方对项目建设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等全面负责。

2)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系指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照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建设，负责相关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中受业主、业主委托的监理机构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将部分分项、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并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及监督。

3) 专业施工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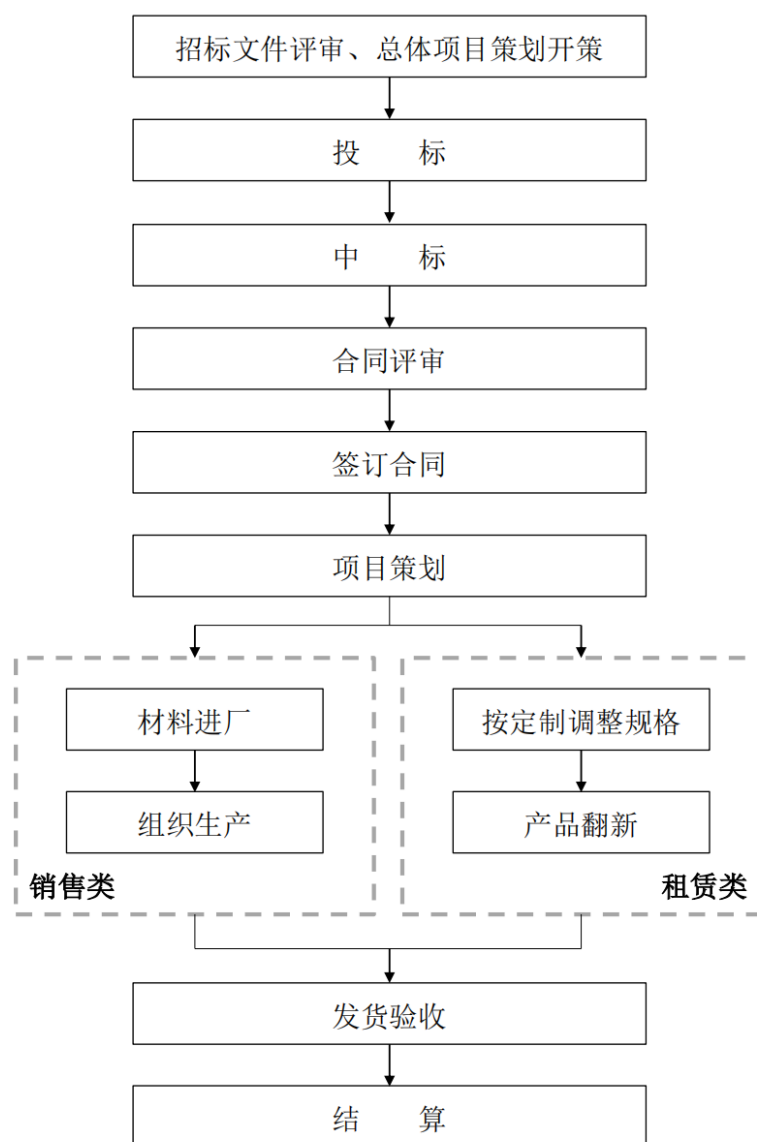
专业施工承包系指标的公司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专业工程进行施工。在工程建设中受业主、业主委托的监理机构、施工总承包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负责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专业施工承包方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除劳务分包外不再继续进行专业分包。

(5) 验收结算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监理等相关主体验收后交付使用，标的公司商务合约中心组织项目部办理结算。工程质保周期一般为2年，业主于质保期满时返还暂扣的质保金。

2、工业化部品业务

标的公司工业化部品业务流程图如下：



（1）签订合同及前序流程

标的公司工业化部品业务流程中签订合同及前序流程与工程建筑业务相关流程基本一致。

（2）项目策划

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质量要求及施工图纸，编制生产或翻新方案、运输方案等，并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材料或模具的采购方案。

（3）产品加工

1) 销售类模式

标的公司预制混凝土构件主要采用销售类模式。在销售类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合同和图纸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材料、模具等；生产管理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组织人员进行生产。产品交付客户后，标的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所有。

2) 租赁类模式

标的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和智能爬架主要采用租赁类模式。在租赁类模式下，标的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对旧模板及爬架进行清洗、设计、翻新修改，使其满足客户使用需求。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标的公司对产品进行清点和回收。

(5) 验收结算

标的公司按客户需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发货，客户组织验收通过后进行装卸安装。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质保期结束后将质保金返还标的公司。

(五)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筑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工程建筑业务（包含建筑施工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15.76 万元、310,227.90 万元、343,529.68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筑	建筑施工业务	46,540.00	90.29%	309,458.84	91.67%	342,990.54	94.84%

主营业务	业务分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	175.75	0.34%	769.06	0.23%	539.15	0.15%
	小计	46,715.76	90.64%	310,227.90	91.90%	343,529.68	94.99%
工业化部品业务	租赁类业务	1,452.70	2.82%	14,179.99	4.20%	15,137.21	4.19%
	销售类业务	1,392.72	2.70%	4,380.39	1.30%	904.80	0.25%
	小计	2,845.42	5.52%	18,560.38	5.50%	16,042.01	4.44%
其他业务		1,981.29	3.84%	8,782.84	2.60%	2,077.32	0.57%
合计		51,542.47	100.00%	337,571.13	100.00%	361,649.01	100.00%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3月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8,194.92	54.70%
	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19.71	11.49%
	3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8.68	6.73%
	4	中山大学	3,119.80	6.05%
	5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8.05	5.27%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421.1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66,362.07	49.28%
	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06.73	10.13%
	3	中山大学	30,435.59	9.02%
	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24,627.39	7.30%
	5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22.62	6.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277,454.4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998.55	48.67%
	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05.80	10.29%
	3	中山大学	27,461.81	7.59%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433.49	4.27%
	5	正方集团	12,526.12	3.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8,625.77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程建筑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混凝土等建筑施工材料，相关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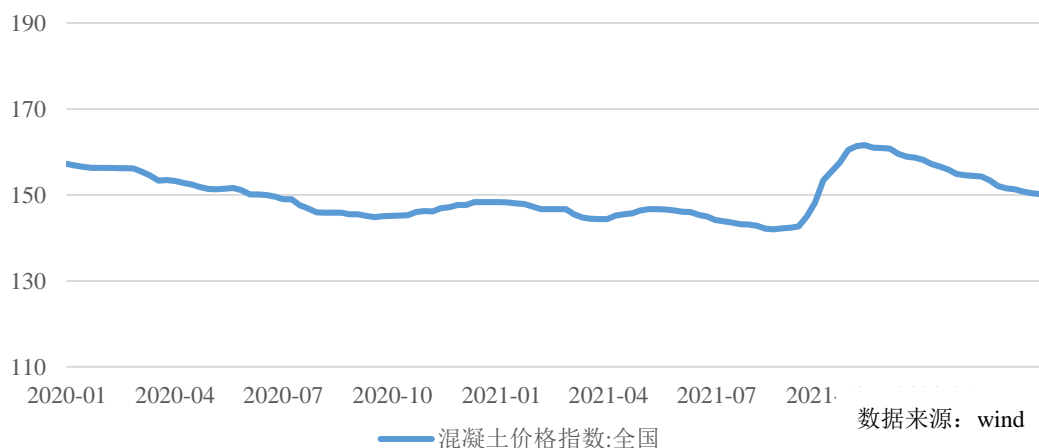
（1）钢材

2020 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走势较为平稳。2021 年在疫情影响下全球各国家普遍施行宽松性政策，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涨。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国内钢材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上游价格波动等影响，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呈震荡下跌的趋势。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较为稳定，主要钢材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混凝土

2020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混凝土价格呈现持续小幅下跌的趋势。2021 年三季度起水泥、矿渣粉等原材料成本大增，国内混凝土价格开始大幅上涨。2022 年以来混凝土价格已逐步调整至去年平均水平，国内混凝土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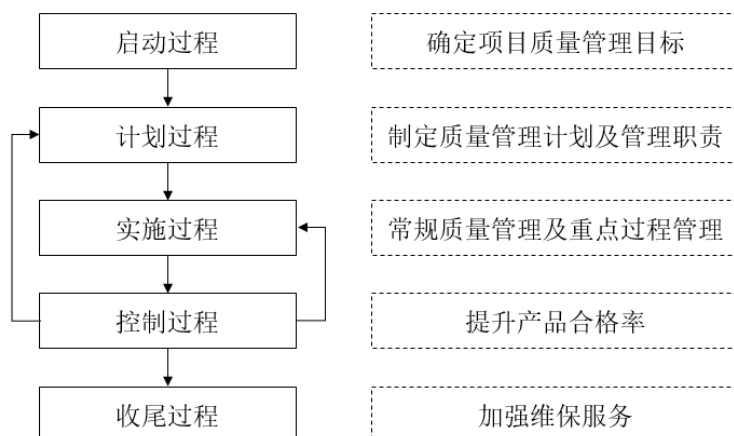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4,581.75	8.89%
	2	江苏上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5.01	8.70%
	3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413.47	6.62%
	4	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1,883.54	3.65%
	5	湖北聚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7.60	3.0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951.3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2021 年度	1	江苏上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87.28	5.83%
	2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214.06	5.69%
	3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88.58	4.74%
	4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0,717.13	3.17%
	5	珠海市景成建筑装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884.08	2.6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4,491.1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 本比例
2020 年度	1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8,108.46	10.54%
	2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87.69	5.50%
	3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74.82	3.12%
	4	珠海匠品建设有限公司	9,393.52	2.60%
	5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6.74	1.9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5,671.23

注：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建筑业务主体，主要客户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其房地产开发业务主体；实际无客户及供应商为同一公司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建筑施工板块质量控制流程



（1）启动过程

标的公司秉承“逢建必优”的经营理念及质量管理原则，根据业主工程质量的目标要求制定项目质量管理整体目标，并由项目部制定工程质量责任目标。

（2）计划过程

根据项目部工程质量责任目标，按项目进度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将质量管理目标进行分解，并依据标的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手册》制定具体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3）实施过程

针对质量过程，制定标准化流程、明确基本要求、规范绩效考核办法，并形成《科技质量管理手册》。

（4）控制过程

标的公司设置质量巡察组，进行月度专项检测、定期巡查、抽查，对施工不合格部分下发整改通知并监督落实。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新建造智能施工管理平台，集质量安全检查、验收、实测实量、材料管理，形象进度、计划、视频监控等功能，可全面满足施工智慧化管理。

（5）收尾过程

标的公司组建了自有维修团队，根据标的公司《维修管理手册》的指引提供标准化服务流程及标准。

2、分包方质量管控

（1）标的公司如何管控分包方质量

专业分包方案制定环节中，由分包方编制施工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进度预期、质量及安全管理、工程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后将作为实际施工的参考指引，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备案。

专业分包方原材料进场使用前，标的公司会同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方拟用于现场施工的原材料进行送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站复试后出具合格报告，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使用。

日常施工现场管理方面，总包单位在日常施工现场由项目经理牵头，组织项目生产、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相关人员对专业分包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动态监督分包方进行及时调整。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由总包单位连同业主方或其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初步质检；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环节，由业主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验收并控制质量，涉及消防、人防、水电等重点工程项目，住建、质监等政府部门及供水、供电等事业单位亦

参与验收并进行功能性实验（如需）。

（2）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业务分包完成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在手未竣工的 38 个主要合同，以及相关合同主体结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质量验收记录、工程报验申请表等材料，相关项目的主体结构施工单位均为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监理单位以对上述合同的整体或分部进行了验收；标的公司作为总包方分包的专业工程主要为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作为总包单位不存在将核心、关键业务分包完成的情形。

（3）标的公司分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是否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在手未竣工的 38 个主要合同，以上项目已由发包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包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及已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即将或已经解除、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分包的情况。

为把控专业分包商的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在采购其专业分包服务前，需先履行专业分包供应商引进、入库的流程，标的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引进的专业分包商需具备持有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基本条件，规定由标的公司集采中心收集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和产品样板，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包括供应商的资质、信誉、能力、产品等方面），以保证分包方资质符合要求。

标的公司上述在手的 38 个项目中，部分专业分包方资质已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查认定资质文件齐全、符合专业分包要求，并出具了《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剩余项目的专业分包方资质报审非业主方必须要求，标的公司已出具说明，其作为总包单位在采购专业分包供应商时，均已对专业分包方资质进行了审核，不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与发包方、分包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建星建造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尚未审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1) 粤 0403 民初 4192 号
管辖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珠海中学项目一期西部地块主体工程（下称“案涉工程”）系被告四作为发包方，被告三作为总包方的市政工程。被告四将涉案工程发包给被告三后，根据原告描述，被告三将部分工程转包给被告一，而被告一又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铝板安装工程、金属铁器制作安装工程包给原告。原告认为，2019 年 12 月 10 日案涉工程已整体竣工验收，且验收结果合格，被告一有及时结算工程款之义务，其拒不结算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6.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5,444,631.69 元；</p> <p>7.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以欠付工程款 5,444,631.6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暂计入人民币 354,248.92 元；</p> <p>8.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9. 请求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于诉讼请求第一、二项中的支付义务在未付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p> <p>10.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p> <p>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5,798,880.61 元。</p>

<p>案件进展</p>	<p>2021年9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403民初4192号），裁定：在限额5,798,880.61元内，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建星建造、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以下财产予以查封、冻结：1. 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账号443503010400247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2. 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仁化县支行账号44001627439053003120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3. 对被申请人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083862120100304073688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4. 对被申请人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景支行账户4400164633605003066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p> <p>2021年11月29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403民初4192号之二），裁定：1. 解除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083862120100304073688的账户存款的冻结；在限额5,798,880.61元内，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账号443503010400247的账户和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仁化县支行账号44001627439053003120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3. 上述银行账户已冻结金额不足部分，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083862120100304073688的账户和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景支行账户4400164633605003066的账户存款予以冻结。</p> <p>2022年2月28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0403民初4192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建星建造在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账号083862120100304073688的账户存款的冻结。</p> <p>2022年6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44,631.69元及利息（以欠付工程款5,444,631.6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反诉请求。</p> <p>2022年8月15日，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及广东省勃诚建设有限公司以珠海市德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1）粤0403民初4192号判决并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p>
-------------	---

注：该案件仍在审理中，相关案情系为原告描述内容

②建星建造与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0113民诉前调9200号
管辖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一：广州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番禺建邺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原告与被告一于2010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星誉花园第一期建筑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内容是B1、B2、B3共三幢（地上18层、地下1层）及D栋配电房，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东环街东沙村。原告已完成工程施工，且工程已于2012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原告已将工程转移交付给二被告。经原告核算，实际工程造价为40,908,615.49元，被告一已支付29,180,998.96元（包括实际已付款金额28,830,826.97元和扣材料款350,171.99元），尚有工程款11,727,616.53元未支付予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6.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727,616.53元；</p> <p>7.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欠付工程款11,727,616.53元为基数，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2年4月27日的利息为5,582,540.94元）；</p> <p>8.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p> <p>9. 判决确认原告对星誉花园第一期建筑施工工程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11,727,616.53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10.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案件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法院已受理。

③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2071民初19810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2013年8月1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J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约定被告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J区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合同暂定总造价为151,200,000.00元。2014年1月23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J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补1)。2014年11月6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J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3010补2)。</p> <p>该项目结算价为172,131,729.87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160,771,993.01元及相关扣款,尚应支付工程余款1,142,891.47元,退还质量保修金8,606,586.49元,合计9,749,477.96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142,891.47元;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8,606,586.49元;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1,004,074.36元(以9,749,477.96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2019年10月10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30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15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2071民初19810号),判决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9,749,477.96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9,749,477.96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④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2071民初19808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11年4月25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约定被告

	<p>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合同固定总造价为60,170,000.00元。</p> <p>2011年11月21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补一）。2012年12月12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补二）。2015年8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3-K7栋及所属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大信-HA2011023（3））。</p> <p>该项目结算价为65,242,598.80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55,555,173.94元及相关扣款，尚应支付工程余款4,579,958.66元，退还质量保修金3,262,129.94元，合计7,842,088.6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4,579,958.66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3,262,129.94元；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807,637.10元（以7,842,088.6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2019年10月10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30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p>2022年9月15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2071民初19808号），判决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842,088.6元及违约金（计算方法：以7,842,088.6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⑤建星建造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号	(2022)粤2071民初19809号
管辖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2013年1月21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签订《大信海岸家园K区K1、2、9、10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AJY-DX004-ZJB2012010）。约定被告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大信海岸家园K区K1、2、9、10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承接，总建筑面积54298.83平方米。承包范围为土建</p>

	<p>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室内水电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及空调百页工程、栏杆工程、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室外立面石材及玻璃雨棚工程），合同固定总造价为 46,995,000.00 元。但至今扣除已付工程款 43,331,419.03 元及相关扣款，被告尚应支付工程余款 2,447,964.37 元，退还质量保修金 2,470,273.96 元，合计 4,918,238.33 元给原告。</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447,964.37 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保证金 2,470,273.96 元；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及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暂计 506,517.07 元（以 4,918,238.33 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计，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直至本息付清为止。
<p>案件进展</p>	<p>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2071 民初 19809 号），判决：一、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3,840,288.33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以 3,840,288.3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相应上诉状。</p>

⑥建星建造与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案号</p>	<p>（2022）粤 0403 民初 4029 号</p>
<p>管辖法院</p>	<p>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p>
<p>当事人</p>	<p>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起诉日期</p>	<p>2022 年 9 月 15 日</p>
<p>案由</p>	<p>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p>	<p>被告系融创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建设单位。2019 年 7 月，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融创广深区域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2 年 1 月 21 日，原被告就融创广深区域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为 ¥217,418,621.35 元（含质保金）。现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 ¥46,522,641.52 元。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融创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项目工程款 ¥46,522,641.52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6,522,641.52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

	<p>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1,051,029.32 元]，暂合计为 ¥47,573,670.84 元；</p> <p>2、请求确认原告在 ¥46,522,641.52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以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案件进展	<p>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 0403 民初 4029 号），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账号 65690060341066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账号 6569006034106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63246087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632411841、632354636、632107077、632106806、631953559、631669679 内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申请人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风门坳（地块六）的土地（证号：20190045312）、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风门坳（地块七）的土地（证号：20190045313）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查封期限为三年；以上第一、二项查封限额为 47,573,670.84 元。</p> <p>2022 年 10 月 25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 0403 民初 4029 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⑦建星建造与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491 民初 4504 号
管辖法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建星建造 被告：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案由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p>被告系珠海横琴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及融创广深珠海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的建设单位。2017 年 6 月 9 日，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2022 年 1 月 12 日，原告就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为 ¥199,794,609.78（含质保金）。</p> <p>2019 年 10 月 21 日，被告作为发包方与原告签订《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合同文件》。2021 年 12 月 3 日，原告就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为 ¥20,988,746.06 元（含质保金）。现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 ¥37,214,087.87 元。</p> <p>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p>

	<p>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珠海市横琴新兴计划财富广场项目工程款¥32,928,867.65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7,875,808.62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2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5日为¥607,539.88元];</p> <p>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融创广深珠海新兴际华财富广场项目地下通道工程款¥4,285,220.22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972,995.25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5日(结算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5日为¥404,577.77元]</p> <p>3、请求确认原告在¥37,214,087.87元工程款范围内就以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案件进展</p>	<p>2022年9月26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0491民初4504号,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清算中心的账号为44368801040016096的银行账户;二、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账号为9550880209053800141的银行账户;三、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账号为2002021409100068568的银行账户;四、冻结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户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755932594710366的银行账户;五、查封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财富广场1432、410、432、619、728、811、820公寓;六、查封被申请人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横琴区兴盛五路268号财富广场104、105、106、107、108、111、112、113商铺。优先冻结第一至四项中的银行账户,不足部分再按顺序查封第五、六项中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202100066。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三年,保全金额以38226205.52元为限。</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上述7项案件中,②、③、④、⑤、⑥、⑦项案件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方提起诉讼,标的公司在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上述6项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项案件涉案金额5,798,880.61元,未超过1,000万元,亦未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故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环保垂直管理机制和全方位安全环保管控体系。标的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根据承包的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依据合同及施工规模对安全环保管理目标进行分解，并要求相关人员签订相应责任书、明确激励及问责措施，切实落实多层次监督、全员参与安全环保管理的管理原则。

1、安全生产情况

（1）标的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标的公司采用卓越绩效模式（Performance Excellence Model），从战略层面将安全生产识别为企业管理体系的关键过程，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标的公司已制定《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双月检查评估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星集团三级应急救援预案》《临设（集装箱、活动板房）管理办法》《建星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条例》等方案预案、管理办法和条例，在制度层面明晰责任链条、加强监管要求和整治力度。标的公司积极补强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应用，自主开发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全面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情况

（1）标的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秉承绿色施工理念，大力推行智慧建造和全天候绿色施工模式，广泛采用标准化装配式临设，坚持人文关怀、构建花园式项目，保障员工工作、生活环境，打造特色现场形象。标的公司已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环境与节能减排控制管理》《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相关的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并按照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E10 31R00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8.8.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S103 2R00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8.8.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Q10 30R00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GB/T50430-2007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	2018.8.31

（2）标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标的公司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已形成节能效率较高的施工工法及工艺。在项目策划过程中，由标的公司生产主管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环境危害因素识别、管理团队交底培训等工作；项目现场按“因地制宜、永临结合、经济合理、安全使用”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统一现场布置输出标准和资源调配，合理布局、提升节能效率。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了多项适应标的公司特点的《绿色施工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环境与节能减排控制流程》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在施工中控制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等措施，减少对市容、环

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

- （1）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公司研发体系从事技术开发及技术迭代多年；
- （2）公司研发机构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
- （3）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部门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在研发项目中起主导作用；
- （4）至少参与一项重点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担任关键角色；
- （5）对公司核心技术和重要知识产权的形成、研发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 （6）掌握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或拥有相应的技术专长。

2、具体人数及分布

时间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建筑业务人数	14	14	14
工业化部品业务人数	12	14	15

以上人员分布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重要职务或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关键职位，均为科技战略规划项目中起主导或带领作用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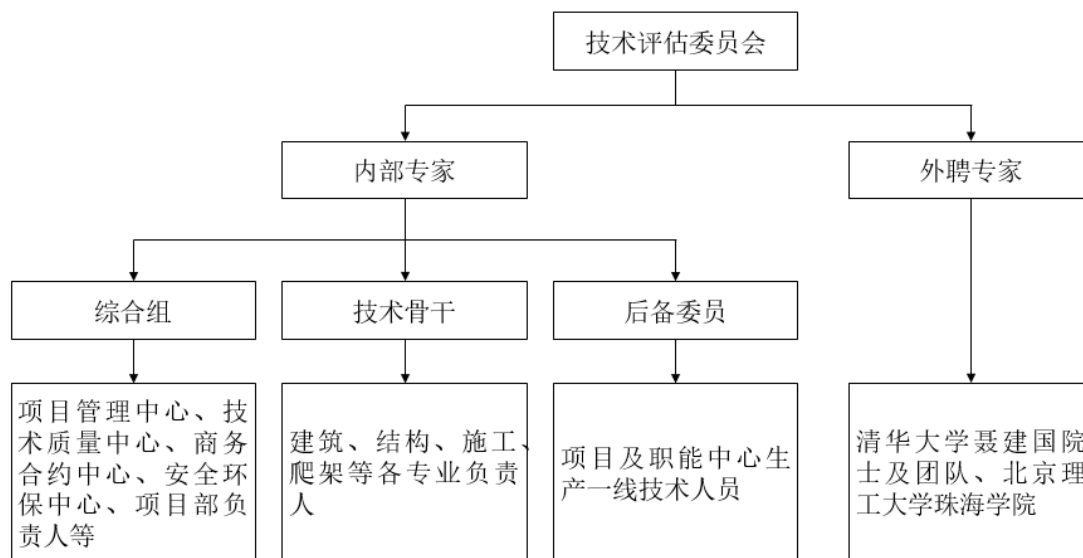
（十）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以“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发展纲要，建设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联合成立了建筑

工业化工程技术中心、建造工程智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珠海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广东白云学院等院校及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实践。

标的公司设有技术评估委员会，负责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和技术质量中心推动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工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科研开发、重大工程技术方案策划研究、重大装备技术改造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围绕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2、运行机制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主要以工程研发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等职能部门为主体，通过对接科技、建设等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等组织获取行业技术发展信息及前沿技术现状，相应制定符合标的公司战略的技术研究战略及其实施计划。标的公司按季度召开技术评估委员会会议，评估技术现状与发展方向并及时调整和完善。在技术研究、项目实施应用过程中坚持“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保证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

在技术应用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以工程项目为应用载体，研发部门联合项目部为创新主体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体系，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与技术

更新迭代，加强创效型创新改进及其的落地应用。在人才建设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激励机制，已形成良好的创新环境。

3、科研成果

标的公司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超 200 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工法 30 余项。其中，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工法有：

获取时间	工法名称
2011 年 12 月	铝合金模板系统及施工工法
2014 年 12 月	房屋建筑工程模块化施工工法
2015 年 12 月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与填充墙结构整体施工技术
2015 年 12 月	JX13 防火型全防护智能升降平台工法
2016 年 12 月	预制空心墙板与现浇混凝土结构安装节点施工工法
2017 年 12 月	预制楼梯与现浇墙体连接施工工法
2018 年 12 月	承台预制胎模安装施工工法
2018 年 12 月	预制墙板快速安装施工工法
2019 年 12 月	预制叠合板楼整体支撑体系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井道式免支设平台整体模板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底板管网式可循环再利用水平降水施工工法
2021 年 12 月	定型化设备基础快速安拆施工工法

4、荣誉奖项

标的公司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及协会、学会等社会类奖项 10 余项。其中部分技术获奖项目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2016 年	华发人才公馆（一、二期）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工程质量类最高奖项
2021 年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大气科学学院楼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工程质量类最高奖项
2021 年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类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机构	奖励级别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程学会	最高奖项
2022年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文化综合馆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省部级
2019年	《铝合金模板关键技术和标准编制》 （华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华夏建设科 学技术委员 会	省部级
2020年	《铝合金模板关键技术和标准编制》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 政府	省部级
2019年	《装配式建筑若干施工关键新技术》 （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社会类
2022年	《低碳轻质混凝土墙体体系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 （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社会类
2022年	《平板剪力墙体系成套关键技术研究》 （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社会类
2021年	《基于BIM的施工动态管理及资源调配》 （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社会类
2022年	《基于县级的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模式及若干 施工技术研究》 （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社会类

（十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无权益。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342.22	394,109.87	420,305.61
负债总额	294,201.51	344,239.54	359,756.22
所有者权益	40,140.72	49,870.32	60,549.3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1,542.47	337,571.13	361,649.01
营业利润	3,037.41	10,051.85	9,972.17
净利润	2,231.40	8,693.96	8,603.91

八、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649.01 万元、337,571.13 万元和 51,542.47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受年初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有所滞后，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8	149.40	-38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	696.71	60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7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4	19.00	-17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8	137.85	-15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2	1.49	19.10
合计	-266.47	725.77	755.5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5.51 万元、725.77 万元与-266.4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建星建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4065775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9.03	2025.12.30
2	建星建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72624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03	2025.12.30
3	建星建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4587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6	2022.12.31
4	建星建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9]031809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18	2019.11.04-2022.11.04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5	建星建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494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02	三年
6	第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3280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16	2024.01.06
7	第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7410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15	2022.10.19
8	第一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030240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18	2021.01.20-2024.01.20
9	第二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48115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09	2023.12.05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第二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2]030006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11	2022.01.17-2025.01.17
11	第三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481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09	2023.12.05
12	第三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2]030006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11	2022.01.17-2025.01.17
13	运达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3588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20	2022.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4	运达科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34992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8	2020.12.08-2023.12.08
15	运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4665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2	三年
16	运达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0732	-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7.11	-
17	运达科技	进出口收发货人	4404164AT7	-	斗门海关	2015.10.14	长期
18	运达建筑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99-2025	许可项目：起重机械执照（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11	2025.02.10
19	合迪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5737	-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13	-
20	合迪科技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4800604610	-	香洲海关	2020.7.28	长期
21	广州浩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55686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8.2	2022.8.2-2022.12.31
22	广东富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58219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8.2	2022.8.2-2027.3.11
23	中易建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9395	-	广东省科学技术	2019.12.2	三年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4	珠海创新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排水证	珠金水务排字（2021）第061号	<p>总体排水量为3m³/日，均为生活污水量；污水口编号：污水-1；排水去向：胜利路；排水量（m³/日）：污水最终去向：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水口编号：污水-1；排水去向：污水-2；排水去向：定湾四路；污水最终去向：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水口编号：雨水-1；排水去向：定湾四路；污水最终去向：中心河；主要污物项目及排放标准</p> <p>（mg/L）：工业废水标准参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水质指标（除COD_{Cr}外）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06.04	2021.06.04-2026.06.03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CODer排放限值为350mg/L			
25	珠海创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40079291001XU001W	排放口名称；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名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排放去向：间接排放；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2.18	2020.12.18-2025.12.17
26	珠海达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2140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4.16	2023.04.1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业务开展与资质许可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的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1	建星建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406577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72624)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D244045870)	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 证字 [2019]031809 延)	建筑施工
2	第一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443280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17410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 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 证字 [2021]030240 延)	建筑施工
3	第二工程	无实际经营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248115)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 证字 [2022]030006 延)	建筑施工
4	第三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 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D344248131)	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 证字 [2022]030006 延)	建筑施工
5	运达科技	智能升降平台生产、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3588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 证字 [2020]034992 延)	建筑施工
6	Yunda Technology	智能升降平台租赁	根据 WILLIAM, FLORENC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 Yunda Technology 的法律意见书，“作为一家马来西亚公司，公司被授权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公司已在柔佛州注册，并根据 2016 年《公司法》获得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开展业务的资格。”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7	运达建筑	井道式电梯制造、租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99-2025)	许可项目：起重机械执照（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8	合迪科技	铝合金模板生产、租赁、销售	-	-
9	合迪江苏	铝合金模板生产、租赁、销售	-	-
10	珠海建拓	无实际经营	-	-
11	广州浩然	无实际经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55686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21]013052)	建筑施工
12	广东富泓	无实际经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58219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21]223474)	建筑施工
13	中易建科技	PC构件生产及销售	-	-
14	珠海创新	自有物业租赁	-	-
15	珠海创展	无实际经营	-	-
16	珠海达德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2140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7	珠海泰鸿坛	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销售、租赁	-	-
18	珠海星裕	无实际经营	-	-
19	珠海建采	无实际经营	-	-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建筑施工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相关证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书，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正常开展业务，不存在

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其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况。

3、不存在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关于挂靠经营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包括“...（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综上，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的情形。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资质等级较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使用自身所持有的合法资质，以自身名义承揽项目，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具的访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访谈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项目合同、标的公司主要项目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函》，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项目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各方解除及/或终止协议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等级较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使用自身所持有的合法资质，以自身名义承揽项目，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的情形及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因资质挂靠而引起诉讼、仲裁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资质续期

1、资质续期条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资质的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与实际经营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及等级	主要取得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备注
1	建星建造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特级	企业资质 能力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根据建星建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公开查询，建星建造注册资本为 30,038 万元	符合	-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 498,703,231.71 元	符合	-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注 1）	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税务申报材料及完税凭证，建星建造最近三年应缴增值税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符合	-
			企业主要 管理人员 和专业技术 人员要求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根据建星建造提供的总经理王爱志的简历、《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的问卷》及建星建造出具的说明，建星建造总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符合	-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原财务总监李曼曼于 2022 年 6 月辞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聘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目前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46人,标的公司将确保资质更新时符合前述50人以上注册一级建造师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之日,标的公司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46人	根据标的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44065775),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0日,距《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续期申请时间尚有一定区间
				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注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取消上述人员指标考核后,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	符合	-
			科技进步水平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与清华大学成立了“建筑工业化工程技术中心”,标的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符合	-

				学院成立了”建造工程智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2017年6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属向标的公司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证书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0.5%以上	符合	-
				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	符合	-
				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	符合	-
2	建星建造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甲级	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	-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符合	-

			资历和信誉	无设计质量事故	根据标的公司在信用广东 (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标的公司未曾出现涉及质量事故	符合	-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6 人、6 人、3 人、10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2 人, 一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专业 3 人、结构专业 3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 2 人、防化专业 1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通信专业 2 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人员资质材料及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前述条件	符合	-
				获得过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二等奖(含)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标的公司曾获得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二等奖(含)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	符合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 平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 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等, 标的公司拥有固定工作场所, 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符合	-
				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符合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及 GB/T50430-2017 标准		
3	建星建造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取得相应行业的设计甲级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44065775)并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的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符合	-
4	建星建造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 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 498,703,231.71 元	符合	-
5	建星建造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 498,703,231.71 元	符合	-
6	建星建造	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 498,703,231.71 元	符合	-
7	建星建造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 498,703,231.71 元	符合	-
8	第一工程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	符合	-

9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10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第三工程净资产为 6,094,554.79 元	符合	-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

				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1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12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运达科技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74,435,229.19元。第三工程净资产为6,094,554.79元。运达科技净资产为3,208,951.74元	除运达科技其他均符合	根据标的公司介绍,运达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升降平台生产、租赁,已不从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的相关业务
			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4)技术负责人主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除运达科技其他均符合	根据标的公司介绍,运达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升降平台生产、租赁,已不从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的相关业务

				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 不少于 2 项			
13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运达科技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第三工程净资产为 6,094,554.79 元。运达科技净资产为 3,208,951.74 元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符合	根据标的公司介绍，运达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升降平台生产、租赁，已不从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的相关业务。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高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运达科技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

				于 10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4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第三工程净资产为 6,094,554.79 元	符合 -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

				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5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16	第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	符合	-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7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运达科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18	第一工程、第三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净资产为 74,435,229.19 元。第三工程净资产为 6,094,554.79 元	符合	-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平台，第一工程、第三工程具备前述人员要求的专业资	符合	-

				<p>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p> <p>（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p> <p>（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p>质人员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p>		
19	第三工程、运达科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p>				
20	运达科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p>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2021</p>	不符合	<p>截至2022年3月31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占标的公</p>

		专业承包二级			年 12 月 31 日，运达科技净资产为 3,208,951.74 元		司营业收入 1.38%，如运达科技该资质无法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运达建筑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人员	安装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层中任命 1 名质量保证工程师，并且根据其许可项目，配备并任命安装方案设计、吊装、焊接、调试、检验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运达科技已配备前述人员	符合	-
			检测仪器	应当具有以下检测仪器：经纬仪、水准仪、噪声检测仪器、绝缘电阻检测仪器、接地电阻检测仪器、万用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含修正值），50m（机械式停车设备除外）、超声波测厚仪（机械式停车除外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运达科技具备前述检测仪器	符合	-
				申请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所申请的每个许可子项目中，各试安装 1 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运达科技已安装对应的样机	符合	-

				用于验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样机			
			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专项条件	<p>(1) 仿形或者数控切割机, 不小于 1,000mm × 30mm (切割直径 × 厚度);</p> <p>(2) 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10 台;</p> <p>(3) 钢材预处理及除锈装置或者钢结构表面后处理设备, 抛丸预处理后的材料表面清洁度达到 Sa2 1/2 级 (外委的不要求);</p> <p>(4) 结构车间起重设备,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10t;</p> <p>(5) 标准节组焊工装以及满足生产需求的其他工装</p>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运达科技已拥有前述设备	符合	-
			安装（含修理） 专项条件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 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 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p> <p>(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质量保证工程师, 具有工程师职称和与许可</p>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 运达科技已配备前述人员	符合	-

			<p>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安装方案设计、吊装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p> <p>焊接、调试、检验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p> <p>（3）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机械和电气专业人员共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与许可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经验；</p> <p>（4）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p> <p>（5）作业人员：安装人员不少于 6 人，指挥不少于 2 人，司机不少于 2 人，焊工不少于 2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p>		
--	--	--	---	--	--

				<p>(6) 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毕业，具有起重机械安装工作经历；</p> <p>(7) 工作场所：办公场所不小于 200 m²；仓库面积不小于 100 m²；</p> <p>(8) 安装设备：应当具有以下安装设备：气体保护焊机不少于 2 台；电焊机不少于 2 台；切割设备不少于 2 台；手拉葫芦；千斤顶；力矩扳手</p>			
22	珠海达德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资历和信誉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珠海达德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珠海达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解散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符合	-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员资质证书，珠海达德具备相应人员要求	符合	-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实地走访办公场所及标的公司出具	符合	-

					的说明,珠海达德存在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3	建星建造、第一工程、第三工程、运达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订了《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编号: JXJT-GLAQ-010A0)、《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编号: JXJT-GLAQ-001A0)《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符合	-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净资产为498,703,231.71元,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符合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标的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书	符合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标的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符合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根据标的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会同中介机构人员实地走访建筑工地现场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符合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标的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编号:JXJT-GLAQ-001A0)《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编号:JXJT-GLAQ-001A0)《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应急演练材料,标的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为“(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

注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此，上述建筑施工资质中“企业主要人员”的考核涉及前述情况的指标不进行重复描述。

注 4：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特级资质的承包范围为“1、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2、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3、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4、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相关资质的续期程序

（1）建筑企业资质续期程序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第一条，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第二条，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各项建筑企业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部分资质距上述规定的续期申请时间尚有一定区间。对于达到上述延期申请区间的资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正积极组织、协调、办理相关资质的延期工作。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相关情况对照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依据资质延续的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相关建筑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如涉及）不存在实质障碍。

（2）工程设计资质续期程序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

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各项工程设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部分资质距上述规定的续期申请时间尚有一定区间。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对照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依据资质延续的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续期（如涉及）不存在实质障碍。

（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3.6.3.4 延期换证，“制造、充装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制造、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时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作为附件同时报送。经批准后可以延期换证的，发证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限的许可证，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 4 年中扣除延长期的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运达建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在有效期内且距上述规定的续期申请时间尚有一定区间，根据运达建筑相关情况对照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依据资质延续的要求，运达建筑后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续期（如涉及）不存在实质障碍。

（4）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续期程序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且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距上述规定的续期申请时间尚有一定区间。对于达到上述延期申请区间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正积极组织、协调、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延期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收回、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正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相关情况对照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资质延续的要求，标的公司后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涉及）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星建造 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星建造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建星建造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建星建造全部 4 位股东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建星控股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建星控股等 4 个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造合同、建筑设计、租赁业务：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建造合同

标的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采用产出法，根据甲方审批的施工产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建筑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施工图规划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性。

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标的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标的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标的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标的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

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3、租赁业务

标的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为出租铝模板、爬架、泵车的租赁收入，标的公司依据当期租赁面积(已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确定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标的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标的公司执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748.56	74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62	160.62
租赁负债	-	587.94	587.94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0年4月，标的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建星绿化100%股权、子公司运达房地产100%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建星控股，2020年5月，标的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广东建采34%的股权受让予控股股东建星控股，转让后，标的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股权。

2020年3月，标的公司投资设立顶层交通，2021年11月，标的公司投资设立鹤洲顶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尚未实际履行对顶层交通和鹤洲顶层的出资。基于股权合作之目的，标的公司拟于报告期后剥离持有的顶层交通和鹤洲顶层股权。

假设建星绿化、运达房地产、广东建采、顶层交通、鹤洲顶层自2020年1月1日即未并入标的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实现之损益和现金流量亦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而标的公司处置建星绿化、运达房地产、广东建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列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中，报告期内，对建星绿化、运达房地产、广东建采、顶层交通、鹤洲顶层的交易、往来作关联交易披露。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4.30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剩余比例	处置方式	变更时点
-------	------	------	------	------	------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386.65	100%	0%	股权转让	2020.4.29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821.30	100%	0%	股权转让	2020.4.29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34%	0%	股权转让	2020.5.14

（3）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0/8/6	广东珠海	100.00%	-
珠海市星裕科技有限公司	2021/7/7	广东珠海	-	100.00%

（4）报告期注销子、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状态
广东富世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明联建筑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明光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珠海市合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亿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5）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并拟在期后剥离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又投资设立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拟于期后剥离该 4 家子公司、孙公司，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除去本小节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标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处描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¹⁾	评估增值率
建星建造 100%股权	收益法	44,363.55	40,056.18	103,309.46	58,945.91	132.87%
	资产基础法			55,103.86	15,047.68	37.57%

注 1：评估增值计算过程中，收益法由于采取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因此与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评估增值，而资产基础法则采用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评估增值；

注 2：为确保数据可比性，标的资产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确认计算。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 1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309.46 万元，较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44,363.55 万元增值 58,945.91 万元，增值率为 132.87%。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 11,603.49 万元。扣除上述期后分红事项影响后，建星建造 100%股权评估值为 91,705.97 万元。标的资产即建星建造 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3,364.78 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通过对近期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情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较少，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的上市或挂牌公司虽然数量较多，但是该等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规模、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均存在一定差距，且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难以剔除股票市场短期投机波动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企业具有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根据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模式、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满足收益法的使用前提，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模型

1、收益法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适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

（1）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可回收价值（净资产）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C_1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3 : 长期股权投资价。

（2）折现率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 股权市值；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报酬率 R_e ，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 = 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五）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针对建星建造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其中：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建星建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3,309.46 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3,253.28 万元，增值率为 157.91%；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945.91 万元，增值率为 132.87%。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25,066.46 万元，评估值为 340,114.14 万元，评估增值 15,047.68 万元，增值率为 4.63%；负债账面总额为 285,010.28 万元，评估值为 285,010.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40,056.18 万元，评估值为 55,103.86 万元，评估增值 15,047.68 万元，增值率为 37.57%。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 48,205.60 万元，差异率 87.48%。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的质量、数量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受方法限制，评估过程未能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经营资质、人员结构、客户关系等可能影响企业股东权益因素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被评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与其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未能涵盖的因素的市场价值。因此，二种评估方法结论形成一定的差异。

3、最终评估方法选取原因

对于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评估机构认为：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收益法能反映出资产基础法中难以反映的企业各类资源协同使用所产生的价值增加或贬损。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拥有多项资质和生产许可证，其中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高等级资质。同时，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营团队合作顺畅、管理专业，有一定的客户基础，而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这部分资质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评估机构认为，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真实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中，将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的子公司（含第一工程、运达科技、合迪科技、珠海达德、珠海泰鸿坛）与“建星建造”母公司一起合并预测未来企业现金流，其他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单独进行分析评估。

建星建造及合并收益预测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473,318.21	302,945.13	236,836.54
第一工程	33,308.04	61,870.24	102,721.85
运达科技	4,546.94	5,789.63	5,352.94
合迪科技（合并）	6,186.71	6,619.58	11,135.63
珠海达德	1,192.67	539.15	820.26
珠海泰鸿坛	1,142.26	1,991.29	1,970.40
合并抵消金额	28,458.23	21,269.56	37,995.47
合并收入	491,236.59	358,485.46	320,842.15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2021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 板块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台账，被评估单位建筑板块各年度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年度新增合同个数	年度新增合同额（万元）	复合增长率
2019	27	284,020.09	7%
2020	37	398,294.99	
2021	41	327,538.09	

建筑板块历史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建星建造	473,318.21	300,546.81	236,836.54
第一工程	33,308.04	61,870.24	102,721.85
合计	506,626.25	362,417.05	339,558.39
增长率		-28%	-7%

注：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历史年度建筑板块收入呈逐年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 会计政策发生变动，收入确认原则发生变化

在 2019 年之前，被评估单位按照投入百分比法来确认工程合同的履约进度，在 2019 年调整了收入确认原则，改为采用按照产出法，根据甲方审批的施工产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因上述改变，导致有一部分应归属于 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成本在 2019 年集中确认，造成 2019 年收入高于其当年的实际产值。

② 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1 年，新冠疫情对国内各行各业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及业务扩张收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 2021 年度的新签合同额较低。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649.01 万元、337,571.13 万元，波动比例为 6.65%，营业收入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突发新冠疫情对后续两年产生持续性影响。2022 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逐渐成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在逐渐减小，同时标的公司亦顺应市场情况在主动调

整相关的业务方向和战略规划，如调整市场营销方向，提高公投项目拓展；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利用自身产业链优势及工业化建设优势，产业园建设项目拓展比例较大。因此预计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可以保持正常的增长。

2) 建筑板块合同履行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结合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与珠海本地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计划、房地产开发投资速度，以及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合同数量密切相关，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的业务特点为大部分合同均为长期合同，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合同工期在 0.5 年~4 年不等，在施工期间，定期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和产值，根据经甲方审批的产值确认收入。因此标的公司当年的收入与之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情况有较大的关系。因此，本次评估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2022-2023 年，根据现有在手合同以及历史年度新签合同增长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剔除标的公司内部委托的合同）；

第二阶段：2024-2026 年，结合可比公司的预测增长率以及珠海本地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期等情况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对第一阶段未来收入的分析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包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未完工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2022 年下半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2023 年新增工程在未来各年度的收入预测。

① 第一阶段预测过程如下：

1. 已完工已结算工程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建筑板块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合计 47 个，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409,057.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374,304.08 万元，实际确认收入 302,702.39 万元，其中部分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珠海市横琴国际金融 中心大厦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 (珠海)有限公司	2016/4/20	31,397.99	2016/4/20	2019/2/20
2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一 期工程(1-03、1-04 地块)总承包工程	珠海天志发展置 业有限公司	2017/1/12	11,620.94	2017/4/28	2019/11/1 3
3	泰坦科技园建设工程	泰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7/3/30	10,720.56	2017/2/25	2019/5/30
4	珠海横琴新兴际华财 富广场项目	新兴重工(珠海) 投资有限公司	2017/6/9	19,345.60	2017/7/16	2020/7/28
5	华发四季项目(东西 湖162地块)施工总 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华发鸿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8/1/1	76,370.36	2018/9/1	2020/7/21
6	华发·新天地商业街 二期施工总包工程	威海华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18/4/27	76,612.18	2018/7/1	2020/8/30
7	珠海中学项目一期西 部地块主体工程施工 合同	珠海华瀚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018/5/30	40,650.01	2018/5/25	2019/3/30
8	珠海万科桃源里居项 目总承包工程	珠海市万恒众悦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9/11/1	12,250.38	2020/12/5	2021/7/16
合计			/	278,968.03	/	/
占已完工已结算工程项目比例			/	68%	/	/

II.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总计 63 个，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签署期主要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1,011,47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965,706.9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确认的收入为 827,862.84 万元，其中部分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华发城建国际海岸 花园项目一期施工 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珠海市海润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7/3/10	53,671.63	2017/3/30	2020/7/17
2	南京 No. 2017G29A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 总承包工程	南京华铎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8/2/24	41,631.24	2018/12/3	2022/6/30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3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3/16	139,352.58	2018/3/30	2020/5/20
4	金湾华发国际商务中心商务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8/4/16	61,709.13	2018/5/17	2021/12/17
5	太仓科教新城商业、酒店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太仓禾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5/14	69,912.53	2018/6/1	2021/11/1
6	无锡 XDG-45 地块项目 A 地块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15	52,159.28	2018/7/4	2022/6/30
7	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36#、39#)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8/7/1	40,557.35	2018/10/11	2021/12/24
8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11/11	76,854.01	2019/11/25	2022/5/30
合计			/	535,847.75	/	/
占已完工未完结工程项目比例			/	53%	/	/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已确认收入为 827,862.84 万元，2022 年 1-3 月上述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14,552.57 万元，合计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842,415.41 万元，占不含增值税合同额比例约为 87%，高于历史年度实际确认收入占不含增值税合同额的比例。基于审慎原则，在评估预测时仅考虑标的公司上述合同在 2022 年 1-3 月期间实际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剩余可能的收入不予预测。综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在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预计形成收入(万元)	14,552.57	0.00	0.00	0.00	0.00

III. 未完工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台账，未完工项目总计 48 个，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1,060,468.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同额总计 974,161.0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确认的收入为 256,339.03 万元，其中部分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1	美的置业集团 美的广州南沙东涌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包合同	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4/9	11,382.88	收尾阶段	2020/4/15	2022/6/10
2	华发·中城 华府二期建筑工程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5/1	61,637.33	装饰装修阶段	2020/6/30	2022/7/30
3	九洲港客运站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地块1)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7/1	72,274.17	地下阶段	2020/9/25	2023/5/13
4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9/16	36,805.15	收尾阶段	2020/11/16	2022/8/2
5	珠海宝龙城综合体项目住宅总承包工程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0/2/25	23,310.87	收尾阶段	2020/3/25	2022/4/20
6	华发悦谷名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3/2	23,269.93	验收阶段	2020/7/10	2022/5/30
7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26#地块)主体工程21#地块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7/5	25,384.34	收尾阶段	2020/7/6	2022/3/16
8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区研究生宿舍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11/5	14,090.38	收尾阶段	2020/10/26	2022/8/7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9	珠海高新区金业南路项目土建总包工程(D\E地块)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1/3/9	18,873.83	装饰装修阶段	2020/4/13	2023/2/12
10	北滘美的大道碧桂园项目二期总承包剩余工程建设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悦美房产有限公司	2021/3/24	48,613.70	地下阶段	2021/3/15	2024/5/21
11	威海万豪度假酒店施工总包工程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4/26	21,146.20	装饰装修阶段	2021/4/20	2023/3/26
12	北山 8B-1 地块项目主体建安工程施工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6/7	75,934.70	主体阶段	2021/8/27	2023/9/16
13	华发公园首府项目 A 地块北区、小学及 B 地块总承包工程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15	73,914.92	主体阶段	2021/10/6	2024/4/24
合计			/	506,638.40	/	/	/
占未完工工程项目比例			/	48%	/	/	/

根据历史年度实际确认收入占不含增值税合同额的比例，对上述未完工项目在未来年度保守估计可确认收入的总额为 532,244.35 万元，结合预计工期，对已完工未结算合同在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预计形成收入(万元)	251,032.59	148,196.99	81,402.98	38,073.72	12,148.96

2027 年上述项目预计总确认收入 1,389.11 万元，故 2022 年-2027 年上述合同项目可确认收入总计 532,244.35 万元。

IV. 2022 年下半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

对于 2022 年下半年度，评估人员对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新签的合同、已开工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作为 2022 年下半年度的新增合同，按照标

的公司所提供的合同情况，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新增的合同额约为 106,374.60 万元，根据前述实际确认收入占合同额的比例，预计未来可产生的收入为 86,110.24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预计工期及上述历史年度施工工期，预计分摊至 2022 年-2027 年，因此 2022 年下半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预计形成收入(万元)	33,704.45	21,308.76	20,316.12	3,778.79	4,801.42

2027 年上述项目预计可确认收入 2,200.70 万元，故 2022 年-2027 年上述合同项目可确认收入总计 86,110.24 万元。

结合 2022 年度上半年合同签订情况，本次评估预计 2022 年新签合同总额约为 470,247.12 万元，结合历史年度新增合同额的复合增长率，本次评估预计 2023 年预计新增合同额为 503,164.42 元，根据前述实际确认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可产生的收入为 373,680.36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预计工期及上述历史年度施工工期，预计分摊至 2023 年-2027 年，因此 2023 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预计形成收入(万元)	—	131,594.02	131,594.02	54,440.27	37,368.04

2027 年上述项目预计总确认收入 18,684.02 万元，故 2023 年-2027 年上述合同项目可确认收入总计 373,680.36 万元。

根据上述对标的公司在手合同及 2022 年、2023 年预计新增合同在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分析，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4,552.57	0.00	0.00	0.00	0.00
未完工项目	251,032.59	148,196.99	81,402.98	38,073.72	12,148.96
2022 年下半年度新增项目	33,704.45	21,308.76	20,316.12	3,778.79	4,801.42
2023 年新增项目	—	131,594.02	131,594.02	54,440.27	37,368.04
合计	299,289.61	301,099.77	233,313.12	96,292.78	54,318.42

本次对新增合同的预测期间至 2023 年，故 2022 年-2023 年建筑板块合并的收入预测金额为：299,289.61 万元，301,099.77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已处于成熟期，整体经营情况已经趋于稳定，因此从 2024 年开始不再预测各年度新增合同，而是在 2023 年收入预测金额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情况，按照一定的增长率确定以后期间各年的收入。

V. 历史年度合同施工情况

历史年度中根据不同合同金额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施工期在 60~1600 天不等，经统计已完工的项目中，加权平均工期约为 881 天，各项目的结算期则因工程类型、工程结算工作量、工程委托方的结算流程等不同在 0.5 年至 5 年左右。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的收入确认方式，在施工期内，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基本为按照月度与工程委托方申报产值，并经工程委托方审批确认后确认工程进度和产值收入，在结算期则根据工程委托方的结算进度确认。

② 建筑板块第二阶段预测过程

对第二阶段的收入，若采用新增合同额预测的方式，由于预测期时间较长，目前已有订单覆盖率较低，因此对于 2024 年及之后的收入情况，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珠海市本地的投资计划，在前述预测的 2023 年收入的基础上，按照增长率进行预测。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建筑行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发展伴随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与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密切。

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以往发展快速但管理粗放、技术滞后的传统建筑业提出新的要求，行业的竞争将加速和改变竞争方式，建筑企业转型迫在眉睫。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及“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格局升级，区域市场和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较早推动传统粗放式施工管理模式的转型升

级，由“传统施工承包商”向“以建筑施工为主业，集产业投资、建筑施工、部品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建造服务商”转型升级，向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现代建设“质造”升级，与客户、供方、员工、股东、社会同创共赢，共同推动我国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建筑业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然而随着疫情及时有效的防控，在疫情防控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下，建筑业总产值得到迅速恢复，增长态势稳中有升。

11. 珠海市本地投资计划

由于标的企业目前的主要市场为珠海市本地，因此珠海市本地的投资计划对标的企业的影响较大。根据珠海市统计局统计年鉴，珠海市在“十三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额平均年增长率为13%，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额预期增速为8%。

主要指标	2022 预期目标	
	总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6.5 左右
2. 人均 GDP（万元）（%）	-	-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6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 以内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7
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
8.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	正增长
9.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亿元）（%）	-	5
10.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11. 年末总人口（万人）	-	-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以内	-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5	
1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15.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8. 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9. 森林覆盖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根据上述数据，预计在未来预测期内，珠海市本地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标的企业的收入增长具有可实现性，结合标的公司的民营背景情况，参考珠海市投资规划相关比例，预计标的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3%~5%左右

3) 未来收入预测的分析

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与珠海本地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计划、房地产开发投资速度，以及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合同数量密切相关，由于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工期均超过一年以上，部分工期在 1-3 年之间，被评估单位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金额往往决定着今后两三年的收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分为在手订单合同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预测。

① 在手订单合同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前述情况，被评估单位历史三年的新签合同额复合增长率为 7%，目前在手订单金额总计 2,071,945.80 万元（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及未完工项目），结合对工程台账中收入确认情况、工期统计情况，预计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会在未来五年中持续带来收入，预计在手订单在未来几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预计形成收入 (万元)	251,032.59	148,196.99	81,402.98	38,073.72	12,148.96

② 2022 年度新签合同情况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度，被评估单位新签工程合同 15 个，涉及合同总额 363,872.52 万元，其中涉及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预计开工 日期	预计完工 日期
1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2/3/23	66,198.12	2022/3/23	2024/3/22
2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珠海市齐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4/6	38,500.00	2022/4/15	2023/7/9
3	世荣商业中心三标段 1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2022/6/10	93,336.90	2022/7/5	2023/3/2
4	市人民医院主体综合楼项目（一期）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6/2	37,408.91	2022/6/10	2025/1/15
5	大数据中心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47,182.92	2022/6/25	2022/12/10

预计在 2022 年度下半年期间，新签合同额约为 106,374.60 万元，即 2022 年新签合同总额约为 470,247.12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的新签合同额情况，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优化，标的公司在 2022 年新增合同额为历史四年最高，预计整体经营情况较为乐观。

③ 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珠海市，因此珠海本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影响较大，根据珠海市统计局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关数据，在“十三五”期间，珠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均增长率为 13%，2022 年预期增速为 8%，结合行业发展、企业历史、企业规划等，预计 2023 年~2026 年被评

估单位建筑板块的收入增长率为 3%~5%，2026 年之后预计企业将进入稳定经营状态。

④ 建筑板块收入预测汇总

综合上述分析，对建星建造及第一工程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237,472.36	235,730.12	247,516.63	254,942.13	262,590.39	262,590.39
第一工程	95,419.88	101,027.19	106,078.55	109,260.91	112,538.74	112,538.74
合计	332,892.24	336,757.31	353,595.18	364,203.04	375,129.13	375,129.13

⑤ 其他板块收入情况

1.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除建筑板块外，对其他板块的经营情况分析摘要如下：

板块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分析
工品 板块	运达科技	主营爬架产品，其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建星建造”母公司，历史期属于较快速增长阶段，至 2021 年整体已处于较为稳健的阶段，预计在未来会保持小幅度的增长
	合迪科技 (合并)	<p>合迪科技（本部）：预计该主体已不作为该板块的主要业务主体，原相应的生产设备均已转移至江苏子公司，预计未来主要作为“合迪板块”的管理主体，不再实际承接业务。</p> <p>合迪江苏：为合迪板块铝模业务的经营主体，由于市场上铝模的需求量较大，历史年度一直保持较为高速的发展，后期受集团布局的影响，未来预计会将业务主要方向转向为集团提供服务，因此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小幅度的增长。</p> <p>中易建科技：主营 PC 构建销售，因市场需求量较大，2021 年新厂房投产后，整体经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会保持较为高速增长的状态。</p> <p>珠海创新：为中易建科技生产厂房的拥有主体，其名下的土地厂房租赁给中易建科技使用。</p>
设计 板块	珠海达德	主营建筑设计，其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建星建造”母公司，历史期属于初创阶段，经营波动情况较大，后期管理纳入集团体系后进入较为快速增长的阶段，在未来期间预计可以保持稳定增长。

板块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分析
租赁板块	珠海泰鸿坛	主营建筑施工设备租赁，其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建星建造”母公司，历史期属于较快速增长阶段，考虑新冠疫情在2022年会产生持续影响，结合企业预测情况，预测2022年收入总体较2021年有所降低，后续在2022年的基础上保持微幅增长。

在报告期内，各主体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建星建造	200.66	2,398.32	5,169.82
第一工程	37.00	657.71	1,863.48
运达科技	121.22	29.76	73.35
合迪科技(合并)	428.96	1,221.51	3,527.75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金额	119.67	2,229.98	1,851.55
合并其他业务收入	668.16	2,077.32	8,782.84

涉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各主体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说明
建星建造	其他业务收入	200.66	2,398.32	5,169.82	工程施工板块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管理费收入及销售材料，卖废品，周转材租金。均为伴随工程施工的发生而发生。标的公司自2020年中期开始逐步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料开始统一采用销售的方式处理在未来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前提下，预计相关的材料销售收入会伴随
	管理费收入	200.66	233.73	139.35	
	周转材、设备、场地租赁收入	0.00	1,316.55	3,207.58	
	零部件材料销售收入	0.00	742.50	676.16	
	废料销售收入	0.00	4.94	534.62	
	工地垃圾清理费、水电费收入	0.00	100.61	119.44	
	劳务收入	0.00	0.00	492.65	
第一工程	其他业务收入	37.00	657.71	1,863.48	
第一工程	设备及周转材租金收入	37.00	36.94	55.47	
	销售材料收入	0.00	577.08	494.11	
	水电收入	0.00	7.90	52.64	
	劳务费	0.00	35.79	903.44	
	技术服务费	0.00	0.00	15.60	
	废料变卖	0.00	0.00	300.46	
	配合费	0.00	0.00	41.76	

主体	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说明
					着工程施工的发生而发生。
运达科技	其他业务收入	121.22	29.76	73.35	主要为爬架因系统迭代而换下来不可再用的部分材料用于出售。预计2022年度将会优化完成。以后年度发生的可能性不大，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材料销售	117.68	29.76	73.35	
	其他	3.54	0.00	0.00	
合迪科技（本部）	其他业务收入	22.21	30.66	12.99	合迪科技在历史年度取得的抵债资产——房屋建筑物的租金收入，一直用于租赁，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对未来年度的租金收入进行预测。
	房屋租金收入	22.21	30.66	12.99	
合迪江苏	其他业务收入	406.75	1,190.85	3,454.66	主要为因项目甲方要求需要更新部分旧铝膜板的销售收入，
	废铝、铁、缠绕膜等废料销售	406.75	1,091.78	3,440.80	
	厂房、设备租赁收入	0.00	93.64	13.23	
	零件销售	0.00	0.56	0.63	
	车辆销售收入	0.00	4.87	0.00	
中易建科技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2.22	生产线转移时发生的非常规的材料销售收入，未来不做预测
	材料销售收入	0.00	0.00	2.22	
珠海创新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57.88	为中易建科技缴纳的水电费，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预测中抵消，因此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水电费收入	0.00	0.00	57.88	

II. 其他业务收入历史波动原因

在历史年度，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68.16万元、2,077.32万元、8,782.84万元，其增长主要来源于建筑板块两家公司及合迪科技下属的合迪江苏子公司增长幅度较大，概况如下：

A. 建筑板块

标的公司建筑板块从 2020 年开始逐步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料开始统一采用销售的方式处理，因此 2020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有较为明显的增幅。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 2021 年同比 2020 年对外的租赁费及废料款合计大幅增加 2000 多万以及从 2021 年开始，建星建造工程项目开始加收项目管理费。

B. 合迪江苏

公司的铝膜业务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在 2020 年之前一直处于初期生产阶段，其用于项目租赁的铝膜主要是自行生产加工得到，原自产的铝膜板到 2020 年才开始逐渐产生淘汰更替，到 2021 年，标的公司铝膜板块业务开始采用“旧板换新板”的模式来提高生产效率，其中旧板的销售收入全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下半年铝材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标的公司集中更新处理了原有的一批旧铝板，由此造成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大。

III. 其他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以及铝膜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合迪科技名下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收入，在未来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前提下，相关的材料销售收入会伴随着工程施工和铝膜租赁等主营业务的发生而发生，房屋建筑预计可持续产生稳定的租金收入，因此具有可持续性。

对于材料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按照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对房屋租赁收入按照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进行预测，与企业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因此具有合理性。

⑥ 整体收入预测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对各主体的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237,472.36	235,730.12	247,516.63	254,942.13	262,590.39	262,590.39
第一工程	95,419.88	101,027.19	106,078.55	109,260.91	112,538.74	112,538.74
运达科技	5,423.47	5,694.64	5,979.37	6,158.75	6,343.51	6,343.51
合迪科技 (合并)	13,646.92	13,378.75	14,679.80	15,910.81	15,949.20	15,949.20
珠海达德	943.30	1,037.63	1,120.64	1,210.29	1,282.91	1,282.91
珠海泰鸿坛	1,610.87	1,886.58	2,090.01	2,299.02	2,413.98	2,413.98
合并抵消金 额	37,538.01	37,986.76	39,967.88	41,272.06	42,472.46	42,472.46
合并主营业 务收入	316,978.79	320,768.15	337,497.12	348,509.85	358,646.27	358,646.27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预计未来经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测期的关联交易抵消比例参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 2021 年的收入抵消比例预测估计。

⑦ 未来预测期间营收预测保持增长的合理性、审慎性及可实现性

本次评估预测中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第一阶段的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测算完成时的新增合同，对 2024 年及以后的收入是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珠海市本地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的新签合同额情况，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优化，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2 年新增合同额 4,702,471,191.91 元为历史四年最高。在评估预测 2022 年新增合同额时，对截至 8 月份仍尚在商谈中的项目，考虑到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并未考虑该部分项目可能带来的收益，仅考虑了截至 8 月份已签合同或者已开工的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新签合同 32 个，合同金额已高于评估预测金额。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介绍情况，目前标的公司仍有较多的在商谈中的项目，有足够的的项目储备，因此实际营收情况预计将高于评估预测。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本次评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历史期的收入增长率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	---------------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天健集团 [000090. SZ]	44.31%	26.62%	19.27%
高新发展 [000628. SZ]	287.94%	45.54%	36.72%
宁波建工 [601789. SH]	17.92%	6.30%	11.63%
平均值	116.72%	26.15%	22.54%

可比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主要在 20%~30% 之间。

在评估预测口径下，标的公司 2020 年营收金额为 358,164.45 万元，2021 年营收金额为 329,625.00 万元，在预测期内，直至永续期，评估预测标的的营收总额为 365,470.57 万元，与 2021 年度营收金额相比总增幅为 11%，与 2020 年度收入金额相比总增幅仅为 2%，远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期的收入增长率水平，亦低于前述的行业发展增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的过程符合行业的规律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新增合同额已高于评估预测，预测的收入增幅亦低于同行历史水平及行业未来的预计水平，因此本次评估营业收入的预测审慎、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历史成本情况

历史期间，建星建造及合并收益预测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金额	425,050.22	268,089.85	210,835.25
	成本率	89.80%	89.20%	89.02%
第一工程	金额	31,545.06	60,554.46	97,547.02
	成本率	94.71%	97.87%	94.96%
运达科技	金额	4,129.82	2,967.77	3,395.23
	成本率	90.83%	51.26%	63.43%
合迪科技（合并）	金额	2,470.79	1,848.45	5,993.49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率	39.94%	27.92%	53.82%
珠海达德	金额	1,019.52	849.43	768.61
	成本率	85.48%	157.55%	93.70%
珠海泰鸿坛	金额	672.94	1,440.11	1,562.95
	成本率	58.91%	72.32%	79.32%
合并抵消金额		27,919.22	21,863.13	38,555.72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436,969.13	313,886.96	281,546.84
综合成本率		88.95%	88.15%	87.75%
综合毛利率		11.05%	11.85%	12.25%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2021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各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板块	公司简称	成本主要内容
建造板块	建星建造	工程成本，含分包成本、工程材料成本、劳务成本、设备折旧等
	第一工程	
工品板块	运达科技	主要为爬架的折旧费用、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等
	合迪科技（合并）	“合迪科技”板块除本部之外，下属包含三家三级子公司以及两家子公司。各主体情况如下： 合迪科技（本部） ：主要为铝模板折旧费用。 合迪江苏 ：主要为铝模板折旧费用，以及生产、维护铝模板所需要的厂房、土地等生产设备设施的折旧费用、直接以及间接投入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中易建科技 ：主要为生产 PC 构建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费用，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珠海创新 ：为主要为厂房及土地的折旧摊销费用。
设计板块	珠海达德	主要为人工成本、分包成本、以及设计人员所用设备的折旧费用。
租赁板块	珠海泰鸿坛	主要为设备折旧费用、运输费用、维护材料费用等。

其中：建星建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5,050.22	89.80%	268,089.85	89.20%	210,835.25	89.02%
其中：人工	24,610.41	5.79%	36,379.79	13.57%	35,378.15	16.78%
材料费	139,246.45	32.76%	100,292.41	37.41%	69,554.55	32.99%
机械费	2,125.25	0.50%	3,940.92	1.47%	2,150.52	1.02%
分包班组费用	242,831.19	57.13%	115,627.15	43.13%	93,252.43	44.23%
间接费用	14,026.66	3.30%	11,769.14	4.39%	10,457.43	4.96%
计提安全措施费	0.00	0.00%	0.00	0.00%	42.17	0.02%
合同履行成本 2-翠湖香山	2,210.26	0.52%	80.43	0.03%	0.00	0.00%

第一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545.06	94.71%	60,554.46	97.87%	97,547.02	94.96%
其中：人工费	14,324.61	45.41%	29,780.69	49.18%	54,792.16	56.17%
材料费	16,261.48	51.55%	26,946.74	44.50%	37,350.76	38.29%
间接费用	946.35	3.00%	3,802.82	6.28%	5,384.60	5.52%
其他税费	12.62	0.04%	24.22	0.04%	19.51	0.02%

2) 未来成本情况预测

在未来期间内，对于历史经营期相对稳定的公司，参考历史的成本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成本数据，对于经营处于上升期或者较为波动的企业，则结合企业未来的规划情况，详细区分各项成本费用未来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211,397.89	209,846.95	220,339.30	226,949.48	233,757.97	233,757.97
第一工程	90,610.72	95,935.42	100,732.19	103,754.16	106,866.79	106,866.79
运达科技	3,210.22	3,292.07	3,456.67	3,560.37	3,667.18	3,667.18
合迪科技（合 并）	6,888.72	6,494.58	7,033.96	7,492.98	7,547.81	7,547.81
珠海达德	791.65	830.34	869.15	912.00	957.00	957.00
珠海泰鸿坛	1,435.52	1,587.41	1,702.47	1,826.45	1,894.64	1,894.64
合并抵消金额	37,538.01	37,986.76	39,967.88	41,272.06	42,472.46	42,472.46
合并主营业务成 本	276,796.71	280,000.01	294,165.86	303,223.38	312,218.93	312,218.93

其中：建星建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211,397.89	209,846.95	220,339.30	226,949.48	233,757.97	233,757.97
其中：人工	35,472.57	35,212.32	36,972.93	38,082.12	39,224.59	39,224.59
材料费	69,740.16	69,228.51	72,689.94	74,870.63	77,116.75	77,116.75
机械费	2,156.26	2,140.44	2,247.46	2,314.88	2,384.33	2,384.33
分包班组费用	93,501.29	92,815.31	97,456.07	100,379.76	103,391.15	103,391.15
间接费用	10,485.34	10,408.41	10,928.83	11,256.69	11,594.40	11,594.40
计提安全措施费	42.28	41.97	44.07	45.39	46.75	46.75

第一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90,610.72	95,935.42	100,732.19	103,754.16	106,866.79	106,866.79
其中：人工费	50,896.04	53,886.93	56,581.27	58,278.71	60,027.08	60,027.08
材料费	34,694.84	36,733.67	38,570.36	39,727.47	40,919.29	40,919.29
间接费用	5,001.71	5,295.64	5,560.42	5,466.78	5,727.23	5,899.05
其他税费	18.11	19.19	20.15	20.75	21.37	21.37

(3)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1) 历史年度各主体单位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200.66	2,398.32	5,169.82
第一工程	37.00	657.71	1,863.48
运达科技	121.22	29.76	73.35
合迪科技（合并）	428.96	1,221.51	3,527.75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金额	119.67	2,229.98	1,851.5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668.16	2,077.32	8,782.84

各主体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如下：

板块	公司简称	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建造板块	建星建造	主要为工程管理费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建星建造本部预计未来发生的收入较为稳定，第一工程则伴随主营业务发生。
	第一工程	
工品板块	运达科技	主要为爬架因系统迭代而换下来不可再用的部分材料用于出售。预计本年度将会优化完成。以后年度发生的可能性不大。
	合迪科技（合并）	合迪科技（本部） ：上海房屋租金收入，该房屋为合迪科技在历史年度取得的抵债资产。 合迪江苏 ：为替换材料的销售收入。 中易建科技 ：历史年度发生的收入为非常规收入，预计未来年度不会发生。 珠海创新 ：为中易建科技缴纳的水电费，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预测中抵消，因此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设计板块	珠海达德	无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板块	珠海泰鸿坛	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各单位对其他业务收入的介绍情况，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对各单位的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5,169.82	5,169.82	5,169.82	5,169.82	5,169.82	5,169.82
第一工程	1,863.48	1,863.48	1,956.66	2,015.36	2,075.82	2,075.82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2,017.32	1,817.32	1,517.32	1,217.32	1,017.32	1,017.32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金额	1,575.79	1,540.97	1,504.96	1,462.95	1,438.66	1,438.66
合并其他业务收入	7,474.83	7,309.65	7,138.84	6,939.55	6,824.30	6,824.30

2) 上述各单位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建星建造	金额	408.92	2,432.73	2,997.21
	成本率	204%	101%	58%
第一工程	金额	0.00	674.88	1,535.84
	成本率	-	103%	82%
运达科技	金额	132.89	130.58	19.96
	成本率	110%	439%	27%
合迪科技（合并）	金额	385.49	1,100.23	4,862.36
	成本率	90%	90%	138%
珠海达德	金额	0.00	0.00	0.00
	成本率	-	-	-
珠海泰鸿坛	金额	0.00	0.00	0.00
	成本率	-	-	-
合并抵消金额		37.00	1,306.80	2,344.90
合并其他业务成本		890.30	3,031.61	7,070.47

各主体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如下：

板块	公司简称	其他业务成本内容
建造板块	建星建造	主要是材料成本等

板块	公司简称	其他业务成本内容
	第一工程	
工品板块	运达科技	主要是材料成本等
	合迪科技（合并）	合迪科技（本部）：上海房屋折旧。 合迪江苏：主要是材料成本。 中易建科技：历史年度发生的收入为非常规收入，预计未来年度不会发生，故成本也不再预测。 珠海创新：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亦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设计板块	珠海达德	无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板块	珠海泰鸿坛	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各单位对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对各单位的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第一工程	1,521.32	1,521.32	1,597.39	1,645.31	1,694.66	1,694.66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2,820.35	2,539.60	2,118.47	1,697.34	1,416.58	1,416.58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金额	1,575.79	1,540.97	1,504.96	1,462.95	1,438.66	1,438.66
合并其他业务成本	5,763.34	5,517.41	5,208.36	4,877.16	4,670.04	4,670.04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预计未来经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测期的关联交易抵消比例参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 2021 年的收入抵消比例预测估计。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1) 历史税金及附加情况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为增值稅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稅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稅的 2%、印花稅率为 0.03%。各主体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901.84	969.59	703.54
第一工程	90.51	157.74	291.25
运达科技	4.11	1.50	26.60
合迪科技（合并）	176.83	205.38	230.07
珠海达德	7.20	4.50	4.77
珠海泰鸿坛	1.26	2.79	2.80
税金附加合计	1,181.75	1,341.51	1,259.03

其中：建星建造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	占收入比例	2021 年	占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901.84	0.19%	969.59	0.32%	703.54	0.30%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	412.65	0.09%	481.01	0.16%	287.85	0.12%
教育费附加（3%）	176.39	0.04%	208.14	0.07%	123.77	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15.65	0.02%	59.47	0.02%	35.34	0.01%
土地使用税	8.45	0.00%	8.45	0.00%	6.36	0.00%
房产税	16.93	0.00%	31.72	0.01%	85.63	0.04%
印花税	168.31	0.04%	177.49	0.06%	160.94	0.07%
车船使用税	3.30	0.00%	3.11	0.00%	3.00	0.00%
其他	0.15	0.00%	0.19	0.00%	0.65	0.00%

第一工程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90.51	0.27%	157.74	0.25%	291.25	0.28%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	35.01	0.11%	68.03	0.11%	125.61	0.12%
教育费附加(3%)	15.01	0.05%	29.16	0.05%	53.83	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0.00	0.03%	19.44	0.03%	35.89	0.03%
印花税	30.49	0.09%	41.12	0.07%	75.92	0.07%

2)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情况

未来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税金及附加均按照历史年度支出情况预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630.69	650.67	682.34	702.32	722.87	722.87
第一工程	263.45	278.63	292.56	301.34	310.38	310.38
运达科技	32.20	34.00	35.69	36.77	37.87	37.87
合迪科技(合并)	227.30	233.52	244.59	255.31	255.84	255.84
珠海达德	6.41	7.06	7.62	8.23	8.72	8.72
珠海泰鸿坛	4.11	24.63	28.04	31.56	33.47	33.47
税金附加合计	1,164.16	1,228.51	1,290.84	1,335.53	1,369.15	1,369.15

其中：建星建造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630.69	650.67	682.34	702.32	722.87	722.87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	281.15	293.42	307.77	316.82	326.13	326.13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教育费附加（3%）	120.49	125.75	131.90	135.78	139.77	13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2%）	80.33	83.83	87.93	90.52	93.18	93.18
印花税	145.59	144.54	151.61	156.07	160.66	160.66
车船使用税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注：由于建星本部名下的房地产已于2021年分立至建星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不产生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其他”为因施工噪音缴纳的税费，属于偶然性支出，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关系，因此不作预测。

第一工程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263.45	278.63	292.56	301.34	310.38	310.38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	108.28	114.52	120.24	123.85	127.57	127.57
教育费附加(3%)	46.40	49.08	51.53	53.08	54.67	5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2%)	30.94	32.72	34.36	35.39	36.45	36.45
印花税	77.83	82.31	86.43	89.02	91.69	91.69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工程后期维护费用、广告费、差旅费、福利费等，各主体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建星建造	51.38	0.34	136.45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运达科技	350.45	91.21	82.12
合迪科技（合并）	472.13	413.42	151.14
珠海达德	48.75	8.54	3.38
珠海泰鸿坛	3.95	4.59	4.67
销售费用合计	926.66	518.11	377.75

备注：第一工程的销售费用在建星建造本部中支出，不单独核算。

其中：建星建造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38	0.01%	0.34	0.00%	136.45	0.06%
其中：后期维护费用	47.50	0.01%	0.00	0.00%	0.00	0.00%
广告费	1.11	0.00%	0.00	0.00%	3.38	0.00%
差旅费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83	0.00%	0.34	0.00%	0.00	0.00%
工资	0.00	0.00%	0.00	0.00%	106.19	0.04%
社保费	0.00	0.00%	0.00	0.00%	5.98	0.00%
通讯费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1.24	0.00%
办公费	0.00	0.00%	0.00	0.00%	19.55	0.01%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分析预测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137.93	136.94	143.60	147.78	152.10	152.10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达科技	84.41	72.13	69.04	64.28	59.17	59.17
合迪科技（合并）	143.20	118.40	127.14	136.79	133.65	133.65
珠海达德	19.13	21.04	22.73	24.55	26.02	26.02
珠海泰鸿坛	4.35	4.82	5.17	5.53	5.73	5.73
销售费用合计	389.02	353.33	367.68	378.93	376.67	376.67

其中：建星建造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	137.93	136.94	143.60	147.78	152.10	152.10
其中：后期维护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告费	3.40	3.37	3.54	3.64	3.75	3.75
福利费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工资	106.52	105.76	110.93	114.19	117.55	117.55
社保费	6.07	6.02	6.32	6.50	6.69	6.69
差旅费	1.21	1.20	1.26	1.30	1.34	1.34
办公费	19.65	19.51	20.47	21.07	21.69	21.69

（6）管理费用的预测

1) 历史管理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工资福利费、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各主体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建星建造	4,831.04	4,961.59	5,197.44
第一工程	367.47	330.44	1,375.05
运达科技	720.60	1,332.18	1,436.36
合迪科技（合并）	1,643.56	1,370.87	1,506.44
珠海达德	118.57	71.35	76.30
珠海泰鸿坛	16.40	5.55	9.64
抵消金额	0.00	9.38	32.50
管理费用合计	7,697.64	8,062.58	9,568.73

注：抵消管理费用主要为建星受托建造创新海岸厂房期间发生，由于在2021年厂房已竣工并投产，预计未来将不会发生相应的费用，因此在未来年度不考虑管理费用的抵消。

2) 未来管理费用情况预测

根据各企业以前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分析预测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5,384.24	5,519.71	5,749.11	5,958.30	6,176.51	6,176.51
第一工程	1,368.73	1,442.76	1,512.26	1,561.25	1,611.95	1,611.95
运达科技	1,225.39	1,239.78	1,283.37	1,421.30	1,477.11	1,477.11
合迪科技 (合并)	1,368.42	1,132.91	1,184.92	1,237.38	1,231.62	1,231.62
珠海达德	102.12	112.33	121.31	131.02	138.88	138.88
珠海泰鸿 坛	19.28	22.00	24.10	26.27	27.63	27.63
管理费用 合计	9,468.18	9,469.49	9,875.07	10,335.52	10,663.70	10,663.70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投入、相关设备折旧等。各主体历史年度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14,506.75	9,816.44	7,700.10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运达科技	356.43	403.61	437.27
合迪科技（合并）	370.51	633.74	959.62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合计	15,233.70	10,853.79	9,096.99

注：第一工程名下存在少部分专利，为以前年度投入研发产生，后因公司整体管理规划需要，第一工程研发团队已全部转移至建星建造名下，因此未来年度不在预测第一工程的研发费用支出。

根据各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分析预测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7,885.87	7,829.25	8,212.31	8,453.64	8,702.21	8,702.21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运达科技	483.79	384.57	301.87	301.54	302.41	302.41
合迪科技 (合并)	805.49	848.77	902.90	950.31	944.99	944.99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合计	9,175.15	9,062.59	9,417.08	9,705.49	9,949.61	9,949.61

(8) 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历史财务费用情况

财务费用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支出，各主体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739.24	857.36	1,152.19
第一工程	-1.52	0.82	13.80
运达科技	-59.42	108.05	96.62
合迪科技（合并）	1,022.08	851.46	903.62
珠海达德	0.11	0.12	-0.10
珠海泰鸿坛	-0.62	25.30	43.64
财务费用合计	1,699.86	1,843.12	2,209.77

其中：建星建造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占收入 比例	2020 年	占收入 比例	2021 年	占收入 比例
财务费用	739.24	0.16%	857.36	0.29%	1,152.19	0.38%
其中：利息支出	1,352.42	0.29%	1,009.75	0.34%	1,594.31	0.67%
其中：银行贷 款利息	-	-	591.09	0.20%	609.39	0.26%
银行融 资保理费等其他利息	-	-	418.65	0.14%	782.61	0.33%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股东欠款利息支出及合同负债利息金额支出	-	-	0.00	0.00%	202.31	0.09%
利息收入	-72.92	-0.02%	-111.03	-0.04%	-398.02	-0.17%
手续费支出	18.47	0.00%	133.96	0.04%	-25.65	-0.01%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58.73	-0.12%	-175.32	-0.06%	-18.46	-0.01%

注1：股东欠款利息为偶然性支出，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注2：合同负债利息为新租赁准则下的记账方式产生，在实际支出时已包含在支付的租金中，由于在管理费用中是按照实际支出预测，因此此处不再重复考虑。

第一工程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52	0.00%	0.82	0.00%	13.80	0.02%
其中：利息支出	0.00	0.00%	14.22	0.02%	37.80	0.04%
利息收入	-1.62	0.00%	-13.59	-0.02%	-24.34	-0.02%
手续费支出	0.11	0.00%	0.19	0.00%	0.34	0.00%

2) 未来财务费用情况预测

根据各企业以前年度财务费用各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结合企业现有的实际借款情况以及企业反映的随着收入变化预计需要增加的借款情况，分析预测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1,118.34	1,112.59	1,151.49	1,175.99	1,201.23	1,201.23
第一工程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运达科技	86.99	87.32	87.65	87.88	88.08	88.08
合迪科技（合并）	878.75	777.55	693.98	652.31	610.74	610.74
珠海达德	0.15	0.17	0.19	0.21	0.23	0.23
珠海泰鸿坛	27.67	27.68	27.69	27.70	27.70	27.70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财务费用合计	2,128.93	2,022.34	1,978.03	1,961.12	1,945.01	1,945.01

其中：建星建造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永续期
财务费用	1,118.34	1,112.59	1,151.49	1,175.99	1,201.23	1,201.23
其中：利息支出	1,366.96	1,361.21	1,400.11	1,424.61	1,449.85	1,449.85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66.24	566.24	566.24	566.24	566.24	566.24
银行融资保理费等其他利息	800.72	794.97	833.87	858.37	883.61	883.61
利息收入	-193.99	-193.99	-193.99	-193.99	-193.99	-193.99
手续费支出	42.26	42.26	42.26	42.26	42.26	42.26
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6.89	-96.89	-96.89	-96.89	-96.89	-96.89

第一工程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永续期
财务费用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利息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利息收入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手续费支出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9）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期间，各主体公司历史年度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3,981.46	-1,467.79	-2,050.60
第一工程	-2.93	-269.36	-118.33
运达科技	0.00	-140.95	-95.13
合迪科技（合并）	-15.68	-230.63	-485.97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珠海达德	-12.85	-39.91	-24.31
珠海泰鸿坛	0.00	-9.36	-13.26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012.92	-2,157.99	-2,787.59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通常为企业根据账面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一般的项目估值中由于该项仅为计提金额，不是实际的现金流出，因此一般并不对该项进行预测。

企业在历史分析年度中，并未发生实际坏账，但是在评估设定永续经营的情况下，基于行业特性（回收周期长、上下游企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等等），在企业一直经营的情况下不可能一直不发生坏账，而在折现率中难以对该项风险因素进行量化。

因此在本次评估测算中，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对建筑板块的企业按照历史计提的减值损失占该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他板块的企业不作预测，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1,649.97	-1,638.12	-1,718.27	-1,768.76	-1,820.77	-1,820.77
第一工程	-272.39	-288.09	-302.50	-311.57	-320.92	-320.92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922.36	-1,926.21	-2,020.77	-2,080.33	-2,141.69	-2,141.69

（10）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资产减值损失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的资产减值损失为零元。

（11）投资收益的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主体公司历史年度发生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86.00	-5,867.32	-4,381.41
第一工程	0.00	-647.90	-1,083.43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452.64	1,051.30	0.00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抵消金额	0.00	31.00	153.81
合并投资收益	-366.64	-5,494.93	-5,618.65

在历史年度中，建星建造投资收益由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已合并抵消，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在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建星建造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零元。标的公司介绍由于在未来经营模式下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本次评估根据以前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做出预测。

第一工程历史年度发生的投资收益为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在未来经营模式下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本次评估根据以前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保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综合情况做出预测。

广东合迪历史年度发生的投资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在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广东合迪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零元。

投资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4,108.27	-4,078.13	-4,282.04	-4,410.50	-4,542.81	-4,542.81
第一工程	-1,001.91	-1,060.79	-1,113.82	-1,147.24	-1,181.66	-1,181.66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简称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至永续期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消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投资收益	-5,110.18	-5,138.92	-5,395.86	-5,557.74	-5,724.47	-5,724.47

（12）其他收益的预测

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其他收益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的其他收益为零元。

（13）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资产处置收益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的资产处置收益为零元。

（1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入、支出的预测以正常经营发生的收入、支出为依据，不考虑意外的、零星的、非经营性的收入、支出。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中，不考虑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在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则本次评估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均为零元。

（15）所得税的预测

建星建造、广东运达以及广东合迪下属中易建科技为现行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率为 15% 的优惠税率，其余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历史年度各主体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2,399.25	982.20	289.49
第一工程	317.32	34.02	832.13
运达科技	-18.00	-21.14	-47.49
合迪科技（合并）	460.91	299.15	43.03
珠海达德	0.05	-22.28	10.22
珠海泰鸿坛	111.49	126.53	85.67
抵消金额	-	247.86	-105.70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271.02	1,150.62	1,318.77

注：运达科技所得税费用为负数的原因为发生异地工程项目，发生所得税预缴，而在注册地所取得的营收不足以抵扣预缴所得税。

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申报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在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即恢复 25% 的所得税率。综合上述情况，结合各企业的未来预测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各主体单位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241.79	353.89	364.60	355.56	345.58	1,921.58
第一工程	557.93	587.69	617.95	635.71	653.94	652.79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77.92
合迪科技（合并）	526.95	709.73	904.05	1,090.40	1,112.93	1,206.32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2.73	38.02
珠海泰鸿坛	29.99	55.01	75.64	95.38	106.20	106.20
合计	1,356.66	1,706.32	1,962.24	2,177.05	2,221.38	4,102.83

注 1：运达科技存在高额的待抵扣税项，但 2021 年运达科技已基本处于较为稳健的阶段，预计在未来年度保持小幅度增长，其待抵扣税项会逐渐抵扣完，故本次评估在 2027 年至永续期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16）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结合历史年度折旧摊销情况，预测出未来年度各主体折旧与摊销合计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2,288.30	2,288.30	2,288.30	2,288.30	2,288.30	2,287.80
第一工程	266.13	266.13	266.13	266.13	266.13	266.13
运达科技	1,188.43	1,212.28	1,253.21	1,296.19	1,323.27	1,323.27
合迪科技（合并）	1,341.71	1,407.61	1,398.60	1,323.69	1,323.69	1,323.69
珠海达德	14.38	14.20	12.20	12.20	12.20	12.20
珠海泰鸿坛	464.37	464.37	464.37	464.37	464.37	464.37

公司简称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至永续期
合计	5,562.82	5,652.39	5,682.31	5,650.38	5,676.96	5,676.96

（17）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金 - 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应收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未来经营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测期的营运资金预测期营运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 永续期
营业收入 合计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营运资金	50,686.39	51,252.57	53,839.29	55,528.58	57,094.09	57,094.09

经测算，企业未来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 至永续 期
营运资金增加	-807.88	566.18	2,586.72	1,689.29	1,565.51	0.00

（1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现有的情况维持正常经营在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具体包括在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更新支出。由于本次预测期为无限年期，根据设备的实际更新情况，预测企业未来的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至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5,081.74	5,171.49	5,212.42	5,189.50	5,216.58	5,216.58

（19）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综合上述因素，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减：营业成本	282,560.05	285,517.42	299,374.22	308,100.54	316,888.97	316,888.97
税金及附加	1,164.16	1,228.51	1,290.84	1,335.53	1,369.15	1,369.15
销售费用	389.02	353.33	367.68	378.93	376.67	376.67
管理费用	9,468.18	9,469.49	9,875.07	10,335.52	10,663.70	10,663.70
研发费用	9,175.15	9,062.59	9,417.08	9,705.49	9,949.61	9,949.61
财务费用	2,128.93	2,022.34	1,978.03	1,961.12	1,945.01	1,94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22.36	-1,926.21	-2,020.77	-2,080.33	-2,141.69	-2,141.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5,110.18	-5,138.92	-5,395.86	-5,557.74	-5,724.47	-5,724.47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减：所得税费用	1,356.66	1,706.32	1,962.24	2,177.05	2,221.38	4,102.83
四、净利润	11,178.93	11,652.67	12,954.17	13,817.15	14,189.92	12,308.47
加：财务费用(扣除 所得税影响)	1,252.99	1,112.23	1,049.60	1,018.40	987.20	987.20
加：折旧与摊销	5,562.82	5,652.39	5,682.31	5,650.38	5,676.96	5,676.96
减：营运资金增加	-807.88	566.18	2,586.72	1,689.29	1,565.51	0.00
减：资本性支出(资 本金追加)	5,081.74	5,171.49	5,212.42	5,189.50	5,216.58	5,216.58
五、自由现金流量	13,720.88	12,679.62	11,886.94	13,607.14	14,071.99	13,756.05

（20）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

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CAPM 通常作为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CAPM 各因素确定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12/31	3 月	2
	6 月	2.16
	1 年	2.24
	2 年	2.37
	3 年	2.46
	5 年	2.61
	7 年	2.78
	10 年	2.78
	30 年	3.3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21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2.78\%$ 。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 R_m ，即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11.37\%$ 。

则 $ERP = R_m - R_f = 11.37\% - 2.78\% = 8.59\%$

第三步：估算被评估单位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① 对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及其行业特点，本次计算折现率时从股票市场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行业接近的公司进行对比。本次评估选取了中信证券行业分类中归属于“房屋建筑业”的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② 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frac{\text{levered } \beta}{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通过迭代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为： $D/E = 0.23$ 。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其中，各年度所得税率根据前述分析情况，按照综合所得税率确定。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

本次在选取 Beta 可比公司案例时采用中信证券行业分类，对该行业分类下的公司筛选如下：

- A.上市十年以上；
- B.注册资本规模在被评估单位十倍以下；
- C.近三年未发生过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经筛选后，可比公司为天健集团（000090.SZ）、高新发展（000628.SZ）、宁波建工（601789.SH），3家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值的平均值为 0.659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Beta（剔除财务杠杆）	按长期趋势调整后 BETA 值（剔除财务杠杆）
000090.SZ	天健集团	1.3331	0.6271
000628.SZ	高新发展	0.9985	0.8236
601789.SH	宁波建工	0.8491	0.5264
平均值			0.6590

根据目标资本结构及 Unlevered β ，计算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D/E)]$$

$$= 0.6590 \times [1 + (1 - 6\%) \times 0.23]$$

$$= 0.8027$$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

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融资条件、公司治理结构、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从而补充的调整系数。分析如下表：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0.50
所处经营发展阶段	企业处在经营稳定阶段	0.40
经营品牌和行业地位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一般	0.40
财务风险	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0.30
主营业务市场持续性	业务市场持续性较好	0.40
经营业务特点、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以政府合同为主，商业合同为以后发展的重心，但目前相对较为单一；集中在单一政府	0.40
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完善度较好	0.30
管理人员经验和资历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更迭较快，管理经验较好	0.40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程度	对主要客户的及供应商的依赖度一般	0.40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合计		3.50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R_e 。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CAPM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回报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 2.78\% + 0.8027 \times (11.37\% - 2.78\%) + 3.5\% \\
 &= 13.18\%
 \end{aligned}$$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18,45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5.10%，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5,514.00 元，平均利率为 5.60%，根据未来发展预测，在未来年度，企业需新增借款 8,000.00 万元。根据企业的借款计划和所得税率，计算得出企业各年度的 R_d 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R_d （税后）	4.62%	4.49%	4.47%	4.41%	4.40%	3.83%

3)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股本回报率；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回报率。

$WACC$ 的计算请详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永续期
被评估单位财务杠杆 D/E	0.31	0.29	0.28	0.27	0.26	0.26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11%	13%	13%	14%	14%	25%
社会平均报酬率 R_m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预期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ERP	8.59%	8.59%	8.59%	8.59%	8.59%	8.59%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8405	0.8270	0.8190	0.8128	0.8085	0.7855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Re	13.50%	13.38%	13.32%	13.26%	13.22%	13.03%
付息债务税后利率 Rd	4.62%	4.49%	4.47%	4.41%	4.40%	3.83%
折现率 r (WACC)	11.40%	11.37%	11.39%	11.37%	11.38%	11.15%

(21) 资产价值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7年至永续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自由现金流量	13,720.88	12,679.62	11,886.94	13,607.14	14,071.99	13,756.05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00
折现率	11.40%	11.37%	11.39%	11.37%	11.38%	11.15%
折现系数	0.9475	0.8508	0.7636	0.6860	0.6157	5.2866
自由现金流现值	13,000.53	10,787.82	9,076.87	9,334.50	8,664.12	72,722.73
合计						123,586.57

注：永续期不考虑营运资金增加，所得税率为 25%，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均匀发生，按年中流入考虑。

(22)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1) 溢余资金：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金。

2) 非经营性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说明	评估价值（万元）
1	其他应收款		34,247.6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等坏账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87
3	长期股权投资	为未纳入收益法合并口径的长投价值	1,922.29
4	在建工程	合迪江苏尚未投产的在建工程	115.6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9,429.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主体名称	建星建造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珠海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4.35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	609.46
马来西亚运达有限公司	100%	13.44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51.84
珠海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	-9.22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84.8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		1,922.29

3) 非经营性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说明	评估价值（万元）
1	应付股利、应付利息		905.44
2	其他应付款	借款、关联往来	13,122.26
3	预计负债		393.42
4	其他流动负债		17,381.95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1,803.07

（23）付息债务

于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共计 23,964.00 万元，故付息债务合计为 23,964.00 万元。

（24）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涉及的企业共三家，分别为中易建科技、珠海达德、珠海泰鸿坛，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	建星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5,425.42	51%	49%	2,658.46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370.96	75%	25%	92.74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2,424.90	51%	49%	1,188.20
合计	8,221.28			3,939.40

（2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基准日有息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123,586.57 + 0.00 + 39,429.36 - 31,803.07 - 23,964.00 - 3,939.40$$

$$= 103,309.46 \text{（万元）}$$

股权计算结果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7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减：营业成本	282,560.05	285,517.42	299,374.22	308,100.54	316,888.97	316,888.97
税金及附加	1,164.16	1,228.51	1,290.84	1,335.53	1,369.15	1,369.15
销售费用	389.02	353.33	367.68	378.93	376.67	376.67
管理费用	9,468.18	9,469.49	9,875.07	10,335.52	10,663.70	10,663.70
研发费用	9,175.15	9,062.59	9,417.08	9,705.49	9,949.61	9,949.61
财务费用	2,128.93	2,022.34	1,978.03	1,961.12	1,945.01	1,94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22.36	-1,926.21	-2,020.77	-2,080.33	-2,141.69	-2,141.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5,110.18	-5,138.92	-5,395.86	-5,557.74	-5,724.47	-5,724.47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2,535.59	13,358.99	14,916.41	15,994.20	16,411.30	16,411.30
减：所得税费用	1,356.66	1,706.32	1,962.24	2,177.05	2,221.38	4,102.83
四、净利润	11,178.93	11,652.67	12,954.17	13,817.15	14,189.92	12,308.47
加：财务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	1,252.99	1,112.23	1,049.60	1,018.40	987.20	987.20
加：折旧与摊销	5,562.82	5,652.39	5,682.31	5,650.38	5,676.96	5,676.96
减：营运资金增加	-807.88	566.18	2,586.72	1,689.29	1,565.51	0.00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7年至 永续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减：资本性支出(资本金追加)	5,081.74	5,171.49	5,212.42	5,189.50	5,216.58	5,216.58
五、自由现金流量	13,720.88	12,679.62	11,886.94	13,607.14	14,071.99	13,756.05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00
六、折现率	11.40%	11.37%	11.39%	11.37%	11.38%	11.15%
折现系数	0.9475	0.8508	0.7636	0.6860	0.6157	5.2866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13,000.53	10,787.82	9,076.87	9,334.50	8,664.12	72,722.73
合计						123,586.57
加：溢余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39,429.36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31,803.07
八、营业性资产价值						131,212.86
加：其他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九、企业价值						131,212.86
减：有息债务评估值						23,964.00
十、股东权益价值						107,248.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39.40
十一、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309.46

综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103,309.46 万元。

(25)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增长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净利润预测过程及指标分析

预测净利润=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其中，基于重要性原则，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收支项目，因此在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不予考虑。其余各项成本费用在历史年度和预测期占收入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及以后
营业成本率	89.01%	88.48%	87.56%	87.09%	87.03%	86.87%	86.68%	86.71%	86.71%
税金及附加率	0.24%	0.37%	0.38%	0.36%	0.37%	0.37%	0.38%	0.37%	0.37%
销售费用率	0.19%	0.14%	0.11%	0.12%	0.11%	0.11%	0.11%	0.10%	0.10%
管理费用率	1.56%	2.25%	2.90%	2.92%	2.89%	2.87%	2.91%	2.92%	2.92%
研发费用率	3.10%	3.03%	2.76%	2.83%	2.76%	2.73%	2.73%	2.72%	2.72%
财务费用率	0.35%	0.51%	0.67%	0.66%	0.62%	0.57%	0.55%	0.53%	0.53%
信用减值损失率	-0.82%	-0.60%	-0.85%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投资收益率	-0.07%	-1.53%	-1.70%	-1.58%	-1.57%	-1.57%	-1.56%	-1.57%	-1.57%
总成本费用率	95.34%	96.94%	96.94%	96.14%	95.93%	95.67%	95.50%	95.51%	95.51%
综合所得税率	8.00%	5.00%	6.00%	11.00%	13.00%	13.00%	14.00%	14.00%	25.00%
净利润率	4.07%	2.90%	2.65%	3.45%	3.55%	3.76%	3.89%	3.88%	3.37%

注：投资收益项目的内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核算的内容为标的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费用。

2) 2022 年增长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率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成本率的下降和信用减值损失率的下降。

1. 营业成本率下降的原因

营业成本率下降主要来源于运达科技、合迪科技、以及珠海达德三家，其成本波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章之“4、收益法评估过程”之“（25）预测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历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与风险”之“1）标的公司的成本明细构成及预测过程”相关论述。

11. 信用减值损失率下降的原因

正常评估项目中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作预测，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合同期长的特性，以及持续经营的评估假设前提，在收益法评估中，按照建筑板块按照 2020 年度、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平均计提比例，作为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预计的实际坏账发生在其营业收入中扣减。

对于其他板块，由于该项仅为计提额，并未产生实际的现金流出，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的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因此不作预测。

3) 2023 年及以后净利润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述表格，在 2023 年及以后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综合所得税率变化造成，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永续
建星建造	2,399.25	982.20	289.49	241.79	353.89	364.60	355.56	345.58	1,921.58
第一工程	317.32	34.02	832.13	557.93	587.69	617.95	635.71	653.94	652.79
运达科技	-18.00	-21.14	-47.49	0.00	0.00	0.00	0.00	0.00	177.92
合迪科技（合并）	460.91	299.15	43.03	526.95	709.73	904.05	1,090.40	1,112.93	1,206.32
珠海达德	0.05	-22.28	10.22	0.00	0.00	0.00	0.00	2.73	38.02

珠海泰鸿坛	111.49	126.53	85.67	29.99	55.01	75.64	95.38	106.20	106.20
抵消金额	0.00	247.86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费用合计	3,271.02	1,150.62	1,318.77	1,356.66	1,706.32	1,962.24	2,177.05	2,221.38	4,102.83
综合所得税率	8%	5%	6%	11%	13%	13%	14%	14%	25%

综合所得税率波动的原因主要为：

I. 在历史期，运达科技所得税费用为负数的原因为发生异地工程项目，发生所得税预缴，而在注册地所取得的营收不足以抵扣预缴所得税。在预测期仅从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预测其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II. 2021年合迪科技所得税费用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为下属合迪江苏子公司历史年度超额缴税，经汇算清缴核定后，在2021年有退税金额。

III. 基于审慎原则，假定建星建造、运达科技以及合迪科技下属中易建科技子公司这三家现有的高新企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2022年底到期后不再延续，所得税率从15%提高至25%，导致净利润率增幅降低。

IV. 永续期净利润增长率为负的原因：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有具体到期期限的（现有政策2023年底到期），由于国家现有大环境仍然保持对研发的支持，因此认为在2023年到期之后政策可持续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在永续期的情况下，无法保证该优惠政策会一直持续，因此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永续期的所得税直接采用预测的利润总额×25%计算得到，由此造成202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数。

(26) 预测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历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与风险

1) 标的公司的成本明细构成及预测过程

I. 历史成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建星建造及合并收益预测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建星建造	金额	425,050.22	268,089.85	210,835.25
	成本率	89.80%	89.20%	89.02%
第一工程	金额	31,545.06	60,554.46	97,547.02
	成本率	94.71%	97.87%	94.96%
运达科技	金额	4,129.82	2,967.77	3,395.23
	成本率	90.83%	51.26%	63.43%
合迪科技（合并）	金额	2,470.79	1,848.45	5,993.49
	成本率	39.94%	27.92%	53.82%
珠海达德	金额	1,019.52	849.43	768.61
	成本率	85.48%	157.55%	93.70%
珠海泰鸿坛	金额	672.94	1,440.11	1,562.95
	成本率	58.91%	72.32%	79.32%
合并抵消金额		27,919.22	21,863.13	38,555.72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436,969.13	313,886.96	281,546.84
综合成本率		88.95%	88.15%	87.75%
综合毛利率		11.05%	11.85%	12.25%

备注：2019 年数据由企业提供，2020 年、2021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各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板块	公司简称	成本主要内容
建造板块	建星建造	工程成本，含分包成本、工程材料成本、劳务成本、设备折旧等
	第一工程	
工品板块	运达科技	主要为爬架的折旧费用、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等
	合迪科技（合并）	“合迪科技”板块除本部之外，下属包含三家三级子公司以及两家子公司。各主体情况如下： 合迪科技（本部）：主要为铝模板折旧费用。 合迪江苏：主要为铝模板折旧费用，以及生产、维护铝模板所需要的厂房、土地等生产设备设施的折旧费用、直接以及间接投入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中易建科技：主要为生产 PC 构建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费用，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珠海创新：为主要为厂房及土地的折旧摊销费用。

板块	公司简称	成本主要内容
设计板块	珠海达德	主要为人工成本、分包成本、以及设计人员所用设备的折旧费用。
租赁板块	珠海泰鸿坛	主要为设备折旧费用、运输费用、维护材料费用等。

其中：建星建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5,050.22	89.80%	268,089.85	89.20%	210,835.25	89.02%
其中：人工	24,610.41	5.79%	36,379.79	13.57%	35,378.15	16.78%
材料费	139,246.45	32.76%	100,292.41	37.41%	69,554.55	32.99%
机械费	2,125.25	0.50%	3,940.92	1.47%	2,150.52	1.02%
分包班组费用	242,831.19	57.13%	115,627.15	43.13%	93,252.43	44.23%
间接费用	14,026.66	3.30%	11,769.14	4.39%	10,457.43	4.96%
计提安全措施费	0.00	0.00%	0.00	0.00%	42.17	0.02%
合同履行成本 2-翠湖香山	2,210.26	0.52%	80.43	0.03%	0.00	0.00%

第一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	占收入比例	2021年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545.06	94.71%	60,554.46	97.87%	97,547.02	94.96%
其中：人工费	14,324.61	45.41%	29,780.69	49.18%	54,792.16	56.17%
材料费	16,261.48	51.55%	26,946.74	44.50%	37,350.76	38.29%
间接费用	946.35	3.00%	3,802.82	6.28%	5,384.60	5.52%
其他税费	12.62	0.04%	24.22	0.04%	19.51	0.02%

11. 未来成本情况预测

在未来期间内，对于历史经营期相对稳定的公司，参考历史的成本率预测未来年度的成本数据，对于经营处于上升期或者较为波动的企业，则结合企业未来的规划情况，详细区分各项成本费用未来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211,397.89	209,846.95	220,339.30	226,949.48	233,757.97	233,757.97
第一工程	90,610.72	95,935.42	100,732.19	103,754.16	106,866.79	106,866.79
运达科技	3,210.22	3,292.07	3,456.67	3,560.37	3,667.18	3,667.18
合迪科技（合并）	6,888.72	6,494.58	7,033.96	7,492.98	7,547.81	7,547.81
珠海达德	791.65	830.34	869.15	912.00	957.00	957.00
珠海泰鸿坛	1,435.52	1,587.41	1,702.47	1,826.45	1,894.64	1,894.64
合并抵消金额	37,538.01	37,986.76	39,967.88	41,272.06	42,472.46	42,472.46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276,796.71	280,000.01	294,165.86	303,223.38	312,218.93	312,218.93
预测期综合成本率	87.32%	87.29%	87.16%	87.01%	87.05%	87.05%

其中：建星建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211,397.89	209,846.95	220,339.30	226,949.48	233,757.97	233,757.97
其中：人工	35,472.57	35,212.32	36,972.93	38,082.12	39,224.59	39,224.59
材料费	69,740.16	69,228.51	72,689.94	74,870.63	77,116.75	77,116.75
机械费	2,156.26	2,140.44	2,247.46	2,314.88	2,384.33	2,384.33
分包班组费用	93,501.29	92,815.31	97,456.07	100,379.76	103,391.15	103,391.15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间接费用	10,485.34	10,408.41	10,928.83	11,256.69	11,594.40	11,594.40
计提安全措施费	42.28	41.97	44.07	45.39	46.75	46.75

第一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90,610.72	95,935.42	100,732.19	103,754.16	106,866.79	106,866.79
其中：人工费	50,896.04	53,886.93	56,581.27	58,278.71	60,027.08	60,027.08
材料费	34,694.84	36,733.67	38,570.36	39,727.47	40,919.29	40,919.29
间接费用	5,001.71	5,295.64	5,560.42	5,466.78	5,727.23	5,899.05
其他税费	18.11	19.19	20.15	20.75	21.37	21.37

3) 预测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历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各主体的成本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标的公司具体主体的成本率情况如下：

主体简称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建星建造	89.80%	89.20%	89.02%	89.02%	89.02%	89.02%	89.02%	89.02%
第一工程	94.71%	97.87%	94.96%	94.96%	94.96%	94.96%	94.96%	94.96%
运达科技	90.83%	51.26%	63.43%	59.19%	57.81%	57.81%	57.81%	57.81%
运达科技（合并）	39.94%	27.92%	53.82%	50.48%	48.54%	47.92%	47.09%	47.32%
达德设计	85.48%	157.55%	93.70%	83.92%	80.02%	77.56%	75.35%	74.60%

泰鸿坛	58.91%	72.32%	79.32%	89.11%	84.14%	81.46%	79.44%	78.49%
综合成本率	88.95%	88.15%	87.75%	87.32%	87.29%	87.16%	87.01%	87.05%

11. 各家主体成本率波动情况及相关原因

主体简称	成本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建星建造	与 2021 年持平
第一工程	与 2021 年持平
运达科技	2021 年技术更新，成本率较高，原有设备淘汰，2022 年逐渐完成更新，成本率会回到正常水平
合迪科技（合并）	1、合迪科技母公司近年逐渐退出业务，自 2018 年开始的新增业务均以子公司合迪江苏作为业务主体承接，合迪科技母公司除原已承接的业务外，不再作为承接业务的主体，预计到 2022 年底将不再产生营收，目前处于原有业务的收尾阶段，成本率降低 2、子公司中易建科技自有厂房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使用，较原定的外租厂房的模式降低了成本率
达德设计	经营尚未稳定，属于初期阶段，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收入增速大于人工成本增速，导致成本率降低
珠海泰鸿坛	根据 2022 年度市场情况，受 2022 年初全国多地疫情突发的影响，建筑施工大型设备的租金收入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行业整体下滑幅度接近 30%，但因其成本内容主要为设备折旧，造成 2022 年度成本率明显高于 2021 年，在 2022 年之后预计随着标的公司建筑板块收入的增长，预计珠海泰鸿坛的收入会随之发生稳定增长，企业预计现有的设备规模可满足预测期收入增长的需要，因此预计成本中的设备折旧费用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在 2022 年之后成本率逐渐降低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建筑板块的成本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工品板块（运达科技、合迪科技）由于技术更新的完成以及新生产线的投入，导致工品板块的成本率较历史年度有所降低，但到预测后期基本保持稳定。建筑设计板块（珠海达德）经营尚未稳定，属于初期阶段，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收入增速大于人工成本增速，导致成本率降低。设备租赁板块（珠海泰鸿坛）由于其成本主要为固定的折旧费用，并不随收入的增长而变化，导致成本率降低。

4) 成本预测中存在的确定性因素与风险；

标的公司成本中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相关的原材料成本的波动，近年以来标的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模式，通过材料“以旧换新”、加强材料成本管控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钢、铁、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评估的收益法是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条件假设下进行，因此本次评估对各项成本的是参照历史情况进行预测的。相关的风险性在由行业可比公司提取到的折现率 β 系数中已经体现。

(27) 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本结构及结果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本结构为标的公司自身的资本结构，其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至永续期
权益市场价值 E (即评估值)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付息债务 D (万元)	短期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长期	5,514.00	3,814.00	2,384.00	1,584.00	784.00	0.00
	合计	31,964.00	30,264.00	28,834.00	28,034.00	27,234.00	26,450.00
财务杠杆 D/E		0.31	0.29	0.28	0.27	0.26	0.26

在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18,45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5.10%，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5,514.00 元，平均利率为 5.60%，根据企业在 2022 年度的实际新增借款情况，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预测，企业需新增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于企业现有的大型资产（房屋、土地、大型生产线等）已能满足未来经营所需，因此预计未来无需新增长期借款，财务杠杆的

波动是由于原有的长期借款在预测期逐渐归还所致，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到 2026 年可归还完现有的长期借款，在永续期资本结构可保持稳定。

2) 本次评估采用标的公司自身真实的资本结构的原因

1. 采用标的公司自身真实的资本结构系依据监管规定要求进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资本结构的相关指引如下：

“如果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应当合理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如果采用真实资本结构，其前提是企业的发展趋于稳定；如果采用变动资本结构，应当明确选取理由以及不同资本结构的划分标准、时点等；确定资本结构时，应当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根据前述分析，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已基本保持稳定，满足采用真实资本结构的前提。

11. 采用标的公司自身真实的资本结构系依据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综合确认

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底，结清了原与工商银行的借款 8,000.00 万元，在 2022 年度分别从中信银行新增借款 7,000.00 万元、海安农商行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横琴村镇银行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合计新增借款 8,000.00 万元以满足经营周转所需，与原有的借款规模基本保持不变。由于与历史期相比，预测期的整体收入并没有发生大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标的公司现有的借款规模已能满足预测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本结构符合相关监管指引，符合标的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因此具有合理性。

(28) 建星建造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筛选过程

由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房屋建筑业”下的行业公司仅高新发展（000628.SZ）、重庆建工（600939.SH）两家，不满足可比公司数量要求，因此本次在选取Beta可比公司案例时采用中心证券行业分类“建筑——建筑施工——房建建设”，该分类下的同行业公司共7家，分别为天健集团（000090.SZ）、高新发展（000628.SZ）、上海建工（600170.SH）、龙元建设（600491.SH）、重庆建工（600939.SH）、中国建筑（601668.SH）、宁波建工（601789.SH）。根据以下筛选标准：

- I. 上市十年以上；
- II. 注册资本规模在标的公司十倍以下；
- III. 近三年未发生过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根据上述筛选标准对前述7家公司是否符合条件的情况分析如下：

条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十年或以上	注册资本规模在标的公司(3.00亿元)十倍以下	近三年未发生过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天健集团(000090.SZ)	1999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22年，符合条件	注册资本18.69亿元，为标的公司的6.23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12年，符合条件
高新发展(000628.SZ)	1996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25年，符合条件	3.52亿元，为标的公司的1.17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13年，符合条件
上海建工(600170.SH)	1998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23年，符合条件	89.04亿元，为标的公司的29.68倍，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14年，符合条件
龙元建设(600491.SH)	2004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17年，符合条件	15.30亿元，为标的公司的5.1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21年，不符合条件
重庆建工(600939.SH)	2017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4年，不符合条件	19.02亿元，为标的公司的6.34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17年，符合条件
中国建筑(601668.SH)	2009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12年，符合条件	419.34亿元，为标的公司的139.78倍，不符合条件	无经营范围变更记录，符合条件
宁波建工(601789.SH)	2011年上市，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22年，符合条件	10.87亿元，为标的公司的3.62倍，符合条件	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为2014年，符合条件

综合确认可比公司为天健集团（000090.SZ）、高新发展（000628.SZ）、宁波建工（601789.SH），3家可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值的平均值为0.6590。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按长期趋势调整后BETA值 (剔除财务杠杆)
000090.SZ	天健集团	1.3331	0.6271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按长期趋势调整后 BETA 值 (剔除财务杠杆)
000628.SZ	高新发展	0.9985	0.8236
601789.SH	宁波建工	0.8491	0.5264
平均值			0.6590

2) β 系数确定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资本本结构及 Unlevered β ，计算出标的公司 2022 年 Levered β ：

$$\begin{aligned}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D/E)] \\ &= 0.6590 \times [1 + (1 - 11\%) \times 0.31] \\ &= 0.8405 \end{aligned}$$

其他年度计算方式同上，经计算后，标的公司各年度的 β 系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
权益市场价值 E (即评估值)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103,309.46
付息债务 D	31,964.00	30,264.00	28,834.00	28,034.00	27,234.00	26,450.00
其中：短期借款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26,450.00
短期借款利率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长期借款	5,514.00	3,814.00	2,384.00	1,584.00	784.00	0.00
长期借款利率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权益比重 $W_e = E / (E + D)$	76.37%	77.34%	78.18%	78.66%	79.14%	79.62%
付息债务比重 $W_d = D / (E + D)$	23.63%	22.66%	21.82%	21.34%	20.86%	20.38%
标的公司财务杠杆 D/E	0.31	0.29	0.28	0.27	0.26	0.26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11%	13%	13%	14%	14%	25%
社会平均报酬率 R_m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预期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8.59%	8.59%	8.59%	8.59%	8.59%	8.59%

ERP=Rm-Rf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 风险系数 β_u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0.6590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 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 (1 + D/E * (1 - T))$	0.8405	0.8270	0.8190	0.8128	0.8084	0.7855

3) 本次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 r 模型为 WACC: $r = Re * We + Rd * Wd$, 经评估测算后取值结果如下: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
折现率	11.40%	11.37%	11.39%	11.37%	11.38%	11.15%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21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2021 年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项目中，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的比例为 96.6%，取值区间分布如下:

序号	折现率区间	披露参数家数	占比
1	14%以上	1	0.9%
2	12%-14%	29	25.2%
3	10%-12%	36	31.3%
4	10%以下	49	42.6%
总计		115	100%

其中，涉及建筑与工程行业的共计 7 家，折现率区间为 10.2%-13.7%之间。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为 11.15%~11.40%，在证监会所公布的行业取值区间范围内，取值合理。

(29)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审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本次评估预测中各项成本及费用数据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及主营业务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211,397.89	209,846.95	220,339.30	226,949.48	233,757.97	233,757.97
第一工程	90,610.72	95,935.42	100,732.19	103,754.16	106,866.79	106,866.79
运达科技	3,210.22	3,292.07	3,456.67	3,560.37	3,667.18	3,667.18
合迪科技（合并）	6,888.72	6,494.58	7,033.96	7,492.98	7,547.81	7,547.81
珠海达德	791.65	830.34	869.15	912.00	957.00	957.00
珠海泰鸿坛	1,435.52	1,587.41	1,702.47	1,826.45	1,894.64	1,894.64
合并抵消金额	37,538.01	37,986.76	39,967.88	41,272.06	42,472.46	42,472.46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276,796.71	280,000.01	294,165.86	303,223.38	312,218.93	312,218.93
主营业务成本率	87.32%	87.29%	87.16%	87.01%	87.05%	87.05%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小幅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工品板块技术更新、新生产线的投入，建筑设计板块收入增速大于人工成本增速，设备租赁板块其成本主要为固定的折旧费用，不随收入的增长而变化，导致成本率降低。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及其他业务成本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2,997.46
第一工程	1,521.32	1,521.32	1,597.39	1,645.31	1,694.66	1,694.66
运达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迪科技（合并）	2,820.35	2,539.60	2,118.47	1,697.34	1,416.58	1,416.58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抵消金额	1,575.79	1,540.97	1,504.96	1,462.95	1,438.66	1,438.66
合并其他业务成本	5,763.34	5,517.41	5,208.36	4,877.16	4,670.04	4,670.04
其他业务成本率	77%	75%	73%	70%	68%	68%

其他业务成本率在预测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合迪科技的业务结构调整所导致。

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及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至永续期
建星建造	137.93	136.94	143.60	147.78	152.10	152.10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达科技	84.41	72.13	69.04	64.28	59.17	59.17
合迪科技（合并）	143.20	118.40	127.14	136.79	133.65	133.65
珠海达德	19.13	21.04	22.73	24.55	26.02	26.02
珠海泰鸿坛	4.35	4.82	5.17	5.53	5.73	5.73
销售费用合计	389.02	353.33	367.68	378.93	376.67	376.67

公司简称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2026年 度	2027年 至永续期
销售费用率	0.12%	0.11%	0.11%	0.11%	0.10%	0.10%

销售费用率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及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永 续期
建星建造	5,384.24	5,519.71	5,749.11	5,958.30	6,176.51	6,176.51
第一工程	1,368.73	1,442.76	1,512.26	1,561.25	1,611.95	1,611.95
运达科技	1,225.39	1,239.78	1,283.37	1,421.30	1,477.11	1,477.11
合迪科技 (合并)	1,368.42	1,132.91	1,184.92	1,237.38	1,231.62	1,231.62
珠海达德	102.12	112.33	121.31	131.02	138.88	138.88
珠海泰鸿 坛	19.28	22.00	24.10	26.27	27.63	27.63
管理费用 合计	9,468.18	9,469.49	9,875.07	10,335.52	10,663.70	10,663.70
管理费用 率	2.92%	2.89%	2.87%	2.91%	2.92%	2.92%

管理费用率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研发费用预测结果及研发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至永 续期
建星建造	7,885.87	7,829.25	8,212.31	8,453.64	8,702.21	8,702.21
第一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达科技	483.79	384.57	301.87	301.54	302.41	302.41
合迪科技 (合并)	805.49	848.77	902.90	950.31	944.99	944.99
珠海达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泰鸿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合 计	9,175.15	9,062.59	9,417.08	9,705.49	9,949.61	9,949.61
研发费用率	2.83%	2.76%	2.73%	2.73%	2.72%	2.72%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3.03%、2.76%，历史期间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部分研发人员离职，未能及时补充相关研发人员。出于评估谨慎性的角度，由于研发费用的提升会产生相应的抵税效应，明显提升净利润，因此对于经营效益一般的主体考虑预测期潜在的研发人员缩减的因素，逐步降低研发费用率占比。

研发费用率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及财务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至 永续期
建星建造	1,118.34	1,112.59	1,151.49	1,175.99	1,201.23	1,201.23
第一工程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17.03
运达科技	86.99	87.32	87.65	87.88	88.08	88.08
合迪科技（合并）	878.75	777.55	693.98	652.31	610.74	610.74
珠海达德	0.15	0.17	0.19	0.21	0.23	0.23
珠海泰鸿坛	27.67	27.68	27.69	27.70	27.70	27.70
财务费用合计	2,128.93	2,022.34	1,978.03	1,961.12	1,945.01	1,945.01
财务费用率	0.66%	0.62%	0.57%	0.55%	0.53%	0.53%

注 1：评估预测由于 2021 年股东欠款利息为偶然性支出，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注 2、合同负债利息为新租赁准则下的记账方式产生，在实际支出时已包含在支付的租金中，由于在管理费用中依据实际支出预测，因此此处不再重复考虑；

注 3：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费用率约为 0.67%，预测期财务费用率逐渐降低主要系考虑到长期借款相应还款安排导致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率在预测期内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2) 成本费用率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至及 以后
营业成本率	87.09%	87.03%	86.87%	86.68%	86.71%	86.71%
税金及附加率	0.36%	0.37%	0.37%	0.38%	0.37%	0.37%
销售费用率	0.12%	0.11%	0.11%	0.11%	0.10%	0.10%
管理费用率	2.92%	2.89%	2.87%	2.91%	2.92%	2.92%
研发费用率	2.83%	2.76%	2.73%	2.73%	2.72%	2.72%

财务费用率	0.66%	0.62%	0.57%	0.55%	0.53%	0.53%
信用减值损失率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投资收益率	-1.58%	-1.57%	-1.57%	-1.56%	-1.57%	-1.57%
总成本费用率	96.14%	95.93%	95.67%	95.50%	95.51%	95.51%
综合所得税率	11.00%	13.00%	13.00%	14.00%	14.00%	25.00%
净利润率	3.45%	3.55%	3.76%	3.89%	3.88%	3.37%

如上表所述，本次预测期内，总成本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净利润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所得税率波动所导致。

2) 本次预测的审慎性

本次评估在新增合同预测、收入增速预测、预计坏账损失、所得税率方面均保持了审慎预测的原则：

1. 新增合同预测金额小于企业实际新签金额

本次评估预测中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第一阶段的 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测算完成时的新增合同，对 2024 年及以后的收入是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珠海市本地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根据企业 2022 年的新签合同额情况，随着国家对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的不断优化，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2 年新增合同额 4,702,471,191.91 元为历史四年最高。在评估预计测 2022 年新增合同额时，对截至 8 月份仍尚在商谈中的项目，考虑到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并未考虑该部分项目可能带来的收益，仅考虑了截至 8 月份已签合同或者已开工的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新签合同 32 个，合同金额已高于评估预测金额，评估预测具有谨慎性。

11. 收入增速预测低于行业发展增速及同行可比公司历史增速水平

在评估预测口径下，标的公司 2020 年营收金额为 358,164.45 万元，2021 年营收金额为 329,625.00 万元，在预测期内，直至永续期，评估预测标的的营收总额为 365,470.57 万元，与 2021 年度营收金额相比总增幅为 11%，与 2020

年度收入金额相比总增幅仅为 2%，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期 20%~30% 的收入增长率水平，亦低于珠海市在“十三五”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平均年增长率 13%，低于珠海市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预期增速为 8%。

III. 对于企业历史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实际损失考虑

正常评估项目中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作预测，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合同期长的特性，以及持续经营的评估假设前提，在收益法评估中，按照建筑板块按照 2020 年度、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平均计提比例，作为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预计的实际坏账发生在其营业收入中扣减。

IV. 在所得税方面谨慎考虑现行相关税率优惠、加计扣除政策的可持续性

基于审慎原则，假定建星建造、运达科技以及合迪科技下属中易建科技子公司这三家现有的高新企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 2022 年底到期后不再延续，所得税率从 15% 提高至 25%，导致净利润率增幅降低。

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有具体到期期限的（现有政策 2023 年底到期），由于国家现有大环境仍然保持对研发的支持，因此认为在 2023 年到期之后政策可持续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在永续期的情况下，无法保证该优惠政策会一直持续，因此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永续期的所得税直接采用预测的利润总额×25% 计算得到，由此造成 202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数。

4) 可比公司评估值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8,497.99 万元，本次评估值为 103,309.46 万元，PE 为 12.16 倍。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历次收购案例 PE 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归母净利润 (亿元)	评估结论 (亿元)	PE
1	2020/9/30	维业股份(300621)	建泰建设	0.07	2.25	32.14
2	2019/12/31	延长化建(600248)	陕西建工	12.31	85.19	6.92
3	2018/12/31	多喜爱(002761)	浙建集团	8.2	82.66	10.08
4	2016/12/31	浙江交科(002061)	浙江交工	4.03	52.39	13.00
5	2015/12/31	安徽水利(600502)	安徽建工	2.8	30.59	10.93

平均值	14.61
中位数	10.93
建星建造	12.16

由上表可见，历次并购案例（剔除）的 PE 倍数在 6~33 之间，平均 PE 为 14.61 倍，中值为 10.93 倍，建星建造本次估值 PE 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5、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9,594,570.5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60,699,228.07
2	应收票据	58,225,877.90
3	应收账款	497,793,442.44
4	预付账款	62,243,775.21
5	其他应收款	449,171,528.31
6	存货	82,438,970.86
7	合同资产	1,014,931,901.91
8	其他流动资产	4,089,845.80
流动资产合计		2,229,594,570.50

（2）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60,699,228.07 元，其中现金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 元，银行存款的账面价值为 60,689,228.07 元。经评估机构核查，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60,699,228.07 元。

（3）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9,383,548.88 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57,670.98 元账面价值。经评估机构核实，本次评估确定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58,225,877.90 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7,864,094.73 元，计提坏账准备 60,070,652.29 元，账面价值 497,793,442.44 元，内容主要为项目工程款。经评估机构核查，应收账款评估值 497,793,442.44 元。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2,243,775.2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62,243,775.21 元，内容主要为材料款和劳务款。经评估机构核查，预付账款评估值 62,243,775.21 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8,939,231.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9,767,703.09 元，账面价值 449,171,528.31 元，内容主要为集团内部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个人借款、单位往来款、社保、超额分红款等。经评估机构核查，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449,171,528.31 元。

（7）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合计 82,438,970.86 元，其中：

原材料账面价值 21,912,325.17 元，其中建星建造本部原材料账面价值合计 19,166,636.70 元，截至基准日主要存放于北理工体育馆、高新区金业南路总包项目（北站宝龙广场 D）、广州南沙东涌项目二期、国际花园 A8 地块、海滨泳场、海玥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等项目施工地点上；建星建造武汉分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合计 2,745,688.47 元，截至基准日主要存放于武汉华发公园首府项目施工地点及仓库上。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55,377,922.56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主要存放于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 A8 地块、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市公安局还建、珠

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项、融创云水观璟花园一期（地块六、地块七）、周转材基地等项目施工地点及仓库上。

工程施工账面价值为 5,148,723.13 元，内容主要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为企业施工过程中常用的建筑耗材，具有价值量小、数量多、周转快、库龄短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测算，存货账面价值 82,438,970.86 元，评估价值 82,438,970.86 元，评估无增减值。存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原材料	21,912,325.17	21,912,325.17
2	在用周转材料	55,377,922.56	55,377,922.56
3	工程施工	5,148,723.13	5,148,723.13
合计		82,438,970.86	82,438,970.86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035,644,797.87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712,895.96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计回收期在 1 年内的项目质保金和工程款。经评估机构核查，合同资产评估值 1,014,931,901.91 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089,845.80 元，为未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本次评估其他流动资产按审计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 4,089,845.80 元确认评估值。

（10）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经评定估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价值为 173,808.6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86,080,893.08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86,080,893.08 元，共 8 家被投资单位，分别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现状
1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正常运营
2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正常运营
3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正常运营
4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正常运营
5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630,893.08	82,630,893.08	正常运营
6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成立
7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75	1,500,000.00	1,500,000.00	正常运营
8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51	6,950,000.00	6,950,000.00	正常运营
合计			186,080,893.08	186,080,893.08	/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8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都是由建星建造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展开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 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第一工程	100	5,000.00	7,988.40	2,988.40	59.77
2	第二工程	100	0.00	-124.35	-124.35	
3	第三工程	100	0.00	609.46	609.46	
4	运达科技	100	3,000.00	382.25	-2,617.75	-87.26
5	合迪科技	100	8,263.09	16,591.30	8,328.21	100.79
6	珠海建拓	100	1,500.00	1,484.80	-15.20	-1.01
7	珠海达德	75	150.00	278.22	128.22	85.48

8	珠海泰鸿坛	51	695.00	1,236.70	547.17	77.94
合计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1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共 5,392 项，账面原值合计 77,653,811.02 元，净值合计 32,608,437.65 元；车辆共 151 辆，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0,200,721.41 元，账面净值 3,717,869.14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3,969 项，账面原值合计 12,434,739.39 元，净值合计 3,717,014.6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392	77,653,811.02	32,608,437.65
车辆	151	20,200,721.41	3,717,86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69	12,434,739.39	3,717,014.66
合计	9,512	110,289,271.82	40,043,321.45

机器设备共 5,392 项，账面原值合计 77,653,811.02 元，账面净值合计 32,608,437.65 元。购置于 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主要为塔吊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工程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部分设备因购置时间较早，设备状况较差，购置日期较近的设备状况良好，设备可正常使用。

车辆共 151 辆，账面原值合计 20,200,721.41 元，账面净值合计 3,717,869.14 元。购置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主要为皮卡、轿车、叉车、电动车等，部分车辆因购置时间较早，保养状况较差，购置日期较近的车辆保养状况较好，使用状况正常。

电子设备共 3,969 项，账面原值合计 12,434,739.39 元，账面净值合计 3,717,014.66 元。主要购置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空调等。部分设备因购置时间较早，设备状况较差，大部分购置日期较近的设备状况良好，可满足日常运营需要。

2) 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对部分超过年限的电子设备，如电脑、空调等直接采用相似现状的电子设备二手价格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价值 = 设备购置价

B. 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二手设备的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现行不含税购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对于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设备

对少数超出经济使用年期的设备，如电脑、空调等，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B. 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C. 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行驶里程和现场勘查的情况综合评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理论成新率 = \min （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即理论成新率取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者。

D.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评估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E.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如电子设备类，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57,190,940.00 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17,147,618.55 元，增值率为 42.8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7,765.38	3,260.84	4,156.31	895.46	27.46
2	车辆	2,020.07	371.79	896.69	524.90	141.18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3.47	371.70	666.10	294.40	79.20
设备类合计		11,028.93	4,004.33	5,719.09	1,714.76	42.82

4) 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合计 40,043,321.45 元，评估价值合计 57,190,940.00 元，评估增值 17,147,618.55 元，增值率 42.82%，其中：

- ①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8,954,632.35 元，增值率 27.46%；
- ② 车辆评估增值 5,249,000.86 元，增值率 141.18%；
- ③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2,943,985.34 元，增值率 79.20%。

造成固定资产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13）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内无形资产—其他共 4 项，为“房屋墙体结构与主体结构后浇筑一体化施工方法”专利申请和咨询费用和筑云财务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共 249 项，其中专利 233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发明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商标 1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2)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包含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包含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这些专利一般不满足替代原则的，现实中不可能在评估基准日再重新研发一项与被评估专利资产将效果相同或相近的专利资产。此外，

由于专利保护法保护被评估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唯一性，因此从替代性及法律保护上是不存在重置概念的。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

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未来将要实施的企业是确定的，且未来的收益也是可预测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

销售收入分成法，是指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技术的产品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预测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类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①技术类无形资产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right\}$$

其中：P：为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M_i：衰减率。

②商标类无形资产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待估商标类无形资产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为商标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n：收益期 n=∞；

i：折现期；

3) 无形资产评估结论

经评估机构核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专利咨询费（房屋墙体结构与主体结构后浇筑一体化施工方法及房屋	19,999.80	0.00	-19,999.80	-100.00
2	筑云财务软件	672,566.94	672,566.94	0.00	0.00
3	账外无形资产-技术类（专利、软著）	0.00	28,117,000.00	28,117,000.00	-
4	账外无形资产-商标类	0.00	6,845,300.00	6,845,300.00	-
合 计		692,566.74	35,634,866.94	34,942,300.20	5,045.33

4) 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566.74 元，评估价值合计 34,392,666.94 元，评估增值 34,942,300.20 元，增值率 5,045.33%，主要原因为：

① 增加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商标类无形资产合计 249 项，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价值 34,962,300.00 元，增值额即为评估值；

② “专利咨询费（房屋墙体结构与主体结构后浇筑一体化施工方法及房屋”账面价值 19,999.80 元，评估价值 0.00 元，其价值已在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中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评估价值中体现，此处不再重复评估，故评估减值 19,999.80 元。

(14) 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共 3 项，为建星建造因办公、存放实物资产等租赁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84,778.9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或项目	形成日期	租赁负债折现率	合同年期	已付租赁费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年期
1	建创-物流园租赁	2021/6/1	4.75%	10	225,960.00	3,416,666.91	9.94
2	建鼎租赁	2021/4/1	4.75%	3	1,509,274.80	4,429,170.33	2.75

序号	租赁物名称或项目	形成日期	租赁负债折现率	合同年期	已付租赁费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年期
3	斗门基地	2016/5/11	4.75%	10.67	1,042,040.76	4,538,941.66	4
合计					2,777,275.56	12,384,778.90	

经评估机构核查，本次评估以本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或项目	形成日期	租赁负债折现率	合同年期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年期	评估价值
1	建创-物流园租赁	2021/6/1	4.75%	10	3,416,666.91	9.94	3,416,666.91
2	建鼎租赁	2021/4/1	4.75%	3	4,429,170.33	2.75	4,429,170.33
3	斗门基地	2016/5/11	4.75%	10.67	4,538,941.66	4	4,538,941.66
合计					12,384,778.90	/	12,384,778.90

（15）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 1 项，为广州嘉昱中心办公室投入装修费用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1	广州嘉昱中心办公室装修费用	2021/7/7	1,462,724.63	36	1,140,751.58	28
合计			1,462,724.63		1,140,751.58	

经评估机构核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合计为 1,140,751.58 元，评估无增减值。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 6 项，分别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36,339.69 元。

经评估机构核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173,650.65	173,650.65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9,010,597.84	9,010,597.8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2,961,141.47	2,961,141.47
4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5,418,824.82	5,418,824.82
5	预提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550,438.37	550,438.37
6	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12/31	5,921,686.54	5,921,686.54
	合计		24,036,339.69	24,036,339.6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共 60 项，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化系统”，以及预计 1 年以后回收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56,517,539.89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化系统”尚在建设中。

经评估机构核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756,517,539.89 元。

（18）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利润）、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共 10 个科目，账面价值为 2,836,436,351.2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1,860,239.7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6,151,433.00
应付账款	2,161,498,444.42
应付职工薪酬	22,759,468.72
应交税费	22,925,451.2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3,116,645.44
合同负债	16,880,173.40
其他应付款	372,456,3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9,810.38
其他流动负债	145,798,347.31
流动负债合计	2,836,436,351.24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71,860,239.78 元，其中 52,000,000.00 元为建星建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19,860,239.78 元为被评估单位已贴现但追索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1,860,239.78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6,151,433.00 元，主要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16,151,433.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161,498,444.42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161,498,444.42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2,759,468.72 元，为 2021 年 12 月末计提的应付工资、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2,759,468.72 元。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2,925,451.29 元，为应交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22,925,451.29 元。

6)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付股利账面值 3,116,645.44 元，为计提应向建星建造股东发放的股利。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应付股利的评估值为 3,116,645.44 元。

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16,880,173.40 元，为项目的预收工程款，账龄在两年以内。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16,880,173.40 元。

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72,456,337.50 元，主要内容为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质保金、往来款等。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72,456,337.50 元。

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2,989,810.38 元，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办公、存放实物资产等租赁房屋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一年内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2,989,810.38 元。

1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45,798,347.31 元，主要内容为待转销项税。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45,798,347.31 元。

（19）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共 2 个科目，账面价值为 13,666,399.4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租赁负债	9,732,220.82
2	预计负债	3,934,17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6,399.48

1)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732,220.82 元，主要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办公、存放实物资产等租赁房屋签订合同，为约定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租赁负债的评估值为 9,732,220.82 元。

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3,934,178.66 元，主要为计提友联绿建诉讼案的诉讼赔付。

经评估机构核查，最终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预计负债的评估值为 3,934,178.66 元。

（20）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值情况及合理性

1)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959.46	222,959.4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107.00	117,154.68	15,047.68	14.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17.38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5 固定资产	4,004.33	5,719.09	1,714.76	42.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无形资产	69.26	3,563.49	3,494.23	5,045.33
7 使用权资产	1,238.48	1,238.48	0.00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14.08	114.08	0.00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63	2,403.63	0.00	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51.75	75,651.75	0.00	0.00
11 资产总计	325,066.46	340,114.14	15,047.68	4.63

如上表所示，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其中 65%的增值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1%的增值来源于固定资产，剩余 23%的增值来源于无形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来源于所投资的 8 家子公司的单体评估增值，其具体的增值构成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1	珠海市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4/20	100	5,000.00	7,988.40	2,988.40	59.77
2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19	100	-	-124.35	-124.35	
3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2018/5/24	100	-	609.46	609.46	
4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8	100	3,000.00	382.25	2,617.75	-87.26
5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4	100	8,263.09	16,591.30	8,328.21	100.79
6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0/8/6	100	1,500.00	1,484.80	-15.20	-1.01
7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2016/9/8	75	150.00	278.22	128.22	85.48
8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1	51	695.00	1,236.70	541.70	77.94
合计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本次对于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逐一展开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分别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一进行评估，最后加总得出企业价值的方法。在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8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都是由建星建造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展开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各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采用评估方法	最终采取结论的评估方法	备注
1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纳入母公司合并测算
2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纳入母公司合并测算
5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纳入母公司合并测算
6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7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纳入母公司合并测算
8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纳入母公司合并测算

建星建造均为下属 8 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账面价值不随所享有子公司权益的变化进行调整，各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持股比例 (万元)	评估价值 *持股比 例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主要增值原因
1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443.53	7,988.40	544.87	固定资产增值
2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4.35	-124.35		
3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09.46	609.46		
4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90	382.25	61.35	
5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6,151.33	16,591.30	439.97	固定资产增值
6	珠海市建拓科技有限公司	3,408.40	1,484.80	1,923.60	
7	珠海市达德设计有限公司	-439.34	278.22	717.56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处于初期阶段预计未来收益增长幅度较好
8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1,035.82	1,236.70	200.88	
合计		28,405.75	28,446.78	41.03	

根据上表，采用子公司净资产乘以实缴比例的合计数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果相当，增值额仅为 41.03 万元，说明实际上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是子公司的历史年度持续经营所累积下来的资产增值所致。

②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的增值来源于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7,653,811.02	32,608,437.65	41,563,070.00	8,954,632.35	27.46
车辆	20,200,721.41	3,717,869.14	8,966,870.00	5,249,000.86	141.18
电子设备	12,434,739.39	3,717,014.66	6,661,000.00	2,943,985.34	79.20
合计	110,289,271.82	40,043,321.45	57,190,940.00	17,147,618.55	42.82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对部分超过年限的电子设备，如电脑、空调等直接采用相似现状的电子设备二手价格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

II. 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

（I）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二手设备的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II）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III.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I）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II）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IV. 对于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设备

对少数超出经济使用年期的设备，如电脑、空调等，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II. 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III. 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行驶里程和现场勘查的情况综合评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理论成新率 =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即理论成新率取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者。

IV.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评估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V.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如电子设备类，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经评估，固定资产设备类的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7,653,811.02	32,608,437.65	78,341,475.00	41,552,320.00	687,663.98	8,943,882.35	0.89%	27.43%
车辆	20,200,721.41	3,717,869.14	17,844,420.00	8,966,870.00	2,356,301.41	5,249,000.86	-11.66%	141.18%
电子设备	12,434,739.39	3,717,014.66	12,312,040.00	6,661,000.00	-122,699.39	2,943,985.34	-0.99%	79.20%
合计	110,289,271.82	40,043,321.45	108,497,935.00	57,180,190.00	1,791,336.82	17,136,868.55	-1.62%	42.8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原值的减值 1,791,336.82 元，减值率 1.62%，减值原因为社会生产技术进步导致的成本的设备重置成本降低。而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17,136,868.55 元，造成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测算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的年限，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降低，在评估原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导致评估净值有所提升所致。

在本次评估测算中，参考《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2018 年）》，结合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各项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缩写	具体对象	评估测算使用经济年限	企业折旧使用经济年限	2018 年广东省常用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参考表
1	小型电子设备	电脑、电视等更新迭代较快的设备、破壁料理机、身份证阅读器	3	0.83、3、5	5-10
2	办公、家用电气	复印机、打印机、空调、保险柜等常用设备	5	0.83、3、3.5、5	5-10
3	仪表仪器	各类电子秤、地磅及各种仪表仪器	6	0.83、3、3.42、3.5、5	8
4	大型称重设备	地磅	8	0.83	8-15
5	电气机械	发电机、变压器、电动机、电力照明设备、空压机、电线电缆、电箱等设备	5	0.83	12, 18-20
6	搬运、起重设备	工厂搬运设备（塔吊、起重机、钩机、叉车等）	10	4、5、10	12、16
7	小型机械设备	泵类、套丝机、喷雾机、电动葫芦	6	0.83、3.42、5	8
8	生产设备	各类生产制造类设备（冲床等）	10	5、10	10-18
9	切焊设备	切割、焊接等设备	6	0.83、3.5、5	8

序号	分类缩写	具体对象	评估测算使用经济年限	企业折旧使用经济年限	2018年广东省常用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参考表
10	压缩设备	压力机、压缩机	5	0.83、5	10
11	交通工具	小轿车	10	4、5	/
12	运输设备	工程运输车	10	4、5	15
13	监控设备	监控系统	10	0.83、5	15
14	金属制品	集装箱、球墨铸铁井盖	5	0.83、5	7
15	橡胶塑料制品	塑料水塔	2	0.83、5	5
16	建筑施工类设备	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设备、上料机	6	0.83、5、10	16-19
17	小型运输设备	电动车	3	0.83、4、5	8
18	锅炉	锅炉	5	5	14、16
19	工地生活配套设施	厕所、保安亭、隔板、电动伸缩门、旗杆	3	0.83、	8-15
20	活动板房、体验馆	活动板房、体验馆	5	0.83、5	7-10
21	办公家具	桌椅板凳	5	0.83、1.67、1.91、3、5	8

如上表所示，评估测算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大部分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由此造成增值；出于审慎原则，本次评估结合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所采用的测算年限大部分低于《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2018年）》的建议年限。

③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源自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自有软件	672,566.94	672,566.94	-	-
2	账外无形资产-技术类（专利、软著）	-	28,117,000.00	28,117,000.00	-
3	账外无形资产-商标类	-	6,845,300.00	6,845,300.00	-
合计		692,566.74	35,634,866.94	34,942,300.20	5,045.33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在标的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核实无形资产原始发生金额及摊销金额，最终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

考虑到建星建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较多，其专利与软著技术具体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节点、工艺流程等一系列环节，单项专利单独的获利能力不稳定且难以准确估计，对未来的收益无法作出合理的预测，故评估人员决定对专利及软著统一归类为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打包评估。

对于商标，由于本次申报评估的商标类资产仅用于“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集团内部使用，且不需要支付相关的商标使用费，因此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归类为商标类无形资产，进行打包评估。

1. 无形资产评估模型的介绍及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分成法，是指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即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从应用技术的产品能够为使用单位带来的预测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范围内涉及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类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A. 技术类无形资产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right\}$$

其中：P：为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 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Mi: 衰减率。

2) 商标类无形资产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待估商标类无形资产

R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为商标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n：收益期 $n=\infty$ ；

i：折现期；

II. 收益期限的确定

A.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的收益年限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资产的收益年限是指资产可发挥作用并具有超额获利能力的年限，收益年限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无形资产法定寿命、无形资产应用产品寿命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因素。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申请日在 2014 年至 2021 年间，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专利权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经统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专利共 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均剩余有限年限为 8 年。

B. 商标的收益年限

商标专用权的成本费用为续展注册费，根据国内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到期后均可续展注册，一般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企业介绍以及评估人员了解的市场情况，国内商标续展一次平均 2,000.00 元/项。由于商标专用权可无限续展，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收益年限为永续年期。

C. 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经分析预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365,470.57	365,470.57

D. 销售分成率确认

本次销售收入分成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报表数据，计算出无形资产的超额贡献率，采用层次分析法分别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类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a. 无形资产的超额贡献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超额贡献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年报数据统计计算的无形资产超额贡献率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行业特点确定。经计算统计可比公司在各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开的年报数据，统计出各可比公司各年的无形资产超额贡献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日期	营运资金占比	有形非流动资产占比	无形资产占比	EBITDA/营业收入	无形资产超额贡献率
000090.SZ	天健集团	2021-12-31	87%	16%	-3%	16%	-0.49%
000628.SZ	高新发展	2021-12-31	69%	7%	25%	5%	1.33%
601789.SH	宁波建工	2021-12-31	63%	29%	8%	3%	0.27%
000090.SZ	天健集团	2020-12-31	86%	11%	2%	16%	0.37%
000628.SZ	高新发展	2020-12-31	74%	8%	18%	7%	1.30%
601789.SH	宁波建工	2020-12-31	65%	26%	9%	4%	0.35%
000090.SZ	天健集团	2019-12-31	78%	14%	8%	15%	1.16%
000628.SZ	高新发展	2019-12-31	52%	9%	38%	6%	2.2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日期	营运资金占比	有形非流动资产占比	无形资产占比	EBITDA/营业收入	无形资产超额贡献率
601789.SH	宁波建工	2019-12-31	69%	22%	9%	4%	0.37%
占比均值			71.44%	15.90%	12.66%	8.47%	0.76%

综上，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超额贡献率为 0.76%。

b. 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类无形资产的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分别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类无形资产的分成率。

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 AHP），是指将决策有关的元素分解成目标、准则、方案等层次，然后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决策方法。

根据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分析 and 层次分析法的原理，以及各类无形资产对收益贡献的影响路径，技术类无形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32.87%，商标类无形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5.64%，故：

$$\text{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 0.76\% \times 32.87\% = 0.25\%$$

$$\text{商标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 0.76\% \times 5.64\% = 0.04\%$$

E. 技术类无形资产衰减率

随着技术的进步，不断有新的专利技术产生，原专利技术所起的作用逐年降低，技术会逐渐进入衰退期。

本次评估根据纳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的衰减率取 10%。

F.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无形资产折现率。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根据评估机构综合计算，本次无形资产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

类 型		取值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2.78%	15.77%
风险报酬率	技术风险报酬率	1.50%	

类 型	取值	折现率
市场风险报酬率	2.00%	
资金风险报酬率	3.00%	
管理风险报酬率	3.00%	
法律风险报酬率	2.50%	

即，本次评估账外无形资产的折现率为 15.77%

G. 评估结果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324,45 3.62	328,07 7.80	344,63 5.96	355,44 9.40	365,47 0.57	365,47 0.57	365,47 0.57	365,47 0.57	
所得税率	15%	25%	25%	25%	25%	25%	25%	25%	
税后收入	275,785 .58	246,058 .35	258,476 .97	266,587 .05	274,102 .93	274,102 .93	274,102 .93	274,102 .93	
分成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衰减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更新替代率	90%	81%	73%	66%	59%	53%	48%	43%	
综合分成率	0.23%	0.20%	0.18%	0.17%	0.15%	0.13%	0.12%	0.11%	
收入分成额	746.24	656.16	620.34	604.26	548.21	475.11	438.56	402.02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折现率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折现系数	0.9294	0.8027	0.6934	0.5990	0.5174	0.4469	0.3860	0.3334	
现值	693.56	526.77	430.14	361.95	283.64	212.33	169.28	134.03	
技术类 资产评估 估值								2,811.70	

商标类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4,453.62	328,077.80	344,635.96	355,449.40	365,470.57	365,470.57
所得税率	15%	25%	25%	25%	25%	25%
税后收入	275,785.58	246,058.35	258,476.97	266,587.05	274,102.93	274,102.93
分成率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收入分成额	110.31	98.42	103.39	106.63	109.64	109.64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折现系数	0.9294	0.8027	0.6934	0.5990	0.5174	2.8339
现值	102.52	79.01	71.69	63.87	56.73	310.71
商标类无形资产估值						684.53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账内无形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两部分，其中账内无形资产，评估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商标、软著等无形资产因其在研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均在当期损益列支，评估基准日专利账面价值为零，由于专利、商标、软著等均已应用于公司的施工生产中，评估依据该类资产未来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对该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因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评估测算，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959.46	222,959.4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107.00	117,154.68	15,047.68	14.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17.38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5 固定资产	4,004.33	5,719.09	1,714.76	42.82
6 无形资产	69.26	3,563.49	3,494.23	5,045.33
7 使用权资产	1,238.48	1,238.48	0.00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14.08	114.08	0.00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63	2,403.63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51.75	75,651.75	0.00	0.00
11	资产总计	325,066.46	340,114.14	15,047.68	4.63
12	流动负债	283,643.64	283,643.64	0.00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366.64	1,366.64	0.00	0.00
14	负债合计	285,010.28	285,010.28	0.00	0.00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56.18	55,103.86	15,047.68	37.57

如上表所示，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5,103.86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40,056.18 万元，评估增值 15,047.68 万元，增值率为 37.57%

经查询近年同行业并购案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案例共 8 个，其增减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基础法情况				主要增值来源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	2020/9/30	建泰建设	1,831.42	2,142.51	311.09	16.9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2019/12/31	陕西建工	831,235.03	851,871.17	20,636.14	2.48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基础法情况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主要增值来源
3	2018/12/31	浙建集团	463,742.33	721,630.41	257,888.08	5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4	2016/12/31	浙江交工	126,411.64	241,552.56	115,140.92	91.08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	2015/12/31	安徽建工	92,071.65	305,914.49	213,842.84	232.26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	2019/9/30	成都路桥	69,739.63	75,024.56	5,284.93	7.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	2019/12/31	安徽三建	147,815.90	195,651.23	47,835.33	32.36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基础法情况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主要增值来源
8	2016/12/31	重庆三建	53,071.34	91,552.07	38,480.73	72.5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如上表所示，历史同行业并购案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在2.48%~232.26%之间，主要增值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6、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建星建造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建星建造20%以上的子公司第一工程，但由于本次评估对建星建造和第一工程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故上述子公司收益法评估情况已纳入合并范围评估。

针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18,525,188.5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3,230,518.62
2	应收票据	16,172,639.23
3	应收账款	196,254,948.65
4	预付账款	1,581,433.37
5	其他应收款	250,434,518.45
6	存货	6,943,918.28

7	合同资产	333,907,211.97
流动资产合计		818,525,188.57

（2）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13,230,518.62 元，均为银行存款。经评估机构核实，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3,230,518.6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6,352,639.23 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0,000.00 元，账面价值 16,172,639.23 元。经评估机构核实，与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一致，故本次评估确定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6,172,639.23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068,324.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813,375.67 元，账面价值为 196,254,948.65 元，经评估机构核实，应收账款评估值 196,254,948.65 元，评估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1,433.3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1,581,433.37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和班组进度款。经评估机构核实，预付账款评估值 1,581,433.37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1,932,383.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97,864.68 元，即账面价值为 250,434,518.45 元，内容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经评估机构核实，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250,434,518.45 元，评估无增减值。

（7）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原材料账面价值 6,365,821.91 元，主要为电缆线、波纹管、槽钢、门字架等。工程施工账面价值为 578,096.37 元，主要为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班组进度款、材料款。

经评估测算，存货账面原值 6,943,918.28 元，评估价值 6,943,918.28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38,354,795.99 元，计提坏账准备 4,447,584.02 元，账面价值为 333,907,211.97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工程款。经评估机构核实，合同资产评估值 333,907,211.97 元，评估无增减值。

（9）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620 项，账面原值合计 5,053,009.60 元，净值合计 149,635.52 元。购置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工地生活配套设施、工程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大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近，其设备状况良好，设备可正常使用。

车辆共 13 辆，账面原值 331,434.48 元，账面净值 14,320.03 元，购置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主要为皮卡、洒水车、叉车、电动车等，车辆购置日期均较近，车辆保养状况较好，使用状况正常。

电子设备共 360 项，账面原值合计 2,588,755.93 元，净值合计 180,497.79 元，设备购置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空调等。大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近，其设备状况良好，可满足日常运营需要。

经评定估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5,809,300.00 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5,464,846.66 元，增值率为 1,586.5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53,009.60	149,635.52	3,782,080.00	3,632,444.48	2,427.53
2	固定资产-车辆	331,434.48	14,320.03	276,220.00	261,899.97	1,828.91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588,755.93	180,497.79	1,751,000.00	1,570,502.21	870.09
固定资产合计		7,973,200.01	344,453.34	5,809,300.00	5,464,846.66	1,586.5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453.34 元，评估价值合计 5,809,300.00 元，评估增值 5,464,846.66 元，增值率 1,586.53%，其中：

-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632,444.48 元，增值率 2,427.53%；
- 2) 车辆评估增值 261,899.97 元，增值率 1,828.91%；

3)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1,570,502.21 元，增值率 870.09%。

造成固定资产资产增资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账内无形资产共 3 项，为发专利购置费、发明专利申请费，账面价值为 30,641.07 元。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清查后的资产负债表外，第一工程存在申报账面未记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共 9 项。据被评估单位介绍，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均为企业自用在用，未授权他人使用。均未在财务账内体现，历史的相关费用均已费用化。本次评估对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合并测算评估值。

经评定估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41.07 元，评估价值合计 14,544.98 元，评估减值 16,096.09 元，减值率 52.53%，主要原因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购置费用、申请费用已在建星建造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中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评估价值中体现，此处不再重复评估，由此造成的评估减值。

（11）使用权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 1 项，为第一工程因租赁港湾一号办公室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685.28 元。经评定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1,132,685.28 元确定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 5 项，分别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6,358.91 元。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3,276,358.91 元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共 10 项，均为预期 1 年以后回收的工程款，账面价值合计 60,741,965.90 元。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60,741,965.90 元确定评估值。

（14）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共 8 个科目，账面价值为 809,356,254.17 元。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5,000,000.00 元，为第一工程向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36,578,809.06 元，主要为班组进度款、材料款和零星费用等。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736,578,809.06 元确定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955,804.59 元，为 2021 年 12 月计提的住房公积金、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5,955,804.59 元确定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785,102.30 元，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2,785,102.30 元确定评估值。

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5,611,454.04 元，为预收款项。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5,611,454.04 元确定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6,642,912.81 元，共 61 项，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发生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之间。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26,642,912.81 元确定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978,684.99 元，共 1 项，被评估单位因租赁港湾一号办公室签订租赁房屋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一年内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978,684.99 元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803,486.38 元，共 1 项，主要内容为待转销项税。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25,803,486.38 元确定评估值。

(15) 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809.71 元。经评估机构核实，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 259,809.71 元确定评估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工程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8,405.14 万元，评估值为 88,950.01 万元，评估增值 544.87 万元，增值率为 0.62%；负债账面总额为 80,961.61 万元，评估值为 80,961.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7,443.53 万元，评估值为 7,988.40 万元，评估增值 544.87 万元，增值率为 7.3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852.52	81,852.5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6,552.62	7,097.49	544.87	8.32
3 固定资产	34.45	580.93	546.48	1,586.30
4 无形资产	3.06	1.45	-1.61	-52.61
5 使用权资产	113.27	113.27	0.00	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64	327.64	0.00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20	6,074.2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88,405.14	88,950.01	544.87	0.6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流动负债	80,935.63	80,935.63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25.98	25.98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80,961.61	80,961.61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43.53	7,988.40	544.87	7.32

（六）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建星建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3,309.46 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63,253.28 万元，增值率为 157.91%；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8,945.91 万元，增值率为 132.87%。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 48,205.60 万元，差异率 87.4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25,066.46 万元，评估值为 340,114.14 万元，评估增值 15,047.68 万元，增值率为 4.63%；负债账面总额为 285,010.28 万元，评估值为 285,010.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40,056.18 万元，评估值为 55,103.86 万元，评估增值 15,047.68 万元，增值率为 37.5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959.46	222,959.4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107.00	117,154.68	15,047.68	14.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17.38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8,608.09	28,446.78	9,838.69	52.87
5	固定资产	4,004.33	5,719.09	1,714.76	42.82
6	无形资产	69.26	3,563.49	3,494.23	5,045.33
7	使用权资产	1,238.48	1,238.48	0.00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14.08	114.08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63	2,403.63	0.00	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51.75	75,651.75	0.00	0.00
11	资产总计	325,066.46	340,114.14	15,047.68	4.63
12	流动负债	283,643.64	283,643.64	0.00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366.64	1,366.64	0.00	0.00
14	负债合计	285,010.28	285,010.28	0.00	0.00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56.18	55,103.86	15,047.68	37.57

3、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的质量、数量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受方法限制，评估过程未能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经营资质、人员结构、客户关系等可能影响企业股东权益因素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被评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与其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未能涵盖的因素的市场价值。因此，二种评估方法结论形成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评估机构认为：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收益法能反映出资产基础法中难以反映的企业各类资源协同使用所产生的价值增加或贬损。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拥有多项资质和生产许可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等。同时，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营团队合作顺畅、管理专业，有一定的客户基础，而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这部分资质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评估机构认为，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真实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建星建造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03,309.46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叁仟叁佰零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特别提示：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分红 116,034,890.17 元，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建星建造提供的相关资料，建星建造中山分公司名下有 3 台车，但账务处理上属于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人	车牌号码	类型及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	粤 TA6159	混凝土泵车 ZLJ5440THBSE	2018/8/24	311.21	139.34	195.67

序号	权属人	车牌号码	类型及规格型号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2	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 司	粤 TA7162	混凝土泵车 ZLJ5440THBSE	2018/9/3	311.21	139.34	195.67
3		粤 TA2759	混凝土泵车 ZLJ5440THBSE	2018/8/24	311.21	139.34	195.67
合计					933.62	418.01	587.01

由于工商部门对权属人注册地有地域要求，因此暂登记至建星建造分公司名下。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项资产纳入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属于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无权属瑕疵情况。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1）借款及担保情况

1) 建星建造借款及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及下属子公司名下共有 14 笔借款，余额合计 23,964.00 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1	建星建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1/6/3 至 2022/6/2	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H 贷字 38622021009
2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1/9/2 7 至 2022/9/2 7	5.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20217900300672
建星建造小计			4,200.00	/	/	/
3	第一工程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500.00	2021/6/2 9 至 2022/6/2 9	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20217900300654
第一工程小计			500.00	/	/	/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4	运达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50.00	2021/10/11至 2022/10/11	4.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分营）第202110261001号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分行	1,500.00	2021/10/26至 2022/10/25	4.35%	华银（2021）珠流贷字（金湾）第427号
运达科技小计			1,850.00	/	/	/
6	合迪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1/6/10至 2022/6/9	4.57%	华银(2021)珠流贷字（金湾）第232号
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1/6/16至 2022/6/15	4.57%	华银(2021)珠流贷字（金湾）第233号
8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500.00	2021/9/17至 2022/9/16	4.57%	兴银粤借字（营业部）第202109081001号
合迪科技小计			4,900.00	/	/	/
9	合迪江苏	海安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1,530.00	2018/7/19至 2023/6/10	6.65%	2018海农商行固借字【G2】第0013号
10		海安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3/17至 2022/3/16	4.55%	（2021）海农商行流借字 G2 第0062号
11		海安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0/4/2至 2022/11/20	6.10%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 G2 第0120号
合迪江苏小计			7,030.00	/	/	/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12	珠海创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3,984.00	2021/5/6 至 2031/5/5	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100068 6)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000.00	2021/5/2 7 至 2022/5/2 6	4.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 业务合作协议》 (粤珠农银香洲 E 账通 (2021) 001 号)
珠海创新小计			4,984.00	/	/	/
14	珠海泰鸿坛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500.00	2021/5/1 0 至 2021/5/1 0	5.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20217900300646)
珠海泰鸿坛小计			500.00	/	/	/
合计			23,964.00	/	/	/

上述各笔借款所对应的抵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抵、质押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 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权属文件	地址			
1	建 星 建 造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3,000.0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ZH 综抵字 386220210 04-1	粤(2020)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3167	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4 栋 1904 房	万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38622021004-1	蔡光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ZH 综抵字 386220210 04-1	粤（2016）广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08455 号、粤（2016）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56 号	天河区华利路 27 号 113 房	蔡光、陈 贤耿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38622021004-2	王爱志、李思乐
				《最高额 质押合 同》 ZH 综质字 386220210 04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九洲港 客运站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地块 1）设计 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应收账款， 金额为“¥722,741,690.00 元(JKGS-2020 -ZC-01-08-033《九洲港客运站场城市更新 二期工程（地块 1）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合同》）		广东建星 建造集团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 综保字 38622021004-3	万杰、张小婕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抵、质押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 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权属文件	地址			
2		珠海横琴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	《抵押合 同》 D-L2021 790030067 2	粤(2020)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23	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4 栋 2004 房	王爱志	《保证合同》B- L2021 7900300672	蔡光、王爱志
3	第一 工程	珠海横琴 村镇银行	500.00	/	/	/	/	《保证合同》B- L2021 7900300654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 限公司、蔡光
4	运 达 科 技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350.00	《保证金 协议》兴 银粤质字 (分营) 第 202110261 001 号	《保证金协议》兴银 粤质字(分营)第 202110261001 号	香洲区粤华路 150 号 10-11G	林新宇	兴银粤保字(分营) 第 202110261001 号	蔡光
								兴银粤保字(分营) 第 2021 10261002 号、 珠农担融字 202133J1 号	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5		珠海华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湾分行	1,500.0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华银 (2021) 珠额抵字	0100179944、 0100179943	珠海市香洲区珠 海大道 1 号 140 栋 901 房	王爱志、 李思乐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银(2021)珠额保 字(金湾)第 305 号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 限公司、蔡光、万杰
					20160062654	珠海市高新区情 侣北路 3999 号 10 栋 102 房	万杰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抵、质押 合同编号 (金湾) 第 302 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 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权属文件	地址			
					20160112860	珠海市高新区情 侣北路 3999 号 2 栋 402 房	王柏焜		
6	合 迪 科 技	珠海华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华银 (2019) 珠额抵字 (金湾) 第 311 号	C3506495、 C3506494、 C3506493、 C3506492	珠海市拱北昌盛 路 74 号昌盛花园 11 栋第一座 5A、 5B、5C、5D	张林、蔡 光、广东 建星建造 集团有限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银（2019）珠额保 字（金湾）第 312 号	蔡光、广东建星建造 集团有限公司
					0100075332	珠海市昌盛路 74 号昌盛花园 10 栋 华庆楼 1A			
					0100196936	珠海市香洲区景 山路 177 号 1 栋 4001 房			
7		珠海华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华银 (2021) 珠额抵字 (金湾) 第 370 号	20180029137、 20180029138	珠海市香洲区兴 华路 176 号 3 栋 2 层、3 层	珠海建鼎 科技有限 公司	、《主债权及不动产 抵押担保合同》华银 2021 珠额抵字金湾第 371 号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 司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抵、质押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 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权属文件	地址			
8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2,500.00	兴银粤抵 字（营业 部）第 202109081 001号	粤（2021）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88772 号、粤（2021）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89164号	珠海市香洲区兴 华路 176 号 3 栋 4 层、5 层	蔡光、王 爱志、珠 海建鼎科 技有限公 司	兴银粤保字（营业 部）第 202109081001 号、兴银粤保字（营 业部）第 202109081002号	蔡光、珠海建鼎科技 有限公司、广东建星 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0406564号	珠海市吉大景山 路 214 号 9 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626161	珠海市吉大景山 路 214 号银隆大 厦一层 1 号商铺			
9	合 迪 江 苏	海安农商 行开发区 支行	1,530.00	2018 海农 商行高抵 字【G2】 第 0115 号	苏（2016）海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9409 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 发大道（中）51 号	合迪科技 江苏有限 公司	2018 海农商行保字 【G2】第 0057 号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蔡光，广东 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 司 王爱志
1 0		海安农商 行开发区 支行	500.00	/	/	/	/	2021 海农商行保字 【G2】第 0066 号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蔡光
1 1		海安农商 行开发区 支行	5,000.00	2020 海农 商行高抵 字【G2】 第 0057 号	苏（2016）海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6115 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 发大道（中）51 号	合迪科技 江苏有限 公司	2020 海农商行高保字 【G2】第 0013 号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蔡光，广东 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 司 王爱志

序号	主体	放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抵、质押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 人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权属文件	地址			
1 2	珠海 创新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 支行	3,984.00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4410062 021 0006657)	粤（2021）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06757、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9028	1、珠海市金湾区 定湾四路 46 号 1 栋（厂房） 2、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定家湾工 业区二期、机场 西路以西（土地 使用权）	珠海创新 海岸投资 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 同》 (4410052021 0003534)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 司、广东建星建造集 团有限公司、珠海市 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丁晓平
1 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 支行	1,000.00					2、《最高额保证合 同》 (4410052021 0003535)	
1 4	珠海 泰鸿 坛	珠海横琴 村镇银行	500.00					《保证合同》 (B-L20217 900300646)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 限公司、蔡光

注：上述借款中属一年期短期贷款的部分，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到期的，在基准日后均已正常续贷。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租赁及相应借款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逾期或无力偿还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3、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机构评估过程中发现建星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纠纷，主要是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被评估单位已经根据诉讼未来可能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收益法评估值已经相应扣除该预计负债。

4、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1）期后利润分配

根据建星建造 202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建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90,462.3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949,88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6,034,890.17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 116,034,890.17 元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蔡光、王爱志、万杰确认放弃本次分配的股东权益及追诉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元)	应扣缴个人所得 税(元)	税后金额 (元)
1	建星控股	56.904%	116,034,890.17	0.00	116,034,890.17
2	蔡光	36.631%	0.00	0.00	0.00
3	王爱志	4.310%	0.00	0.00	0.00
4	万杰	2.155%	0.00	0.00	0.00
合计		100%	116,034,890.17	0.00	0.00

（2）期后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开检索信息，在评估基准日后，建星建造下属子公司部分工商信息发生变更：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一工程	<p>公司名称：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爱志</p>	<p>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小晖</p> <p>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p>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二工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志亚
3	第三工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管道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正平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运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法定代表人： 杨子文
5	合迪科技	法定代表人： 胡浩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36（集中办公区） 业务范围： 建筑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晓萍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3号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创新	法定代表人： 周良	法定代表人： 胡兰英
7	珠海创展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业务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16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胡兰英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建拓科技	业务范围： 租赁与管理，产业政策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及项目策划；酒店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艺术培训（不含中小学生校外培训，以及国家统一认证认可的证书类培训）；展览展示服务（承诺不从事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

序号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接待旅游团购物或变相经营旅游购物等形式的旅游购物商场)；房屋租赁与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达德	<p>法定代表人: 王坚浩</p> <p>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定代表人: 陈斌</p> <p>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第一工程”“第二工程”“第三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但其所持有的各项权利证书尚未更名。

（3）期后新增借款

1) 建星建造新增借款 7,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建星建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079 号），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该笔授信下的借款共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抵押人	质押合同及质押物、质押人	保证合同及保证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	2022/4/22 至 2023/4/22	4.90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08019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21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3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604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穗银珠海最质字第0002号） 质押权利：《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应收账款 11,667.00万元 出质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保字第0049号） 保证人：蔡光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5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4.90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0193号20220011893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抵字第0035号） 抵押物：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1033号103栋（权证编号：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9411号） 抵押人：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	/	/			/

注：根据《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在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委托方需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经济行为失败，中信银行有权要求被评估单位立即偿还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并将授信敞口余额压降至 5,000.00 万元。

2) 合迪江苏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 利率	借款合同编 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 人
1	江苏海安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3/14 至 2023/2/20	4.7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合同编 号: (2022)海 农商行流借 字【G2】第 0031号)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22)海农商行 保字【G2】第 0035号)保证 人:蔡光、张林
合计		500.00	/	/	/	/

(3) 中易建科技新增借款 500.00 万元

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2022年5月19日,双方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 利率	借款合同编 号	保证合同及保证 人
1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金湾支行	500.00	2022/5/19 至 2023/5/18	3.85%	《额度贷款 合同》(合 同编号: (2022)珠 银授额字第 000025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 号:(2022)珠 银授额字第 000025号-担保 01)保证人:王 爱志
合计		500.00	/	/	/	/

5、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6、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建星建造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号)审定后的数据。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本次评估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当审计报告结论发生改变时,委托人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结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及少数股东权益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次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次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后的金额确定的，实际缴纳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结果为准。

(7)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或未缴齐注册资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应缴出资额 (元)	应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合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0.00	0%
2	珠海市富山建星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0.00	0%
3	运达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0.00	0%
4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	55,800,000.00	69.75%
5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5,000,000.00	16.67%
6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13,500,000.00	67.50%

(8)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公告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作为测算依据，评估机构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条件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 账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星建造及其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包括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已纳入评估范围。

(11) 公司分立及子公司剥离事宜

1) 被评估单位存续分立事宜

2021年3月，根据被评估单位股东会决议，被评估单位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出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前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71,213,600.00	56.904
	蔡光	110,215,900.00	36.631
	王爱志	12,967,000.00	4.310
	万杰	6,483,500.00	2.155
合计		300,880,000.00	100%

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880,000.00 元)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70,929,078.60	56.904
	蔡光	110,032,744.09	36.631
	王爱志	12,945,451.54	4.310
	万杰	6,472,725.77	2.155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70,712.84	56.904
	蔡光	109,893.55	36.631
	王爱志	12,929.07	4.310
	万杰	6,464.54	2.155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13,808.56	56.904
	蔡光	73,262.36	36.631
	王爱志	8,619.39	4.310
	万杰	4,309.69	2.155

合计	300,880,000.00	/
----	----------------	---

根据三方签署的分立协议，建星建造、珠海建创、珠海建鼎对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① 业务分割

分立后，建星建造的业务范围不发生变化，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珠海建创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珠海建鼎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② 净资产及债权债务分割

根据分立协议所附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珠海建创分割的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的“建星装备物流园”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装修工程及配套的临舍设施及电子设备，同时，与“建星装备物流园”相关的长期借款余额 72,222,222.10 元亦分割至珠海建创名下，分立后珠海建创净资产为 12,816,228.15 元。

珠海建鼎分割的主要资产为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的办公楼（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装修工程等）。

③ 人员分割

根据分立协议，分立后，建星建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不发生变动，珠海建创、珠海建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各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举或聘请，所需的工作人员依各自实际需要依法聘请。

经上述分立减资后，建星建造经营业务保持不变，对建星建造的客户关系、经营资质、人员结构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而对于分割的物流园及办公楼两处物业，建星建造分别与珠海建鼎、珠海建创签订了长期物业租赁协议，并计提了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因此，该分立减资事项未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分割的物流园及办公楼均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权属文件编号及证载地址如下：

产权人	权证编号	证载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2 层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8901 号

珠海建鼎 科技有限 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3 层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89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4 层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8772 号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5 层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164 号
珠海建创 科技有限 公司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3842 号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 1 栋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381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 2 栋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3774 号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 3 栋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4007 号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 4 栋

2) 子公司剥离事宜

2022 年 4 月，根据企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建星建造将其元持有的“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省顶层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星交通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财务数据均不包含建星交通。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及其所提供的资料，建星交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自成立后，由于缺乏相关的业务来源，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被评估单位预计建星交通的亏损状态在未来较长的经营期内无法得到改善，因此对该子公司进行了剥离。

建星交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占建星建造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低于 5%），且净利润均亏损，在历史年度中对建星建造的经营贡献较低；而建星建造所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已覆盖建星交通所持有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在建星交通剥离后，并不影响建星建造在未来年度承接相关的业务；且建星交通成立时间较短，无独立的业务来源渠道。因此，上述子公司剥离事项对建星建造的业务经营、客户关系、人员结构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建星建造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二、标的资产作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卓越评估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卓越评估出具的相关股权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卓越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卓越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卓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建星建造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建星建造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建星建造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对建星建造未来财务预测与其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相关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折现率			所得税率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1.00%	93,368.65	-9.62%	1.00%	102,342.76	-0.94%
0.50%	98,121.24	-5.02%	0.50%	102,779.86	-0.51%
0.00%	103,309.46	0.00%	0.00%	103,309.46	0.00%
-0.50%	108,991.13	5.50%	-0.50%	103,729.29	0.41%
-1.00%	115,236.85	11.55%	-1.00%	104,263.20	0.92%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变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9.62%至11.55%。

所得税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所得税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所得税率每波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0.94%至0.92%。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1	000090.SZ	天健集团	5.67	0.86
2	000628.SZ	高新发展	23.98	2.51
3	600170.SH	上海建工	8.51	0.7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MRQ)
4	600491.SH	龙元建设	15.80	0.87
5	600939.SH	重庆建工	27.15	0.71
6	601789.SH	宁波建工	8.76	0.94
7	300621.SZ	维业股份	51.59	2.22
平均值			20.21	1.27
中位数			15.80	0.87
本次评估			12.16	2.3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

2、本次交易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近年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建星建造 100%股权交易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1	300621.SZ	维业股份	建泰建设	2020年9月30日	52.14	12.34	1,134.16%
			华发景龙		7.75	1.81	80.75%
2	600248.SH	延长化建	陕建股份	2018年6月30日	11.73	1.37	34.56%
3	002761.SH	多喜爱	浙建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10.08	1.54	81.28%
建星建造				2021年12月31日	12.16	2.33	132.87%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2022年2月28日向控股股东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分红116,034,890.17元，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其余所涉及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详见本章节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七）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之“4、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卓越评估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3,309.46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8,945.91万元，增值率为132.87%。

2022年2月28日，建星建造向控股股东建星控股定向分红11,603.49万元。考虑上述定向分红后，建星建造100%股权评估值为91,705.97万元，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73,364.78万元。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期后分红事项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2,0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间差异主要系考虑到标的公司期后分红事项，由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卓越评估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卓越评估出具的相关股权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卓越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卓越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卓越评估出具的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对建星建造未来财务预测与其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6月，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建星建造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22年9月，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建艺集团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852,235.2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904%）、蔡光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032,19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631%）、王爱志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2,946,3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4.31%）、万杰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6,473,189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2.155%）。

以上拟转让的建星建造出资合计人民币 240,304,000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80%，下称“标的股权”）。

2、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建星建造及其并表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以后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为准。

3、建星建造名下未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子公司之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该子公司与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资产、债权、债务分设账目及分列损益。

（二）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及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各方认可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约定。

（三）排他条款

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谈判或实施收购、重组、合并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四）协议变更和终止

1、除非经本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解除或终止。

（五）生效及其他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协议生效日：

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及加盖公章；

2、本次交易完成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确认/备案情形（如涉及）。

三、《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852,235.2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904%）、蔡光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032,19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631%）、王爱志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2,946,3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4.31%）、万杰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6,473,189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2.155%）。

以上拟转让的建星建造出资合计人民币 240,304,000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80%，下称“标的股权”）。

2、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建星建造及其并表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以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评估报告》列示为准。

3、建星建造名下未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子公司之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该子公司与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资产、债权、债务分设账目及分列损益。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及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根据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转让方将基准日及之前的所有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后，建星建造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7,059,709.83 元，按 80%比例计算，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733,647,767.86 元。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其中，建星控股转让建星建造 36.904%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32,136,000 元，蔡光转让建星建造 36.63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29,679,000 元，

王爱志转让建星建造 4.31%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8,790,000 元，万杰转让建星建造 2.155%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9,395,000 元。

3、建艺集团分五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总计人民币 432,000,000 元，其中，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199,281,60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197,807,40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23,274,0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11,637,000 元。在建艺集团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上述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建艺集团向建星建造提供蔡光、王爱志、万杰的相应的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建星建造即应开展并完成将建星建造 80% 股权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简称“交割”），且各转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期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总计人民币 144,000,000 元，其中，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66,427,20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65,935,80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7,758,0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3,879,000 元。

第三期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5%，总计人民币 108,000,000 元，其中，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49,820,40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49,451,85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5,818,5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2,909,250 元。

第四期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总计人民币 21,600,000 元，其中，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9,964,08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9,890,37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1,163,7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581,850 元。

第五期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建艺集团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总计人民币 14,400,000 元，其中，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 6,642,720 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 6,593,580 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 775,800 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 387,900 元。

（三）股权交割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它文件签署完毕、章程修订完毕、股东资料齐备之日起3日内，建星建造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日内，建星建造将变更后的核准变更登记信息扫描发送给建艺集团。本协议生效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建星建造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按照常规和一贯的方式经营业务，开支均需符合正常运营需要，资产、业务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除建艺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建星建造不应进行转让、移转、处分、出租重要的资产、业务、合同权利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增加日常运营以外的负债，不故意造成损失，不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2、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及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建艺集团按交割后出资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以要求其中任一转让方向建艺集团补足。

4、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建艺集团有权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建星建造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建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具体补偿金额届时以建艺集团依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认定的金额为准，该金额不低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的金额）。该等款项应汇入建艺集团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1、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建项目质保金除外）。

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7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90%、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至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建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经审计的质保金（扣除维保费用），由建星控股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期限届满日或质保金结算报告出具日（孰晚为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收回。

若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质保金收回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房建项目质保金金额合计数 100% 的差额向建艺集团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房建项目质保金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 203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质保金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3、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 20% 股权质押给第三方前需经过建艺集团书面同意。

（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收到第五股权转让款之前，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各方将在建星建造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组成人员

重新组建的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其中：建艺集团提名董事 5 名（含董事长 1 名），建星控股提名董事 2 名（含联席董事长 1 名）。

（2）监事会组成人员

重新组建的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建艺集团提名监事 2 名（含监事会主席），另有职工监事 1 名由建星建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为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总经理（总裁）1 名由联席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总工程师 1 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

1、建星控股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简称“利润承诺期”）。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在利润承诺期内建星建造实现的净利润以建艺集团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准。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

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现金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2、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建星建造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建星控股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建星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建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建星控股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建星控股无需向建艺集团补偿现金。但建星控股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建星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建艺集团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在利润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建星控股应当在当年 5 月 10 日前以现金向建艺集团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如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建艺集团进行补偿的，建艺集团应在审计机构最迟于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含下一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当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星控股。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金

额应从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剩余现金对价建艺集团应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转让方；若建艺集团尚未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小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建艺集团不予支付该等尚未支付的现金，且不足部分须由建星控股另行以现金方式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如建星控股未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艺集团补足时，建艺集团有权要求蔡光、王爱志、万杰就上述补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转让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但其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按照获得的交易对价。

（七）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涉及保密信息时，须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暗示任何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内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以下简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2、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协议各方的发展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报表、人事情况、技术资料、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客户资料、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等有关的信息资料。

3、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被依法撤销或认定无效，并不当然导致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各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4、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任意一方接触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为普通公众所知为止。

（八）协议变更和终止

除非经本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若建星建造 80% 股权无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解除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地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其他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及加盖公章；
- (2) 建星建造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 建艺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 本次交易完成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确认/备案情形（如涉及）。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业绩奖励

1、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6.1.2 条修改如下：

“6.1.2 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标的公司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奖励，但前述人员不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提名或委派的人员。

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 = 30% ×（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 = 3,000 万元 + 50% ×（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 60,000 万元）。现金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不超过超额净利润的 100%，具体被奖励对象、分配比例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上述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建艺集团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各方应配合建艺集团履行该等代扣代缴义务。”

2、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予变更的事项，仍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本协议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建星建造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建星建造 80% 股权，从而沿建筑产业链进一步打造“建工平台”，以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其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交易中建星建造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保护的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于 2021 年在中国境内的收入规模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以经正方集团备案确认的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香洲支行 2017 年建星字 001 号），标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借款 1 亿元，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质权人	出质人/借款担保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期限	质押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1	建星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建星控股	10,000	2017.9.1-2027.12.31	所拥有标的的全部股权
2			蔡光			所拥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3			王爱志			所拥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4			万杰			所拥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粤珠）股权质销字[2022]第 44040012200039782 号、（粤珠）股权质销字[2022]第 44040012200039756 号、（粤珠）股权质销字[2022]第 44040012200039733 号、（粤珠）股权质销字[2022]第 44040012200039717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提供的《情况说明》、贷款账号余额明细，建星建造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结清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香洲支行 2017 年建星字 001 号）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该借款合同附随的最高额质押担保亦已全部解除。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于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

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建星建造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3、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属纠纷。4、本承诺人保证建星建造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建星建造股权的限制性条款。5、本承诺人保证建星建造《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建星建造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建星建造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沿建筑产业链进一步打造“建工平台”，以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其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星建造纳入并表范围，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正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香洲区国资办；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法保持独立性的情况，不会违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正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香洲区国资办。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198 号、容诚审字[2022]518Z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47.81	4.80%	24,697.99	7.42%	44,507.35	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17	0.10%	311.17	0.09%	3.00	0.00%
应收票据	20,443.83	6.40%	20,672.18	6.21%	66,155.82	15.29%
应收账款	170,756.88	53.43%	176,111.79	52.89%	204,226.29	47.19%
预付款项	2,897.35	0.91%	650.02	0.20%	786.76	0.18%
其他应收款	5,496.83	1.72%	6,907.16	2.07%	6,653.73	1.54%
存货	10,581.03	3.31%	12,178.53	3.66%	10,272.38	2.37%
合同资产	12,920.28	4.04%	12,851.40	3.86%	20,994.20	4.85%
其他流动资产	486.76	0.15%	553.49	0.17%	923.44	0.21%
流动资产合计	239,241.93	74.87%	254,933.74	76.56%	354,522.96	8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16	0.91%	2,919.16	0.88%	5,516.07	1.27%
长期股权投资	15,208.91	4.76%	15,208.91	4.57%	20,678.78	4.78%
投资性房地产	6,582.39	2.06%	4,241.07	1.27%	2,182.23	0.50%
固定资产	13,386.45	4.19%	13,277.64	3.99%	12,380.12	2.86%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1,808.77	0.42%
无形资产	19,693.91	6.16%	19,932.39	5.99%	20,887.84	4.83%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572.86	0.49%	1,590.00	0.48%	1,658.57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4.65	6.31%	20,070.06	6.03%	12,448.53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96	0.25%	803.96	0.24%	677.7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22.28	25.13%	78,043.17	23.44%	78,238.66	18.08%
资产总计	319,564.21	100.00%	332,976.91	100.00%	432,761.63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32,761.63万元、332,976.91万元和319,564.21万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99,784.72万元，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2%、76.56%和74.87%，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高。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507.35万元、24,697.99万元、15,347.81万元，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赎回“19建艺债”并支付相关利息；应收票据分别为66,155.82万元、20,672.18万元、20,443.83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204,226.29万元、176,111.79万元、170,756.88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大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8%、23.44%、25.1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下降及确认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所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532.43	23.09%	99,728.65	31.20%	136,684.77	41.26%
应付票据	5,631.01	1.84%	5,531.08	1.73%	6,437.58	1.94%
应付账款	103,682.52	33.94%	116,750.85	36.53%	110,624.43	33.40%
合同负债	12,708.97	4.16%	12,897.59	4.04%	3,070.18	0.93%
应付职工薪酬	436.67	0.14%	1,035.82	0.32%	548.11	0.17%
应交税费	23,572.68	7.72%	22,704.46	7.10%	24,569.67	7.42%
其他应付款	72,203.99	23.63%	41,152.93	12.88%	6,080.91	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4.87	3.93%	14,834.25	4.64%	427.77	0.13%
其他流动负债	1,158.98	0.38%	1,158.98	0.36%	150.80	0.05%
流动负债合计	301,932.12	98.82%	315,794.62	98.81%	288,594.21	87.12%
长期借款	3,600.00	1.18%	3,800.00	1.19%	3,000.00	0.91%
应付债券		0.00%		0.00%	39,658.52	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	1.18%	3,800.00	1.19%	42,658.52	12.88%
负债合计	305,532.12	100.00%	319,594.62	100.00%	331,252.74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1,252.74万元、319,594.62万元、305,532.12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对“19建艺债”进行了赎回并支付了相关利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不断降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88,594.21万元、315,794.62万元、301,932.1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87.12%、98.81%、98.82%；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2,658.52万元、3,800.00万元、3,6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2.88%、1.19%、1.18%。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2%、98.81%和98.82%，流动负债主要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借款、其他应付款，上述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49%、80.61%和80.65%。

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短期借款由136,684.77万元下降至99,728.6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减少；其他应付

款从6,080.91万元上升至41,152.93万元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向正方集团借款所致。2022年3月31日与2021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由41,152.93万元上升至72,203.99万元，主要系向正方集团借款进一步提高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8%、1.19%和1.18%。2020年末占非流动资产较高的科目主要为应付债券，2021年末与2022年3月31日占比较高的主要科目为长期借款。

上市公司应付债券在2020年末至2021年末期间下降39,658.52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债权提前兑付偿还并付息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81	1.24
速动比率（倍）	0.76	0.77	1.20
资产负债率	95.61%	95.98%	77.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倍、0.81倍和0.7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倍、0.77倍和0.76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2%、95.98%和95.61%。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下游行业变化导致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确认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发生了较大变化，偿债能力收到了较大影响，主要系下游行业变化所导致。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1.02	1.07
存货周转率（倍）	3.29	15.19	21.10
总资产周转率（倍）	0.13	0.51	0.5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均值。

报告期内各期，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 倍、1.02 倍和 0.25 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0 倍、15.19 倍和 3.29 倍，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倍、0.51 倍和 0.13 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周转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3,176.81	100.00%	194,782.34	100.00%	226,938.70	100.00%
减：营业成本	37,465.51	86.77%	170,522.68	87.55%	189,275.42	83.40%
税金及附加	342.70	0.79%	698.92	0.36%	1,298.89	0.57%
销售费用	293.80	0.68%	1,764.20	0.91%	1,688.83	0.74%
管理费用	1,440.08	3.34%	5,571.76	2.86%	4,663.85	2.06%
研发费用	1,357.37	3.14%	6,061.71	3.11%	7,099.27	3.13%
财务费用	1,707.98	3.96%	16,890.04	8.67%	9,562.08	4.21%
其中：利息费用	1,737.45	4.02%	17,177.56	8.82%	10,353.15	4.56%
利息收入	33.62	0.08%	583.71	0.30%	1,159.12	0.51%
加：其他收益	2.80	0.01%	75.92	0.04%	595.57	0.26%
投资净收益		0.00%	293.07	0.15%	3,166.03	1.4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750.40	0.39%	557.30	0.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34.69	-0.02%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40.90	-1.10%	-5.3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6.30	-0.36%	-96,961.89	-49.78%	-18,706.10	-8.24%
二、营业利润	415.88	0.96%	-105,495.47	-54.16%	-1,599.51	-0.7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27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5	0.01%	436.37	0.22%	713.93	0.31%
三、利润总额	413.63	0.96%	-105,931.57	-54.38%	-2,313.44	-1.02%
减：所得税	-17.92	-0.04%	-7,516.62	-3.86%	287.31	0.13%
四、净利润	431.55	1.00%	-98,414.96	-50.53%	-2,600.75	-1.15%
减：少数股东损益	-0.59	0.00%	-246.80	-0.13%	-140.88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1.00%	-98,168.15	-50.40%	-2,459.87	-1.08%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6,938.70万元、194,782.34万元、43,176.8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32,156.36万元，降幅14.17%，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影响规模略有下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9.87万元、-98,168.15万元和432.13万元，2021年较2020年亏损扩大95,708.28万元，增幅3,890.79%，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13.23%	12.45%	16.60%
净利率	1.00%	-50.53%	-1.1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76	-0.1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60%、12.45%和13.23%，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期净利率分别为-1.15%、-50.53和1.00%，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股、-6.76元/股和0.03元/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盈利能力较2020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对恒大、新力等客户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二、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核心竞争力

（一）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资产行业门类属于“E 建筑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行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发展伴随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与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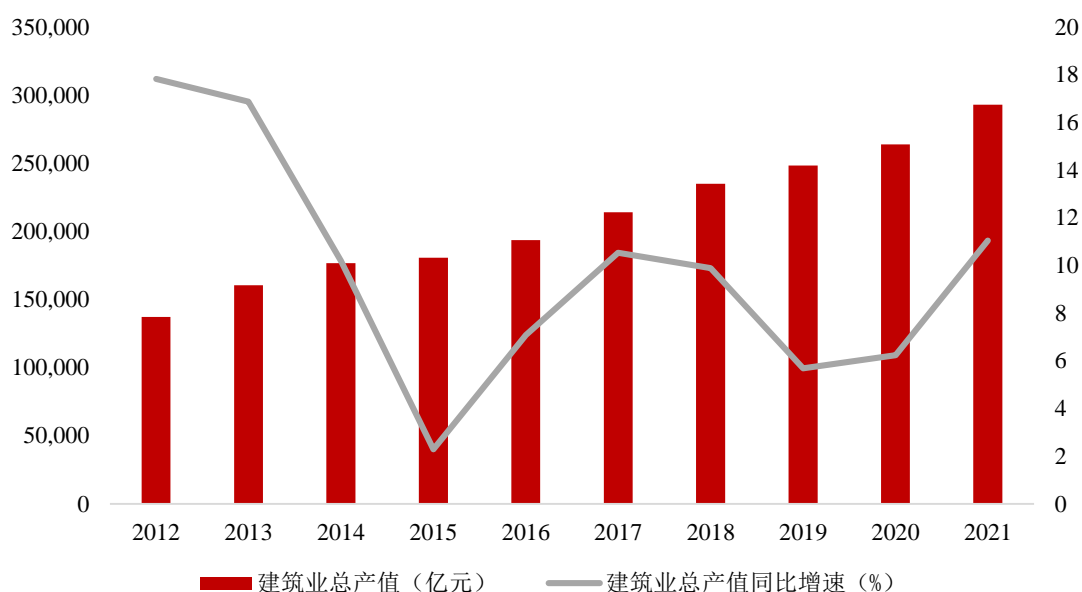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以往发展快速但管理粗犷、技术滞后的传统建筑业提出新的要求，行业的竞争将加速和改变竞争方式，建筑企业转型迫在眉睫。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及“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格局升级，区域市场和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较早推动传统粗放式施工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由“传统施工承包商”向“以建筑施工为主业，集产业投资、建筑施工、部品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建造服务商”转型升级，向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现代建设“质造”

升级，与客户、供方、员工、股东、社会同创共赢，共同推动我国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建筑业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然而随着疫情及时有效的防控，在疫情防控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下，建筑业总产值得到迅速恢复，增长态势稳中有升。

1、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近年态势稳中有升

国家对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回升、对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加大，共同促进了建筑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93,079.31亿元，同比增长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4.80个百分点。相关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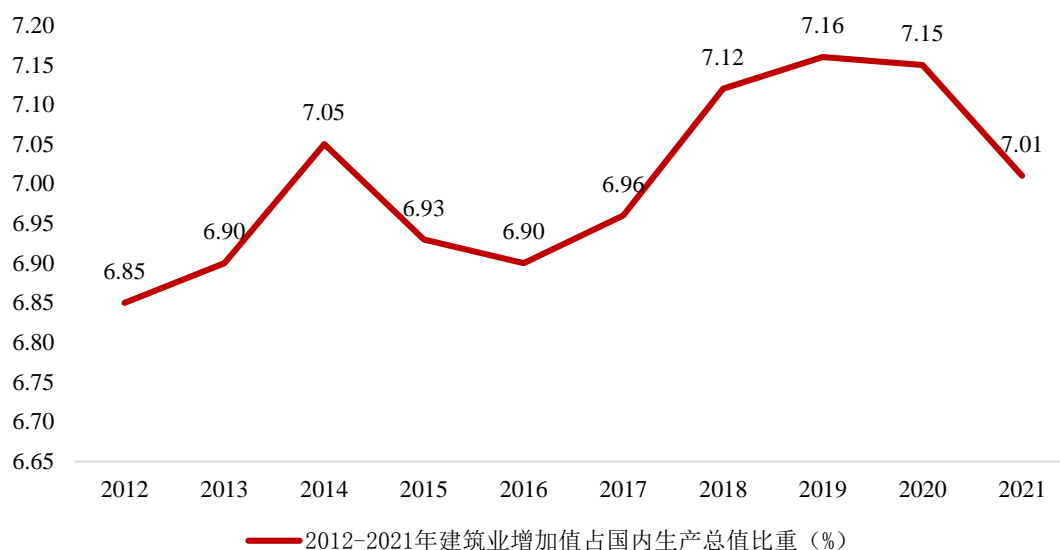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2、建筑业增加值增速稳中有升，支柱产业地位稳固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2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6.85%以上。2019年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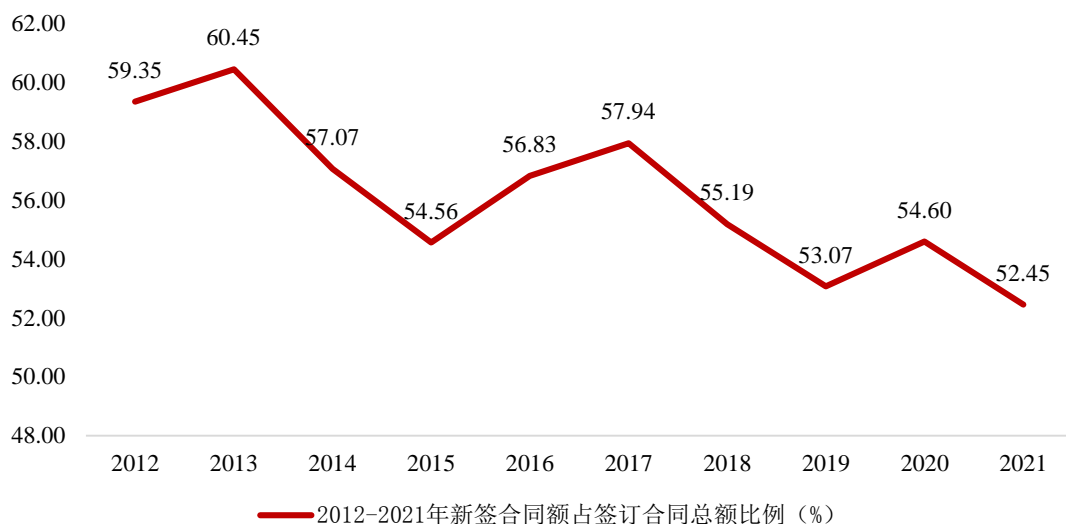
高，达到了 7.16%。2021 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 7.01%，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的地位稳固。2012-2021 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3、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恢复，新签合同额增速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656,886.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9%，增速连续三年下降后开始上升，比上年增长了 1.02 个百分点。其中，2021 年新签合同额 344,55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5.96%，增速比上年下降 6.46 个百分点。2021 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52.45%，比上年下降 2.15 个百分点。2012-2021 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建筑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由于规模和定位不同，国企、央企以及大型民企在高端市场竞争力较强，中小型企业主要竞争于中低端市场或大型项目的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大型建筑企业。这类公司是我国建筑行业的龙头。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等为代表的大型建筑行业，具备全国性竞争力；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控股的建筑工程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具有区域性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二是正在兴起的建设企业。这些企业大多已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实现了经营者、管理者、技术骨干的持股，使其在充分开放、充分竞争的条件下得到快速发展。这类公司数量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在中低端建筑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是跨国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的今天，国际建筑企业纷纷走进中国，在高端建筑领域如勘察、设计、智能建筑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跨国企业利用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优势，以投资、建设、施工等方式，参与

到大型工程中去，从而抢占市场份额。从整体上看，跨国建设企业在我国市场中还处在起步阶段。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128,746 家，比 2020 年增加 12,030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7,826 家，比上年增加 636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08%，比去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标的公司立足珠海发展、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珠海市行业内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珠海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同时也是珠海市第一个获得国家鲁班奖的本土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地企业前列，并位列珠海市住建局发布的“在珠全国建筑企业诚信评价信息平台”前三。同时，标的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2019 年度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百强企业”“2019 年度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实力百强企业”。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基础设施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加大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城镇化也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中国“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从 56.1% 提高到了 60.6%， “十四五”期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为 65%。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已达到 80%~90%，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

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提供大量建设需求，极大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

标的公司客户优质、资金稳健，且近年来逐步拓展基础建设工程、布局建筑全产业链，具有较大优势。

（2）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建筑业景气度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加，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发展。一系列节能环保发展战略的出台，切实加强了对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耕地占用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标的公司全方位考虑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的发展趋势，与清华大学等合作，共同研发新型结构体系，创新建筑空间的结构设计，满足顾客的多样化需求，推动建筑工业化技术的发展。

（4）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

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大量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陆续建成了中缅原油管道、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

大桥、蒙内铁路等设施，赢得了广泛赞誉，使中国建造品牌在国际上进一步打响。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各类双边、多边产能合作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美元。

2、影响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建筑企业合计 12.9 万家，从业人员 5,282.94 万人。随着建筑业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过度竞争现象已十分普遍，尤其在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技术门槛较低，管理较为粗放，差异化程度较小，竞争呈白热化趋势，行业利润率较低，普遍存在高产值、低效益的状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建筑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等，通常由于价格变动、市场供求不平衡、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施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在原材料成本、存量管理、资金链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2015 年开始实施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资质壁垒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壁垒

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根据住建部2017年新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申报企业需达到净资产6亿元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50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10亿元以上。同时，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人才壁垒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六）行业技术水平、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建筑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业的投资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故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不断提高，带动了建筑业的整体发展，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建筑施工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建筑施工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的工程建设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工程建设业行业的区域性差异在逐步缩小。

建筑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如在北方等寒冷地区，受到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影响，出现停工等情形，故一般在冬季工作进度较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节。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关系

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建筑材料、钢铁、水泥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可能引起生产成本的波动。

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平台优势“抱团发展”积累资源，综合提升公司大宗材料采购议价能力，为EPC模式的开展降本增效。

2、与下游行业关系

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保持一定的持续需求。随着政府对新基建的大力支持，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八）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业务资质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业务资质优势。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甲级设计、人防甲级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属于行业最高等级。

2、管理模式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标的公司管理层深耕、精耕建筑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并相应制定符合标的公司自身特点的战略规划，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此外，标的公司实行先进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与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手段相结合，实现了产品及服务的全面提升。

3、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依托两个自有省级研发机构，标的公司与清华大学等院校及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多措并举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通过工业化建造、智慧化管理充分实现建筑工业化发展。

4、区域行业地位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凭借“建一个项目、树一方口碑、赢一域市场”的经营理念、“以顾客为中心，为顾客创造高附加值”的服务方针，标的公司通过自身覆盖设计、建筑施工、工业部品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的优势，可为业主提供高效协同的全过程服务模式。凭借完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标的公司已列入 40 家全国百强房地产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华发、美的等国内大型地产开发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标的公司被评为中国建筑业协会理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和珠海建筑业协会会长单位，在区域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大华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34.31	4.44%	9,554.06	2.42%	16,076.16	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0.00%	1.00	0.00%	-	0.00%
应收票据	5,961.26	1.78%	7,895.87	2.00%	10,231.78	2.43%
应收账款	48,614.85	14.54%	65,857.83	16.71%	100,744.56	23.97%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115.00	0.03%
预付款项	10,200.61	3.05%	6,813.00	1.73%	8,633.29	2.05%
其他应收款	18,707.70	5.60%	35,107.54	8.91%	22,360.27	5.32%
存货	11,956.62	3.58%	14,910.47	3.78%	17,849.08	4.25%
合同资产	93,885.75	28.08%	123,488.23	31.33%	112,896.77	26.86%
其他流动资产	1,233.96	0.37%	1,292.80	0.33%	1,036.95	0.25%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6.05	61.43%	264,920.81	67.22%	289,943.86	6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0.01%	17.38	0.00%	17.3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2.80	0.06%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5,136.07	10.51%	35,323.74	8.96%	43,278.93	10.30%
在建工程	523.39	0.16%	492.08	0.12%	5,397.82	1.28%
使用权资产	1,236.66	0.37%	1,351.75	0.34%	-	0.00%
无形资产	6,928.29	2.07%	6,946.99	1.76%	8,223.59	1.96%
开发支出	-	0.00%	-	0.00%	25.1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32.29	0.07%	159.13	0.04%	22.9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1.29	1.21%	3,156.43	0.80%	2,291.03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18.00	24.11%	81,741.55	20.74%	71,104.92	1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46.17	38.57%	129,189.06	32.78%	130,361.75	31.02%
资产总计	334,342.22	100.00%	394,109.87	100.00%	420,305.6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420,305.61 万元、394,109.87 万元、334,342.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8.98%、67.22%、61.4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73	8.53	50.96
银行存款	14,257.93	8,998.97	15,278.48
其他货币资金	562.65	546.57	746.72
合计	14,834.31	9,554.06	16,07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57	73.87	48.4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076.16 万元、9,554.06 万元和 14,834.3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司法冻结资金	62.30	50.00	-
工资保证金	1,794.73	1,793.83	1,290.57
合计	1,857.02	1,843.83	1,290.57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38	276.99	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82.89	7,618.88	10,111.78
合计	5,961.26	7,895.87	10,231.78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如下：

①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6,086.63	100.00	125.37	2.06	5,961.26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8.38	4.57	-	-	278.38
商业承兑汇票	5,808.26	95.43	125.37	2.16	5,682.89
合计	6,086.63	100.00	125.37	2.06	5,961.26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085.66	100	189.78	2.35	7,895.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6.99	3.43	-	-	276.99
商业承兑汇票	7,808.66	96.57	189.78	2.43	7,618.88
合计	8,085.66	100	189.78	2.35	7,895.87

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458.66	100	226.87	2.17	10,231.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1.15	-	-	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338.66	98.85	226.87	2.19	10,111.78
合计	10,458.66	100	226.87	2.17	10,231.78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73,638.32	105,836.45
减：坏账/信用减值准备	6,674.26	7,780.50	5,091.88
应收账款净额	48,614.85	65,857.83	100,744.5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36.45 万元、73,638.32 万元和 55,28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6%、21.81%和 26.8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060.81	53,145.04	95,046.70
1—2年	10,871.42	13,060.59	6,232.69
2—3年	5,057.01	3,548.28	1,557.29
3—4年	843.84	1,116.72	489.07
4—5年	54.84	264.35	2,504.27
5年以上	2,401.19	2,503.34	6.42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73,638.32	105,836.45

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27.63	4.21	1,164.21	50.02	1,163.4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61.48	95.79	5,510.06	10.40	47,451.42
其中：账龄组合	52,961.48	95.79	5,510.06	10.40	47,451.42
合计	55,289.11	100.00	6,674.26	12.07	48,614.85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27.63	3.16	1,164.21	50.02	1,163.4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310.69	96.84	6,616.29	9.28	64,694.40
其中：账龄组合	71,310.69	96.84	6,616.29	9.28	64,694.40
合计	73,638.32	100.00	7,780.50	10.57	65,857.8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2.63	2.36	501.15	20.03	2,001.4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3,333.81	97.64	4,590.73	4.44	98,743.08
其中：账龄组合	103,333.81	97.64	4,590.73	4.44	98,743.08
合计	105,836.45	100.00	5,091.88	4.81	100,744.56

1) 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1,163.43	50.00	回款存在风险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0.003	0.003	100.00	无法回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78	0.78	100.00	无法回款
合计	2,327.63	1,164.21	50.02	

注：因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且与标的公司涉及法律纠纷，截至 2022 年 1-3 月报告期末已按 50% 单项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1,163.43	50.00	回款存在风险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0.003	0.003	100.00	无法回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78	0.78	100.00	无法回款
合计	2,327.63	1,164.21	50.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500.37	20.00	回款存在风险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0.003	0.003	100.00	无法回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78	0.78	100.00	无法回款
合计	2,327.63	501.15	20.03	

2) 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60.81	933.17	2.59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10,715.13	1,074.44	10.03
2-3年	2,886.44	639.18	22.14
3-4年	843.84	421.92	50.00
4-5年	54.06	40.16	74.28
5年以上	2,401.19	2,401.19	100.00
合计	52,961.48	5,510.06	10.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817.41	1,221.87	2.40
1-2年	13,060.59	1,306.06	10.00
2-3年	3,548.28	818.27	23.06
3-4年	1,116.72	558.36	50.00
4-5年	264.35	208.38	78.83
5年以上	2,503.34	2,503.34	100.00
合计	71,310.69	6,616.29	9.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2,544.07	2,061.17	2.23
1-2年	6,232.69	623.27	10.00
2-3年	1,557.29	386.57	24.82
3-4年	489.07	244.53	50.00
4-5年	2,504.27	1,268.76	50.6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6.42	6.42	100.00
合计	103,333.81	4,590.73	4.44

3) 按照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欠款年限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次交易估值中是否充分考虑前述事项的影响

①2022年3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欠款年限及变动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2022年3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欠款年限及变动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9.00	8.64	1,429.16	1.94	2,006.96	1.9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757.21	8.6	8,305.30	11.28	571.30	0.54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3,294.42	5.96	3,392.49	4.61	3,739.32	3.5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30.60	5.48	3,323.96	4.51	4,327.40	4.0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696.19	4.88	3,620.72	4.92	4,815.58	4.5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61.97	4.27	2,524.90	3.43	2,285.18	2.16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4.21	2,326.85	3.16	2,501.85	2.36
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20.16	4.2	2,420.16	3.29	2,420.16	2.2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2,272.59	4.11	2,211.94	3.00	417.49	0.39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36	3.67	6,750.13	9.17	5,569.90	5.26
合计	29,870.34	54.03	36,305.61	49.30	28,655.14	27.08

注释：上边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2022年3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在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7.08%、49.30%、54.03%，均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或建筑施工等建筑业公司。

标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3 月 31 日欠款账龄分布					
	1 年之内	1-2 年之内	2-3 年之内	3-4 年之内	4-5 年之内	5 年之上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3,349.84	1,429.16	0.00	0.00	0.00	0.0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103.02	117.09	0.00	0.00	0.00	0.00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597.90	1,456.65	1,239.87	0.00	0.00	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8.26	1,713.19	339.15	0.00	0.00	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34.76	2,061.43	0.00	0.00	0.00	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01.90	596.54	263.52	0.00	0.00	0.00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0.00	156.29	2,170.57	0.00	0.00	0.00
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16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2,27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469.64	7,530.34	4,013.10	0.00	0.00	2,320.16

注释：上边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标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账内在 1 年之内、1-2 年之内、2-3 年之内、3-4 年之内、4-5 年之内、5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52.74%、25.67%、13.68%、0%、0%、7.91%，其中 1 年以上的账龄比例较高。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款主要受建筑工程项目受项目结算流程复杂等因素影响，对于专业施工承包业务款项一般需要等到总包单位收到业主单位回款后，再安排支付标的公司工程款项，而总包单位的项目工期一般

较长，导致专业施工承包业务的款项实际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符合建筑行业结算付款的特点。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过高，此类高投资额项目投资方主要通过银行借贷等形式获得项目资金，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属建筑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七家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付款能力。其中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华怡城房地产为华发集团下属企业，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对此类信用较好的客户严格按照账龄对照信用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密切关注其资金流动性风险，并通过锁定其部分商品房出售收益作为回款的方式覆盖剩余风险敞口。对于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应风险管理要求，分别通过账龄法及个别计提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未收回款项情况如下：

A.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16.26%，目前相关的财富广场项目已结算。针对尚未回款的部分，标的公司通过锁定其部分商品房出售收益作为回款的方式完全覆盖了剩余风险敞口；

B.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期后已全额回款；

C.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0.34%，分包该客户的金融中心项目处于结算审批流程中，总包方未完全收款，暂未与分包方完全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D.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责任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20.68%，其中分包该客户的网球中心项目已结算完成，总包方未完全收款，暂未与分包方完全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E.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28.91%，分包该客户的中信三期、中信四期项目已结算完成，总包方未完全收款，暂未与分包方完全结算，符合行业惯；

F.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65.03%，未回款金额为一年之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G.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个别计提法处描述；

H.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1.39%，总包该客户的峰尚一、二期项目已结算完成，未回款金额为未达到结算比例的工程款；

I.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已于期后全额收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主要为运营状况良好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或建筑施工等建筑业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源于正常开展的业务，账龄处于合理区间，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本次交易估值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的考虑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建星建造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467.79 万元和 2,05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和 0.87%；第一工程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69.36 万元和 11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12%。本次交易评估收益法计算预测净利润时依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对预测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在收益法计算自由现金流时保守考虑相关坏账准备未来全部无法收回，收益法估值结果具有谨慎性。

4) 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并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086.63	8,085.66	10,458.66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73,638.32	105,836.45
营业收入	51,542.47	337,571.13	361,649.0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8%	24.69%	2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60	4.05	4.75

注：2022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836.45万元、73,638.32万元、55,289.11万元；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458.66万元、8,085.66万元、6,086.63万元；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61,649.01万元、337,571.13万元、51,542.47万元，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05%、24.69%、27.78%。

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工程建筑业务，受行业特点影响，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由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有小幅下降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上升的迹象。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均为标的公司向业主单位或总包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后 60-90 天内回款，报告期各期信用政策未进行变更。

③主要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筑业务，工程建筑业务项目执行及结算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 项目施工执行

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在标的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内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项目施工阶段的经营模式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a. 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系指集设计、采购、建造一体化的承包模式，包括项目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服务（如有）等工作。工程总承包方对项目建设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等全面负责。

b.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系指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照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建设，负责相关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中受业主、业主委托的监理机构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将部分分项、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并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及监督。

c. 专业施工承包

专业施工承包系指标的公司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专业工程进行施工。在工程建设中受业主、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负责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专业施工承包方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除劳务分包外不再继续进行专业分包。

B. 验收结算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监理等相关主体验收后交付使用，标的公司商务合约中心组织项目部办理结算。工程质保周期一般为 2 年，业主于质保期满时返还暂扣的质保金。

标的公司的工程建筑项目，需要经过项目施工、资源准备、项目承包执行、建设单位验收结算等一系列流程，因此项目工期较长，此外，由于近年标的公司业务量的小幅下降，导致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有下降的趋势。

按照标的公司与建设单位或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按照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书；竣工结算支付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写上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期限主要为 60-90 天，其余另外有小部分客户账期有差异。

④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重庆建工	34.03%	33.90%	2.94	2.95

天健集团	14.81%	15.80%	6.75	6.33
高新发展	15.47%	21.25%	6.46	4.71
浦东建设	14.99%	12.42%	6.67	8.05
平均值	24.94%	26.04%	5.71	5.51
中位数	34.03%	33.90%	6.57	5.52
标的公司	24.69%	21.05%	4.05	4.7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各有差异，主要原因有：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受地域性的因素影响较大，而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导致不同区域的基建需求、定价各有差异，因此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受项目质量影响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更低。标的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属于中等的位置，具备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近年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小幅上升的趋势；此外，标的公司账期普遍在60-90天，且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结合标的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区域的情况、业务模式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

5)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有无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账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2020年至2022年3月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0年至2022年3月标的公司期后回款及逾期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289.11	73,638.32	105,836.45
期后回款金额	24,489.22	50,688.53	93,315.31

期后回款比例	44.29%	68.83%	88.17%
--------	--------	--------	--------

注：上述列示的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标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4,489.22 万元、50,688.53 万元、93,315.3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4.29%、68.83%、88.17%。标的公司近年分包商进行施工的项目增加，由于分包项目的款项行业惯例会在总承包方收到建设单位款项后再支付给标的公司，因此分包业务增多，标的公司回款变慢，导致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呈现下降的迹象。建筑施工业务分包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产生收入占建筑施工业务总收入比分别是 10.57%、21.28%、28.24%，呈上升趋势。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受项目结算流程复杂等因素影响，对于专业施工承包业务款项一般需要等到总包单位收到业主单位回款后，再安排支付标的公司工程款项，而总包单位的项目工期一般较长，导致专业施工承包业务的款项实际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标的公司近年专业施工承包业务略有增加，因此存在实际回款时间较长的情况，符合标的公司行业结算付款的特点。

标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重大逾期且存回收风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时间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2,326.85	1,163.43	50.00%	2-3 年
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20.16	2,320.16	2,320.16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4,647.01	4,647.01	3,483.59	---	---

针对重大逾期情况，标的公司按照相应风险管理要求，已对逾期款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管理，账务处理中已根据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4月，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回款2,022.16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至，应收款项余额为298.00万元，标的公司对逾期款项采取的适当措施能够保证款项具备可靠的可收回性。

②账龄分布及占比、坏账计提情况

2020年至2022年3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060.81	65.22	53,145.04	72.16	95,046.70	89.81
1-2年	10,871.42	19.66	13,060.59	17.74	6,232.69	5.89
2-3年	5,057.01	9.15	3,548.28	4.82	1,557.29	1.47
3-4年	843.84	1.53	1,116.72	1.52	489.07	0.46
4-5年	54.84	0.10	264.35	0.36	2,504.27	2.37
5年以上	2,401.19	4.34	2,503.34	3.40	6.42	0.01
合计	55,289.11	100.00	73,638.32	100.00	105,836.45	100.00

2020年至2022年3月，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9.81%、72.16%、65.22%，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4.81%、10.57%、12.07%，标的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的趋势，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综合坏账计提比例也有明显的增长。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近年专业分包项目略有增长趋势，专业分包项目中涉及业主单位、总包单位及标的单位三方的资金收付，因此存在实际回款时间较长的特点，标的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期增长具备合理性。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2020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建工	9.79%	9.33%
天健集团	11.44%	10.53%

高新发展	11.49%	8.00%
浦东建设	14.99%	12.42%
平均值	11.93%	10.07%
中位数	11.47%	9.93%
标的公司	10.57%	4.8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属于中等水平。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长原因为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20 万，由 2020 年按该余额 50%计提坏账准备增长为按该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导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长。

标的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1 年以内的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湖高新	重庆建工	标的公司	东湖高新	重庆建工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63.64%	69.75%	72.16%	62.63%	65.16%	89.80%
1-2 年	16.70%	16.65%	17.74%	24.19%	16.55%	5.89%
2-3 年	11.11%	4.23%	4.82%	6.32%	8.42%	1.47%
3-4 年	3.63%	4.03%	1.52%	4.23%	4.32%	0.46%
4-5 年	3.13%	2.04%	0.36%	0.79%	2.86%	2.37%
5 年以上	1.79%	3.30%	3.40%	1.84%	2.69%	0.0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考虑了不同客户还款能力及其资金流风险，对其计提的坏账具备谨慎性。

6) 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有关确认、后续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有关确认、后续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标的公司

应收账款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开具发票）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有关确认、后续计量、列报区别在标的公司是否与客户办理完成结算并开具发票。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633.29 万元、6,813.00 万元和 10,20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73%和 3.05%，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原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643.60	37,468.96	24,698.04
减：坏账准备	1,935.91	2,361.42	2,337.7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707.70	35,107.54	22,360.27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637.50	2,982.71	2,743.63
备用金	1,346.63	1,033.65	936.61
代垫运杂费	7.10	4.87	5.37
往来款	15,343.05	33,165.71	20,858.96
其他	309.33	282.01	153.46
合计	20,643.60	37,468.96	24,698.0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60.27 万元、35,107.54 万元与 18,70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8.91%与 5.60%，

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拆借款项余额波动较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其股东的资金拆出款项余额已通过股东分红及现金偿还等方式清除。

2) 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并说明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A. 2022年1-3月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22年3月31日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占用余额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1,990.00	2,510.00	1,480.00	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往来	0.00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0.00	10.00	0.00	70.00	员工持股退出款挂账形成的资金往来	0.00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6.50	48.89	3.48	51.91	代付社保产生的资金往来	0.00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1,420.39	944.78	989.08	1,376.09	建星交通公司新成立启动资金不足，向标的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0.0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	18,828.56	1,268.18	16,936.41	3,160.33	集团统一资金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含以分红11,603.49万元偿还资金占用	0.00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13.22	0.00	0.00	13.22	代付社保产生的资金往来	0.00
合计		22,328.67	4,261.86	20,438.98	6,151.55		0.00

注：上表大额资金往来系建星集团内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周转形成。

B.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的控股子公 司	840.00	7,700.00	6,540.00	2,000.00	资金拆借形成的资 金往来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0.00	60.00	0.00	60.00	员工持股退出款挂 账形成的资金往来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 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 一方控制	0.00	7.22	0.72	6.50	代付社保产生的资 金往来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 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 一方控制	0.00	4,466.59	3,046.20	1,420.39	建星交通公司新成 立启动资金不足，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	4,478.84	49,280.85	34,931.13	18,828.56	集团统一资金管理 形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 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 一方控制	13.22	0.00	0.00	13.22	代付社保产生的资 金往来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的全资子公 司	658.56	30.00	688.56	0.00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市奉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的全资子公 司	0.70	0.00	0.70	0.00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的全资子公 司	5.58	0.05	5.63	0.00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 一方控制	0.31	0.00	0.31	0.00	资金往来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 一方控制	36.57	0.00	36.57	0.00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合计		6,033.78	61,544.71	45,249.82	22,328.67	

注：上表大额资金往来系建星集团内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周转形成。

C.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2020 年 1 月 1 日 占用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 余额	形成占用原因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的控股子公 司	0.00	840.00	0.00	840.00	资金拆借形成的 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2020年1月1日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2020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	形成占用原因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	3,805.72	2,499.60	1,826.48	4,478.84	集团统一资金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0.00	13.64	0.42	13.22	代付社保产生的资金往来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94.53	194.05	1,130.02	658.56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市奉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0	105.70	105.00	0.70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0	70.58	65.00	5.58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0.00	0.31	0.00	0.31	资金往来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404.70	4.19	372.32	36.57	向标的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合计		5,804.95	3,728.07	3,499.24	6,033.78	

注：上表大额资金往来系建星集团内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周转形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的情形。

②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会计核算科目	2022年3月31日占用余额	形成占用原因	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占用余额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00	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往来	2022年5月收回500万元、6月收回10万元、8月收回970万元	0.00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应收款	70.00	员工持股退出款挂账形成的资金往来	2022年8月全部收回	0.00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 联关系	会计核算科 目	2022年3 月31日 占用余额	形成占用原因	期后收回情 况	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日占 用余额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 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同 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1.91	代付社保产生 的资金往来	2022年6月 全部收回	0.00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 司	与标的公司同 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76.09	建星交通公司 新成立启动资 金不足，向标 的公司借款形 成的资金往来	2022年7月 全部收回	0.0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标的公司母公 司	其他应收款	3,160.33	集团统一资金 管理形成的资 金往来	2022年4月 收回 1,703.98 万、2022年 6月收回 3,298.64万	0.00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 司	与标的公司同 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22	代付社保产生 的资金往来	2022年5月 全部收回	0.00
合计			6,151.55			0.00

注：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集团内统一资金管理形成的内部周转、本次收购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内部往来、本次收购范围外关联方借款并计算利息形成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往来，系股东分红抵消后的占用余额，已通过现金清偿的方式于2022年8月31日前偿付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③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及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因此，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原股东。

根据《建星建造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按照实缴的比例分取红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建星建造股东均已完成实缴。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2022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公积后的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116,034,890.17元分配建星控股。前述股东

分红的方式与建星控股资金占用进行抵消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定向分红与建星控股资金占用抵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已对股东分红的影响进行了扣减。因此，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通过向建星控股进行股东分红的方式解决建星建造资金占用具备合理性。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已清理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除前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91.53	24.18%	3,897.60	26.14%	8,217.96	46.04%
在产品	455.19	3.81%	2,542.96	17.05%	2,702.39	15.14%
库存商品	985.12	8.24%	468.70	3.14%	226.31	1.2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23	0.00%
发出商品	828.28	6.93%	-	-	-	-
周转材料	5,541.91	46.35%	5,538.14	37.14%	5,125.97	28.72%
合同履约成本	1,254.59	10.49%	2,463.07	16.52%	1,576.22	8.83%
合计	11,956.62	100.00%	14,910.47	100.00%	17,84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9.08 万元、14,910.47 万元与 11,95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3.78%与 3.58%，存货略有下降；其中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由 8,217.96 万元下降至 3,897.60

万元，主要系铝型材等原材料使用后未及时补充至安全库存，2022年三月末原材料进一步下降至2,891.53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第一季度年初集中处理部分库存废料。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及减值金额

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款	93,379.90	122,982.38	111,778.18
质保金	505.85	505.85	1,118.59
合计	93,885.75	123,488.23	112,896.7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95,285.61	1,905.71	93,379.90
质保金	516.17	10.32	505.85
合计	95,801.78	1,916.04	93,885.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125,492.23	2,509.84	122,982.38
质保金	516.17	10.32	505.85
合计	126,008.40	2,520.17	123,488.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114,059.37	2,281.19	111,778.18
质保金	1,141.42	22.83	1,118.59
合计	115,200.79	2,304.02	112,896.77

2)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金额占比、减值计提及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金额占比、减值计提及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A.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4,779.00	8.64	209.91	4,569.09	777.1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757.21	8.60	108.06	4,649.14	4,757.21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3,294.42	5.96	409.67	2,884.75	11.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30.60	5.48	309.33	2,721.26	626.7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696.19	4.88	237.88	2,458.31	779.5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61.97	4.27	172.12	2,189.85	1,535.93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326.85	4.21	1,163.43	1,163.43	107.80
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20.16	4.20	2,320.16	-	2,022.16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2,272.59	4.11	45.45	2,227.13	31.69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36	3.67	40.63	1,990.74	2,031.36
合计	29,870.34	54.03	5,016.64	24,853.70	12,680.90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8,305.30	11.28	194.54	8,110.76	8,305.30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0.13	9.17	135.00	6,615.13	6,750.13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2.54	5.16	77.33	3,725.21	3,802.5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20.72	4.92	361.94	3,258.78	1,908.86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3,392.49	4.61	414.57	2,977.92	167.9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23.96	4.51	401.86	2,922.10	1,220.68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4.70	3.61	53.09	2,601.60	2,654.7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24.90	3.43	218.88	2,306.01	2,103.84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2.84	3.34	49.26	2,413.58	2,462.84
珠海市中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420.16	3.29	2,420.16	-	2,122.16
合计	39,257.74	53.31	4,326.65	34,931.09	39,257.74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5,869.32	5.55	117.39	5,751.94	5,869.32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9.90	5.26	111.40	5,458.50	5,569.90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88.88	4.81	101.78	4,987.10	5,088.88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80	4.79	101.42	4,969.39	5,070.8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815.58	4.55	169.31	4,646.28	3,174.31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0.35	4.38	92.81	4,547.54	4,640.35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9.01	4.28	90.58	4,438.43	4,529.01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36.40	4.10	86.73	4,249.67	4,336.4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27.40	4.09	282.54	4,044.86	3,120.56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3,739.32	3.53	257.40	3,481.92	1,054.14
合计	47,986.96	45.34	1,411.33	46,575.63	42,453.67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合同资产（包括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金额占比、减值计提及截至报告期末结转情况

A.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合同资产（包括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结转至应收账款金额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6,901.62	-	26,901.62	15.13	538.03	-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499.44	13,646.47	1,852.96	8.72	309.99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820.69	10,820.69	-	6.08	216.41	10,820.69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9,086.79	5,111.24	3,975.55	5.11	181.74	896.59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40.56	2,567.09	5,673.47	4.63	164.81	8,240.56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755.07	6,755.07	-	3.80	135.10	3,833.58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8.41	58.87	6,329.54	3.59	127.77	3,184.80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323.85	2,476.50	3,847.35	3.56	126.48	1,346.00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1.40	-	5,721.40	3.22	114.43	3,053.44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5,678.61	4,100.00	1,578.61	3.19	113.57	-
合计	101,416.42	45,535.93	55,880.49	57.03	2,028.33	31,375.66

B. 2021年12月31日前十大合同资产（包括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2,901.62	-	22,901.62	10.94	458.03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678.87	17,825.90	1,852.96	9.40	393.58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56.91	8,681.36	3,975.55	6.05	253.1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51.16	10,051.16	-	4.80	201.02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523.56	7,523.56	-	3.60	150.4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7,042.76	5,539.09	1,503.68	3.37	140.86
武汉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9.54	600.00	6,329.54	3.31	138.59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97.35	2,750.00	3,847.35	3.15	131.95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6,421.04	4,842.44	1,578.61	3.07	128.4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35.66	562.19	5,673.47	2.98	124.71
合计	106,038.47	58,375.70	47,662.77	50.67	2,120.77

C. 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合同资产（包括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6,901.62	-	26,901.62	14.34	538.03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1,187.82	11,187.82	-	5.96	223.76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61.05	11,061.05	-	5.90	221.2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993.60	10,993.60	-	5.86	219.87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671.65	89.13	9,582.51	5.16	193.43
武汉华发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9.35	6,529.35	-	3.48	130.59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2.55	5,592.55	-	2.98	111.85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385.44	4,385.44	-	2.34	87.71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42.95	35.24	4,207.71	2.26	84.86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147.24	4,147.24	-	2.21	82.94
合计	94,713.28	54,021.44	40,691.84	50.49	1,894.27

3) 标的公司确认合同资产、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的具体业务场景，不同阶段具体会计处理，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在报告期的账龄分布、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①根据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提供的建筑服务对应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A. 预收款阶段：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标的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取得了部分合同金额的收款，但标的公司尚未履行任何的履约义务，所以将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B. 进度款结算阶段：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标的公司每期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每期末标的公司与客户就当月的工程量完成结算及审批，标的公司按审批完成的中间结算产值确认收入，对应确认为合同资产。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其中，按合同规定可开票收款部分，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C. 项目决算阶段：竣工决算完成后，如因决算调整了不含税收入，对于调整部分标的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竣工决算支付比例）

借：合同资产（质保金比例）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并对于按合同规定可开票收款部分（竣工决算可支付比例大于进度款结算阶段可支付比例部分），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D. 质保到期阶段：质保期届满前，标的公司将质保金均列示在合同资产中，当质保期届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即拥有了收取合同中质保金部分对价的无条件收款权。质保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②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原因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比较大是由于存在较多项目款需自资产负债表日超过一年才能完成结算变现。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A. 建筑施工项目施工周期基本都超一年以上，合同付款约定较多，如美的项

目：人才小镇一标、二标、三标，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方式如下：

主体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即工程完成量）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 75%；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甲方成本部结算书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90%；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下 5% 结算款按以下支付：结算款的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结算款的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B. 施工期内的量度、签证、变更及材料调差业主确认不及时，导致较大金额堆积在结算阶段。

C. 项目结算推动后续流程较为繁琐，项目结算需要多方咨询及财政局审核，造成无法出具结算书。

③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合理性

政府单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普遍审批时间较长，竣工决算不及时，结算周期远超过一年。其中分别在报告期内账面价值 31,642.20 万元、26,581.5 万元、29,966.9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7.53%、6.74%、8.96% 的由政府单位投资的中山大学一期教学楼、横琴一中、珠海中学项目存在以上情况。可比公司列示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	601390.SH	中国中铁	13.09%	12.76%	10.19%
2	601800.SH	中国交建	15.40%	15.02%	3.01%
3	601668.SH	中国建筑	9.13%	9.36%	6.38%
平均值			11.89%	11.79%	6.42%
中位数			13.09%	12.76%	10.19%

注：上表可比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为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其中，2020 年末可比公司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平均值约为 91.97%，2021 年末可比公司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平均值约为 94.85%。

④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在报告期的账龄分布、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A. 2022年3月31日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在报告期的账龄分布、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9,721.76	78.57	2,786.63	2.00	136,935.13
1至2年	20,629.71	11.60	412.59	2.00	20,217.11
2至3年	16,738.04	9.41	334.76	2.00	16,403.28
3至4年	28.41	0.02	0.57	2.00	27.84
4至5年	518.16	0.29	10.36	2.00	507.80
5年以上	199.52	0.11	3.99	2.00	195.53
合计	177,835.61	100.00	3,548.91	2.00	174,286.70

B. 2021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在报告期的账龄分布、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6,390.14	74.73	3,127.80	2.00	153,262.34
1至2年	34,147.61	16.32	682.95	2.00	33,464.65
2至3年	17,985.72	8.59	359.71	2.00	17,626.01
3至4年	28.41	0.01	0.57	2.00	27.84

4至5年	518.16	0.25	10.36	2.00	507.80
5年以上	199.52	0.10	3.99	2.00	195.53
合计	209,269.57	100.00	4,185.39	2.00	205,084.18

C. 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包含一年以后收回的）在报告期的账龄分布、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980.48	89.02	3,339.61	2.00	163,640.87
1至2年	19,613.47	10.46	392.27	2.00	19,221.20
2至3年	123.17	0.07	2.46	2.00	120.71
3至4年	588.95	0.31	11.78	2.00	577.18
4至5年	127.74	0.07	2.55	2.00	125.18
5年以上	142.30	0.08	2.85	2.00	139.45
合计	187,576.11	100.00	3,751.52	2.00	183,824.59

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保持一致都采用2%。主要依据是合同资产不具备无条件收款权，转为应收账款前不存在逾期问题，减值风险与账龄相关性较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2%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的来自于政府机构、华发集团等信誉较好的客户业务量占建星公司总业务量的比重在各报告期均在70%以上，故参考采用中国建筑业龙头中国建筑对政府和央企采用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账龄计提比例2%政策。标的公司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合同资产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

（8）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1.86	100.00%	53,909.48	100.00%	68,321.84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30.86	26.29%	14,300.51	26.53%	21,218.42	31.06%
机器设备	10,025.45	18.78%	10,283.23	19.07%	9,358.74	13.70%
运输工具	3,314.56	6.21%	3,317.10	6.15%	3,731.38	5.46%
电子设备	890.03	1.67%	867.97	1.61%	702.92	1.03%
办公设备	765.58	1.43%	729.22	1.35%	374.44	0.55%
出租用固定资产	21,032.22	39.41%	21,155.95	39.24%	27,798.21	40.69%
其他	3,313.18	6.21%	3,255.49	6.04%	5,137.73	7.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24.91	100.00%	18,364.30	100.00%	25,042.90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3.24	8.14%	1,409.44	7.67%	1,785.33	7.13%
机器设备	3,939.74	22.23%	3,967.99	21.61%	3,983.92	15.91%
运输工具	2,484.01	14.01%	2,405.81	13.10%	2,780.01	11.10%
电子设备	753.06	4.25%	715.87	3.90%	611.26	2.44%
办公设备	190.56	1.08%	148.55	0.81%	57.13	0.23%
出租用固定资产	6,288.10	35.48%	7,136.56	38.86%	11,410.74	45.56%
其他	2,626.21	14.82%	2,580.08	14.05%	4,414.50	17.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510.88	100%	221.44	10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出租用固定资产	510.88	100%	221.44	100%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136.07	100.00%	35,323.74	100.00%	43,278.9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87.62	35.83%	12,891.07	36.49%	19,433.09	44.90%
机器设备	6,085.71	17.32%	6,315.23	17.88%	5,374.82	12.42%
运输工具	830.55	2.36%	911.30	2.58%	951.36	2.20%
电子设备	136.98	0.39%	152.10	0.43%	91.66	0.21%
办公设备	575.01	1.64%	580.67	1.64%	317.31	0.73%
出租用固定资产	14,233.23	40.51%	13,797.96	39.06%	16,387.46	37.86%
其他	686.96	1.96%	675.41	1.91%	723.22	1.67%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278.93万元、35,323.74万元和35,136.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30%、8.96%、10.51%。2021年末较2020年末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对部分出租用铝模集中回厂报废及分立过程中转让了建星装备物流园等资产。

（9）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7.29	100.00%	7,847.29	100.00%	9,165.97	100.00%
土地使用权	7,752.37	98.79%	7,752.37	98.79%	9,143.35	99.75%
专利权	5.33	0.07%	5.33	0.07%	5.33	0.06%
软件	85.08	1.08%	85.08	1.08%	12.78	0.14%
其他	4.51	0.06%	4.51	0.06%	4.51	0.05%
二、累计摊销	918.99	100.00%	900.30	100.00%	942.37	100.00%
土地使用权	900.42	97.98%	884.28	98.22%	932.97	99.00%
专利权	3.25	0.35%	3.11	0.35%	2.58	0.27%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3.77	1.50%	11.45	1.27%	5.83	0.62%
其他	1.56	0.17%	1.45	0.16%	1.00	0.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6,928.29	100.00%	6,946.99	100.00%	8,223.59	100.00%
土地使用权	6,851.96	98.90%	6,868.09	98.86%	8,210.38	99.84%
专利权	2.08	0.03%	2.21	0.03%	2.74	0.03%
软件	71.31	1.03%	73.62	1.06%	6.95	0.08%
其他	2.95	0.04%	3.06	0.04%	3.52	0.0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3.59 万元、6,946.99 万元、6,92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76%和 2.0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分立剥离建星装备物流园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80,400.96	81,595.95	70,927.82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7.04	145.60	177.10
合计	80,618.00	81,741.55	71,104.9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82,033.83	1,632.87	80,400.96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7.04	-	217.04
合计	82,250.87	1,632.87	80,61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83,261.17	1,665.22	81,595.95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5.60	0.00	145.60
合计	83,406.77	1,665.22	81,741.5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72,375.32	1,447.51	70,927.82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7.10	0.00	177.10
合计	72,552.43	1,447.51	71,104.92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538.64	6.64%	21,632.98	6.28%	23,746.39	6.60%
应付票据	1,147.60	0.39%	1,141.12	0.33%	2,051.02	0.57%
应付账款	201,935.26	68.64%	264,574.62	76.86%	256,155.52	71.20%
合同负债	4,044.20	1.37%	3,542.95	1.03%	4,298.25	1.19%
应付职工薪酬	3,159.74	1.07%	4,626.11	1.34%	3,884.86	1.08%
应交税费	3,367.66	1.14%	2,888.79	0.84%	8,120.16	2.26%
其他应付款	37,202.78	12.65%	19,678.22	5.72%	27,620.02	7.6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3	0.17%	476.85	0.1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47.69	5.49%	18,391.85	5.34%	15,703.84	4.37%
流动负债合计	287,029.89	97.56%	336,953.49	97.88%	341,580.08	94.95%
长期借款	5,437.11	1.85%	5,437.11	1.58%	17,707.78	4.92%
租赁负债	883.85	0.30%	999.20	0.29%	-	0.00%
预计负债	393.42	0.13%	393.42	0.11%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24	0.16%	456.32	0.13%	468.36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1.61	2.44%	7,286.05	2.12%	18,176.14	5.05%
负债合计	294,201.51	100.00%	344,239.54	100.00%	359,756.22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9,756.22万元、344,239.54万元、294,201.51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94.95%、97.88%、97.56%。

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9,038.64	15,936.02	17,989.92
信用借款	500.00	5,500.00	5,700.00
票据贴现	-	187.40	56.48
未到期应付利息	-	9.56	-
合计	19,538.64	21,632.98	23,746.39

（2）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5,237.91	134,980.36	135,429.58
应付分包工程款	103,517.30	123,167.24	118,876.77
应付外协款等	3,180.05	6,361.75	1,803.31
应付设备款	-	65.26	45.87
合计	201,935.26	264,574.62	256,155.52

1)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应付款对象	应付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是否关联方	截止2022年8月 月结算金额 (万元)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668.47	主要为中山大学二期、云水观璟花园等项目的劳务分包班组进度款，具体包括钢筋班组、铝膜班组、泥工班组等	否	10,276.74
江苏上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4.49	主要为华发四季-东西湖162地块、威海华发新天地、威海万豪度假酒店等项目的劳务分包班组进度款	否	2,297.06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9,692.11	主要为国际花园A8、北山8B-1、中山大学二期、富山小学、华发悦谷名苑等项目的钢筋款	否	5,643.82
珠海市润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022.46	主要为商务中心、银溪雅苑、富山小学等项目的混凝土款	否	954.36
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6,492.38	主要为金融中心、国际海岸、财富广场项目的劳务分包班组进度款；以及会展二期通风空调工程、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装修项目、中大二期暖通等项目的新风机组、钢板等材料款	否	2,138.82
合计	47,879.90			21,310.80

注释：上表以法人主体口径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为标的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标的公司与其结算工程进度款一般为工程价款的80%，预留20%需在工程总结算完成后予以结算。未结算部分主要为各工程项目历年累计的20%预留款以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进度款。因工程项目众多，截止报告期末各供应商应付款余额涉及多个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及历年累积的未完成总结算项目的20%预留款，上表期后结算情况为2022年3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对应供应商实际结算的款项，同时根据各工程进度情况会新增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滚动存在。

2)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项目明细及期后结算情况

①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 年 8 月 31 日应付余额
尚水华府（地下）	水电班-蔡明-LY	935.85	0.00	-0.14	935.71
蓝湾智岛-C	水电班-蔡明-LY	739.89	0.00	0.00	739.89
银溪雅苑水电-C	水电班-蔡明-LY	383.50	285.83	200.00	297.67
蓝湾智岛	泥工班	338.07	269.79	0.00	68.28
金融中心	水电班	335.02	0.00	0.00	335.02
航空城（水电）项目	班组	300.00	300.00	0.00	0.00
国际海岸花园 21 地块（地下）	铝模班-陈欠辉	288.30	198.68	40.19	129.81
人才小镇二标	铝合金模板班	285.81	17.69	0.00	268.13
中山大学（水电、消防安装）项目		267.80	0.00	0.00	267.80
水郡别墅（地下）	木工班-林灿贤	257.49	1,117.05	1,415.94	556.38
国际海岸花园 21 地块（地下）	水电班-蔡明-LY	250.54	157.00	0.00	93.54
佛山北滘梧桐广场二期	木工班	240.98	160.31	93.80	174.47
海玥湾	泥工班	225.86	124.02	31.02	132.86
华发世界汇基坑 30#32#36#39#	桩队 D	186.43	0.00	0.00	186.43
高新宝龙广场（一期）智慧工地（地下）	铝膜班-何涛（5-10 栋）	179.82	62.27	13.46	131.01
北山 8B	木工班	164.05	212.66	219.52	170.91
商务中心	铁工班	163.18	28.11	-0.08	134.99
禅城绿景路 100 亩（地下）	泥工班-易新生	140.58	45.69	-4.34	90.54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人才小镇三标	铝合金模板班	137.00	96.44	0.00	40.56
商务中心	泥工班	130.33	3.04	-6.71	120.58
美的观澜府-C	水电班-蔡明-LY	129.13	0.00	0.00	129.13
中山大学二期	泥工班	123.45	75.51	4.27	52.21
佛山北滘梧桐广场二期	钢筋班	120.02	105.86	102.46	116.62
武汉华发公园首府二标段	木工班-鲍在付	119.55	202.13	225.61	143.03
国际花园 A8 地块	钢筋班	116.06	3.62	10.18	122.62
富山小学（地下）	水电班-蔡明-LY	109.11	0.00	0.00	109.11
国际花园 A8 地块	泥工班	108.28	159.38	148.04	96.94
高新宝龙广场（一期）智慧工地（地下）	钢筋班-唐家云	107.98	0.00	33.85	141.83
高新宝龙广场（一期）智慧工地（地下）	泥工班-邓海波	107.71	52.07	36.77	92.42
鹏瑞三龙湾二期（地下）	钢筋班-汤林	107.31	-3.22	-110.53	0.00
南沙东涌二期	泥工班	102.23	44.54	3.18	60.88
合计		7,201.33	3,718.49	2,456.52	5,939.36

注：因涉及项目众多，上表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款余额大于 100 万的项目。

②江苏上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武汉中城华府二期	班组	3,200.60	789.46	600.00	3,011.14
华发四季（东西湖 162 地块）	班组	3,050.45	625.00	0.00	2,425.45
威海华发新天地项目	班组	2,280.14	0.00	0.00	2,280.14
武汉中城华府	班组	1,077.38	251.57	0.00	825.81
威海万豪度假酒店	班组	654.00	27.50	0.00	626.50
华发水郡三期 86-91 栋-X	材料款	315.48	0.00	0.00	315.48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威海万豪度假酒店	钢筋、预埋件等	267.08	503.84	417.55	180.79
合计		10,845.13	2,197.38	1,017.55	9,665.30

③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国际花园 A8 地块	钢筋等	3,236.65	1,223.48	0.00	2,013.18
华发悦谷名苑（地下）	钢筋等	2,645.30	1,482.00	-1.73	1,161.58
北山 8B-1 地块	钢筋等	1,843.89	0.00	0.00	1,843.89
中山大学二期	钢筋等	1,151.38	740.81	0.00	410.57
合计		8,877.23	3,446.28	-1.73	5,429.22

④珠海市润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金湾华发商都	混凝土、砂浆	2,371.37	0.00	0.00	2,371.37
商务中心	混凝土、砂浆	1,815.94	601.10	9.74	1,224.58
银溪雅苑	混凝土、砂浆	561.14	-41.20	115.97	718.32
海玥湾	混凝土、砂浆	487.33	4.45	52.68	535.57
中山大学二期	混凝土、砂浆	462.45	100.00	5.09	367.54
中大研究生宿舍（地下）	混凝土、砂浆	274.78	158.17	6.78	123.39
国际花园 A8 地块	混凝土、砂浆	161.77	12.03	104.57	254.32
合计		6,134.80	834.54	294.84	5,595.09

⑤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中大二期暖通-W	材料	1,213.06	477.00	143.35	879.42

工程项目名称	内容	2022年3月31日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	期后增加	2022年8月31日应付余额
金湾华发国际商务中心通风空调-W	材料	782.98	201.45	277.68	859.20
财富广场	水电班	725.47	12.31	149.09	862.25
中大二号楼精装修-L	材料	620.94	34.06	146.20	733.09
中大研究生宿舍（精装修）-L	材料	518.02	-35.04	-546.74	6.31
会展二期通风空调工程	材料	412.96	596.49	555.93	372.40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设备安装项目	材料	305.04	394.62	110.69	21.11
金融中心	灾后抢修修复	296.40	0.00	0.00	296.40
网球场	暖通	276.34	0.00	0.00	276.34
国际海岸	精装修班	271.36	0.00	0.17	271.53
中大研究生宿舍（暖通）-L	材料	229.16	176.38	-52.78	0.00
网球场	泛光照明	222.39	0.00	0.00	222.39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装修项目	材料	188.54	188.54	0.00	0.00
合计		6,062.66	2,045.82	783.60	4,800.44

（3）其他应付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65.16	593.78	583.07
应付股利	592.37	311.66	3,851.67
其他应付款	36,345.25	18,772.78	23,185.28
合计	37,202.78	19,678.22	27,620.02

其中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3	6.33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0.84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58.83	587.45	582.22
合计	265.16	593.78	583.07

其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外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92.86	1,093.69	3,092.43
往来款	24,434.83	11,611.66	17,691.00
备用金	219.21	289.68	432.98
预提工程成本	9,912.77	3,847.07	1,583.66
其他	485.58	1,930.68	385.20
合计	36,345.25	18,772.78	23,185.28

（4）其他流动负债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6,147.69	18,391.85	15,703.84
合计	16,147.69	18,391.85	15,703.84

（5）长期借款

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404.00	5,434.00	17,707.78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11	3.11	-
合计	5,437.11	5,437.11	17,707.78

标的公司2021年长期借款大幅下降主要系通过分立剥离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6）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393.42	393.42	-
合计	393.42	393.42	-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67	0.74	0.80
资产负债率	87.99%	87.35%	85.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86.71	20,570.60	18,47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6	7.71	9.2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79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4和0.67，尽管报告期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持续保持净流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报告期间标的公司持续向股东进行分红及构建生产所用长期资产的影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83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4.05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6	18.08	19.17

注：2022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3、0.83和0.5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5、4.05和3.6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17、18.08和13.66。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1-3月，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及春节假期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工期有一定延后，相应的工程确认产值收入金额有一定下滑。

（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到期还款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状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融资规模及经营性负债亦相应下降，其变动的比例差异总体上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但其变动较小，具备合理性。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审定数	变动率	审定数	变动率	审定数
1. 速动资产	193,439.43	-22.63%	250,010.34	-8.12%	272,094.78
2. 流动资产	205,396.05	-22.47%	264,920.81	-8.63%	289,943.86
3. 非流动资产	128,946.17	-0.19%	129,189.05	-0.90%	130,361.75
4. 总资产 (=2+3)	334,342.22	-15.17%	394,109.86	-6.23%	420,305.61
5. 流动负债	287,029.89	-14.82%	336,953.49	-1.35%	341,580.08
6. 非流动负债	7,171.61	-1.57%	7,286.05	-59.91%	18,176.14
7. 总负债 (=5+6)	294,201.50	-14.54%	344,239.54	-4.31%	359,756.22
速动比率	0.67	-9.17%	0.74	-6.85%	0.80
流动比率	0.72	-8.98%	0.79	-7.38%	0.85
资产负债率	87.99%	0.74%	87.35%	2.05%	85.59%

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一季度持续减少，主要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持续下降所致，与其收入规模逐渐减少相关。同前述，收入规模减少主要受下游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流动负债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下降，2022 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3.68%，由 264,574.62 万元减少至 201,935.26 万元，主要受一季度春节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于春节前支付已完成审批流程的劳务用工款项。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 59.91%，主要是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12 月，分别归还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香洲支行长期借款 7,777.78 万元、7,500.00 万元，共 15,277.78 万元所致。

2) 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到期还款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状况

① 标的公司报告期流动负债到期还款安排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非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19,538.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6.33 万元）、应付利息 265.16 万元、应付股利 592.37 万元，共 20,882.50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到期及还款安排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欠款（万元）	约定偿还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2022-6-2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2-9-7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6-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	2022-10-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	1,500.00	2022-10-11
珠海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500.00	2022-9-16
珠海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1,200.00	2022-6-10
珠海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1,200.00	2022-6-15
农业银行香洲分行	1,000.00	2022-5-26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500.00	2022-5-10
海安农商行立发支行	5,000.00	2022-11-20
海安农商行立发支行	500.00	2023-2-20
海安农商行立发支行	500.00	2023-3-15
合计	18,950.00	

注：上表短期借款合计金额 18,950.00 万元与报表 19,538.64 元差异 588.64 万元，主要为计入短期借款的未到期票据贴现债务。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到期还款安排，主要为通过现有货币资金、销售收款、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完成。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39	27,210.47	8,8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27	-8,069.46	-3,74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	-26,213.66	-7,025.60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至 2022 年一季度依次为：8,854.47 万元、27,210.47 万元、8,854.47 万元，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销售收款足以覆盖采购成本及期间费用，并能满足生产活动投资需要及部分偿还贷款偿付利息的需要。

③标的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标的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与贷款银行有较长时间的合作，银行借款额度基本可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其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5,000.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3,000.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000.00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1,200.00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500.00
珠海市泰鸿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500.00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500.00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2,400.00
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商行	10,500.00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1,500.00
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50.00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金湾支行	500.00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香洲分行	5,000.00
合计		39,95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950.00 万元，按标的公司当前的银行授信额度 39,950 万元计算的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1,000.00 万元。于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可覆盖报告期末非经营性流动负债 20,882.50 万元，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此外，标的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与贷款银行有较长时间的合作，银行借款额度基本可循环使用，此外标的公司亦可以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债务工具进行融资。标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预计无重大变化，随着疫情缓解及 2022 年增加的潜在订单金额带来的影响，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大，进而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于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第一期需支付总价款的 60%，总计人民币 4.32 亿元，第二期至第五期于 2023-2026 年分 4 年支付。第一期 4.32 亿元的支付安排，上市公司业已取得东莞银行股权收购专用授信额度。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的流动性及现金流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股权支付款的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39	27,210.47	8,85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27	-8,069.46	-3,74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	-26,213.66	-7,025.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8	-2.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7.05	-7,075.37	-1,917.09

报告期间，受益于标的公司较为优质的客户及项目资源储备，其经营现金流情况保持良好，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8,854.47 万元、27,210.47 万元以及 8,638.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向股东分配了股利。

（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1,542.47	100.00%	337,571.13	100.00%	361,649.01	100.00%
减：营业成本	45,889.80	89.03%	296,206.88	87.75%	321,835.79	88.99%
税金及附加	543.77	1.05%	1,296.30	0.38%	1,393.70	0.39%
销售费用	58.39	0.11%	381.12	0.11%	518.22	0.14%
管理费用	2,032.88	3.94%	10,235.49	3.03%	8,332.53	2.30%
研发费用	996.98	1.93%	9,096.99	2.69%	10,853.79	3.00%
财务费用	308.73	0.60%	2,182.05	0.65%	1,843.69	0.51%
其中：利息费用	449.25	0.87%	2,669.22	0.79%	2,004.11	0.55%
利息收入	181.84	0.35%	454.96	0.13%	130.69	0.04%
加：其他收益	16.93	0.03%	731.23	0.22%	609.86	0.1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651.31	-1.26%	-5,618.65	-1.66%	-5,492.12	-1.52%
信用减值损失	1,596.14	3.10%	-2,675.89	-0.79%	-2,181.23	-0.60%
资产减值损失	310.64	0.60%	-648.68	-0.19%	204.97	0.06%
资产处置收益	53.08	0.10%	91.56	0.03%	-40.60	-0.01%
营业利润	3,037.41	5.89%	10,051.85	2.98%	9,972.17	2.76%
加：营业外收入	53.96	0.10%	46.07	0.01%	72.25	0.02%
减：营业外支出	433.50	0.84%	62.35	0.02%	288.11	0.08%
利润总额	2,657.87	5.16%	10,035.57	2.97%	9,756.31	2.70%
减：所得税费用	426.47	0.83%	1,341.61	0.40%	1,152.40	0.32%
净利润	2,231.40	4.33%	8,693.96	2.58%	8,603.91	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03	4.67%	8,497.99	2.52%	8,537.15	2.36%
少数股东损益	-176.63	-0.34%	195.96	0.06%	66.76	0.0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9,561.17	96.16%	328,788.28	97.40%	359,571.69	99.43%
其他业务	1,981.29	3.84%	8,782.84	2.60%	2,077.32	0.57%
合计	51,542.47	100.00%	337,571.13	100.00%	361,649.01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571.69万元、328,788.28万元和49,561.17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工期有一定延后，相应的工程确认产值收入金额有一定下滑。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3,698.82	95.23%	289,136.05	97.61%	318,795.34	99.06%
其他业务	2,190.98	4.77%	7,070.83	2.39%	3,040.45	0.94%
合计	45,889.80	100.00%	296,206.88	100.00%	321,835.79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8,795.34万元、289,136.05万元和43,698.8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标的公司历年收入、成本确认方法，2019年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应归属于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在2019年集中确认”是否属于跨期确认收入、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1) 标的公司历年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从事工程施工的主体为建星建造、第一工程和第三工程，上述三家公司历年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1) 建星建造

项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19年以后
营业收入	按每期开票金额确认收入	按甲方审批产值，在获取审批产值单的当期确认收入，没有对应到归属期间	采用履约进度法中的产出法，按实际取得的甲方审批产值在对应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时，预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营业成本	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结转	按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结转成本	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结转

2) 第一工程和第三工程

项目	2019 年以前	2019 年	2019 年以后
营业收入	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总产值结转营业收入	按已审批产值占预计总产值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总产值结转营业收入	采用履约进度法中的产出法，按实际取得的甲方审批产值在对应的归属期间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时，预计已生产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营业成本	项目产生收入前，不结转成本；项目产生收入后，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结转	按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结转成本	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结转

（2）2019 年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及以前，标的公司三家从事工程施工的主体在收入确认方法与报告期不同。2019 年以后，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统一了收入确认方法，采用能够客观反映合同履约进度的产出法进行收入确认，并按产出法对截至 2019 年末的工程项目累计应确认收入进行了计量，按累计应确认收入与 2019 年及以前已确认收入的差额，在 2019 年度末进行了补充确认。

标的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是为了更准确的计量合同履约进度，以准确核算营业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3）“部分应归属于 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成本在 2019 年集中确认”不属于跨期确认收入、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对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统一，并按产出法对截至 2019 年末的工程项目累计应确认收入进行计量，按累计应确认收入与 2019 年及以前已确认收入的差额，在 2019 年度末进行补充确认。这部分差额的产生原因，既有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影响，也有前期收入确认方法不同造成的跨期确认收入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标的公司作为境内非上市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颁布后，确定了其符合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方法，前期收入确认方法差异造成的部分收入的跨期确认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对报告期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不产生影响。

(4)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2019年以前，标的公司的按每期开票金额确认收入的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颁布后，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财务核算方式，其自2019年以后年度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各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订单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3月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8,194.92	54.70%
	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19.71	11.49%
	3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8.68	6.73%
	4	中山大学	3,119.80	6.05%
	5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8.05	5.27%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421.1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66,362.07	49.28%
	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06.73	10.13%
	3	中山大学	30,435.59	9.02%
	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24,627.39	7.30%
	5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22.62	6.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277,454.4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998.55	48.67%
	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05.80	10.29%
	3	中山大学	27,461.81	7.59%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433.49	4.27%
	5	正方集团	12,526.12	3.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8,625.77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比，前五大客户中，正方集团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新增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在 2021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大于 2020 年产生的营业 8,828.63 万元。2021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降 24,077.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少量客户的项目接近完工确认收入下降造成，其中，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的客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下降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降低额	降幅%
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6.58	10,426.36	5,729.78	54.95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4.66	9,223.33	7,808.67	84.66
3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0.00	7,157.78	7,157.78	100.0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75.53	6,984.83	5,609.30	80.31
	合计	7,486.78	33,792.30	26,305.53	77.84

2021年度和2020年度对比,上述客户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建设的工程项目已逐步完工,而新承接的工程订单有所下降,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推迟。

2022年1-3月和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的年化降幅为38.93%,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一季度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工期有一定延后,相应的工程确认产值收入金额有一定下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平均年化降幅也达到37.40%,与整体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化降幅
		2022.1-3月	2021年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8,194.92	166,362.07	32.21%
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19.71	21,822.62	-8.51%
3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8.68	34,206.73	59.44%
4	中山大学	3,119.80	30,435.59	59.00%
5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8.05	24,627.39	55.85%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421.16	277,454.40	37.40%

(2) 报告期订单变化情况

年度	新增合同个数	新增合同额(万元)
2019年度	27	284,020.09
2020年度	37	398,294.99
2021年度	41	327,538.09
2022年1-3月	5	83,703.99
2022年初-2022年9月25日	33	448,755.31

2020年度新增合同额较2019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受疫情及春节因素影响,新承接合同有所下降,2022年第二、三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防疫政策的执行,新承接合同数量及合同额均开始回暖,2022年已确认新增合同额已超过过去三年水平。

(3) 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疫情影响，施工工人行动受限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开工不足，新承接订单金额下降，叠加春节因素，导致标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其营业收入的变化与近期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标的公司新承接订单已出现回暖迹象，2022 年全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5、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合同内容、续期条件、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且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风险；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到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1)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合同内容、续期条件、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且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1)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项目及合同内容

①2020 年前五大客户项目明细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中心	工程建筑施工	18,642.53
	2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G29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7,326.90
	3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G29 地块项目（前期）	工程建筑施工	1,127.03
	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安局还建	工程建筑施工	4,451.49
	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安局还建原保留建筑改造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344.23
	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世界汇 30# 桩基础	工程建筑施工	1,711.41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世界汇 36# 桩基础	工程建筑施工	1,510.36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8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世界汇基坑30#32#36#39#	工程建筑施工	10,229.92
	9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基地改造	工程建筑施工	28.14
	1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绸带二期管道迁移	工程建筑施工	7.45
	1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3.55
	12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花园A8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3,593.51
	13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A8商业中心(钢结构)-M	工程建筑施工	1,449.34
	14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山小学(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1,673.72
	15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山小学(绿化)	工程建筑施工	144.41
	16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华府	工程建筑施工	8,865.30
	17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华府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2,540.37
	18	武汉华发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四季(东西湖162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1,070.30
	19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产业园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8,754.84
	20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	工程建筑施工	1,657.33
	21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XD-45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0,228.26
	22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蓝湾智岛	工程建筑施工	7,911.53
	23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新天地商业街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5,530.96
	24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悦谷名苑(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5,275.56
	2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海岸花园21地块(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2,069.53
	2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银景湾花园(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487.49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2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大健康（整体）	工程建筑施工	1,507.87
	28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0-a#地块（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17.49
	29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大研究生宿舍（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568.21
	3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科创中心(主体工程)一标段工程（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51.51
	3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部品租赁	83.96
	32	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广场	工程建筑施工	3,226.71
	33	珠海华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中学	工程建筑施工	3,631.00
	34	珠海市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海岸	工程建筑施工	3,411.76
	35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钢新城	工程建筑施工	2,719.00
	36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座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13.58
	37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金湾华发商都	工程建筑施工	2,692.53
	38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郡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1,913.85
	3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峰尚城市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1,279.14
	40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峰尚一、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497.89
	41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大研究生宿舍基坑及桩基础	工程建筑施工	1,635.49
	42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湾航空城	工程建筑施工	1,451.85
	43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10.53
	44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湾路	工程建筑施工	1,207.66
	45	珠海市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峰景湾	工程建筑施工	996.94
	46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容闳中学暖通	工程建筑施工	905.45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47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北山 8B-1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747.42
	48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 资有限公司	首府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36.69
	49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 资有限公司	首府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316.17
	50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水岸	工程建筑施工	119.85
	51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检察 院“两房”及其 附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6.67
	52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103.67
	53	珠海华发城运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6.13
	54	华实中建新科技（珠 海）有限公司		工业部品销售	4.08
	小计				
美的 置业 集团 有限 公司	1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美的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12,043.01
	2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二标	工程建筑施工	2,207.93
	3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一标	工程建筑施工	8,399.63
	4	佛山市高明区美泽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的观澜府	工程建筑施工	8,432.00
	5	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东涌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5,852.78
	6	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鹭明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270.44
	小计				
中山 大学	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26,665.44
	2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东北区 运动场（市政）	工程建筑施工	774.13
	3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东北区 运动场（绿化）	工程建筑施工	22.23
	小计				
融创 房地 产集 团有	1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云水观璟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14,176.61
	2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 有限公司	财富广场	工程建筑施工	1,256.89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限公司	小计				15,433.49
正方集团	1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滨泳场	工程建筑施工	11,868.89
	2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618.02
	3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地下)	工业部品销售	39.20
	小计				12,526.12
合计					268,625.77

②2021年前五大客户项目明细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56.77
	2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装修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2,406.97
	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望海楼(暂定名)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36.51
	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海岸花园21地块(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8,604.40
	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银景湾花园(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6,508.35
	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大健康(整体)	工程建筑施工	735.88
	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0-a#地块(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2,083.37
	8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大研究生宿舍(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7,645.50
	9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科创中心(主体工程)一标段工程(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3,251.51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1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望海楼（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427.05
	1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三期86-91栋-X	工程建筑施工	640.26
	12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三期76-85栋-X	工程建筑施工	3,398.12
	1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大健康食品鹤州北示范基地二期（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63.51
	1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郡别墅（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117.64
	1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部品销售	368.1
	1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部品租赁	2,786.14
	17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华府	工程建筑施工	2,863.52
	18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华府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20,785.05
	19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中心	工程建筑施工	14,848.50
	20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悦谷名苑（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2,922.43
	21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新天地商业街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402.34
	22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万豪度假酒店	工程建筑施工	12,235.70
	2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海高斯”灾后扶树抢修	工程建筑施工	15.53
	2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安局还建	工程建筑施工	7,387.41
	2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安局还建原保留建筑改造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747.34
	2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世界汇基坑30#32#36#39#	工程建筑施工	1,882.61
	27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花园A8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8,847.78
	28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A8商业	工程建筑施工	86.03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中心(钢结构) -M		
	29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A8 屋面-M	工程建筑施工	944.22
	30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山 8B-1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8,991.91
	31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公园首府售楼部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483.65
	32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华发首府	工程建筑施工	4,610.81
	33	武汉华发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四季(东西湖 162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4,077.85
	34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XD-45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3,779.01
	3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湾航空城	工程建筑施工	3,490.22
	36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及配套三期工程(M2路道路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117.78
	37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湾路	工程建筑施工	1,641.47
	38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路快速化提升工程(人行天桥部分)	工程建筑施工	1,055.17
	39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湾路(中心西路)工程之风水石迁移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77.25
	40	南京华懋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G35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2,177.16
	41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G29 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649.51
	42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首府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523.07
	43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首府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696.27
	44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容闳中学暖通	工程建筑施工	1,114.83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45	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广场	工程建筑施工	1,055.09
	46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蓝湾智岛	工程建筑施工	962.42
	47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峰尚城市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506.27
	48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峰尚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275.19
	4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峰尚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175.12
	50	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科教新城	工程建筑施工	921.37
	51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郡三期	工程建筑施工	581.48
	52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产业园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281.59
	53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	工程建筑施工	211.91
	54	华实中建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工业部品销售	421.56
	55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金湾华发商都	工程建筑施工	403.17
	56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206.45
	57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发尚座	工程建筑设计	200.17
	5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2#精装修	工程建筑施工	185.37
	59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 修补 EPC 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74.47
	60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47.08
	61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钢新城	工程建筑施工	54.79
	62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座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37.73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63	珠海华发广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昌城市更新项目展厅二层装修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79.8
	64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网球中心冷凝水改造	工程建筑施工	38.84
	65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荟 10#改造	工程建筑施工	30.09
	66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山小学	工程建筑施工	23.04
	67	珠海华发天成汽车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4.58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二标	工程建筑施工	3,664.64
	2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三标	工程建筑施工	2,662.63
	3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一标	工程建筑施工	3,869.73
	4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美的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9,647.29
	5	佛山市顺德区悦美房产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梧桐广场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7,995.09
	6	广州美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东涌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3,653.63
	7	佛山市高明区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的观澜府	工程建筑施工	2,448.69
	8	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鹭明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265.02
					34,206.73
中山大学	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二期	工程建筑施工	30,435.59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1	珠海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宝龙广场(一期)智慧工地(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14,150.11
	2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D地块	工程建筑施工	10,477.28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溪雅苑	工程建筑施工	20,380.27
	2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溪雅苑精装修	工程建筑施工	318.38
	3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设计	40.31
	4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惠景怡轩精装修-L	工程建筑施工	1,083.65
					21,822.62
合计					277,454.40

③2022年1-3月前五大客户项目明细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26#地块)主体工程21#	工程建筑施工	80.56
	2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86-91栋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65.11
	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第一标段65-67栋工程	工程建筑施工	8.45
	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银景湾花园	工程建筑施工	1.39
	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银景湾	工程建筑施工	25.81
	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570.68
	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研究生宿舍装修项目	工程建筑施工	1,177.89
	8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海岸花园21地块(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2,448.59
	9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银景湾花园(地下)	工程建筑施工	669.74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10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 10-a#地块 (地下)	工程建筑 施工	1,017.30
	1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大研究生宿舍 (地下)	工程建筑 施工	2,228.71
	12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富山工业园科创中心(主体工程) 一标段工程(地下)	工程建筑 施工	207.82
	1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望海楼(地下)	工程建筑 施工	203.74
	14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三期 86-91 栋-X	工程建筑 施工	56.97
	1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郡别墅(地 下)	工程建筑 施工	1,084.89
	16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三期 65-67 栋-X	工程建筑 施工	228.78
	17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北山 8B-1 地块	工程建筑 施工	3,293.00
	18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华府、 武汉中城华府二 期	工程建筑 施工	3,240.16
	19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武汉公园首府售 楼部项目	工程建筑 施工	3,007.66
	20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京 G29 项目	工程建筑 施工	2,215.87
	21	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太仓科教新城	工程建筑 施工	2,019.62
	22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无锡 XD-45 地块	工程建筑 施工	1,255.90
	23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 公司	国际花园 A8 地块	工程建筑 施工	950.97
	24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 公司	金湾华发商都	工程建筑 施工	885.70
	25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珠海市审计局办 公大楼外墙等维 修工程项目设计 费	工程建筑 施工	7.11

客户名称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26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人民路快速化提 升工程（人行天 桥部分）	工程建筑 施工	700.41
	27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威海万豪度假酒 店	工程建筑 施工	394.14
	28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富山工业园	工程建筑 施工	89.30
	29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 公司	容闳中学暖通	工程建筑 施工	40.25
	30	珠海市华发上众汽车有 限公司	4S店迁址升级改 建项目设计	工程建筑 设计	10.53
	31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烟台华发现山水 住宅区/住宅精装 交接装修设计项 目室内设计费	工程建筑 设计	7.88
	小计				
珠海市高 新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	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银溪雅苑精装修	工程建筑 施工	5,919.71
	小计				
美的置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美的花园	工程建筑 施工	2,350.28
	2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才小镇三标	工程建筑 施工	781.99
	3	佛山市顺德区悦美房产 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梧桐广 场二期	工程建筑 施工	336.41
	小计				
中山大学	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二期	工程建筑 施工	3,119.80
	小计				
上海宝龙 实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1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 发经营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D 地块	工程建筑 施工	2,718.05
	小计				
合计					43,421.16

2) 与客户合作期限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以珠海市以及大湾区内其他城市区域为主，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大学均为前五大客户。其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国资委下属的珠海市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标的公司深耕珠海市场多年，具有独特的地域优势，与华发集团的合作始于2004年6月，在与华发集团的长期合作中，标的公司凭借过硬的工程质量、优秀的工期管控和安全保障措施赢得了华发集团的信赖，华发集团也连续多年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五百强企业，美的集团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子公司，依托美的集团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度，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顺德、广州、佛山、茂名等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标的公司于2017年9月开始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中山大学在珠海建设校区得到国家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为珠海市重点建设工程，标的公司于2018年3月开始为中山大学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为中山大学提供占地5,000亩的珠海校区二期工程建筑施工服务。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龙集团核心企业，2019年，以人民币20.5亿元拍得珠海唐家南围一宗住宅、商务、商业综合用地建设“宝龙城”项目，标的公司于2020年2月开始为其提供建筑施工服务，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股90.15%和9.85%，以高新区建设投资工程管理为主业，承担区内市政道路、土地一级开发、绿化、房建等各类工程的开发建设任务，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开始为珠海高新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正方集团于2020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年和2022年1-3月份不再为前五大客户。标的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始于2017年6月，2020年，标的公司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开发的“云水观璟花园”和“财富广场”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历史年度工程目前已经基本完工，标的公司未与其开展进一步合作；正方集团为珠海市香洲区属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2019年7月开始，标的公司为正方集团的“海滨泳场”改扩建项目和“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海

滨泳场”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基本完工，“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于2021年基本完工，由于“南屏果场搬迁用地项目”金额较小，正方集团2021年度未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3) 主要客户续期条件

标的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按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后该项目即实施完成，不存在续期及相关条件，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且集中，对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随着主要客户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标的公司通过市场竞争方式为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延续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供应商分级制度，其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较大程度依赖于与优秀供应商的长期合作，而标的公司在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分级评价中均属于优秀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互相认可，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标的公司目标市场区域着眼于珠海市以及广东省内、特别是大湾区其他城市为主，目标客户着眼于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且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到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若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将由一家民营企业变更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经营层员工仍将保持稳定，更加有利于维护与发展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通过市场公开竞争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在标的公司的工程质量及服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未来不再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风险较小。此外，标的公司在过去几年中也已致力于客户多元发展，主动开拓主要客户以外的业务份额，主要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较低。

6、华发集团同为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华发集团销售产品/服务、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向客户采购商品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华发集团与标的公司直接开展业务的主要为其房地产板块的项目公司。标的公司向华发集团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年 1-3月	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76.43
	2	珠海华发华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93.00
	3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0.16
	4	武汉华发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7.66
	5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5.87
	6	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62
	7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90
	8	其他项目公司小计	3,086.29
			华发集团合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1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1,130.09
	2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48.57
	3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4,848.50
	4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22.43
	5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38.03
	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032.90
	7	其他项目公司小计	51,141.55
			华发集团合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1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18,642.53
	2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53.93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8,286.55
	4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42.85
	5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818.13
	6	武汉市华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05.67
	7	武汉华发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70.30
	8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412.17
	9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28.26
	10	其他项目公司小计	50,638.15
华发集团合计			175,998.55

注：2022 年 1-3 月列示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主体；2021 年度、2020 年度列示销售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主体。

华发集团也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华发集团与标的公司直接开展业务的公司为：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楼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是与上述客户同属于华发集团的非同一法人主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3 月	1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4,005.19	室内装修
	2	珠海华发楼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76.56	电气设备
	华发集团合计		4,581.75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5,834.06	室内装修
	2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883.06	钢筋
	华发集团合计		10,717.13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4,835.74	钢筋

	2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5,051.95	室内装修
		华发集团合计	19,887.69	-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系华发集团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维业股份（300621.SZ）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50%），作为分包商承接标的公司的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华发集团是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标的公司基于与华发集团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在自身不具有装修能力的情况下，经过比价程序选择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的分包商，有利于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目的；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系华发集团控股的建筑原材料贸易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筋等建筑原材料；珠海华发楼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华发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华发物业（00982.HK）的全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配电箱等电气设备。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标的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时均进行了比价并履行了内部采购流程，其中，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向标的公司提供室内装修分包服务，凭借华发集团深厚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其装修工程公司提供的工艺水准较高，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工艺水平并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其为室内专修的专业分包供应商。

标的公司向珠海华发楼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箱等电气设备，上述设备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通用设备，可替代性较强。珠海华发楼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入库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可靠性较强，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品质并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向其就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

标的公司向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钢筋等建筑材料，上述材料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标准材料，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材料品质并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向其就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向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钢筋，定价方式为：结算单价=基础单价+吨服务费用（含运费、不含装卸费），基础单价为钢厂出厂价或“我的钢铁网”广

州市场报价，吨服务费用为 120 元/吨-195 元/吨不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钢筋的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见下表：

采购品名	规格型号	价格类型	价格（元/吨）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钢筋	8-10 厘 盘螺	粤钢出厂价或网价	4,010.00	5,020.00	5,540.00	5,190.00	不适用
		韶钢网价	4,110.00	5,120.00	5,630.00	5,230.00	不适用
		自华发商贸采购价	4,205.00	5,215.00	5,735.00	5,310.00	不适用
钢筋	12-14 厘 螺纹钢	粤钢出厂价或网价	4,090.00	5,090.00	5,430.00	5,370.00	不适用
		韶钢网价	4,170.00	5,150.00	5,460.00	5,380.00	不适用
		自华发商贸采购价	4,285.00	5,285.00	5,625.00	5,490.00	不适用
钢筋	18-25 厘 螺纹钢	粤钢出厂价或网价	3,910.00	4,910.00	5,310.00	5,200.00	4,950.00
		韶钢网价	3,970.00	5,450.00	5,340.00	5,210.00	5,460.00
		自华发商贸采购价	4,105.00	5,105.00	5,505.00	5,320.00	5,070.00

注：1、上述三种规格的钢筋为标的公司主要钢筋采购品种，占标的公司年钢筋用量约 89%；
2、粤钢出厂价或网价：粤钢指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为出厂价，2022 年为“我的钢铁网”广州市场报价；韶钢网价：韶钢指广东省韶钢集团有限公司，网价指“我的钢铁网”广州市场报价；
3、由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价格对比选取自华发商贸采购的下单日市场价与采购价进行对比，更具有可比性。

根据核查，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偏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7、除华发集团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除华发集团外，标的公司与正方集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正方集团

正方集团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正方集团与标的公司直接开展业务的主要为城建板块的项目公司，标的公司向正方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	----	------	------

			(万元)
2021 年度	1	珠海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有限公司	52.41
	2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5,448.17
	正方集团合计		5,500.5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1	珠海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有限公司	11,868.89
	2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618.02
	3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39.20
	正方集团合计		12,526.12

注：2020 年标的公司向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销售 39.20 万元的飘窗、阳台预制构件。

正方集团也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正方集团与标的公司直接开展业务的公司为：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向标的公司供应钢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802.92	钢筋
	正方集团合计		802.92	-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系正方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建筑材料等物资贸易，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筋等建筑原材料；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时均进行了比价并履行了内部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向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钢筋等建筑材料，上述材料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标准材料，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材料品质并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向其就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根据核查，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偏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系标的公司的客户之一，中建股份与标的公司直接开展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一公司”），标的公司向中建股份相关工程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铝合金模板、爬升脚手架租赁服务及预制构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年 1-3月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9.03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9
	中建股份合计		201.5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77.78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7.75
	中建股份合计		1,375.5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840.55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44.28
	中建股份合计		6,984.83

中建股份也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向标的公司提供幕墙工程劳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 1-3月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5.71	幕墙工程劳务
	中建股份合计		635.71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86.33	幕墙工程劳务

	中建股份合计		2,686.33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74.30	幕墙工程劳务
		中建股份合计	2,474.30	-

中建三局一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市政等工程项目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以及房屋预制构件、金属预制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幕墙建筑工程劳务；中建三局一公司为标的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时均进行了比价并履行了内部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向中建三局一公司采购幕墙工程劳务，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工程品质并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向其就相关工程劳务进行采购。根据核查，上述工程劳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偏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实质。

8、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工程建筑	4,945.58	10.59%	31,807.29	10.25%	32,725.72	9.53%
工业化部品	916.78	32.22%	7,844.94	42.27%	8,050.63	50.18%
合计	5,862.36	11.83%	39,652.23	12.06%	40,776.35	11.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标的公司工程建筑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32,725.72 万元、31,807.29 万元、4,945.58 万元及 9.53%、10.25%、10.59%，工业化部品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8,050.63 万元、7,844.94 万元、916.78 万元及 50.18%、42.27%、32.22%。报告期间，工程建筑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95%左右，毛利贡献比例在 80%以上，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合理水平。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其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2020年度毛利率(%)
000628.SZ	高新发展	10.45	8.09	10.35
600170.SH	上海建工	7.16	9.43	9.67
600491.SH	龙元建设	17.31	16.40	10.84
600939.SH	重庆建工	4.99	4.83	3.68
601668.SH	中国建筑	8.16	11.33	10.83
601789.SH	宁波建工	6.17	8.08	7.72
平均值		9.04	9.69	8.85
中位数		7.66	8.76	10.01
建星建造		10.59	10.25	9.53

9、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58.39	0.11%	381.12	0.11%	518.22	0.14%
管理费用	2,032.88	3.94%	10,235.49	3.03%	8,332.53	2.30%
研发费用	996.98	1.93%	9,096.99	2.69%	10,853.79	3.00%
财务费用	308.73	0.60%	2,182.05	0.65%	1,843.69	0.51%
合计	3,396.97	6.59%	21,895.66	6.49%	21,548.23	5.96%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548.23万元、21,895.66万元和3,396.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6%、6.49%和6.5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招待费	63.46	424.17	251.55
职工薪酬	1,117.22	5,194.31	5,346.71
修理费	303.56	1,011.45	873.60
固定资产折旧	88.81	468.01	501.41
无形资产摊销	19.11	92.33	85.86
租赁费	129.55	876.12	153.76
办公费	58.54	440.71	515.19
汽车费用	29.11	227.62	280.34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	223.52	1,500.76	324.12
合计	2,032.88	10,235.49	8,332.53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等。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332.53万元、10,235.49万元和2,032.88万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2.30%、3.03%和3.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	295.72	5,345.05	7,058.13
人员人工费	673.59	3,095.31	2,923.68
资产摊销及折旧	2.67	228.36	343.22
其他费用	16.74	210.83	308.61
试制费	8.26	217.46	220.15
合计	996.98	9,096.99	10,853.79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等。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853.79万元、9,096.99万元和996.98万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3.00%、2.69%和1.93%，最近一期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一季度为标的公司的传统研发活动淡季，相关研发活动处于筹备策划中。

10、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1,596.14	-2,675.89	-2,181.23
存货跌价损失	0.00	6.62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6.49	-216.15	901.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5.85	-221.4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7.72	-696.64
合计	1,906.78	-3,324.57	-1,976.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22年1-3月坏账损失体现为1,596.14万元的收益，其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回包括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及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量应收账款，对相关应收账款转回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损失。

1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8	149.40	-38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	696.71	60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7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4	19.00	-17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8	137.85	-157.3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2	1.49	19.10
合计	-266.47	725.77	755.51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5.51万元、725.77万元与-266.47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建星建造80%股权，依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5,016.37	-0.65%	14,464.72	22,000.46	52.10%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132.46%和122.25%，分别达到774,043.24万元和710,216.62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重组前的-98,168.15万元提升至-92,192.24万元；

2022年1-3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重组前的432.13万元提升至2,141.88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5,347.81	30,849.96	101.01%	24,697.99	34,252.05	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17	246.18	-20.88%	311.17	312.17	0.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200.71	247,427.80	29.41%	196,783.97	271,334.33	37.88%
其中：应收票据	20,443.83	14,327.70	-29.92%	20,672.18	29,364.72	42.05%
应收账款	170,756.88	233,100.11	36.51%	176,111.79	241,969.61	37.40%
应收款项融资	-	128.60	100.00%	-	238.60	100.00%
预付款项	2,897.35	13,169.96	354.55%	650.02	7,463.03	1048.12%
其他应收款	5,496.83	33,537.61	510.13%	6,907.16	42,014.71	508.28%
存货	10,581.03	22,537.65	113.00%	12,178.53	27,088.99	122.43%
合同资产	12,920.28	105,812.30	718.96%	12,851.40	136,339.63	960.89%
其他流动资产	486.76	1,727.05	254.81%	553.49	1,846.30	233.57%
流动资产合计	239,241.93	455,437.11	90.37%	254,933.74	520,889.81	10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16	2,936.54	-	2,919.16	2,936.54	-
长期股权投资	15,208.91	15,208.91	-	15,208.91	15,208.91	-
投资性房地产	6,582.39	6,599.88	0.27%	4,241.07	4,241.07	-
固定资产	13,386.45	50,868.03	280.00%	13,277.64	51,069.29	284.63%
在建工程		523.39	-		492.08	-
使用权资产		1,236.66	-		1,351.75	-
无形资产	19,693.91	29,553.95	50.07%	19,932.39	29,900.13	50.01%
商誉		40,432.54	-		40,432.54	-
长期待摊费用	1,572.86	1,805.14	14.77%	1,590.00	1,749.13	10.0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4.65	24,192.50	20.03%	20,070.06	23,226.49	1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96	81,421.96	10027.61%	803.96	82,545.51	1016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22.28	254,779.50	217.20%	78,043.17	253,153.42	224.38%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从332,976.91万元增加至774,043.24万元，增幅132.46%，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从319,564.21万元增加至710,216.61万元，增幅122.25%，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254,933.7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520,889.81万元，增幅104.32%；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239,241.93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455,437.11万元，增幅90.37%，其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均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较重组前分别增加224.38%和217.20%，其中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70,532.43	89,611.71	27.05%	99,728.65	121,361.64	21.69%
应付票据	5,631.01	7,304.44	29.72%	5,531.08	7,146.22	29.20%
应付账款	103,682.52	303,730.80	192.94%	116,750.85	380,940.04	226.28%
合同负债	12,708.97	19,279.05	51.70%	12,897.59	16,440.54	27.47%
应付职工薪酬	436.67	3,634.30	732.28%	1,035.82	5,661.93	446.6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应交税费	23,572.68	27,010.69	14.58%	22,704.46	25,593.25	12.72%
其他应付款	72,203.99	190,113.38	163.30%	41,152.93	132,831.15	2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4.87	12,891.20	7.38%	14,834.25	15,311.10	3.21%
其他流动负债	1,158.98	17,500.03	1409.95%	1,158.98	19,550.83	1586.90%
流动负债合计	301,932.12	671,075.61	122.26%	315,794.62	724,836.71	129.53%
长期借款	3,600.00	8,637.11	139.92%	3,800.00	9,237.11	143.08%
租赁负债	-	883.85	100.00%	-	999.20	100.00%
预计负债	-	1,340.08	100.00%	-	1,340.0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63.44	100.00%	-	1,782.3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	12,624.47	250.68%	3,800.00	13,358.76	251.55%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大幅提升。2021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319,594.6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38,195.48万元，增幅130.98%。2022年3月末上市公司总负债从交易前的305,532.1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83,700.08万元，增幅123.77%，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末流动负债从315,794.62万元增加至724,836.71万元，增幅129.53%，其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均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2022年3月31日，流动负债从交易前的301,932.1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71,075.61万元，增幅为122.26%，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也将有所增加，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分别增加251.55%和250.68%。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9	0.68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77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61%	96.27%	95.98%	95.3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相比于交易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对价 72,000.00 万元资金以负债形式筹措，在模拟购买日记入 72,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基本稳定，总体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末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090.SZ	天健集团	78.56	1.37	0.61
000628.SZ	高新发展	84.63	1.18	1.18
600170.SH	上海建工	85.42	1.14	0.85
600491.SH	龙元建设	80.35	1.52	1.52
600939.SH	重庆建工	86.17	1.07	0.89
601668.SH	中国建筑	73.21	1.34	0.79
601789.SH	宁波建工	79.63	1.06	1.02
行业平均值		81.14	1.24	0.98
行业中位数		80.35	1.18	0.89
建艺集团（交易完成后）		95.37	0.72	0.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5.3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 0.68，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资产大幅计提减值所致。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13	0.13	0.51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25	0.36	1.02	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3.29	3.36	15.19	16.95

注：2022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之和进行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益于拟注入资产营运水平良好，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预计将有所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得到改善。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000090.SZ	天健集团	0.43	7.66	0.68
600170.SH	上海建工	0.83	5.66	3.61
600939.SH	重庆建工	0.76	3.78	5.21
601668.SH	中国建筑	0.83	11.09	2.43
601789.SH	宁波建工	1.08	5.80	28.66
行业平均值		0.79	6.80	8.12
行业中位数		0.83	5.80	3.61
建艺集团（交易完成后）		0.64	1.92	16.95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营业成本	37,465.51	83,404.39	122.62%	170,522.68	468,045.35	174.48%
营业利润	415.88	3,269.83	686.24%	-105,495.47	-96,759.41	8.28%
利润总额	413.63	2,888.04	598.22%	-105,931.57	-97,211.79	8.23%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0,800.09	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7	2,466.35	471.35%	-97,523.11	-92,272.97	5.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销售毛利率	13.23%	11.79%	12.45%	12.08%
销售净利率	1.00%	2.55%	-50.53%	-17.06%
期间费用率	11.12%	9.09%	15.55%	9.8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度与 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销售净利率水平显著提升，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交易前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具体请参见本章“二、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核心竞争力/（八）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内容。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建星建造将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协调运用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留自有业务的基础上，沿建筑产业链进一步打造“建工平台”，以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其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设计业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等的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深耕建筑行业，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持续强化行业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对建星建造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建星建造业务提供各项资源，不断提升建星建造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建星建造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自身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沿建筑产业链涵盖设计业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等业务的“建工平台”。本次交易后，建艺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在珠海区域的竞争优势，未来将积极协同发挥控股股

东正方集团的优势资源，以深圳与珠海为核心，深入耕耘大湾区市场，并逐步实现“立足湾区、辐射全国”的发展区域布局。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95.61%	96.27%	95.98%	9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季度）	0.25	0.36	1.02	1.92
毛利率	13.23%	11.79%	12.45%	12.08%
净利率	1.00%	2.55%	-50.53%	-17.06%
净资产收益率	2.94%	10.69%	-184.05%	-1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6.76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6.71	-6.35

注：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亦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并说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

的日期。”；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建艺集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80%的股权。建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建星建造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光，建艺集团和建星建造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日合并成本及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以本次交易建艺集团支付现金确定的支付对价为合并成本，根据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建星建造收购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至编报基准日的折旧摊销等影响，计算确定建星建造2021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次备考报表商誉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一、合并成本		
现金	1	72,000.00
二、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归母净资产	2	44,363.55
参考评估值确认的2021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	3=4+5	8,426.58
其中：固定资产	4	4,378.97
其中：无形资产	5	4,047.60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727.31
2021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2+3-6	51,062.81

其中：于 2022 年 2 月（评估基准日后）向股东分红	8	11,603.49
持股比例	9	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8)*9$	31,567.46
三、商誉	$11=1-10$	40,432.54

由于备考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的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2）充分提示未来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40,432.54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实际购买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重新计算并确认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建星建造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建星建造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建星建造 8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大华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 40,432.54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

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1) 加强经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防范和控制商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单独决定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能够通过股东会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依其表决权能够形成对董事会的约束与问责机制，从而形成对董事会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机制。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 设置业绩奖励激励员工，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经营层员工的稳定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星建造仍将保持其作为独立的法人经营实体存续，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在短期内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在依托原管理团队丰富运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尽快向标的公司完成整合。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正方集团国资管理体系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等要素的统筹管理，确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建星建造 2022 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建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建星建造管理层进行奖励，其中，净利润若超过 50,000 万元但低于 60,000 万元的，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50,000 万元），净利润若超过 60,000 万元，奖励金额=3,0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60,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建星控股确定。所有奖励金额（如有）在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上述业绩激励设置，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稳定性，为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3)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建星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向建艺集团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建艺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转让方同意另行向建艺集团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减值补偿的金额为：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将严格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及时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不达标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

响。

交易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将贯彻落实上述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3、结合本次交易形成商誉较高、占净资产比例较大、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有显著影响等情况，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测算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假设于合并开始日，商誉即发生减值，测算减值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假设于合并开始日，商誉发生10%减值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06,779.85	121.17%	332,976.91	770,606.47	131.43%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1,579.60	-23.39%	14,464.72	18,563.69	28.34%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4,236.86	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5,629.00	2.59%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8	516.57%	-6.79	-5.15	24.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假设于合并开始日，商誉发生20%减值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03,343.08	120.09%	332,976.91	767,169.71	130.4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8,142.83	-46.13%	14,464.72	15,126.93	4.58%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7,673.62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9,065.77	-0.91%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26	776.80%	-6.79	-6.55	3.5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假设于合并开始日，商誉发生30%减值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699,906.32	119.02%	332,976.91	763,732.94	129.37%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4,706.07	-68.87%	14,464.72	11,690.16	-19.18%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101,110.39	-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102,502.54	-4.42%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46	1417.11%	-6.71	-8.77	-29.14%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测算未来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影响，当商誉减值达20%时，2021年末上市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交易前仍有所增长。鉴于本次交易收益法预测结果具有一定谨慎性，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条款以最大程度保障实现预测盈利，预计未来商誉减值不会对上市公司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显著，交易有利于区域市场布局

本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标的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业务类型与本公司主业高度协同，同时其业务范围主要位于华南地区，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近年经营业绩表现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标的公司业务布局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同处建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备显著的协同价值。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在建筑行业和华南市场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和实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将从-6.71元/股增加至-6.35元/股，2022年1-3月的每股收益将从0.03元/股增加至0.15元/股。从财务角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影响

为进行相关测算，特进行如下假设：

1、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银行借款4.5亿元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年利率为4.30%（当月5年期以上LPR水平），且自2023年12月31日开始，每年末偿还借款总额的七分之一，即6,428.57万元；40%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额外的财务成本。

2、本次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包含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总额约为1,200.00万元，并于2022年内支付完毕。

3、以经营活动现金流评估上市公司未来每年现金流变化情况。由于上市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假设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每年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于2019-2021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均值，即-2,046.87万元。

4、标的公司2022-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基于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中的测算结果，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利润+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营运资金增加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期初货币资金规模	34,252.05	51,607.80	46,583.46	44,407.38	52,568.57
本期货币资金增加额	61,755.75	15,804.24	15,052.49	16,749.77	17,241.70
其中：					
取得金融机构借款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额	16,755.75	15,804.24	15,052.49	16,749.77	17,241.70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额	44,400.00	20,828.57	17,228.57	8,588.57	7,868.57
其中：					

支付股权收购款	43,200.00	14,400.00	10,800.00	2,160.00	1,440.00
支付交易费用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	0.00	6,428.57	6,428.57	6,428.57	6,428.57
偿还借款利息	483.75	1,935.00	1,658.57	1,382.14	1,105.71
期末货币资金	51,607.80	46,583.46	44,407.38	52,568.57	61,941.7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规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建星建造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说明

建星建造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星建造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3440 号审计报告。

（二）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4.31	9,554.06	16,07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1.00	-
应收票据	5,961.26	7,895.87	10,231.78
应收账款	48,614.85	65,857.83	100,744.56
应收款项融资	-	-	115.00
预付款项	10,200.61	6,813.00	8,633.29
其他应收款	18,707.70	35,107.54	22,360.27
存货	11,956.62	14,910.47	17,849.08
合同资产	93,885.75	123,488.23	112,896.77
其他流动资产	1,233.96	1,292.80	1,036.95
流动资产合计	205,396.05	264,920.81	289,943.8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2.80	-	-
固定资产	35,136.07	35,323.74	43,278.93
在建工程	523.39	492.08	5,397.82
使用权资产	1,236.66	1,351.75	-
无形资产	6,928.29	6,946.99	8,223.59
开发支出	-	-	25.14
长期待摊费用	232.29	159.13	2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1.29	3,156.43	2,29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8	17.38	1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18.00	81,741.55	71,10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46.17	129,189.06	130,361.75
资产总计	334,342.22	394,109.87	420,3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8.64	21,632.98	23,746.39
应付票据	1,147.60	1,141.12	2,051.02
应付账款	201,935.26	264,574.62	256,155.52
合同负债	4,044.20	3,542.95	4,298.25
应付职工薪酬	3,159.74	4,626.11	3,884.86
应交税费	3,367.66	2,888.79	8,120.16
其他应付款	37,202.78	19,678.22	27,62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33	476.85	-
其他流动负债	16,147.69	18,391.85	15,703.84
流动负债合计	287,029.89	336,953.49	341,58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37.11	5,437.11	17,707.78
租赁负债	883.85	999.20	-
预计负债	393.42	393.42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24	456.32	46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1.61	7,286.05	18,176.14
负债合计	294,201.51	344,239.54	359,75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38.00	30,038.00	30,088.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	-1.13	-
专项储备	1,124.53	1,201.21	1,176.77
盈余公积	1,521.99	1,521.99	812.94
未分配利润	2,408.03	11,603.49	23,0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1.28	44,363.55	55,092.52
少数股东权益	5,049.43	5,506.77	5,4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0.72	49,870.32	60,5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342.22	394,109.87	420,305.61

（三）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42.47	337,571.13	361,649.01
其中：营业收入	51,542.47	337,571.13	361,649.01
二、营业成本	45,889.80	296,206.88	321,835.79
税金及附加	543.77	1,296.30	1,393.70
销售费用	58.39	381.12	518.22
管理费用	2,032.88	10,235.49	8,332.53
研发费用	996.98	9,096.99	10,853.79
财务费用	308.73	2,182.05	1,843.69
其中：利息费用	449.25	2,669.22	2,004.11
利息收入	181.84	454.96	130.6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其他收益	16.93	731.23	609.86
投资收益	-651.31	-5,618.65	-5,492.12
信用减值损失	1,596.14	-2,675.89	-2,181.23
资产减值损失	310.64	-648.68	204.97
资产处置收益	53.08	91.56	-40.60
三、营业利润	3,037.41	10,051.85	9,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53.96	46.07	72.25
减：营业外支出	433.50	62.35	288.11
四、利润总额	2,657.87	10,035.57	9,756.31
减：所得税费用	426.47	1,341.61	1,152.40
五、净利润	2,231.40	8,693.96	8,603.91
少数股东损益	-176.63	195.96	6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03	8,497.99	8,537.15

（四）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40.10	368,524.60	337,04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92	1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7.24	17,477.58	38,2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7.34	386,007.10	375,3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65.06	264,491.55	282,0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71	23,671.98	18,39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71	15,897.72	11,10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47	54,735.38	54,9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18.08	358,796.64	366,5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39	27,210.47	8,85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7	1,196.39	1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7	1,196.39	3,54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03	9,264.85	6,23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	1,04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03	9,265.85	7,2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27	-8,069.46	-3,74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21,450.00	2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25	21,450.00	30,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4.35	34,228.52	24,02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26	7,326.11	8,30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2	6,109.03	5,17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53	47,663.66	37,5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	-26,213.66	-7,02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8	-2.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7.05	-7,075.37	-1,91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0.23	14,785.60	16,70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28	7,710.23	14,785.6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假设建艺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911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根据下述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由于标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评估结果（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假设相关收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2）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基于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3）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人民币 40,432.54 万元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849.96	34,2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18	312.17
应收票据	14,327.70	29,364.72
应收账款	233,100.11	241,969.61
应收账款融资	128.60	238.60
预付款项	13,169.96	7,463.03
其他应收款	33,537.61	42,014.71
存货	22,537.65	27,088.99
合同资产	105,812.30	136,339.63
其他流动资产	1,727.05	1,846.30
流动资产合计	455,437.11	520,889.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208.91	15,20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6.54	2,93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16	2,919.16
投资性房地产	6,599.88	4,241.07
固定资产	50,868.03	51,069.29
在建工程	523.39	492.08
使用权资产	1,236.66	1,351.75
无形资产	29,553.95	29,900.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40,432.54	40,432.54
长期待摊费用	1,805.14	1,7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92.50	23,2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21.96	82,54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79.50	253,153.42
资产总计	710,216.62	774,043.24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9,611.71	121,361.64
应付票据	7,304.44	7,146.22
应付账款	303,730.80	380,940.04
合同负债	19,279.05	16,440.54
应付职工薪酬	3,634.30	5,661.93
应交税费	27,010.69	25,593.25
其他应付款	190,113.38	132,83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1.20	15,311.10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03	19,550.83
流动负债合计	671,075.61	724,83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37.11	9,237.11
租赁负债	883.85	999.20
预计负债	1,340.08	1,34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44	1,78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4.47	13,358.76
负债合计	683,700.08	738,195.4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6.37	22,000.46
少数股东权益	11,500.17	13,84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54	35,84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216.62	774,043.24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552.14	532,353.47
其中：营业收入	94,552.14	532,353.47
二、营业总成本	92,883.47	522,223.95
其中：营业成本	83,404.39	468,045.35
税金及附加	886.47	1,995.2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362.02	2,145.32
管理费用	3,595.68	15,807.26
研发费用	2,358.61	15,158.70
财务费用	2,276.30	19,072.10
加：其他收益	19.28	807.15
投资收益	-651.31	-5,32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9	-34.69
信用减值损失	1,681.62	-99,637.78
资产减值损失	564.48	-2,789.59
资产处置收益	53.08	91.56
三、营业利润	3,269.83	-96,759.41
加：营业外收入	53.96	46.34
减：营业外支出	435.76	498.72
四、利润总额	2,888.04	-97,211.79
减：所得税费用	476.52	-6,411.70
五、净利润	2,411.52	-90,8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1.88	-92,192.24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似所从事的业务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室内装饰
2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下属其他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届时建星建造控股子公司除外）与建星建造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情况
1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96813）
2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建设，持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3744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52192）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承诺人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如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需求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将相关业务给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方集团已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

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潜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建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下属其他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届时建星建造控股子公司除外）与建星建造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同业竞争情况	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解决措施
1.	正方园林绿化	正方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96813）。	根据正方集团出具的说明，正方园林绿化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正方园林绿化可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及装修装饰项目仅限于小型工程、装修装饰项目	为了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正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如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需求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将相关业务给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2.	南粤建筑	正方集团持有70%股权，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建设，持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根据正方集团出具的说明，正方集团与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粤建筑30%股权）对处置南粤集团的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同业竞争情况	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解决措施
			<p>D34433744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52192）</p>	<p>及优先认购权行使与否尚未达成一致意见。</p>	<p>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此外，正方集团并已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建星建造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标的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标的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建星控股	珠海	服务业	19,221.36	56.90	56.90

建星建造的控股股东为建星控股，建星控股的最终控制方为蔡光。建星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振宏，公司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1#八层 2 单元 A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79529694Y，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建星建造子公司

建星建造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3）建星建造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建星建造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建星建造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4) 建星建造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建星建造的关系
王爱志	标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万杰	标的公司股东
李思乐	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小婕	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新宇	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柏焜	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林	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市奉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UANGDONG CONSTAR GROUP INVESTMENT CO.,LTD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标的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非企业性单位

(5) 华发集团与正方集团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明确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关联方关系界定的例外情况，“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华发股份及建艺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华发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建艺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参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4条，并结合华发集团及建艺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披露情况，珠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华发股份与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的建艺集团，作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根据华发股份及建艺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构成关联关系认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建星建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23.37	15,988.58	11,274.82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1	78.56	-160.38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	402.68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145.85	280.04
合计		826.38	16,212.99	11,797.16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脚手架工程劳务	155.51	1,499.60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9,895.11	37,975.85	4,902.09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2.41	28.53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构建销售	-	368.10	-
合计		10,073.03	39,872.09	4,902.09

注：建泰建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此处将其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披露，在本小节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处计算及分析未包含标的公司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1) 建星建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板	25.81	840.95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	445.59	83.96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7.30	10.96	-
合计		33.11	1,297.50	83.96

(2) 建星建造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10.17	22.60	-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50.31	150.93	-
合计		60.48	173.52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建星建造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模拟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建星建造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10,000.00	2017.10.20	2027.10.19	否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8,000.00	2020.1.7	2022.1.6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3,000.00	2020.5.9	2021.5.8	是
蔡光	2,000.00	2020.8.31	2021.8.30	是
蔡光、王爱志	1,200.00	2020.9.27	2021.9.27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3,000.00	2021.6.3	2022.6.2	否
蔡光、王爱志	1,2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蔡光	450.00	2020.6.29	2021.6.29	是
蔡光	5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蔡光、林新宇	350.00	2020.10.22	2021.10.21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王柏焜	1,500.00	2020.5.25	2021.5.25	是
蔡光、林新宇	350.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王柏焜	1,5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光、张林	1,2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蔡光、张林	1,500.00	2020.6.16	2021.6.16	是
蔡光	1,500.00	2020.6.8	2021.6.7	是
蔡光	1,500.00	2020.6.10	2021.6.9	是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2,5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	2021.6.10	2022.6.10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蔡光、王爱志	4,500.00	2018.7.9	2023.6.10	否
蔡光	500.00	2021.3.17	2022.3.16	是
蔡光、王爱志	5,000.00	2020.4.2	2022.11.20	否
蔡光	500.00	2020.5.6	2021.5.6	是
蔡光	500.00	2021.5.10	2022.5.10	否
合计	54,65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	-	386.65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	-	821.3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	-	1,020.0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中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4.76%股权	-	-	30.00
合计		-	-	2,257.95

6、关联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捐赠支出	400.00	-	-
合计		400.00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757.21	118.80	8,305.30	194.54	571.30	11.43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05	2.93	69.67	1.83	6.73	0.13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2.18	0.22	2.18	0.22	2.18	0.04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26	0.05	-	-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99	10.20	101.99	10.20	101.99	2.04
合计	4,973.42	132.15	8,481.40	206.83	682.21	13.64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866.62	-	851.68	-	674.81	-
合计	866.62	-	851.68	-	674.81	-

3)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820.69	216.41	10,051.16	201.02	1,528.19	30.56
合计	10,820.69	216.41	10,051.16	201.02	1,528.19	30.56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0.33	63.21	18,828.56	376.57	4,478.84	445.84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97.74	82.95	4,518.93	90.38	5,118.79	102.38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	-	-	-	658.56	50.33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0.31	0.01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22	1.32	13.22	1.32	13.22	0.26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51.91	1.04	6.50	0.13	-	-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76.09	27.52	1,420.39	28.41	-	-
广东合迪投资有限公司	-	-	-	-	36.57	3.32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6.50	60.00	3.00	-	-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10.17	0.20	-	-
珠海市奉泰科技有限公司	-	-	-	-	0.70	0.01
珠海市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8	0.11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50.31	1.01	50.31	1.01	-	-
合计	8,119.60	183.55	24,908.09	501.02	10,312.56	602.27

注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市场利率向控股股东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其中，2020年度收取利息958,403.95元，2021年度计收利息3,451,451.25元，2022年1至3月收取利息1,431,827.47元；

注2：标的公司于2014年4月向香港注册的广东建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CONSTAR GROUP INVESTMENT CO.,LTD）出借资金人民币1亿元，标的公司股东蔡光、王爱志、万杰于2020年4月以其对建星建造的债权代香港建星集团向建星建造偿还本息合计103,504,166.67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1270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性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	44.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17.74	38.35	代总包方垫付材料款	经营性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50.31	1.01	租房押金	经营性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6.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51.91	1.0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76.09	27.5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0.33	63.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22	1.3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2）关联方应付项目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89	1,294.38	1,533.64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74.36	74.36	52.73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16.77	16.77	-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11	3.11	-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69	35.69	-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491.01	491.01	834.60
合计	1,186.83	1,915.32	2,420.9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珠海菩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68.79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82.50	546.81	741.40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46.50	188.70	-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	-	299.94
蔡光	1,440.51	1,428.02	1,987.28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10	1,167.10	1,690.00
王爱志	236.58	234.23	223.07
万杰	118.29	117.11	109.55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0.10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22.95	0.24	-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70.00	210.00	20.00
合计	3,984.43	3,892.21	5,140.13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3.52	180.91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	214.55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654.87	840.00	840.00
合计	828.39	1,020.91	1,054.55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74.82 万元，15,988.58 万元以及 823.37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钢筋、水泥以及电缆等在内的建筑材料。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立足于珠海当地的集采公司，在建筑材料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采购渠道，标的公司在珠海项目数量较多，对建筑原材料有刚性需求，标的公司向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集采部门依据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确定对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并经过公司内部招投标比价流程，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大华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1-3 月及 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23.37	15,988.58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1	78.56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145.85
合计		823.37	16,212.9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脚手架工程劳务	155.51	1,499.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9,895.11	37,975.85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22.41	28.53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构件销售	-	368.10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226.10	7,679.71
珠海正方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76.58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项目	-	281.56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42.96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52.41
合计		14,475.70	47,928.73

2、关联租赁情况

（1）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板	25.81	840.9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	445.59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	7.30	10.96
合计		33.11	1,297.50

（2）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10.17	22.60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50.31	150.93
合计		60.48	173.52

3、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交易后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2）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0.1.2	2021.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1.14	2021.1.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2020.1.21	2021.1.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745.00	2020.2.27	2021.2.2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	2020.3.4	2021.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0.3.9	2021.3.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0.3.10	2021.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3.13	2021.3.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4.24	2021.4.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0.5.27	2021.4.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	2020.6.18	2021.6.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2020.6.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2020.7.21	2021.7.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7.31	2021.6.2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8.23	2021.8.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9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10.00	2020.8.25	2021.8.2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	2020.9.18	2021.9.1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2020.9.21	2021.9.16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	2020.9.23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80.00	2020.9.23	2021.9.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	2020.9.23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11.10	2022.12.1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0.11.10	2021.11.1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2020.11.13	2021.5.12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0.11.18	2021.5.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0.11.25	2021.11.2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0	2020.12.3	2021.12.3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2020.12.8	2021.12.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2020.12.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224.41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858.26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95.83	2020.12.30	2021.6.29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2021.1.1	2021.7.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2021.1.4	2021.7.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2021.1.5	2021.7.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2021.1.6	2022.1.6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1.8	2022.1.8	是
刘海云、颜如珍、刘珊	2,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1.1.15	2024.1.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2021.2.8	2021.5.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2021.2.8	2021.5.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2021.3.5	2022.3.4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2021.3.9	2022.3.8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880.00	2021.3.22	2021.9.17	是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2021.3.24	2022.3.23	是
刘海云	950.00	2021.3.31	2022.3.30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900.00	2021.4.19	2022.4.1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4.21	2022.4.2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	2021.5.11	2022.5.10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5.14	2022.5.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	2021.5.21	2021.11.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300.00	2021.5.21	2021.11.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1.6.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21.6.21	2021.12.21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7.1	2022.7.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7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41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2021.7.2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7.2	2022.5.3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20.00	2021.7.8	2021.12.15	是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2021.7.8	2022.5.31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2021.9.10	2022.9.8	否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	2021.9.17	2022.9.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2021.9.17	2022.9.15	否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2021.11.24	2022.5.24	否
刘海云、颜如珍	5,650.00	2021.12.6	2022.6.6	否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7.2	2027.7.1	否
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7.15	2026.7.15	否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	2021.2.7	2021.5.7	是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珠海建 创科技有限公司、 蔡光、王爱志、李 思乐、万杰、张小 婕	10,000.00	2017.10.20	2027.10.19	否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珠海建 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7	2022.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3,000.00	2020.5.9	2021.5.8	是
蔡光	2,000.00	2020.8.31	2021.8.30	是
蔡光、王爱志	1,200.00	2020.9.27	2021.9.27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张小婕	3,000.00	2021.6.3	2022.6.2	否
蔡光、王爱志	1,2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蔡光	450.00	2020.6.29	2021.6.29	是
蔡光	5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蔡光、林新宇	350.00	2020.10.22	2021.10.21	是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王柏焜	1,500.00	2020.5.25	2021.5.25	是
蔡光、林新宇	350.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蔡光、王爱志、李思乐、万杰、王柏焜	1,500.00	2021.10.26	2022.10.25	否
蔡光、张林	1,2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蔡光、张林	1,500.00	2020.6.16	2021.6.16	是
蔡光	1,500.00	2020.6.8	2021.6.7	是
蔡光	1,500.00	2020.6.10	2021.6.9	是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2,5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	2021.6.10	2022.6.10	否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蔡光	1,200.00	2021.6.15	2022.6.15	否
蔡光、王爱志	4,500.00	2018.7.9	2023.6.10	否
蔡光	500.00	2021.3.17	2022.3.16	是
蔡光、王爱志	5,000.00	2020.4.2	2022.11.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光	500.00	2020.5.6	2021.5.6	是
蔡光	500.00	2021.5.10	2022.5.10	否
合计	316,053.5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正方集团	33,300.00	2021.12.23	2022.12.22	偿还“19建艺债”本金及利息及其他到期债务或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3,000.00	2021.12.30	2022.12.29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250.00	2021.12.30	2022.12.29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500.00	2022-1-7	2023-1-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500.00	2022-1-11	2023-1-1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500.00	2022-1-14	2023-1-13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800.00	2022-1-19	2023-1-18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300.00	2022-1-21	2023-1-2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850.00	2022-1-26	2023-1-25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700.00	2022-3-2	2023-3-1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4,000.00	2022-3-7	2023-3-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050.00	2022-3-7	2023-3-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100.00	2022-3-9	2023-3-8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550.00	2022-3-11	2023-3-1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100.00	2022-3-17	2023-3-1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4,900.00	2022-3-21	2023-3-2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000.00	2022-3-23	2023-3-22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方集团	2,000.00	2022-3-31	2023-3-3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刘海云	2,000.00	2021.10.29	2022.12.29	已于2021年12月6号、2021年12月7号无息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海云	1,500.00	2021.11.10	2022.11.1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号无息偿还
合计	72,9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60	763.73
合计	179.60	763.73

7、关联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天行健慈善基金会	捐赠支出	400.00	-	-
合计		400.00	-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	-	3.21	0.06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6.75	52.84	-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3	2.22	111.93	5.60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7.50	23.88	467.74	23.39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45.43	2.27	45.43	2.27
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55.26	16.58	55.26	7.72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正方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7.87	5.89	-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757.21	118.80	8,305.30	194.54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05	2.93	69.67	1.83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2.18	0.22	2.18	0.22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26	0.05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99	10.20	101.99	10.20
合计	6,770.66	235.83	9,164.96	245.87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866.62	-	851.68	-
合计	866.62	-	851.68	-

3)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正方海滨泳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36.67	14.73	4,264.83	85.30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0	1.93	38.50	1.93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2.27	14.25	2,582.66	51.65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	0.43	8.57	0.43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	0.07	1.40	0.07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0,820.69	216.41	10,051.16	201.02
合计	12,318.10	247.82	16,947.12	340.40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0.21	1.00	0.20
珠海正方现代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	25.00	2.50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0.33	63.21	18,828.56	376.57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97.74	82.95	4,518.93	90.38
广东建星绿化有限公司	-	-	-	-
珠海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珠海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22	1.32	13.22	1.32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公司	51.91	1.04	6.50	0.13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76.09	27.52	1,420.39	28.41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6.50	60.00	3.00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50.31	1.01	10.17	0.20
合计	8,146.09	186.26	24,883.78	502.71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16.43	-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89	1,294.38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74.36	74.36
珠海建鼎科技有限公司	16.77	16.77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3.11	3.11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69	35.69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491.01	491.01
合计	1,203.27	1,915.32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刘庆云	108.85	-
正方集团	70,156.53	38,595.52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91.00	91.00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9.00	29.00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82.50	546.81
珠海建创科技有限公司	46.50	188.70
蔡光	1,457.89	1,445.40
珠海市合泰盛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10	1,167.10
王爱志	236.58	234.23
万杰	118.29	117.11
广东建星（鹤洲）建设有限 公司	22.95	0.24
珠海市利朗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70.00	210.00
合计	74,389.19	42,625.11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22.93	12,754.65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8,065.74	-
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76	-
广东建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73.52	180.91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4.87	840.00
合计	15,717.82	13,775.56

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7.92
合计	-	1,147.92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3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826.38	-	16,212.99
营业成本	37,465.51	83,404.39	170,522.68	468,045.3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99%	-	3.46%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402.67	4,425.08	2,556.06	8,085.17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94,782.34	532,353.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0%	4.68%	1.31%	1.52%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存在向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类关联销售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标的公司自身对向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亦存有销售导致对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其关联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外，未造成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原有交易之外新增其他关联交易。2022年1-3月和2021年度，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

商品和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由 0.00%变为 0.99%、0.00%变为 3.46%，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由 10.20%变为 4.68%、1.31%变为 1.5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对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因本次交易增加外，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存在向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类关联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建星控股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建筑工程劳务及商品采购等交易将转化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对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因本次交易增加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原有业务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保证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出具了《正方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建艺装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建立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正方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如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作价等方案要素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也存在被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手段实现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但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导致后续整合速度和效果不达预期，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承诺，建星建造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在手合同未能如期完工、项目获取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应收账款补偿等承诺事项无法履行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应收款项及质保金追收等事项设置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并采取了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利益进行进一步保护，但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交易对方须赔偿的敞口较大，仍可能存在届时交易对方无法支付补偿金额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从-6.76元/股提升至-6.35元/股；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将从0.03元/股提升至0.1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但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和客户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08第0375号），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3,309.46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8,945.91万元，增值率为132.87%；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63,253.28万元，增值率为157.91%。建星建造80.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2,647.5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建星建造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大华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40,432.54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

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安排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就银行贷款安排与相关商业银行进行协商谈判，具体贷款规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进展不达预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推进。同时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也会对后续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及业绩表现产生相应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业属于建筑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下游房地产政策的直接影响。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演变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走势变化，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可能相应发生转变，进而对标的公司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建筑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到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受到各项内外部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压力依旧存在。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行业发展下行风险

建筑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暴露经营问题，对建筑行业内企业影响显著。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尤其是近年来高度关注房地产业务的风险。房地产业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下游需求，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业绩表现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以来，长期的疫情管控对于建筑行业业务拓展、施工等各个环节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直接影响，严重时建筑工地可能因疫情管控而长时间停工。若后续疫情发展及管控政策持续，可能仍将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广东地区建筑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标的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料价格波动及工程质量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建筑工程类业务以总包自营为主，其项目进行过程中水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以及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在承担的工程项目中通常作为总承包商，项目涉及的施工环节多、复杂程度高，对标的公司组织及执行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如相关环节未能满足业主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工程重新施工、修复以及被索赔等情形，同时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隐患，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更为严重的后果，从而影响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工程分包风险

工程分包是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在执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可将部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部分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进行分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与其发包人签署的大部分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存在明确的项目分包约定，即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尽管标的公司多数总承包项目已取得了发包方对分包人资质的书面认可，但仍存在后续因分包程序不规范，标的公司未能合理合规选择分包商，或对分包商缺乏有效监管，可能导致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进而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行业声誉产生影响和法律纠纷的风险。此外，当标的公司作为分包方承接总承包方专业分包项目时，可能存在由于总承包方在分包过程中程序不完善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分包方的项目开展及后续收款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经营资质维持及续期风险

由于建筑行业特殊性，业务资质是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和重要竞争力来源。由于各项业务资质具有有效期限限制，同时不同资质对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等指标有不同要求，基于前述特征，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不能维持或续期，将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

虽然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正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同类型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正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正方集团并已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安全事故多发，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复杂，包括露天、高空等多种作业场景，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对项目工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但仍然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导致因风险事故产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59%、87.35%、87.99%，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由95.61%上升至96.27%。备考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中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对价72,000.00万元资金以负债形式筹措，在模拟购买日计入72,0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如果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经营回款政策变化、信贷政策变化、公司融资外部渠道受阻等对公司融资和经营性现金回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工程款项无法回收导致坏账的风险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业务，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0,744.56万元、65,857.83万元、48,614.85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12,896.77万元、123,488.23万元、93,885.7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涉及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

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27.82 万元、81,595.95 万元、80,400.96 万元。上述三项应收款项类资产科目余额合计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67.71%、68.75%、66.67%，占比较高。标的公司账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建筑施工类项目作业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已确认收入的工程产值对应工程款短期内无法收回。尽管标的公司客户优质，项目回款较有保障，且已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随着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导致标的公司项目回款放缓，致使标的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减值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的陈述，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理性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当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正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香洲区国资办。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5.61%。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96.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中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对价 72,000.00 万元资金以负债形式筹措，在模拟购买日记入 72,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760 万元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收购已经完成过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建艺集团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建星建造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并配套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租赁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艺集团将沿建筑产业链打造“建工平台”，提升公司在建筑产业链的综合实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19,564.21	710,216.61	122.25%	332,976.91	774,043.24	132.46%
负债合计	305,532.12	683,700.08	123.77%	319,594.62	738,195.48	1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12	15,016.37	-0.65%	14,464.72	22,000.46	52.10%
营业收入	43,176.81	94,552.14	118.99%	194,782.34	532,353.47	173.3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净利润	431.55	2,411.52	458.80%	-98,414.96	-90,800.09	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13	2,141.88	395.66%	-98,168.15	-92,192.24	6.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7	2,466.35	471.35%	-97,523.11	-92,272.97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333.33%	-6.76	-6.35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400.00%	-6.71	-6.35	5.37%

注1：上市公司交易前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交易后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和实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将从-6.71元/股增加至-6.35元/股，2022年1-3月的每股收益将从0.03元/股增加至0.15元/股。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披露了本次重组计划。本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布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5 月 11 日	变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5.74 元/股	23.03 元/股	-31.65%
中小盘指数 (399401.SZ)	4,147.38	3,865.83	7.28%
建筑指数 (399235.SZ)	1,181.53	1,173.18	0.7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38.93%

项目	公布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22 年 5 月 11 日	变动幅度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32.36%

注：数据来源 wind；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指数选择建筑指数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31.6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38.93%和-32.36%，涨跌幅高于 2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综上，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建艺集团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建艺集团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的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刘海云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变更类别
刘海云	上市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现第二大股 东	2022/1/5	1	转托管
		2022/1/5	11,240,716.00	转托管
		2022/1/5	1	转托管
		2022/1/5	11,240,716.00	转托管
		2022/1/13	11,240,717.00	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与正方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签署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放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计 45,015,568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1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权变更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和《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香洲区国资办。

刘海云的股份转让行为由上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导致，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常俪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变更类别
常俪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2/5/24	2,000	证券买入
		2022/5/26	2,000	证券买入
		2022/5/26	2,000	证券买入
		2022/5/27	3,000	证券卖出
		2022/5/30	2,000	证券卖出
		2022/5/31	1,000	证券买入
		2022/5/31	1,000	证券买入
		2022/6/2	1,000	证券买入
		2022/6/7	2,000	证券卖出
		2022/6/8	2,000	证券买入
2022/6/9	4,000	证券卖出		

常俪在自查期间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北京国枫访谈了常俪，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常俪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建艺集团股票时不知悉建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买卖建艺集团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建艺集团股票的情况。”

(3) 赵玉波

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变更类别
赵玉波	李龙威之母亲	2022/5/17	5,000	证券买入
		2022/5/20	10,000	证券买入

赵玉波在自查期间内系李龙威之母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北京国枫访谈了赵玉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赵玉波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建艺集团股票时不知悉建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买卖建艺集团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建艺集团股票的情况。”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建艺集团	1,126,580	1,113,804	13,026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建艺集团	252,100	251,800	300	
信用融券专户	建艺集团	-	-	-	
合计		1,378,680	1,365,604	13,326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

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在建艺集团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建艺集团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根据交割后出资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承担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以要求其中任一转让方向建艺集团补足。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和客户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研发、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加快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推进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子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标的公司存在为执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事项涉及的贷款。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股东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及万杰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渠道的行为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罚款或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损失，将对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二）标的公司前述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贷原因、具体发生金额、涉及的公司及自然人、转贷频率、款项的偿还情况等，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标的公司前述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贷原因、具体发生金额、涉及的公司及自然人、转贷频率、款项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资金流转分别发生于建星建造与部分供应商发生的受托支付交易中。上述贷款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 8 笔上述贷款

融资金额 1.55 亿元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已全部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具体发生金额、涉及的公司以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方	借款金额	借款明细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偿还时间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建星建造	光大银行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0-5-9	2021-5-8	5.22	2021-5-8	3,000.00	158.34
合迪科技	兴业银行	萍乡市长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2020-6-8	2021-6-7	5.2	2021-6-7	1,500.00	78.87
				1,500.00	2020-6-10	2021-6-9	5.2	2021-6-9	1,500.00	78.87
合迪科技	华润银行	珠海市香洲区茗阁建材商行	2,700.00	1,500.00	2020-6-16	2021-6-16	5.0025	2021-5-21	1,500.00	70.66
				1,200.00	2020-6-17	2021-6-17	5.0025	2021-6-15	1,200.00	60.53
合迪科技	华润银行	珠海市铭圳通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0	2021-6-10	2022-6-10	4.57	2022-4-29	600.00	48.65
								2022-5-7	600.00	
				1,200.00	2021-6-15	2022-6-15	4.57	2022-4-26	100.00	47.22
								2022-5-16	500.00	
2022-5-12	600.00									
合迪科技	兴业银行	珠海市铭圳通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21-9-17	2022-9-16	4.75	2022-8-10	2,500.00	107.86
运达科技	华润银行	珠海市铭圳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0-5-25	2021-5-25	4.785	2021-4-9	1,500.00	63.6
运达科技	兴业银行	东莞市微晶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2020-10-26	2021-10-25	4.35	2021-10-25	350.00	15.39
运达科技	华润银行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1-4-9	2021-10-9	4.35	2021-10-9	1,500.00	33.17
合计金额			16,950.00	16,950.00					16,950.00	763.16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方	借款金额	借款明细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偿还时间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其中无实际交易背景贷款金额			15,450.00	15,450.00					15,450.00	不适用

注：2020年5月9日，建星建造与光大银行受托支付3,000.0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向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真实背景的业务支付采购款项，其余1,500.00万元系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取得银行贷款，故上表合计金额与涉及贷款金额差异为1,500.00万元。

2、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转贷行为已全部清理并规范。根据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转贷所涉及的供应商之间银行流水的查验，并结合对标的公司供应商走访及发送函证等核查结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所涉及供应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转贷资金安排之外其他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补充核查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4201号），标的公司亦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及业绩不真实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标的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不会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具有真实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1月起，标的公司已停止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并已完善发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就“转贷”、资金拆借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①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②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③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将积极监督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已进一步改善且正常运行。标的公司通过加强公司资金内控监管工作，对标的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宣讲及培训，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标的公司兼顾风险防范与经营效益，为防范重大资金风险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3、前述行为对于上市公司相关影响

根据建星建造《企业信用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取得的用于收取上述款项所涉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等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或《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未曾发生违规或违约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未发现标的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间无标的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建星建造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不存在受到通报批评等被处以不良扣分的行为，且根据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平台及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结果，建星建造信用等级为A。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建星建造取得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已按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建星建造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4日），建星建造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承担重

大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及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建星建造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实施，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的情形，不构成建星建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考虑到标的公司已就上述财务内控瑕疵进行了内控规范的行为，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上述事项未对标的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业绩具有真实性。同时，标的公司已完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确保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此外，标的公司股东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及万杰出具了《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接收并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承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上述贷款行为于2021年11月之后未再发生，前期涉及共计8笔上述贷款融资金额1.55亿元已全部归还。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其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标的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该资金往来事项自2020年3月30日起，自2022年4月19日起本公司已停止开展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

3、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监督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上述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上述行为与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通知上述事项30日内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

或损失后不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亦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接收并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本公司将积极改善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贷款行为已全部清偿并于 2021 年 11 月后未再发生，标的公司股东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及万杰出具兜底承诺已对相关潜在未来损失作出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前述行为不构成标的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下游房地产开发商总承包方，存在其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标的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的情况。

根据客户访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取得相应款项后未直接扣留或直接使用该类款项。根据标的公司取得的标的公司用于收取上述款项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标的公司未曾发生违规或违约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标的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建星建造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不存在受到通报批评等被处以不良扣分的

行为，且根据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结果，建星建造信用等级为 A。

同时，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若建星建造及建星建造控股子公司因下游房地产开发商汇入建星建造及/或建星建造子公司银行账户款项退回事宜导致建星建造及/或建星建造子公司、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将全额补偿建星建造及/或建星建造子公司、上市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四）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资金往来的背景、金额、款项性质、涉及的客户及关联关系，并基于前述事实说明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合规性

1、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资金往来的背景、金额、款项性质、涉及的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存在其下游客户将资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并要求标的公司退还的事项。上述款项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发起，在汇款完成后，客户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要求退回款项的说明，而标的公司在取得对方退款书面说明后于当日或几日后将汇入款项退还（以下简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事项主要基于部分客户与标的公司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标的公司进行部分资金周转安排，标的公司并未对上述款项进行截留，并足额退还至上述主体银行账户之内。

报告期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间，上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标的公司已停止开展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的事项。上述款项性质主要系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往来款，根据银行流水核查及查阅标的公司会计凭证，上述款项打入标的公司账户后，汇款方向标的公司出具

退款说明，要求标的公司将上述款项退回至同一主体的银行账户。报告期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间，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	与标的公司 关联关系	金额（万 元）	款项性质
2020	客户 A	无关联关系	51,183.00	往来款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往来款
	客户 C	无关联关系	34,111.75	往来款
	客户 D	无关联关系	32,870.00	往来款
	客户 E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往来款
	客户 F	无关联关系	6,000.00	往来款
	2020 年合计		184,164.75	
2021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128,971.44	往来款
	客户 G	无关联关系	63,200.00	往来款
	客户 H	无关联关系	7,753.00	往来款
	客户 F	无关联关系	2,800.00	往来款
	客户 A	无关联关系	2,689.00	往来款
	客户 D	无关联关系	1,300.00	往来款
	客户 C	无关联关系	1,102.71	往来款
2021 年合计		207,816.15		
2022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28,202.00	往来款
	客户 H	无关联关系	3,337.00	往来款
	客户 D	无关联关系	750.00	往来款
2022 年合计		32,289.00		
	总计		424,269.90	

（二）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合规性

上述所涉及客户主体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在上述款项收到后，标的公司根据汇款方出具的退款说明及要求，在短期内将上述金额足额退回给汇款方，不存在截留相关款项的情况。根据相关涉及主体针对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的说明，上述资金安排主要系公司资金安排等考虑，建星建造不存在为配合相关客户而进行包括虚构文件在内的主观恶意行为，系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周转安排。对于前述往来款项，标的公司并非贷款/借款体，标的公司取得下游客户转账后，于当日或几日后等额进行转回至原汇款主体其

余银行账号之中，未从中谋求不当利益。标的公司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相关情形。

此外，建星建造《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间无标的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等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建星建造未曾在上述商业银行出现任何违约或违反银行规定的事项，银行并未向建星建造出具违约/违规告知函、主张违约或提前终止相关业务或贷款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未发现标的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建星建造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不存在受到通报批评等被处以不良扣分的行为，且根据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平台及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结果，建星建造信用等级为A。

3、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1）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述所涉及客户及其子公司之间银行流水的查验，并结合对标的公司客户走访及发送函证等核查结果，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所涉及客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资金安排之外其他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经核查，标的公司自2022年4月19日后不再存在上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标的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业绩具有真实性。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补充核查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4201号），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业绩不真实的情况。

（2）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交易对方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出具《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转贷及接收并退回下游客户款项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前述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贷原因、具体发生金额、涉及的公司及自然人、转贷频率、款项的偿还情况等，标的公司针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之“（三）前述行为对于上市公司相关影响”，承诺停止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并对上述行为导致标的公司与银行、其他单位等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交易对方将在上市公司通知上述事项30日内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后不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及管理已整改完成且正常运行。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验、下游客户出具的涉及退还款项的《退款说明》、还款凭证、下游客户的访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已于2022年4月19日后未再发生，标的公司股东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及万杰已出具承诺，对因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产生的导致标的公司与银行、其他单位等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在上市公司通知上述事项30日内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后不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无违规

证明的复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等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珠海市建星建造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建星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4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接收并退回客户款项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风险，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议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正方集团备案的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

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条件，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建艺集团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该协议。

（八）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01-1号），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建艺集团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建艺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艺集团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法人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蔡光、王爱志、万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正方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审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认定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艺集团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艺集团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为建艺集团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艺集团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经办人员：冯新征、张昕、张子晖、降海纳、杨震锐、卢宇轩、陈可均、许卫奇、张城硕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010- 6609 0016

经办人员：王冠、唐诗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人员：李韩冰、陈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智华

电话：020-8737 1987

传真：020-3761 3621

经办人员：涂铭、郑璐茵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唐 亮

刘 珊

郭 伟

张有文

周 丹

颜如珍

刘 原

顾增才

孙 伟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建伟

李学慧

刘浪梅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庆云

林卫民

范显锋

莫理强

高志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

张 昕

张子暉

降海纳

项目协办人：

冯新征

杨震锐

卢宇轩

陈可均

许卫奇

张城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王冠

经办律师：_____

唐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4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2]资产 08 第 0375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智华

资产评估人员：

涂 铭

郑璐茵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七、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0）和《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15）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陈 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0755-8378 6867

（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